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一、法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 年废止)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修订)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订)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5
二、行政法规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302
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310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3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5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32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32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3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3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36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68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38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9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3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	
的通知	400

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	03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4	10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4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4	16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4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4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4	2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4	25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4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4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4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4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4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4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4	56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4	57
商务部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4	5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4	59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4	6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 4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 471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72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 473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服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 481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 483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的通知	. 48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产开发企业、项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起草说明	. 492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通知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资基金》的通知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 499
关于关闭基金业执业证书管理等系统以及正式启用新系统的通知	. 500
关于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的通知	. 501
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 502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政策解读》正式上线	. 505
关于开通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的通知	. 506
关于清理系统退回后长期未提交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事宜的通知	. 507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升级的通知	. 508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 509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 510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 512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线运行相关安排的说明	. 5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的解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51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已废止)52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已废止)52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已废止)52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52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已废止)52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52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已废止)52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53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53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53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53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53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53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54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54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简明流程54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546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559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561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564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转发)569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570
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私募监管热点问题答记者问584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586
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588
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58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59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起草说明592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登记备案工作的严正声明595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 597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601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 620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的声明	625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声明	626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27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63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63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63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的	通
知	. 63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的通知	64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4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运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 65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65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 6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严正声明	66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2018年修订)	. 66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 66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视频课件	676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产品备案和补录产品信息流程介绍	677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管理人登记流程介绍	. 680
私募基金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及备份系统简介	. 681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 688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中基协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	
问	698
中基协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题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 707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709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 711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 71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记者问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73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 736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功能上线的通知	. 744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 745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 747
关于就《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 见的通知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750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755
关于发布《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划	芒>
操作指南》的通知	. 757
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操作指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关于私募基金业绩的公开报道和宣传	. 7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限期提交自查报告的通知	762
关于限期提交自查信息的通知	764
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相	
安排的通知	768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770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通知	774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	782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的通知	791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	
单》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登记备案工作的严正声明(2019)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 23 日)	797
中基协备案须知(2019 版)培训实录(含问答)	806
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822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	824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	828
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	83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83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848
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864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的通知	896
关于进一步支持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备案便利措施	902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903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905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起草说明	909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的公告	911
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见的通知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说明 923	(征求意见稿) 起草	(试行)	?理办法》	子合同业务管	投资基金电	《私募
通知 926	凡稿)》征求意见的	(征求意	报酬指引	投资基金业绩	《私募证券	关于就
927		意见稿)	(征求意	业绩报酬指引	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
938	高)》的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	と酬指引	资基金业绩报	私募证券投	关于《

一、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 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 (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 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 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 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 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 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 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 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六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六条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九条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

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 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 (二) 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 (一) 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三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四条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条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 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二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 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七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 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 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条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一条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 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二条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七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八条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六十九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条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 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二条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三条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 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五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 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六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 基金募集情况;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临时报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八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七十九条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 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四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 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七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 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 推介。

第九十二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 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 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五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六条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 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 者备案。

第九十八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九十九条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 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条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一条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二条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零三条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五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六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 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 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 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八条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七)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 (八)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 办理基金备案;
-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 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 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 资料: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 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七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 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 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 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 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

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

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 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八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 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主席令[2001]第50号

2001年4月28日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信托财产

第四章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委托人

第二节受托人

第三节受益人

第五章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公益信托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 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设立信托, 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3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 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 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 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 (二)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委托人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 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 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 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 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 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 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 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 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 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 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 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 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 受益权:

- (一)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经受益人同意;
-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38

(六) 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 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 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 行为的除外。

第六章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 救济贫困;
- (二) 救助灾民;
- (三) 扶助残疾人;
- (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 (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五条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 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四条本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 第八章 证券公司
-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 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 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 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 计算在内: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 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 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 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 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 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 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 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 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 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 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 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 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 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 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 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 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 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 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 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 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 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 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 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 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 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 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 买卖: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八)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 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 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 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三)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五)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 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 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 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 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 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 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 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 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降低收购价格:
-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三)缩短收购期限;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 达成协议后, 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 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 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 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 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 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 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 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 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 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 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 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 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 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 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 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 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融资融券;
- (六)证券做市交易;
- (七)证券自营;
- (八) 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 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 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 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 勤勉尽责, 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 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 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 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 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 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停止核准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七)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 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 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 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 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 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 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 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 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 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 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 (七)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 (八) 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 (九) 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 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 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 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 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 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 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 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 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 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 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 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 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 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 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 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 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 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 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 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 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 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 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 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 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 本法行使职权。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 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 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 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 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 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 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 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 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 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 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 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 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 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 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 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目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 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 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 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 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 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 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 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 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 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 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 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 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 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 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 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 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 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

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 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 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 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 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废止)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八章其他规定

第九章买卖合同

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运输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客运合同

第三节货运合同

第四节多式联运合同

第十八章技术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

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九章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 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 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 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 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 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 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 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 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 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 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 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 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 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 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 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 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 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 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 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 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 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 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 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 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 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 规定。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 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

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 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 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

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 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 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章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

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 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 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 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 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 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

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 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 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 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 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 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 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 归承租人所有,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 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 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 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 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 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 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 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

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 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时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 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 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 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 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 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 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

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运输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 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 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 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 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 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 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 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 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 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 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 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 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 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技术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 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项目名称;(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五)风险责任的承担;(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 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 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 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 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 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 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 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 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 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

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

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 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 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有偿的保管合同,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

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 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 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 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 储存场所; (五) 储存期间; (六) 仓储费; (七)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 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 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 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 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 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 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 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 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 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 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 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 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 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 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

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 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 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 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 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 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 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 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

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二十八条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主席令[2006]第55号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合伙企业设立

第二节合伙企业财产

第三节合伙事务执行

第四节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节入伙、退伙

第六节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 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154

第五条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 责任。

第八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 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 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 办理。

第十八条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 三人。

第二十二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

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 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 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 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 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 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 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五节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六节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 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 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 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 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七十四条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 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 格。

第八十一条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 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 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 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 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63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 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赔偿 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 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 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

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2017年2月24日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 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

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70

所得额:

-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
 -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 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 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 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 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 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 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 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 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 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 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178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8年8月31日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180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 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

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 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 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81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 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 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三)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 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 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 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第八章 共有
-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 第十章 一般规定
-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第十四章 居住权
- 第十五章 地役权
-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 第十七章 抵押权
-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 第十八章 质权
- 第一节 动产质权
- 第二节 权利质权
- 第十九章 留置权
- 第五分编 占有
- 第二十章 占有
- 第三编 合同
-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保证责任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 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 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 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 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 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 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 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 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 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 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 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 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 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 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 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 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

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 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 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 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 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 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 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 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 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 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 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 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 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 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 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 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 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 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

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定代理终止:
-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 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 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 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 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一) 不可抗力;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四)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 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二百零七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百零八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第二百一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 (三)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
- (二)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
- (三) 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 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

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 提供。

第二百一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 失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 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 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二条 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的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 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百三十三条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第二百三十五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百三十七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

恢复原状。

第二百三十八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一条 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 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 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六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四十八条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九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二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三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 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二百五十九条 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财产的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

- (一)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第二百六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

- (一) 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
- (二)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 (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 (四)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 行使所有权:

-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 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 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第二百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六十六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 他企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 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第二百七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三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第二百七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 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二百七十七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 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一致同意。

第二百八十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 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二百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第二百八十四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

第二百八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 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 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二百八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第二百九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第二百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百九十二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百九十三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第二百九十五条 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

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八章 共有

第二百九十七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第二百九十八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三百条 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零一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二条 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第三百零三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 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 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 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百零四条 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

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三百零五条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 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三百零六条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百零七条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三百零九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第三百一十条 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同享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

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三百一十三条 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是,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权利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四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第三百一十六条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百一十七条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 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三百一十九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二十条 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一条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 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第三百二十二条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 权利。

第三百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组织、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二十七条 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

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百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百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 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三百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 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三百三十二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 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三百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三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四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三条 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适用本编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百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第三百四十七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八条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土地界址、面积等;
- (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 (四)土地用途、规划条件;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 (六) 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四十九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 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

第三百五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百五十一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费用。

第三百五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 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第三百五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百五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百六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 权属证书。

第三百六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三百六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百六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

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

第三百六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住宅的位置;
- (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 (四)居住权期限;
-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九条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百七十一条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三百七十二条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第三百七十三条 设立地役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
- (三)利用目的和方法;
- (四)地役权期限;
-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七十五条 供役地权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不动产,不得妨害 地役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七十六条 地役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第三百七十七条 地役权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第三百七十八条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时,该用益物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经设立的地役权。

第三百七十九条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第三百八十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一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第三百八十二条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第三百八十三条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百八十四条 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地役权消灭:

- (一) 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滥用地役权;
- (二)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 法律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九十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 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 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 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担保物权实现;
-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 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海域使用权;
-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交通运输工具;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八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 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四百条 设立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四)担保的范围。

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

的买受人。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零七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零八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四百零九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 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 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一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 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第四百一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 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 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百一十八条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 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四百二十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第四百二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是,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 (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 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 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 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四百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四百二十七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二十九条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四百三十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三十一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二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 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 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五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 质权人不行使的, 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三十九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 (一) 汇票、本票、支票;
- (二)债券、存款单:
- (三) 仓单、提单:
-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一条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百四十二条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 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 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 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 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四百四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第四百四十八条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 除外。

第四百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第四百五十条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四百五十一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 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 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五十二条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五十三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第四百五十五条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五十六条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 受偿。

第四百五十七条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四百五十八条 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百五十九条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 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六十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六十一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六十二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 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 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失效:

- (一) 要约被拒绝;
- (二) 要约被依法撤销: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 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 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 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 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 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 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 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 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 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 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 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 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 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 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 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 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票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 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 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 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 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五百三十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 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

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 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 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 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 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 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 三人。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债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履行;
- (二)债务相互抵销;
-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 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 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 (一) 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 利息:
- (三) 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 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 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 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 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 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

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 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 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

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 期间为四年。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第五百九十七条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九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 关单证和资料。

第六百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 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六百零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六百零二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百零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 用下列规定:

-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 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 付标的物。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零五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六百零六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八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九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六百一十条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一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 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三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 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

第六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六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瑕疵承担的责任,因出卖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瑕疵的,出卖人无权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六百一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 应当及时检验。

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六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约定的检验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六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检验期限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推定买受人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百二十四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第六百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六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是,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六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六百二十九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六百三十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三十一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六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是,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六百三十三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 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六百三十五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

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第六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一) 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二) 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第六百四十三条 出卖人依据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六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六百四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 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六百五十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 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二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供电人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六十条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 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 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六百六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

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 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债务人下落不明,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 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 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任。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 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七百零三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零四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 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七百零五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零七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七百零八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七百零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七百一十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一十一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三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 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一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 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六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八条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第七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第七百二十条 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是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第七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 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二十三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
- (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
- (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第七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二十六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七条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 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七百二十九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 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 对方。

第七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

物质量不合格, 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二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七百三十三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 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

- (一) 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 (二)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第七百四十三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 (二)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

- (一)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 (二)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三)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 (四) 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五十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 (三) 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七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 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 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 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 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 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第七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第七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

收账款; 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 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七百六十九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七百七十二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三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七百七十四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七百七十五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七百七十六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七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八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 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 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九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

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七百八十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 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七百八十一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百八十二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七百八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八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七百八十六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二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 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 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一)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

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百九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八百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八百零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 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 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零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八百零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八百零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百零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零九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 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八百一十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八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三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 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 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八百一十四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 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八百一十六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八百一十七条 旅客随身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八百一十八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第八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请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得加收票款。

第八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八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八百二十四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 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八百二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负担。

第八百二十九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百三十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八百三十一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 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 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三十三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 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 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百三十五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请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请求返还。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六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三十七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依法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八百三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八百三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第八百四十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八百四十一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 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四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

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 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 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 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 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 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 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 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 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 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 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 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 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 及有关技术资料,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 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 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八百八十八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 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九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无偿保管。

第八百九十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一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保管凭证,但是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二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维护寄存人利益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八百九十三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根据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外,寄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五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六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外, 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八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八百九十九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 定保管期限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请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九百条 保管期限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

存人。

第九百零一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九百零二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九百零三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九百零四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第九百零六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 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负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九百零七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零八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仓单、入库单等凭证。

第九百零九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名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及其件数和标记;
-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储存场所;
- (五)储存期限;
- (六)仓储费;
-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九百一十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 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九百一十一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九百一十二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 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三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是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九百一十六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 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九百一十七条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一十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 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 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 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 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 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 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 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九百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百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百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第九百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 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百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五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九百五十一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五十二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三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四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不能与委托人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九百五十五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九百五十六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 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请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五十七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 经行纪人催告, 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 行

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八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行纪人与委托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九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 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六十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六十三条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 中介活动的费用, 由中介人负担。

第九百六十四条 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六十六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百六十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

第九百七十条 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作出决定的,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权监督执行情况。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 异议后,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九百七十一条 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二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九百七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九百七十四条 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条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依照本章规定和合伙合同享有的权利, 但是合伙人享有的利益分配请求权除外。

第九百七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 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九百七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八条 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 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九百七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九百八十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第九百八十一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九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第九百八十三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第九百八十四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九百八十五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三)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第九百八十六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第九百八十七条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百八十八条 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 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八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第九百九十二条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第九百九十三条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第九百九十四条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百九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九百九十八条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第九百九十九条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千零二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第一千零三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一千零四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一千零五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 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第一千零六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千零七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第一千零八条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

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第一千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 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 开的肖像;

-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捏造、歪曲事实;
-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 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内容的时限性;
-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五) 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 (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 (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 (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 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 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 弘扬家庭美德, 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三) 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 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 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

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儿童福利机构;
-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 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 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 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 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 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 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二)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 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 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 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 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 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 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

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 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 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 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 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 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 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附则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 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76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 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 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 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六)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 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

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二节 收 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 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 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 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 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

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 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 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 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 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 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 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 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 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

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扣 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 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 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 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 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 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 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

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九)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86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 (四)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 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 为20年;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 (五) 电子设备,为3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 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二)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
- (二)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为3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 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 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 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减免税额一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 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

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 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 (一)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

292

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 (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 告知该纳税人。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 (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 (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 (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 (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 (六)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 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 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 (二) 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

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 (四) 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 (一)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二) 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 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 (一)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 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 (二)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 (一)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 (二) 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00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 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 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 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 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

2011年7月19日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02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 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 所得:
 -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 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3500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 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 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 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六) 偶然所得, 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1300元。

307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 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 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 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 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 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 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 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310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第39号

2005年11月15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附件: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规范其投资运作,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前款所称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四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本办法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政策扶持。

第二章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备案

第六条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八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九条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五)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二) 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2. 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 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 4. 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 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 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三章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

- (一)创业投资业务。
- (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 (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第十三条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第十四条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 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 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第十五条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 等准股权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20%。

第十七条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管理运营费用或管理 顾问机构的管理顾问费用的计提方式,建立管理成本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从已实现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 机构的业绩报酬,建立业绩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事先确定有限的存续期限,但是最短不得短于7年。

第二十条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第二十一条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四章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条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特别是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 实现投资退出。国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 投资退出机制。

第五章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 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后的 4 个月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
- (二)增减资本。
- (三)分立与合并。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
- (五)清算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第二十八条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报告已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对未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建议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失职责任。

第三十条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自律 管理,并维护本行业的自身权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肖钢

2014年8月21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 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登记备案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 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 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 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 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 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第三章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四章资金募集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 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 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

第十九条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第五章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 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机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制,定期汇总分析私募基金情况,及时提供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站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条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 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章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五条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 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 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第三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检查等环节,采取区别于其 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在账户开立、发行交易和投资退出等方面,为创业投资基金 提供便利服务。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 十六条规定的,以及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行为的,按照《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2015年10月28日

(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 2003 年第 2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来华从事创业投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创业投资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第四条创投企业可以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

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也可以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在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时由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创投企业承担责任。

第五条创投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创投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章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设立创投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者人数在 2 人以上 50 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
- (二) 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 (三)有明确的组织形式;
- (四)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 (五)除了将本企业经营活动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情形外,创投企业应有 三名以上具备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必备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21

- (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 (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美元,且其中至少5000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本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5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
- (三)拥有3名以上具有3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 (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本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本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应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
- (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 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 30%。

第八条设立创投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投资者须向拟设立创投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设立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 (二)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以下简称审批机构)。
- (三)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 45 天内,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获得批准设立的创投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 (一) 必备投资者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
- (三)必备投资者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投资者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投资者将严格遵循本规定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 (五)必备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其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及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专业管理人员简历;
- (六)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七) 名称登记机关出具的创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如果必备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是依据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则还应报送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实体的相关材料;
- (九) 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第十条创投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创业投资字样。除创投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 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字样。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 创投企业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 (三)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和企业董事、经理等人员的备案文件;
- (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企业住所或营业场所证明。

申请设立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还应当提交境外必备投资者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投资者中含本规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投资者的,还应当提交关联实体为其出具的承担出资连带责任的担保函。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创投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应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制创投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登记机关核准的非法人制创投企业,领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应载明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总额和必备投资者名称。

第三章出资及相关变更

第十三条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应符合如下规定:

- (一)投资者可以根据创业投资进度分期向创投企业注入认缴出资。各期投入资本额由创投企业根据创投企业合同及其与所投资企业签定的协议自主制定。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如期出资的责任和相关措施:
- (二)必备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从创投企业撤出。特殊情况下确需撤出的,应获得占总出资额超过50%的其他投资者同意,并应将其权益转让给符合第七条要求的新投资者,且应当相应修改创投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其他投资者如转让其认缴资本额或已投入资本额,须按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进行,且受让人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投资各方应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 (三)创投企业设立后,如果有新的投资者申请加入,须符合本规定和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 经必备投资者同意,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 (四)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利益而获得的收入中相当于其原出资额的部分,可以直接分配给投资各方。此类分配构成投资者减少其已投资的资本额。创投企业应当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此类分配的具体办法,并在向其投资者作出该等分配之前至少30天内向审批机构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一份要求相应减少投资者已投入资本额的备案说明,同时证明创投企业投资者未到位的认缴出资额及创投企业当时拥有的其他资金至少相当于创投企业当时承担的投资义务的要求。但该分配不应成为创投企业对因其违反任何投资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

第十四条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上述规定中审批机关出具的相关备案证明可替代相应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根据创业投资进度缴付出资后,应持相关验资报告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备案手续。登记机关根据其实际出资状况在其《营业执照》出资额栏目

323

后加注实缴出资额数目。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登记机关根据现行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四章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设联合管理委员会。公司制创投企业设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组成由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予以约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管理创投企业。

第十八条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创投企业的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 权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无犯罪记录;
- (三) 无不良经营记录;
- (四)应具有创业投资业的从业经验,且无违规操作记录;
- (五) 审批机构要求的与经营管理资格有关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经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 (一) 经授权的重大投资活动:
- (二)中期、年度业绩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可以不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而将该创投企业的日常经营权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另一家创投企业进行管理。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是内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也可以是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此情形下,该创投企业与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签订管理合同,约定创投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权利义务。该管理合同应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在创业投资合同中依据国际惯例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机制 和奖励机制。

第五章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十三条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以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 (二)拥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同一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受托管理不同的创投企业。

第二十六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定期向委托方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第二十条所 列事项。

第二十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条件,经拟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45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得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同及章程;
- (三)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四) 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加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除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

第三十条获得批准接受创投企业委托在华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的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当自管理合同获得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营业登记手续。

- 申请营业登记应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董事长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经营管理合同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
- (三)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 (五)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资信证明;
- (六)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七)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华营业场所证明。
-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第六章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创投企业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 (一)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提供创业投资咨询;
- (三)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四) 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创投企业资金应主要用于向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十二条创投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 (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四)贷款讲行投资:
-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六)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创投企业对所投资企业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和可以转换为 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本款规定并不涉及所投资企业能否发行该等债 券);
- (七) 法律、法规以及创投企业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对外投资期限。

第三十四条创投企业主要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获得收益。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

- (一) 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 (三)所投资企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所投资企业向创投企业回购该创投企业所持股权的具体办法由审批机构会同登记机关另行制订。

第三十五条创投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对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可以由 投资各方依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创投企业 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税法规定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颁布。

第三十六条创投企业中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利润等收益汇出境外的,应当凭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分配决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方投资者投资资金流入证明和验资报告、完税证明和税务申报单(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减免税证明文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

外国投资者回收的对创投企业的出资可依法申购外汇汇出。公司制创投企业开立和使用外汇 帐户、资本变动及其他外汇收支事项,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外汇 管理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投资者应在合同、章程中约定创投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年。经营期满,经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期。

经审批机构批准,创投企业可以提前解散,终止合同和章程。但是,如果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所有投资均已被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卖,其债务亦已全部清偿,且其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投资者,则毋需上述批准即可进入解散和终止程序,但该非法人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在该等解散生效前至少30天内向审批机构提交一份书面备案说明。

创投企业解散,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创投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 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或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 (三)清算报告;
-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
- (五)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 创投企业终止。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必备投资者承担的连带责任不因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终止而豁免。

第七章审核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创投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第四十条创投企业投资于任何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备案。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备案审核手续并向 所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 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创投企业投资于限制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创投企业关于投资资金充足的声明;
- (二) 创投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创投企业(与所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签定的所投资企业合同与章程。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接到上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批复。作出同意批复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该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创投企业投资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三条创投企业增加或转让其在所投资企业投资等行为,按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创投企业应在履行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审批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创投企业还应在每年3月份将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报审批机构备案。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批机构在接到该备案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备案登记证明。凡未按上述规定备案的, 审批机构将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十六条创投企业的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不低于 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低于该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已成立的含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内资企业在接受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外 商投资企业后,可以继续保留其原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股东地位。

第四十八条创投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负责人如有违法操作行为,除依法追究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创投企业,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本规定自二 00 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二 00 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同日废止。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适用本规定。

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主要经营场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 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十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普通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普通 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类型包括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和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 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三)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五)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六)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 (八)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九)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十)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境内被授权人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合伙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境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

明。

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文件,具体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 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 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企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修 改后的合伙协议。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 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 合伙企业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企业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姓名(名称)或者住所的,应当提交姓名(名称)或者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国家(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

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提 交的文件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新合伙人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入伙的,应 当提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 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 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 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 关纳税手续的说明)。

有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 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 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三) 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五)经营场所证明;
- (六)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 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成立日期。 第六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记载于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七章 年度报告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 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四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书格式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 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 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 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 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外汇、税务、海关等手续。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内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 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 并予以披露: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 (一) 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二)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 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 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 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 意见。

341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二) 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三)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八)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 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官。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 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 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 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 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 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 与己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 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 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 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 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 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

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 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 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 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 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 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 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一)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 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 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 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 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 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 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

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 [2008]44 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

2018年6月6日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本办法。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对其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开发行股票。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节 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三)最近36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 策,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四)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应当提供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在6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6个月未发行的, 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全文、有关备查文件刊登于其 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 时间。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36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字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 12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 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 外。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除因不可

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 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不上市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 号)、《关于做好 1997 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1997]13 号)、《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1998]8 号)、《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 号)、《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1999]4 号)、《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2号

2018年6月6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 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 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60

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六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发行方式;
-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决议的有效期;
-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官的授权:
-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 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 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二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其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二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 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 披露招股说明书,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 核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 限干: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预案;
 - (三)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三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负责,一经申报及 预披露,不得随意更改,并确保不存在故意隐瞒及重大差错。

第四十一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 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四十九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自相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第五十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 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 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 外。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 号)同时废止。

367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2019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五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当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

/ VIOURIA — 10/2 MET H 2 [H 1/2] 0

368

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 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 定价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

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科创板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设立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 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 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 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 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以及交易所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问答;(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三)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 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股票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 (一)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 尚未结案;
-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 (三)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 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 (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

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 (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 经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373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 (一) 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 (七)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八)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3个月未更新;
- (九)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
 - (十)交易所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制度,以及对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业务的常态化检查制度,具体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建立全流程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实现电子化受理、 审核,以及发行注册各环节实时信息共享,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以便投资者阅读、理解。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对注册申请 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

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 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 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前款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将招股说明书、 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 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

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 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以备投 资者查阅。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 先披露。

第五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可以按照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科创板股票发 行承销业务规则。

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下网 上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股票配售的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六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科创板企业特点和注册制要求对科创板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做出合理安排,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遵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 及发行注册程序,配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工作,并承担相应工 作。

第五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交易所可以对保荐人持续督导内容、履责要求、发行人通知报告事项等作出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规则体系,制定股票发行注册并上市的规章规则,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委员会制度、信息披露、保荐、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发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交易所改正。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发行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 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 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 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 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年至 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1 年到 5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1年到3年,责令保荐人更换相关负责人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保荐人业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3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 3 个月至 3 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 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暂停保荐代表人资格 3 个月至 3 年;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个月至 3 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 荐人的保荐人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或者已在证券 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 3 个月到 1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

性差异;

-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 (五)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 具警示函、6个月至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 年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对欺 诈发行、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负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 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监管。

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对发行上市过程中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行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80

第八章附则

第八十条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形式可适用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申请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本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适用《若干意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具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81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9号

2018年3月28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 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 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

- 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 (十二) 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 (七)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 (八)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 (九)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 (十)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 (十二)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十三)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十四)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十五)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 (十六)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 失信信息:
- (十八)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 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 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 (一) 查询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 明。

第二十一条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 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 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 动。

第二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 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

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 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 (一) 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 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 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 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 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 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 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

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 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 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 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6号)同时废止。

390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

2016年12月12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 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391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 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 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 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 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 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

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 训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 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

的。

第四十二条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现代金融服务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也是成熟市场普遍采用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管控创新风险的做法。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健全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强化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规范、落实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是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要求,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强化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近几年,创业板、股转系统、金融期货、融资融券、私募基金等市场、业务、产品均建立了适当性制度,起到了积极效果。但相关要求散见于各市场或业务法规和自律规定,市场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不明确,缺乏统一清晰的监管底线要求,实践中部分机构对适当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实际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参与了较高风险的业务,遭受了损失。通过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规范分类分级标准、明确机构义务,能够有效解决以上问题。二是符合加强创新监管和守住风险底线的要求。当前投资者和市场经营机构尚不成熟,监管法规和工作机制也在逐步完善,强化适当性管理有助于加强对市场创新的监管,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三是适应我国投资者特征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我国资本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一些投资者的知识储备、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不足,有必要通过适当性管理构筑保护投资者的第一道防线。通过督促落实适当性制度可以把监管要求和压力有效传导到一线经营机构,督促其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保护主动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二、《办法》定位与适用范围(一)《办法》定位《办法》以严格落实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为主线,围绕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揭示风险、提出匹配意见等核心内容,通过一系列看得见、抓得着的制度安排,规范经营机构义务,制定一一对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明确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履职要求,确保各项适当性要求落到实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成熟资本市场建立适当性制度遵循的基本逻辑。
- (二)《办法》适用范围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的业务服务的,适用《办法》。
- 三、《办法》主要内容《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
- 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 《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和专业投资者两类,规定了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明确了专业、普通投资者相互转化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经营机构可以对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且应当制定分类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特定市场、产品、服务的投资者准入要求,明确考虑因素、主要指标、资产指标期间性等基本要求。由此,解决了投资者分类无统一标准、无底线要求和分类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应当了解产品或服务信息,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分级并制定分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划分风险等级的考虑因素。规定由行业协会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经营机构可以制定高于名录的实施标准。由此,建立了监管部门确立底线要求、行业协会规定产品名录指引、经营机构制定具体分级标准的产品分级体系,既给予经营机构必要的空间,又有效防止产品风险被低估而侵害投资者权益。

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信息,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每年更新。提出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细化动态管理、告知警示、录音录像等义务。明确经营机构在代销产品或委托销售中了解产品信息、制定适当性标准等义务,规定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依法共同承担责任。要求经营机构制定落实适当性匹配、风险控制、监督问责等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采取鼓励从业人员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妥善保存资料。《办法》突出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细化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确保经营机构能够据此执行,避免成为原则性的"口号立法"。

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办法》规定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或者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五是强化了监管自律职责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办法》规定了监管自律 机构在审核关注产品或者服务适当性安排、督促适当性制度落实、制定完善适当性规则等方 面的职责。本着有义务必有追责的原则,针对每一项义务都制定了相应的违规罚则,要求监 管自律机构通过检查督促,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等方式,确保经营 机构自觉落实适当性义务,避免《办法》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 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 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配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 等十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 实施, 促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规范设 立与运作,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导基金的性质与宗旨

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 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克服单纯通过 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 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的不 足。

二、引导基金的设立与资金来源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引导基金。其设 立程序为:由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提出设立引导基金的可行性 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和不断完善引导基金管理 办法、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

引导基金应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有关部门任命或派出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行使决策 管理职责,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益和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 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 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 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 资金等。

三、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与方式

引导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扶持 对象主要是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各类创业

投资企业。在扶持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与发展的过程中,要创新管理模式,实现政府政策意图和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市场原则运作的有效结合;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考核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实现引导基金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基金不用于市场已经充分竞争的领域,不与市场争利。

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 (一)参股。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二)融资担保。根据信贷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三)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产业导向或区域导向较强的引导基金,可探索通过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其中,跟进投资仅限于当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创业企业投资,但不得以"跟进投资"之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运作业务,而应发挥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发现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和实施投资管理的作用。引导基金所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其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规定以一定比例资金投资于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应当监督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引导基金不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四、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与监督制度。引导基金可以专设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也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3) 最近 3 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4)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纪录; (5) 严格按委托协议管理引导基金资产。

引导基金应当设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支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引导基金拟扶持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拟扶持项目的评审。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决策。

引导基金应当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对引导基金的监督,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五、对引导基金的监管与指导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对所设立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引导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报告运作情况。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报告。

六、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应通过制订引导基金章程,明确引导基金运作、决策及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规定,以及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相关条件。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业绩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已经取得良好管理业绩。

引导基金章程应当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事先通过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的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偿权,以最大限度控制引导基金的资产风险。以提供融资担保方式和跟进投资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引导基金应加强对所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股权的退出,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

七、指导意见的组织实施

本指导意见发布后,新设立的引导基金应遵循本指导意见进行设立和运作,已设立的引导基金应按照本指导意见逐步规范运作。

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668号 2011年8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是指中央财政资金通过直接投资创业企业、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培育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

第三条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其发起设立 或增资、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参股基金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确定参股基金的区域和产业领域,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核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批复中央财政出资额度,对参股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拨付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投资领域和方向

第五条参股基金所在区域应具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条件,有一定的人才、 技术、项目资源储备。

第六条参股基金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每支参股基金应集中投资于以下具体领域: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第八条参股基金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60%。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第九条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三)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 (四)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五)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六)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七)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八)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 (九) 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 (十)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章管理要求

第十条参股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参股基金企业、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三方,三方按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十一条参股基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使管理职权。包括确定参股基金投向、选择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等。

第十二条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参股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对3 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 (三)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参股基金后,在完成对参股基金的 70%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第十四条托管银行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 协议约定对参股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与参股基金主要出资人、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 (三) 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四) 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四章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出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要发起人(合伙人,下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参股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下同)、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合伙人,下同)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 (二)每支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 主要发起人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地方政府出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其中除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外的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多于 3 个(含), 不超过 15 个(含);
- (三)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参股基金认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
- (四)创业投资基金应在设立 6 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创业投资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设立时间不超过12个月;
- (二)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 (三)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中央财政资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中央财政资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四)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或在增资 6 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向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管理费用由参股基金企业支付,财政部不再列支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十八条除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参股基金企业还要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参股基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参股基金出资)的20%奖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对投资于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比例超过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 70%的参股基金,中央财政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

第六章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确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二十一条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5年以上:
- (四)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 (五)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 (六) 有三个以上创业投资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
- (七)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八)最近三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

第二十二条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对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参股基金章程;
- (二)代表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参股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参股基金投向:
- (三)通过招标在财政部指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内开设托管专户,根据参股基金章程约定,在地方政府、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且足额到位后,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 (四)及时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拨入托管专户并上缴中央国库;
- (五)定期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参股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 (六) 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创业投资备案管理部门进行附带备案。

第二十三条财政部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日常管理费,日常管理费按年支付,当年支付上年,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 12 月底已批复累计尚未回收中央财政出资额(以托管专户拨付被投资单位的金额和日期计算)的一定比例、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中央财政出资额在20亿元(含)人民币以下的按2%核定;

- (二)中央财政出资额在20-50亿元(含)人民币之间的部分按1.5%核定;
- (三)中央财政出资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1%核定。

第七章申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当地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具体详见附件2、附件3),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方案,委 托受托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

第二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评审意见,对参股基金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待各出资人签订相关协议后,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上报正式方案,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出资额度。

第二十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考受托管理机构尽职调查意见,正式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批复中央财政出资额度。财政部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拨付托管专户,由受托管理机构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第八章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权益

第二十八条中央财政对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原则上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且与地方政府资金同进同出。对投资于初创期项目资金比例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 70%的参股基金,可适当放宽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参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参股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 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三十条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 (一)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参股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二)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参股基金未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三十一条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三十二条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参股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对参股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定期对参股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估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以前年度参股基金运作及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托管等情况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主要包括:

- (一)参股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三)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受托管理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参股基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告,主要包括:

- (一) 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及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第三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应加强监管和协调,对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案框架

一、创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

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架构、项目遴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

- 二、创业投资基金发起人协议
- 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草案)
- 四、创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草案)及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 五、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托管协议(草案)
- 六、项目储备情况及第一阶段投资计划

- 七、地方政府及社会资金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时限
-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主要发起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附件3、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方案框架
- 一、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方案

基金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架构、项目遴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本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情况。

- 二、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合伙人大会)决议
- 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
- 四、创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 五、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流程和尽职调查准则
- 六、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托管协议
- 七、投资项目情况及未来一年的投资计划
- 八、地方政府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时限
-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创业投资基金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7]38号

2017年4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年(60个月,下同);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目规范运作:

-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 低于 50%:
- 4.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 (四)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 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

月1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

财税[2008]159号 2008年1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 所得额。
-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 2018年3月28日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 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 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 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 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 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 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 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 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 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 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 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 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 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 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 PPP 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

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 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 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 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 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65号

2008年6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24000元/年(2000元/月)。
-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 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 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五、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六、上述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三、四、五条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 [1997]4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根据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1第六条第(一)、(二)、(五)、(六)、(七)项根据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44号)停止执行。

财税[2000]第 91 号 2000 年 9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 [2000]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政策调整和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国务院通知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征企业所得税,只对其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我国鼓励个人投资、公平税负和完善所得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既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又是规范所得税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因此,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要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的各项工作,掌握这项政策调整给征管和收入带来变化的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其中产生的有关问题,确保政策到位、征管到位。
- 二、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所得税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因此,应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从事所得税工作的人员要首先学习和理解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和意义,领会规定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向广大个人投资者广泛宣传国务院通知对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办企业的重要意义、所得税政策调整的具体规定和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做好征收管理各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三、准确掌握个人投资者情况和税源状况。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与工商管理部门联系,尽快摸清现有独资、合伙性质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建立经常联系渠道,随时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登记情况;要对已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限定时间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做好内部的管理衔接工作,建立个人投资者档案,对查账征收、核定征收、税源大户和一般户的个人投资者,要区分情况分类管理;对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征个人所得税后,原则上应保持原所得税定额水平。
- 四、做好所得税优惠的衔接工作。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后,原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尚未执行到期的,可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执行。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统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做好 2000 年年终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2000 年年度终了后投资者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000 年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抵扣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先退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不足部分再退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建[2015]1062 号

2015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年来,各级财政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本投向,促进了企业和产业发展,但也存在投向分散、运作不规范、指导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精神,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现就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总体要求。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协调好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和多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推进,推动解决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市场、技术等瓶颈制约。

(三) 基本原则。

- ——聚焦重点产业。区分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特定政策目标,在准确定位的基础上确定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解决好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
- ——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通行做法明确工作机制,遵循市场规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同时注重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在确保有效监督指导的同时,基金机构设置尽可能精简,提高效率。
- ——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授权,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通过合理设计基金设立方案及财政出资让利措施、选好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的作用。

二、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

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应当针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的特定问题,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基金定位、合理控制规模,规范有序推进。

- (一)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公共财政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支持产业,限定于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具体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限定支持领域。推动产业发展方面,主要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各地应当结合上述定位,以及国家、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聚焦作用的特定领域。
- (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可通过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资金、技术和市场相融合。对集成电路等战略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三)加强引导、有序推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要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要求,适时调整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领域;对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及时退出。

三、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

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要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实现基金良性运营。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应当遵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推进,促进政策目标实现。

- (一)设立市场化的基金实体。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公司制、合伙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原则上不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已设立事业单位形式基金的应当积极向企业转制,不能转制的应当选聘专业管理团队,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
- (二)建立多元化的出资结构。结合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广泛吸引社会出资,形成多元 化出资结构,优化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形成各方出资合理制衡,促进协同发展。结合财力可 能、基金定位、募资难度等确定财政资金注资上限,并根据有关章程、协议及基金投资进度 等分期到位。
- (三)坚持专业化投资运营。财政资金注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委托市场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主要投资领域和投资阶段。为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可适当布局产业上下游环节。
- (四)建立适时退出机制。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形成的股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财政出资原则在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也可考虑通过预设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四、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 合伙人协议等,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 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 (一)深入研究基金设立方案。确需设立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应当主动研究设立方案,结合拟支持的产业发展所需,明确基金设立形式、运作机制、财政出资比例、让利措施等问题,同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政策及投向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明确引导基金投资结构、中长期目标等,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 (二)选定绩优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要综合考虑团队募资能力、投资业绩、研究能力、出资实力等,预设好前置条件,确保专注管理。同时,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确定合理的管理费和绩效奖励、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对引导基金认缴出资、将对其绩效评价与管理费等挂钩等,促使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三)合理确定财政出资让利措施。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着眼政策目标,坚持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市场失灵"

突出的领域,设立基金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并确保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 (四)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财政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签订政府投资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明晰各方责权利;同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监事等,依法依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权益。
- (五)适时进行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控股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基金支持产业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财政资金注资但不控股的基金,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公共性原则对财政出资进行考核评价。

五、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财政资金新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规范推进。已注资的基金如具备条件,应当在出资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本意见调整完善运作机制。财政部门应对所注资基金加强统筹,完善机制,营造良好环境,促使更好发挥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效应。

- (一)加强统筹合作。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注资的投向相近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加强合作,通过互相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合力。同时,财政资金也可参股一些产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扶优扶强,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 (二)加强组织协调。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统计分析、考核评价、董事及 监事委派、风险控制等体系。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推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 支持产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政策作用的有效发挥。
- (三)强化政策支撑。对符合国有股转持豁免、税收减免等规定的基金,要用足用好政策。同时,积极研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有关基金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链相关的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
- (四)完善支持方式。按照财税改革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结合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科技优势等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完善保险补偿、PPP、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支持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2018年3月27日

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

一、发挥调解作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或者相关当事人依法和解,积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主动作出说明或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凡是能够主动说明情况或者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不启动调查,不采取纪律处分或不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建议监管部门依法减免行政处罚。

二、树立会员形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进一步严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的标准,完善入会程序,有序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投诉事项未解决、存在负面舆情或者经营风险较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入会。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且未能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按照《会员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实施纪律处分,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会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诚信档案和公示制度,不断强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诚信约束。树立和维护好会员的形象与品牌,发挥会员机构的模范示范作用,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正风肃纪,规范发展。

三、坚守行业底线,建立异常经营机构快速处理机制

对于已经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调查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直接根据调查认定结果对其予以公告注销。对于出现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非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要求其自行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交法律意见书,说明是否符合登记规定。对于未能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认定其不再符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公告予以注销。对于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处于调查期间且调查结果尚未形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暂停受理新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严肃追究从业人员责任,对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机构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律取消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服务作用,制定和发布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吸收精通基金法律服务、执业质量和执业信誉有保障的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 建立健全基金法律服务的执业标准体系和会员律师事务所的自律管理机制,为基金行业提供 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责任追究机制,出具登记法律意见书一年内,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公告注销的,三年内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出具的登记法律意见书。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积极性,事后回访调查发现问题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约定,通知协会撤销相关法律意见书,协会不追究相关律师事务所的责任。

附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四次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为了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诚信约束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服务作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现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出现以下情形,可能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符合登记规定时,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 (二)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 (四)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 (五)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向协会建议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
- (六)多次受到投资者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 (七)经营过程中出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程序和要求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出现上述规定的异常经营情形的,协会将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在3个月内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协会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失联机构,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直至注销。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异常经营情形影响到潜在投资者的判断,或者涉及社会公众利益时,协会的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和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将在协会网站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其异常经营情形,并报备其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出现被公安机关、检察、监察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责令停止相关展业资质、强制措施等严

重情形的,协会将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暂停受理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

- 三、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的要求
-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符合如下条件:
- (一) 未曾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登记、备案法律意见书:
- (二)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健全,执业水准高,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三)签字律师证券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经验丰富;
- (四)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未被协会列入不予接受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名单。

四、关于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 (一)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应当载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论性意见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
- (三)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如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是否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法律意见书应当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配合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工作。律师事务 所应当将发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隐匿、阻碍、故意遗漏等不配合情形如实描述。
-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协会要求的查验事项逐一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对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给予明确说明,对结论性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并说明查验过程,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 (六)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异常经营情形后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重新核查。

五、协会对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处理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按照不配合自律管理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对于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登记规定的,协会将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业务办理。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予以注销。
- (三)对于非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情况复杂的,协会可提交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参照《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审核。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审核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的异常经营情形不影响其符合登记规定的,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业务办理,否则予以注销。
- (四)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 法律意见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将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查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特此公告。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5]39号

2015年8月11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创投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为加强后续监管,确保该政策顺利实施,并避免对国有股转持政策造成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 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

-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 105 号令)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 39 号令或 105 号令规定。
- 2、遵照 39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最近一年必须通过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申请豁免转持义务当年新备案的创投机构除外),投资运作符合 39 号令有关规定;或者遵照 105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资格审查,投资运作符合 105 号令有关规定。
- (二)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
- (三)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四)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其投资时点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同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对未上市中小企业进行多轮投资的,第一次投资为初始投资,其后续投资均按初始投资的时点进行确认。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二、办理程序

(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后,根据本通知资质条件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 (二)自行确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登录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www.vcpe.org.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下载并如实填报《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以下简称《信息公示表》,见附件1)。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将填写完成的《信息公示表》连同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创投机构备案文件及近一年年检结果的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函、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被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证明、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及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系电话: 010-63909874, 传真: 010-639078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电话: 010-66578200, 传真: 010-66578256。

(三)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同时,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同时登录财政部官网(www.mof.gov.cn)"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下载《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表》,见附件2),填写完成后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czbzcgls@126.com"邮箱,并可致电(010-68552423)核实查收情况。

(四)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电话:010-68552423,传真:010-68552424)。财政部将及时通知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同时组织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等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经核查确认不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将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字样。公示期满社会公众无异议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

(五)财政部在公示期满或核查确认后,将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公示结果。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及时登录相关网页查看公示结果,并可下载打印标注"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的页面,作为被投资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附件。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三、国有股回拨

2014年12月3日至本通知下发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实施国有股转持,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的国有股权包括:(1)由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2)社保基金会持股期内因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由该部分国有股派生的相关权益,包括送股、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已按财企[2009]94号文件规定以现金替代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资金额按照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缴入中央金库的资金额确定。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回拨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管理

-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 (二)财政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经核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条件,且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公示等恶意行为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列入"黑名单",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提交创投机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10号

2015年11月1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 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 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 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九条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 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 理事务。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 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 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三条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 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 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六章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 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七条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1238号 2017年7月15日

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积极推动《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市场化债转股)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的有发展前景的高负债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助于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有效降低相关领域内企业杠杆率,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优胜劣汰,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结合点。
- 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应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第三章关于投资领域的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须满足《指导意见》所明确的相关要求。
- 三、支持现有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按以下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一)以权益投资的方式参与《指导意见》所列各类实施机构发起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二)以出资参股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债转股投资基金的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三)以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投资形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四、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探索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可以吸引符合条件的银行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及其他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通过基金投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效拓宽市场化债转股筹资渠道。
- 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针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期限较长、收益较低、不确定性高情况,政府出资部分可以适当让利,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积极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具体办法,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2016年12月30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条政府出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及其它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五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第六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七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 让利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民间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 用。 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实施事中 事后管理,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维 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

第二章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登记管理

第九条政府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可以采取全部由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或向符合 条件的已有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等形式。

第十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金部分应当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并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登记。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报送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应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 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登记信息 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投向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并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予以公开。 对于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出具整 改建议书,并抄送相关政府或部门。

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 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 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以下情况除外:

- (一)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
- (二)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一) 相关批复和基金组建方案;
- (二)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三)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四)基金托管协议;

- (五)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六)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过往业绩;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 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新发起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 拟设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 拟设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三) 主要发起人和政府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 (四) 拟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基金存续期限等;
- (五)政府出资退出条件和方式;
- (六) 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政府向已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 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基金前期运行情况;
- (三)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四)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 激励机制等;
- (五) 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投资方案,并对所投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 (二)按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信息服务等信息。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
- (三)基金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行为;
-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 第二十一条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基金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 (四)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五)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按规定取得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股 东或有限合伙人可以按规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投资能力。

第三章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

- (一)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着力解决非基本公共服务结构性供需不匹配,因缺乏竞争激励机制而制约质量效率,体制机制创新不足等问题,切实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 (二)基础设施领域。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结构性供需不 匹配等问题,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服务均等化。
- (三)住房保障领域。着力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住房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供应方式,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切实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可持续提供能力。
- (四)生态环境领域。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环境污染严重, 山水林田湖缺乏保护,生态损害大,生态环境脆弱、风险高等问题,切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 (五)区域发展领域。着力解决区域发展差距特别是东西差距拉大,城镇化仍滞后于工业化,区域产业结构趋同化等问题,落实区域合作的资金保障机制,切实推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着力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政策环境不完善,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偏低,供给和需求衔接不紧密等问题,切实推进看得准、有机遇的重点技术和产业领域实现突破。
- (七)创业创新领域。着力解决创业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市场环境亟待改善,创投市场资金供给不足,企业创新动能较弱等问题,切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 出资额的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适时调整并不定期发布基金投资领域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投资于:

-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 (三)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 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六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且不

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四)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 (五) 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二十七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基金的分配方式、业绩报酬、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标准。

第二十八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章程应当加强被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基金一般应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经政府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与其他投资方按约定办理。

第四章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一) 基金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 (二)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综合评估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资金使用效率及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等;
- (三)基金投资是否存在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评分结果对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给予差异化的信贷政策。

第三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一) 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 (二) 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
- (三)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领域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
- (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运作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违反职业 道德底线等违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是否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基金管理人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各级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基金管理人。

第五章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

第三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 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区域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通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报送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行业信息、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区域内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列 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禁入、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从严审核发 行企业债券等。

第三十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专栏,公布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及时更新名单目录及惩戒处罚等信息,并开展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和评估工作。

第六章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履行基金的信用信息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

第四十一条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 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基金有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 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第四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范运作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 出具警示函、取消登记等措施,并适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建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四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3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境外企业、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两个月 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到发展改革部门登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 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1834号 2017年1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有关精神,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7]057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基金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或区域子系统(统称"登记系统")予以登记;《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当在《办法》施行后两个月内进行登记;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其在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二、请你委梳理汇总所属区域内尚未在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信息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名单,自本通知下发起一周内向名单内机构发送信用告知函,并召开信用专题会进行约谈。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登记的,请你委及时将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委将统一将名单内机构列入涉金融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并发送给省级地方政府在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一并督促整改。列入涉金融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后 1 个月内仍未登记的,请你委及时将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委将名单内机构列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请你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做好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一是对于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金,应一次性及时通过登记系统履行告知义务。二是对于根据告知意见补充提交登记信息的基金,要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登记服务。三是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材料,提交书面材料不作为通过材料齐备性审核的前提条件。我委将通过登记系统对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进度进行监测。

四、根据《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告知后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提供完备材料申请信息登记的基金,请你委将其视同未登记基金,采取发送信用告知函、约谈、提请列入相关失信名单等信用措施。

请你委高度重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抓紧按照本通知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研究完善所属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和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 资行为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9]1827号

2009年7月10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福建省经贸委,深圳市科技局: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39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06年3月1日实施以来,各级创投企业备案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为促进创投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近期市场出现了一些以"募集有限合伙基金"和"从事代理业务"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苗头,个别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也陷入其中。为加强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严格规范其募资行为,现根据《办法》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握备案条件

备案管理部门应当遵照《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把握备案条件。对存在下列问题的创业投资企业,一律不予备案:

- (一) 经营范围不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二)实收资本与承诺资本未达到《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最低要求或出资不实。
- (三)投资者人数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办法》 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上限;或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或多 个投资者以某一个投资者名义代持创业投资企业股份或份额。
- (四) 不具备《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高管人员人数与资质。

对不符合《办法》规定条件而已予备案的,应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

二、规范代理业务

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在按照《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对单一机构或个人的单笔代理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
- (二)按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由委托方对所代理资产行使所有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不得承诺固定收益。
- (四)不得面向不特定对象,通过发布广告(包括在创业投资企业自己的网站,在社区张贴布告,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和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推介。

备案管理部门发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在开展代理业务时违背上述任何要求之一的,均应责令 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对其中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应 当及时通报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备案管理部门 应当立即取消其备案资格。

三、建立取消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对取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应在机关网站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网页上公告其基本信息和当事人及高管人员名单,并抄报国务院备案管理部门,由国务院备案管理部门在机关网站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网页上公告。

四、加强不定期抽查

备案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认真做好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 顾问机构的年度检查工作的同时,通过不定期抽查,加强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每季 度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10%。

446

五、建立季度报告制度

省级(含副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备案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情况。除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国务院备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地区创业投资发展年度报告外,还应在每个季度末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备案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电子文本。
- (二)《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所管理资产情况表》电子文本。
- (三)上个季度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申请材料的纸质复印件或电子文本。
- (四)上个季度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所报告的投资运作重大事件和通过不定期抽查发现的投资运作重大问题的汇总材料电子文本。

出现取消备案情形的,应当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备案管理部门报送《取消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电子文本。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对备案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的备案管理及对其募资行为的规范,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并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省级(含副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在今年8月末以前,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募资活动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我委。 附表:

- 一、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所管理资产情况表
- 三、取消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 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9]2743 号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有关受托管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兴战略性产业的战略部署,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抢占后金融危机时代经济科技制高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扩大产业技术研发资金创业投资试点,推动利用国家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联合地方政府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即创业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 高新技术产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新兴战略性产业。
- (二)市场运作。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按照商业规则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政府不干预基金正常的经营管理。
- (三)规范管理。基金委托具有专业背景的管理机构按照章程规范运作。基金中的国家出资部分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健全业绩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滚动发展。
- (四)支持创新。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市场失灵问题,引导创业投资投向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支持自主创新和创业。

二、参股设立基金的基本要求

(一) 基金的投资导向

参股设立的基金要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导向,具有鲜明的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基金要以一定比例投资于早中期企业,鼓励参股设立主要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天使基金。 基金的投资导向要在其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中明确体现,并在运作过程中切实落实。

(二)基金的管理机构

参股设立的基金应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创业投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至少有对3个以上创业企业的投资经验。

(三)基金的资金构成及规模

参股设立的基金由国家资金、地方政府资金及社会募集资金构成,以社会投资为主,包括各类投资机构、大型企业、境外投资者及管理团队等。每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5 亿元,国家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且不控股。地方政府参股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国家

资金。社会募集资金比例应大于 60%。对于参股设立的天使基金,国家资金参股比例可适当放大。

(四)基金的治理结构

基金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设立和运作,并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基金应建立投资决策、专家顾问、风险控制及评估制度等规范运作的管理模式。

(五)基金的清算

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清算。对投资回报较高、产业推动效应明显的基金,鼓励设立后续基金,支持滚动发展。由于各种原因基金需提前清算的,依法律规定按照章程的约定进行清算。

三、国家出资的权益和管理

(一) 国家资金的委托管理

基金中国家出资部分由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干预基金正常的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行使股东权力。受托管理机构对受托资金专设托管账户管理,定期向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基金运行状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可委托地方政府和受托管理机构监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政策目标落实。

(二) 国家资金的批复和拨付

按照参股设立基金的投资导向、出资结构等指导性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和股东研究提出基金设立方案和章程,并落实资金。基金设立的基本条件成熟后,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上报基金方案和基金章程,并提出申请国家投资的资金额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复核确认基金章程、出资金额及受托管理机构,并将资金拨付受托管理机构托管账户。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章程约定的资金到位条件和程序拨付国家资金。

(三) 国家资金的退出

基金存续期结束后,国家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约定直接收回托管账户。基金未能正常清算的,国家资金权益由受托管理机构代为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后,国家资金可协议退出基金,退出时其转让价格由双方按协议确定。

以出让或基金清算方式退出的国家资金(含本金及形成的收益)直接收回托管账户,由受托管理机构代管。国家投资形成的股权待国家高技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立后,全部转入引导基金。

(四) 国家资金的权益和奖励

国家资金除在基金章程中规定的条款外,不要求优于其他社会股东的额外优惠条款。国家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同进同出。

国家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金共同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规定支付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用(一般按照每年 1.5-2.5%),并将部分基金增值收益(一般为 20%左右)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每只基金的具体管理费用和奖励标准按照基金章程确定。为体现国家资金的政策导向和考核机制,也可考虑国家资金不支付每年的管理费用,同时将 50%的基金增值收益让渡于基金管理机构。对于参股设立的天使基金,国家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基金的管理费用由基金公司直接支付给基金管理机构,财政部不再另行列支管理费用。

(五) 国家资金管理和考核原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的精神,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中的国家资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国家投资的监管和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基金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基金的政策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与国家资金共同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产业领域和具体方案,落实地方政府出资,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共同做好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工作,探索财政资金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有效机制。同时,在工商登记、税收、投资、人才、营业场所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

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

2011年7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个人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二、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 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2017年5月22日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 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

(一)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 (4)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 (二) 合伙创投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 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 2. 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
- (三) 合伙创投企业及其个人合伙人
- 1.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
- 3. 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其中,2017年度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以其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当年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四) 天使投资个人

1. 投资抵扣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第 2 项和第 4 项。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 投资抵扣申报

- (1)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登记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 (2)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3.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 4.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 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 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三)公司制创投企业及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税函[2001]84号

2001年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者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对《通知》中有关规定的执行口径明确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全部是独资性质的,其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问题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实行查账征税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未弥补完的年度经营亏损是否允许继续弥补的问题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四、关于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

所得税。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科发财[2009]140号 2009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 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号),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现就有关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官提出以下要求;

- 一、对于总投资在1亿美元以下的(含1亿美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负责审核、管理。对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书面征求同级科技部门的意见。
- 二、各级科技部门要本着积极的态度,重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工作。要指定专门处室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并与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合作协调机制。
- 三、科技部门在收到商务部门来函和申报资料后,重点把握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方向、主要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以及管理团队以往对科技领域的投资经历等内容。具体回复意见格式和程序由科技部门与商务部门协商确定。科技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 四、科技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做好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服务工作,引导其加大对国家、地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以及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情况纳入全国创业投资机构调查统计范围。
- 五、请各地方科技部门将负责上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名称、联系电话(手机)、传真、通信地址、邮箱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科技金融处。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 批事项的通知

商资函[2009]9号 2009年3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现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领域审核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本总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含 1 亿美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负责审核、管理。
-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严格按照《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审核,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30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申请,应书面征求同级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意见。予以批准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填写《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见附件),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一并即时向商务部备案。
- 三、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后续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和必备投资者变更的除外),由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
-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得再行下放其他地方部门审批,且应及时将审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上报商务部,如有违规审批行为,商务部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甚至收回审核、管理权限。

五、创投企业应于每年3月份填写《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情况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出具备案证明,作为创投企业参加联合年检的审核材料之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于5月份将情况汇总报商务部。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

商务部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商资函[2012]269号

2012年5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创投规定》)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应即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备案。已设立的创投企业须按照《创投规定》和《备案通知》的要求办理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备案信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报备。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外资司子站"结果公开"栏目)及时发布和更新完成备案手续的创投企业名单。
- 二、列入备案名单的创投企业可适用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变更及开展境内投资业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未在商务部网站发布的创投企业,不得办理其相关变更手续或准许其开展境内投资业务。
- 三、创投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创投规定》第四十条办理所投资企业的备案,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凭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备案名单信息完成备案手续,向所投资企业出具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材料应包括:《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新设及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创投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创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投资企业申请变更时,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四、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外人民币出资设立创投企业或向创投企业增资,并按照《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889号)办理有关手续;创投企业以人民币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参照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以人民币投资限制类行业的,按照《创投规定》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创投企业致力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 创业投资,为外商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及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促进利用外资方式的多 样化。同时应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推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规范健康发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13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7月14日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 (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 (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 (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 (八)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 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 (九)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十)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 (十一)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 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 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 (二)未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者的身份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
- (三)未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和揭示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
- (四)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1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3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2倍;
- (五)通过穿透核查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 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
-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
-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

第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 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 未按照规定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
- (二)未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或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材料中明确披露第三方机构身份、 未约定第三方机构职责以及未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 (三)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未建立或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未能有效防范第 三方机构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未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本身、与第三方机构管理或服务的其他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 (五)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
- (六)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

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账户 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 (二)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 (三)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 (四)设立伞形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账户。

第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能够证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有清晰约定,投资程序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除外;
- (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 (三)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五)利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 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 (六)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 (七)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一) 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 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 (六)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 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团队实施过度 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 (二) 递延周期不足3年, 递延支付的激励奖金金额不足40%。

第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对机构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规定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与风险监测工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 (一)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规定规范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二)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应当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 (三)股票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四)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五)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但相关标的投资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相应类别标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六)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不能归属于前述任何一类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七)市场公允价格区分不同交易市场特征,采取不同确定方法,在集中交易市场,可以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公允价格确定方法,并按照约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 (八)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2.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五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施行之目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按以下要求执行:

-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保本周期到期后应转为非保本产品,或者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 (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 (四)不符合本规定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制定说明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89号

2015年9月10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相关风险,现就规范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险资金可以设立私募基金,范围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以上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母基金。
- 二、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方向应当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或产业;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保安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符合保险产业链延伸方向的产业或业态。
- 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事先确定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程序。
- 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确定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承担法律责任,是通过私募基金开展投资业务的载体。

发起人应当通过制度设计,与相应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划清权利责任边界,确保法律意义上的独立运作,应当通过合同约定,与投资人明确权利责任界定,确保投资风险充分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担任,也可以由发起人指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 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资金募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基金退出等事宜,是 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

六、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且实际投资的项目不少于3个。

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应当高于30%;
- (二) 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决策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 3 个;
- (三)具有独立的、市场化的管理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收益分成机制、 跟投机制等;
- (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八、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 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

相关规定。

- 九、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预期投资规模应当至少覆盖拟募集规模的 20%:
- (二)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 30%;
- (三)配备专属投资管理团队,投资期内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属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
- (四)明确约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限制、共同投资、投资集中度、投资 流程、决策流程、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
- (五)建立由主要投资人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重点处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
- (六)建立托管机制,托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其关联的保险机构不得为私募基金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向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做出承诺。

十、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设立方案在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基金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新设发起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可以向保险机构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保险资金投资该类基金,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 决权 2/3 以上通过,且投资顾问委员会无异议方可实施,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50%。

十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提交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核心决策团队出现变动、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

十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核心团队成员存在下列行为的,中国保监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档案:

- (一)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运作不规范,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二) 管理团队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 (三)未能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 (四)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人披露投资风险;
- (五)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机构与个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

十五、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自律的规定并接受监管。

十六、保险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投资该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占比合计低于30%的,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募集境内资金投向境外市场,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4号

2013年12月26日

为了规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现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证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现将 200 人公司的审核标准、申请文件、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如下:

一、审核标准

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下列要求: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00 人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200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200人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二)股权清晰

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

- 1. 股权权属明确。200 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 2.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

份总数的80%以上(含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三) 经营规范

200 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200 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二、申请文件

- (一) 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
- 3. 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
- 4. 证券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以上各项文件如已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中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 1.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
- 2.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1998]10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200人的公司。
- 4.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应当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 (三)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份未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 (四)属于 200 人公司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 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四、相关各方的责任

(一)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在申请文件制作及申报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

(二) 中介机构的职责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股份形成、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附则

- (一)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属于 200 人公司的,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
- (二) 2006年1月1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5号

2012年6月12日

现公布《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以下简称银行托管部门)的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三、鼓励基金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购买本公司管理的或者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事宜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四、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单位管理或者托管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将有关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投资基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单位申报所 投资基金的名称、时间、价格、份额数量、费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 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利用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在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正式 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证 监基金字[2007]171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1]15号2001年6月6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登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范围

- (一)《暂行规定》发布前已通知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核,并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任职的现有工作人员,可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登记。
- 前款所称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有关基金从业人员考试包括: 1997 年 12 月在东莞市举办的证券投资基金培训班结业考试; 1998 年 8 月在北京市举办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考试; 1998 年 9 月在北京市举办的证券投资基金增训班结业考试。
- (二)《暂行办法》发布后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任职的现有工作人员,可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并注册登记。
- 前款所称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2000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举办的基金高管人员资格考试。
-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历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考核,已经中国证监会发文核准其从业资格,且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任职的现有工作人员,可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登记。
- (四)本次只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登记,基金经理资格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确认,另行安排。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填写《基金从业资格申请表》。申请人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后,与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身 份证(均为复印件),两张近期免冠两寸照片(背书姓名、身份证号码,其中一张自行贴在《基 金从业资格申请表》的相应位置),一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 (二)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审核基金从业资格,并将 初审合格人员名单上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认其基金从业资格,予以注册登记,并发放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 (三)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指定报刊或互联网上公告已获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名单,有关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担。

三、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定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

四、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个人,中国证监会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并对其本人和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2017年3月1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

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参照《服务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要求,通过"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登记系统"填报登记材料,系统路径为http://fo.amac.org.cn。

因系统改造需要,2017年5月2日,协会将正式公布系统填报说明材料,并开放系统填报功能。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备案系统"中填报资料的申请机构应按照新系统要求重新填报。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

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意见书指引》(附件 3)的要求,在登记系统中上传法律意见书。对于已经完成备案的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办法》和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对本机构业务合规性进行梳理,并于 4 月 30 日之前向协会(fo@amac. org. cn)提交合规性自查报告。

三、过渡期安排

《服务办法》实施之前,从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且未在协会完成服务机构登记的,应自系统开放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服务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登记,期间不得新增私募基金有关服务业务。

特此通知。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7-03-01 中国基金业协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适用本办法。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就其参与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业务的相关规定,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服务机构权利义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诚实 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私募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维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

服务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四条【财产独立】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应当独立于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服务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不属于其破产或清算财产。

第五条【管理人权利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业务委托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委托服务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并与服务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六条【行业自律】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服务机构及其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服务机构的登记

第七条【风险提示】协会为服务机构办理登记不构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的保证。服务机构在协会完成登记之后连续6个月没有开展基金服务业务的,协会将注销其登记。

第八条【登记要求】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 (三) 经营运作规范, 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组织架构完整,设有专门的服务业务团队和分管服务业务的高管,服务业务团队的设置能够保证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服务业务团队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安全、独立、高效、稳定的业务技术系统,且所有系统已完成包括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在内的业务联网测试:
- (六)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所有从业人员应当自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 (七)申请机构应当评估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设置相应的防火墙制度;
- (八)申请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及相关标准, 建立网络隔离、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 (九)申请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或者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拥有同类应用服务经验,具有开展业务所有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知识产权以及良好的安全运营记录等条件;
- (十)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登记材料】申请登记的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 (二)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 (三)信息系统配备情况及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 (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 (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服务协议或意向合作协议清单;
- (六)涉及募集结算资金的,应当包括相关账户信息、募集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测试报告等;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 (九) 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十条【登记流程】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服务机构 提交的登记材料完备且登记材料符合要求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登记函并公 示。

第三章基本业务规范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和业务费率、保密义务等。除基金合同约定外,服务费用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备忘录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经纪商等相关方,应当就账户信息、交易数据、估值对账数据、电子划款指令、投资者名册等信息的交互时间及交互方式、对接人员、对接方式、业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签订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对私募基金服务事项进行单独约定。其中,数据交互应当遵守协会的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公平竞争】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执行贯彻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项规定,设定合理、清晰的费用结构和费率标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收费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供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的安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

第十五条【风险防范】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服务业务的营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私募基金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基金服务与托管隔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被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第十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服务所涉及的资料。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服务的,登记数据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八条【专项审计】服务机构每年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内部控制与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金融机构,每年可以选择由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责任分担】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第四章基金份额登记服务业务规范

第二十条【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 基本职责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 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基金份额登 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募集结算资金】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募集机构归集的,基金份额登记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机构进行资金清算,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第二十二条【资金账户安全保障】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应当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应当明确监督机构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其中,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和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做好内部风险防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二十三条【内部控制机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将 划款指令的生成与复核相分离,对系统重要参数的设置和修改建立多层审核机制,切实保障 募集结算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基金账户开立要求】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账户类业务(如开立、变更、销户等)时,应当就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募集机构进行书面约定。

投资者是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与募集机构约定,采取将该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或者专门的基金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份额确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募集机构提供的认购、申购、认缴、实缴、赎回、转托管等数据和自身资金结算结果,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初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名册。

第二十六条【资金交收风险】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进行份额登记时,如果与资金交收存在时间差,应当充分评估资金交收风险。法律授权下执行担保交收的,应当动态评估交收风险,提取足额备付金;在非担保交收的情况下,应当与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募集机构书面约定资金交收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或者将资金做内部非法轧差处理,以及在发生损失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七条【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交收路径进行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未按照约定进行汇款或提交正确的汇款指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拒绝操作执行。

第二十八条【份额变更】基金份额以协议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转让等方式发生变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在募集机构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查、反洗钱等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及资金清算结果,结合自身业务规则变更基金账户余额,相应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关于计提业绩报酬】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业绩报酬计算过程及结果的准确性,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三十条【数据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根据协会的规定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在发生变更的 T+1 日内备份至协会指定数据备份

平台。

第三十一条【自行办理份额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参考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业务规范

第三十二条【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估值核算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估值核算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开展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相关业务资料的保存管理,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及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估值依据】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开展估值核算服务,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协会的估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服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估值流程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算。

第三十四条【估值频率】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至少保证在开放式基金申赎,封闭式基金扩募、增减资等私募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估值。

第三十五条【与托管人对账】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 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账务,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 核。

第三十六条【差错处理】当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及时纠正,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信息披露】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 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产品净值,编制和提供定期报告等基金产品运作信息。

第三十八条【附属服务】在协会完成基金估值核算登记的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基金绩效分析、 数据报送支持等附属服务。

第六章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规范

第三十九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定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是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 务。其中,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包括销售系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份额登记系统、 资金清算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

第四十条【提供系统要求】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不得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不得直接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可以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风控要求】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单只基金开立独立证券 账户,单个证券账户不得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直接进行投资业务操作,不 得代为行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平仓和交易职责。

第四十二条【风控检查】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机制,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及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防范私募基金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令在发送到交易场所之前应当经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风控检查,不得绕过风控检查直接下单到交易场所。

第四十三条【销售系统服务要求】提供销售系统的服务机构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系统涉及基金电子合同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中应依法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和真实性核查等责任不因签署电子合同平台的外包协议而免除。

第四十四条【接口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的,应当保证数据通讯接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颁布的接口规范标准要求,无接口规范标准的,数据接口应当具备可兼容性,不得随意变更。服务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开发接口和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开发接口应当能够覆盖客户的全部数据读写。

第四十五条【执行程序和源代码的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设置有效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执行程序和源代码的安全。在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发布前对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充分的测试,并积极协助客户进行上线前的验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信息技术系统架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设计应当实现接入层、网络层、应用层分离,方便进行网络防火墙建设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架构应当能够支持系统负载均衡和性能 线性扩张,通过增加硬件设备可以简单实现产品性能的扩充。

第四十七条【信息技术系统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其信息技术系统有足够的业务容量和技术容量,并能够满足市场可能出现的峰值压力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系统的升级、维护服务。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缺陷实施应急管理机制,一旦发现缺陷,应当立即通知信息技术系统使用人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第四十八条【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其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其中涉及核心业务处理的信息系统应当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配合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

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取的客户信息、业务资料等数据的存储与备份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相关数据的保密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保护客户隐私,严守客户机密。

第七章自律管理

第四十九条【报告义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服务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协会报送运营情况报告。服务机构应当在每

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审计报告。服务机构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分管基金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更新登记信息。

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次股权变更,整体构成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整体构成变更持股 20%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0%,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重大信息变更申请。

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关于 服务机构需要报送的投资者信息和产品运作信息的规范,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协会职责】协会对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 非现场自律检查,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投诉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一般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一条 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 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七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 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严重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第六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协会可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加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四条【多次违规处分】一年之内服务机构两次被要求限期改正,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 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 律处分;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的,协会可以采取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取消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基金 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诚信记录】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六条【行政与刑事责任】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 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适用】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生效】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解释】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服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2017-03-01 中国基金业协会

一、背景和过程

为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4 年底发布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外包指引》),自 2015 年 2 月开始实施。《外包指引》明确了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范围,对私募基金业务服务活动主要采取备案管理。截至目前,协会已先后公布三批共 44 家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备案名单,私募基金服务行业市场化、规范化、多样化竞争格局的初步形成。然而,随着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壮大,机构和产品数量爆发式增长,产品设计灵活复杂,需求千差万别,初具规模的私募基金服务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从日常自律管理和调研的情况看,行业存在服务机构与管理人权责划分不清,履责要求不明确,自律管理措施不完善,退出机制缺乏等问题。

为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规范开展,保障基金份额(权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协会在原《外包指引》的基础上,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拟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布实施。

二、主要内容

《服务办法》分八章,共五十九条。主要思路是明确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全面梳理服务业务类别,提出各类业务职责边界,明确登记条件和自律管理要求,引入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引导市场各方各尽其责,打造良好的行业生态,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一) 厘清管理人和服务机构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服务办法》在总则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服务机构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特别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同时,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从事服务业务,不得将已承诺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

(二)全面梳理服务业务类别,重点规范三项服务业务。

考虑到投资者信息、产品运作数据和各类业务运营系统是私募基金行业数据基础和运转基石,《服务办法》单章重点规范基金份额、基金估值和信息技术系统三项业务职责和履责要求;新增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两项服务业务类别,具体要求另行规定。协会将通过搭建私募基金行业集中统一的数据交换、备份、登记平台,加强服务机构对私募行业的外部监督,提高整体运行安全和效率,及时掌握私募行业风险点,提高我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能力。

(三)强化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的制度安排。

募集结算资金由募集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归集,在投资者与基金财产账户中划转。为强化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服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重点规范了从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到基金财产账户之间的资金安全制度设计,明确了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对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监督要求,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四)突出服务业务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

目前,越来越多的基金托管人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开展基金服务业务,考虑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共同受托人,相互制衡、互相监督,《服务办法》强化了托管和服务业务内部防火墙设置要求,强调了服务业务与托管业务的隔离和互相校验,加强内部风险防范,明确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接受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五) 跟踪并规范基金服务发展新趋势。

当前,私募发行方式由通道模式向自主发行模式转变,更多的基金管理人为降低营运成本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服务办法》规范了对服务机构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底线要求,特别强调加强管理人的准入工作、强化账户管理职责以及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了基金销售电子合同平台的履责要求。

(六)加强服务机构的自律管理,引入退出机制。

《服务办法》单章明确服务机构的登记要求、细化登记材料,规范信息报送和变更要求,提出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律处罚措施,并针对长期不开展业务、严重违规等情况,引入了退出机制。对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时,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2017-03-01 中国基金业协会

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协会将在服务机构登记公示信息中列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信息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 一、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用于服务机构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服务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法律意见书》报送后,服务机构不得修改其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协会同意,应由原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 做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服务机构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 (一)申请机构向协会提交的登记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申请机构的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实缴资本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相应的业务登记要求:
- (三)申请机构是否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是否分工明确、相互制衡;
- (四)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软硬件设施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是否建立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 1、份额登记服务业务的申请机构:
- (1)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制。监督协议(或模板)的签署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是否做好监督机构和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时的风险防范措施;
- (2) 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的控制情况,包括:资金划付路径是否清晰、完整;划款指令生成与复核是否分离;对系统重要参数的设置和修改是否建立了多层审核机制;是否对资金交收风险及责任分担做出安排;
- (3) 基金账户开立是否符合《服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 (4) 是否针对非交易过户导致的份额变更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 是否开展份额转让或质押

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 2、估值核算服务业务的申请机构:
- (1) 估值依据和方法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协会的估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是否与基金托管人建立有效的对账机制;
- (3) 是否建立完善的估值差错的发现、处理和损失弥补机制;
- (4) 是否开展附属业务并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 3、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的申请机构:
- (1) 是否从事与所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 是否直接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业务操作;
- (2)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销售系统的申请机构是否符合《服务办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以及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3) 数据接口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协会的相关规定;
- (4) 执行程序、源代码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架构及防火墙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5) 系统容量安排及应急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六)申请机构是否具备安全、独立、高效和稳定的业务技术系统,系统的网络隔离、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机制等是否完善,是否具备灾难备案系统,系统是否已完成包括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在内的业务联网测试;
- (七)申请机构与服务对象已经签署或拟签署的协议、备忘录是否满足《服务办法》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的要求;
- (八)申请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九)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的诚信合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诚信合规情况;
- (十)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一) 经办职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 规范第 1-3 号》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6年10月21日发布)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结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实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今后,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力度,密切监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跟踪了解行业机构展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不定期发布或调整备案管理规范的形式,明确相关要求,提示合规风险,维护行业秩序,共同促进私募资产管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特此通知。

附件:

-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附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接受协会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对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等行为进行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均应在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申请为其开立证券市场交易账户。
-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和风险监测报告,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还应及时向协会进行报告。
- 四、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接受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五、协会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流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协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咨询、报告,也可以对资产管理人出具备案关注函或进行现场检查,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协会将加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力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入黑名单、公 开谴责、暂停备案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七、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附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一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通过发出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符合法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和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存档备查。未建立健全上述制度流程的,不得聘请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清单附后),并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尽职调查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进行备案。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己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或观察会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主要投资于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及内部制度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披露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清晰约定彼此权利义务。委托协议应当向协会进行备案。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文件,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附:

证明文件清单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 1、承诺在协会登记满一年,已成为协会会员,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承诺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1]的投资管理人员[2]不少于 3 名, 且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3]:
- 3、承诺函应当加盖公司公章,3名投资管理人员本人签字。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1、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
- 2、协会会员证书或协会官网公示的观察会员名单截图;
-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4、基金从业人员系统中3名投资管理人员不良从业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可验证可核查的证明材料。
- (三)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 3 名投资管理人员的:

- 1、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投资管理经历说明[4]或离任审计报告(应包括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期间、职责等),或担任投资顾问期间的委托管理协议。
- 2、基金从业资格证明[5]文件,或海外基金从业人员曾就职的基金或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中英文翻译件);
- 3、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投资管理业绩[6]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一项即可:

- 1、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托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2、第三方评价机构[7]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3、曾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定期报告复印件,并说明自己管理的业绩区间;
- 4、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所管理的证券、期货自营账户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5、聘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产品期间的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6、其他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可核查可验证的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文件。
- (五)基金/产品投资业绩数据

投资管理人员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业绩数据(EXCEL格式)。样表如下:

投资管理人员:

曾管理基金/产品名称:

投资管理期间: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现金分红

累计净值增

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 注:以表格中第一个估值日为基期,估值日可以按月度填写。如该名投资管理人员3年内连续管理多只产品,不同产品的业绩数据请分开上传。
- [1]3 年以上连续投资管理业绩是指投资管理人员连续 3 年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投资业绩记录,中间未有中断,但因疾病、生育、法规限制或合同约定限制等客观原因中断从业经历且不超过 1 年的,可不重新计算连续年限。
- [2]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 [3]不良从业记录是指投资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被辞退或开除的记录。
- [4]如投资管理人员在现任单位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不需要过往任职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工作经历证明中应当包括该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职务、所管理产品/账户的名称及管理期间,并与提供的投资管理业绩证明相匹配。
- [5]所有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均需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6]投资管理业绩是指能够明确归属于投资管理人员本人且满足连续3年条件的投资管理业绩,不限于最近连续3年。
- [7] 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协会官网披露的基金评价机构
- 附件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设立、运作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设计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所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指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生投资收益或 出现投资亏损时,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享受收益或承担亏损,但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 可以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且该比例应当平等适用于享受收益和承 担亏损两种情况。
- 二、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不得约定劣后级投资者本金先行承担亏损、单方面提供增强资金等保障优先级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 三、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投资标的实际产生的收益进行计提或分配,出现亏损或未实际实现投资收益的,不得计提或分配收益。
- 四、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行 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但不得以获取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提取业绩报 酬或浮动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获取超额收益。

五、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同时认购优先级份额的情况除外),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将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异化为优先级投资者为劣后级投资者变相提供融资的产品。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应明确其所属类别,约定相应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杠杆倍数限制等内容。合同约定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金方向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暂行规定》在杠杆倍数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规避《暂行规定》及本规范要求为目的,故意安排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嵌套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或明知委托资金属于结构化金融产品,仍配合其进行止损平仓等保本保收益操作。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向优先级投资者进行推介,但应同时说明业绩比较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对象应当与其投资标的、投资策略直接相关。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 政策要求,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1]普通住宅地产项目[2]的,暂不予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委托贷款;
- (二) 嵌套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
- (三) 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资产收(受)益权;
- (四)以名股实债的方式[3]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
-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债权投资方式。
-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本规范要求。
-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受让资产收(受)益权等方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4]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融资方、项目情况、担保措施等信息。
-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完善资金账户管理、支付管理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持续监控,防范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款项。
- [1]目前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等 16 个城市,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范围。
- [2]根据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房地产划分为普通住宅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和其他房地产。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房的,计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项目中普通住宅地产建设。
- [3]本规范所称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 [4]上市公司,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作为判断依据。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执行,即: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房地产行业; 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30%以

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于房地产行业。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包括从事普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起草说明

2017-02-13 中国基金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以下简称《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以及《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思路

根据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协会近期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参与房地产市场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显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投资房地产市场规模在资产管理总规模中的占比不高,但资金来源以银行为主、通道业务占比高、项目集中于热点城市等特征较为显著,与落实房地产调控工作的整体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房地产市场现状,按照证监会部署,协会着手开展《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起草工作。此次起草的主要思路是以分类对待、统一规范、平稳过渡为原则,根据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在房地产项目所在地、项目性质、资金用途等方面区别对待,重点规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行为。

二、主要内容

《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整体结构与此前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保持一致,共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为避免监管套利,《通知》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的,参照《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执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

(二) 关于投资房地产项目

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结合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与行业现状,对《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完善。一方面,从项目所在地来看,目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房地产市场,存在投向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等 16 个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以下简称热点城市)的情况,个别热点城市还较为集中,需进一步强化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另一方面,从项目属性来看,投资项目目前多为普通住宅地产,而政策鼓励的保障性住宅地产项目占比偏低。综合上述因素考虑,本着分类对待的原则,《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

项目的,暂不予备案。同时,《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明确以下原则:一是热点城市范围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二是根据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相关标准,界定纳入规范的普通住宅地产项目;三是对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房的,明确要求计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项目中普通住宅地产建设;四是明确投资标准化债券和股票,以及股权投资不受此限制。

需要说明的是,个别机构可能通过嵌套投资产品、受让信托受益权、受让资产收(受)益权、以名股实债的方式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等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变相投资于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况,《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明确,以上述方式投资于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暂不予备案。《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明确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三) 关于投资房地产企业

协会前期备案、监测发现,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受让各类资产收(受)益权等形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其中,个别产品还存在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提供无明确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情形。为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规则保持一致,避免监管套利,《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明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不得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强调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关于穿透原则、信息披露和资金监管

《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强调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要求。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融资方、项目情况、担保措施等信息;完善资金账户管理、支付管理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持续监控,防范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款项。

(五)关于新老划断

《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基于"新老划断,平稳过渡"的原则,《通知》中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要求:

存续产品不得新增与《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不符的投资项目;存续产品已投项目存在《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相关投资项目到期后不得续期。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 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2号 2017年4月4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第一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以下以"原登记备案系统"代称)并行使用至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一步内化了相关法律法规与协会自律规则要求,完善了相关信息校验比对,提升了用户界面友好性。截至目前,已有 2198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顺利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完成登记并备案私募基金。

为建立健全私募基金行业持续信用记录和积累体系,稳妥推进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化建设,按 计划整体实现行业信息标准化在线报送,加强行业登记备案和从业人员信息统计监测,现将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协会会员及从业人员相关事宜

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管理人登记申请、备案私募基金,按要求持续更新管理人信息与私募基金运行信息,以及办理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与从业人员注册等相关事宜,原登记备案系统停止使用。

已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继续使用原登记备案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其在原系统中的登记备案信息与会员信息等已迁移至"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若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存在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重大事项变更、私募基金 备案、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等事宜尚未办理完结的,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重新提交相关申请。

二、信息补录与私募基金 2017 年第一季度信息更新相关安排

为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顺利使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相关功能,已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首先对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尚未填报的信息进行补录,并核对相关迁移信息。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信息更新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方式补录管理人自身信息,在产品备案相应界面补录所管理、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设立信息。

为令行业有充足时间完成信息补录以及适应"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报送功能,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顺延至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所管理私募基金2017年第一季度运行信息的更新,但须在开始信息更新前先完成信息补录。在2017年6月30日前的信息补录和更新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可以正常备案私募基金。

根据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对于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所管理私募基金 2017 年第一季度信息更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其完成相应整改之前,协会将暂停受理其新增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对于逾期未完成 2017 年第一季度信息

更新且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已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记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列入异常机构公示名单。

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的,协会将待其完成 2017 年第一季度信息更新后,方受理其入会申请。

已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三、全面启用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注册管理功能

为对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资格取得、从业经历、诚信记录、投资业绩、后续培训等信息实现全口径管理,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所有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使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并指定一名资格管理员,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个人账号开立、基本信息注册登记及变更、离职备案信息、诚信信息等进行审核与维护。已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报送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信息与基金经理信息将迁移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对迁移后信息进行核实、补录。"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的机构账号、密码与使用手册将以系统邮件等方式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通过所任职私募机构申请个人账号。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已在机构任职但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可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登记基本信息。私募基金从业人员与原聘用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及时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离职备案。协会将对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若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新增高管情形,须先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相关高管人员信息并待审核通过后,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增加相关高管任职信息。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及高管离职的,需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变更高管任职信息,再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办理相关人员离职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备案私募基金时,报送基金投资经理信息的,投资经理应为本机构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已注册登记的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若涉及投资经理更换或离职的,须在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后,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私募基金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界面提交申请;涉及投资经理离职的,应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申请通过后,再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办理相关人员离职备案。

四、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的变更确认

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进行整改,从已登记业务类型 中仅选择一类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提交变更申请。

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后,可按照系统界面提示快速提交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变更申请,若管理人高管资质满足拟变更机构类型对应要求,变更申请将直接通过;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在"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变更"界面,提交变更申请。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的变更申请确认通过之后,方可提交新增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协会郑重提醒,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自身的人员团队、专业能力、投资业绩、客户需求

等情况,结合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长远商业规划等因素,审慎确认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

协会已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解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涉及本通知的未尽事宜,协会将通过官方网站(www.amac.org.cn)、微信公众号(CHINAAMAC)和系统邮件等渠道进行后续信息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观看学习相关系统操作辅导视频(视频链接可于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处查看),尽快熟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操作流程与注意事项。

特此通知。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日期: 2016-11-14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披指引2号》)。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机构应按照《信披指引 2 号》使用说明第一条要求,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特此通知。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使用说明

- 1、 本指引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 2、本指引作为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编制信息披露报告。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本报表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4、 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9月底之前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次年6月底之前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自愿选择报送季度报告(含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本指引的全部信息(含选填项)。 鼓励协会观察会员及非会员披露或部分披露选填项。
- 6、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下 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的私募基金信息 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相关报告若经托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复核,下载报告正文首页将加注以下信息:该报告已经 XXX(托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复核。

附表 1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201X 年 XX 月 XX 日-201X 年 XX 月 XX 日) 金额单位:万元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码

基金类型

基金注册地1

基金成立日期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日期: 2014-12-31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现就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开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功能。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下载或打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不必再到协会现场领取。基金业协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纸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相关登记备案仅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的确认。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其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基金业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自律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二、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

为加强私募基金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基金业协会近期将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主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的管理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讲行分类公示。

三、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前,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登记备案义务的,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处理。

正在申请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机构应确保填报信息及更新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其正在运作的所有私募基金情况,并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补正、定期更新相关登记备案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其填报的登记备案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关闭基金业执业证书管理等系统以及正式启用新系统 的通知

日期: 2015-04-14

各会员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升级工作于2014年1月启动,目前新系统建设已经完成,定于2015年5月22日正式启用。

新系统上线之前,我会将对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基金经理注册系统、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统称原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清理和导出。从4月30日起,原系统正式关闭,4月30日至5月21日期间,我会将暂停受理从业人员执业注册、变更申请、离职备案等相关工作。

请各机构从业资格管理员对原系统中人员情况进行梳理,尽快完成系统中已录入人员的注册、变更及备案,基金经理注册,培训学时报送等各项流程。系统关闭后,原系统中所有未完成流程的数据,将无法迁移到新系统中。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的通知

日期: 2015-01-04 各私募基金登记申请人:

鉴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中,有些机构存在重大遗漏、虚假填报等行为,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以下行为,先发函提示,拒不改正的,采取警告或公开谴责。

一、具体情形

(一) 重大遗漏

- 1、未填报或漏报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
- 2、未填报投资项目情况
- 3、机构财务数据缺失
- 4、未填报相关的处罚情况
- (二) 虚假陈述
- 1、机构基本信息与工商基本登记信息不符
- 2、股东信息与工商信息不符
- 3、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与填报信息不符
- 4、虚报员工总人数
- (三) 违反三条底线原则
- 1、公开宣传
- 2、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
- 3、违反职业道德底线

二、具体流程

- (一)发现属于上述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系统邮件发送提示函,一次性正式提醒机构,申请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补正相关信息,或提出注销帐号申请。
- (二)对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信息或提出注销帐号申请的,基金业协会将出具警告函。
- (三)出具警告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信息的,基金业协会将在网站上给 予公开谴责,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

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期: 2015-06-17

中基协字〔2015〕112号

各机构:

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授权基金行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切实履行《基金法》赋予的职责,我会积极推动各项考试筹备工作,将于2015年7月启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8月组织考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考试概况

自 2003 年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体系的一部分,一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考试工作。为了落实新《基金法》,2015年1月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号),明确了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收费项目,自此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正式从证券业协会移交到基金业协会。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基金业协会借鉴境内外经验,根据历年各方反馈的意见,对考试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考试侧重实际应用,主要考核基金从业人员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内容涵盖基金行业概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投资管理、运作管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国际化等七部分基本知识。

随着互联网等销售方式的变革,以及产品类型的丰富和复杂程度的增加,取消只针对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年满 18 周岁;
-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考试科目设置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两个科目: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考生通过两个科目考试后,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基金销售资格注册条件。

协会将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四、考试时长、题型和分值

- 1. 考试题型均为单选题,每科题量为100道,每题分值1分,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
- 2.单科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五、考试教材

考试所用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的《证券投资基金》,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分为上下两册,注重实用性和时效性,增加案例分析,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和基金管理的所有业务环节,对相关知识做出系统的论述和介绍。教材将于6月22日正式出版,具体购买方法将于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栏目发布公告。

六、考试组织实施

- 1. 考试公告: 协会将在考试前发布考试公告, 公布具体考试安排。
- 2. 报名方式: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根据考试公告公布的报名时间,登陆考试报名网站报名 (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
- 3. 考试类型: 考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和预约式考试。
- 4. 考试地点:全国统一考试在省会及重点城市同时举行。预约式考试根据市场需求在部分城市举行。
- 5. 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

七、考试成绩与资格注册

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合格后,在四年内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机构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在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需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度完成15 学时的后续培训,并按要求通过所在机构参加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

八、考试成绩认可

- 1.《证券投资基金》考试成绩认可:已经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并在四年内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的,需重新参加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合格后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2.《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认可:已经通过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两个科目考试,应当在四年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后,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3.《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成绩认可:已经通过基金销售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认可其基金销售资格。

已经通过《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超过四年未在相关机构任职的,需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后,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销售资格。

九、考试成绩衔接

为使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平稳过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认可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上述考试科目合格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资格。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考试成绩认可,按照上述第八条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读》正式上线

日期: 2016-04-12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已正式发布实施,为帮助广大私募管理人对公告内容更好的理解,基金业协会远程培训平台今日上线《〈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政策解读》,欢迎在线观看学习。该课程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部有关负责人对《公告》发布背景、主要内容及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

学员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远程培训系统(http://amac.chinahrt.com/),可凭账号 amac guest,密码000000,免费学习。

关于开通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的通知

日期: 2015-11-20

为提升中国基金业协会服务水平,提高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工作效率和质量,便利申请机构及时了解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政策信息,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11月20日正式开通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400-017-8200。全国统一咨询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提供多线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咨询内容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协会会员入会、登记备案系统IT类咨询、工作建议意见等。

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开通后,现有协会微信(微信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电子邮箱(pf@amac.org.cn)咨询将继续同步提供上述咨询服务。今后,基金业协会将根据私募基金自律管理和资产管理行业规范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多渠道咨询服务,全力向私募基金行业和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公共咨询平台服务。

特此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清理系统退回后长期未提交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相关事宜的通知

日期: 2015-06-16

相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前,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向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目前仍有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系统退回要求补正后,长期未补正并提交申请。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简政放权"的精神,促进大众就业、万众创新,推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有序开展,协会将清理系统退回后长期未提交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如申请机构在系统退回要求补正后,一个月以上未补正并提交申请的,协会将此类申请机构 账号归入休眠状态。如不再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请及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协会 申请注销。如补充完备再次提交的,可自动激活休眠账户。

特此通知。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升级的通知

日期: 2015-04-03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4月3日至4月6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将进行系统升级,届时暂停开放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4月7日,升级后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将正式上线。

一、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升级情况

2014年2月7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正式实施以来,广大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真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积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以及季度信息更新工作,为全面摸清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状况,并为行业风险监测奠定了基础。

一年以来,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完善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操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105 号令)实施后,也对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

升级后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系统界面和使用功能进行了提升和优化,增加了私募基金季报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年报表,修订或增补了相关填报事项。

二、关于信息更新、201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安排

鉴于升级后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自 4 月 7 日后正式上线,现就相关信息报送和更新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 关于增录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填报事项

升级后的系统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了修订和增补,例如细分了私募基金投资者分类列表、优化和调整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模块内容,增加了一些附件上传功能等。为了便利和简化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和更新相关内容,升级后的系统尽可能地将旧系统已有数据进行了对应迁移,私募基金管理人仅需增录新增的填报内容。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更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表说明》,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务必根据填表说明认真填写。

(二) 关于管理人季度、年度信息更新安排

考虑到新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自 4 月 7 日起升级上线,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补信息、2015 年一季度私募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信息更新、2014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情况)更新时间的最后截至日期延至 4 月 30 日 (周四)。请各管理人按要求认真填报,若逾期未完成上述信息增录及季度、年度信息更新的,将影响其私募基金正常备案工作。

特此通知。

咨询热线: 010-66578200 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日期: 2014-03-10

- 3月7日,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中就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将相关内容转载如下。
- (1)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续的问题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所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当履行备案手续。法律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未登记、私募基金未备案等情形,作出了处罚性规定。私募股权基金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后,我会正在制定包括私募股权基金在内的统一监管法规。按照"统一、公平"的原则,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均应当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

目前,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已经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共享和定期报告机制。已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4月底以前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对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应提供各项服务;对于未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2)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也须履行登记手续的问题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22号)和近期中央编办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职责问题意见的函,我会负责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在内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工作。因此,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包括以公司、合伙企业等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也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日期: 2016-08-0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是保障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合规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基金法》赋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重要职责。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旨在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展业、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强化相关高管人员的资质条件。协会前期已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协会官网以及系统站内提示等多种途径、反复提醒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抓紧落实《公告》要求。按照《公告》要求,2016 年 8 月 1 日,第二阶段有超过 7800 家既未提交法律意见书也未在协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机构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自 8 月 1 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已不再公示被注销机构的登记信息。若加上 2016 年 5 月 1 日第一阶段被注销机构以及期间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机构,《公告》实施以来,累计超过 1 万家机构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但在私募机构登记备案前期也出现了鱼龙混杂、良莠不 齐等问题。一是部分机构盲目登记,实际并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真实意愿:二是部分机构 没有基本展业能力,不具备基本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的基础设施或条 件,长期募集不到资金或未受聘成为投资管理人;三是部分机构借私募基金之名,从事 P2P、 民间借贷、担保等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更有甚者,一些非法集资违法犯 罪活动假藉私募基金的名义招摇撞骗,欺诈公众。前期大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长期未真 实展业、"空壳"现象扰乱了行业秩序,影响了私募行业统计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强调,两个阶段的注销工作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 私募基金行业机构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保障合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誉,对行业发展起 到"扶优限劣"的作用。协会重申,依据《公告》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不是对相 关机构的自律处分。《公告》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一直按规定正常开展,相关 工作从未停止或暂停。被注销登记的机构若有真实业务需要,可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公告》的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便利 被注销机构查阅其登记的历史信息,自注销之日起的6个月内,被注销机构仍可通过注销之 前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用户端,查询及下载本机构的相关申请材 料。

此外,针对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已登记,且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已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或提交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适当顺延办理时间,并将公示办理状态。协会郑重提醒相关机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尽快完成登记备案工作,针对无法满足《公告》相关要求的机构,协会将于 2016 年底前予以注销。目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公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超过 1.6 万家,其中《公告》发布后新登记机构超过 800 家,机构登记的质量显著提高。在所有登记机构中,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机构超过 1.2 万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超过 4 万只,认缴规模约 7.8 万亿,实缴规模约 6.5 万亿。按照《公告》要求,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将被注销。协会特别提醒相关机构登记后做好及时展业的筹划安排。

下一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秉承"自律、服务、创新"宗旨,继续凝聚行业共识,以投资者保护和建设行业诚信为目标,抓紧建设行业信用积累和失信约束机制,全面覆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产品和基金从业人员三个方面,为有信誉的基金管理人赢得社会公信和行业信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协会将尽快完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分类公示制

度,通过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则体系,营造规范、诚信、创新的私募行业发 展环境,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日期: 2016-09-29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有效实施,根据《信披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截至目前,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已试运行4个月,现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正式运行。本次运行信息披露备份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自主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面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开放信息披露备份功能。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即 PXXXXXXX)、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现有密码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号》报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完成。其中,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内报送月度报告,即基金净值信息。

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内报送基金净值信息,此类基金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暂不作要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报送规模不足 5000 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月度报告,积累业绩,为今后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积累信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登录方式和操作流程请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首页下载《用户使用手册》参考阅读,运行期间如遇问题,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pfid@amac.org.cn,同时可通过系统登录界面右侧在线 QQ 获得技术支持。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的执行情况将在基金公示信息中对外公布,投资者信息披露查询功能开放时间将另行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线运行相关安排的说明

日期: 2016-09-08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自即日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 https://ambers.amac.org.cn)正式上线运行。本平台上线后,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该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应登录本平台操作。

为 平 稳 推 进 系 统 迭 代 升 级 工 作 ," 私 募 基 金 登 记 备 案 系 统 " (登 录 入 口: https://pf.amac.org.cn)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将并行一段时间,整体系统升级安排将另行通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并行使用期间相关安排如下:

- 一、在本通知发布之目前,已经登记通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登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https://pf.amac.org.cn)进行基金备案、信息更新等操作;
- 二、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通过登记但已经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且正在办理程序中的机构,请登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https://pf.amac.org.cn)进行后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信息更新等操作;
- 三、在本通知发布之目前,已经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https://pf.amac.org.cn)中注册账号但尚未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请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 https://ambers.amac.org.cn)重新注册账号并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并在本平台进行随后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更新等操作;
-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https://pf.amac.org.cn)中注册账号的机构,请直接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 https://ambers.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信息更新等操作。本平台上线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https://pf.amac.org.cn)将停止新用户注册。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技术支持邮箱: support_ambers@amac.org.cn

特此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登记备案要求有何变化?

答: 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在企业申请挂牌、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提出了相关要求。

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二、中介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承诺有何督导要求?

答: 主办券商或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需持续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将承诺履行结果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承诺履行结果应说明具体完成登记备案的日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或私募基金编号。

此前公布的问题解答口径与此不一致的,以本问答为准。

全国股转公司

2016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5〕76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附件: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下述合作投资事项之一的,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 (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 (二)上市公司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
- (三)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 (四) 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合作投资事项。

第四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私募基金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 关系,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六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参与方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章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合作投资事项的 具体模式、主要内容、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分阶段披露原则 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第八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管理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投资领域、近一年经营状况、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等;
-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 后的退出机制等;
- (六)风险揭示,包括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七)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同时下列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应当披露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事项:

-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 拟设立的每一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四)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披露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主要目的、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等:
- (二)私募基金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 (三)风险揭示事项,包括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
- (四)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 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
- (二) 依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
- (四)合作事项提前终止:
- (五)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同时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议案,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发布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同时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及以上合作投资事项的,应当就各合作投资事项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介的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和时间等;
- (二)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持有以及在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等;
- (三)上市公司、私募基金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相关公告披露前后,上市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存在内幕交易嫌疑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所在交易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

第三章附则

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视同为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投资事项,适用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投资 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为日常经营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类上市公司,可免于按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涉及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按《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披露,上市公司自愿按本指引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

日期: 2016-05-2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有何要求? 名称是否必须含有"私募"相关字样?

答: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此外,从专业化经营和防范利益冲突角度出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与买方"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名称中增加"私募"相关字样,但目前暂不做强制性要求。

2、目前一些地区对投资类企业的工商注册及经营范围、名称等变更采取了相关的限制性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和名称不符合协会相关自律要求,但客观上又无法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的,如何处理?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和名称的整改工作需要事先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考虑到近期各地相关工商注册政策处于调整期,为不影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需提交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其经营范围和名称不符合协会相关自律要求,同时确出于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的,申请机构应书面承诺不开展与本机构所从事的具体私募基金业务类型无关的其他业务,并承诺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可正常办理后,将及时完成经营范围和名称变更,并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按要求及时更新变更后的工商信息。上述承诺情况应如实告知相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有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如实告知其投资者。

若申请机构具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明确禁止的经营范围,应进行整改并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后才能再次提交申请,此类情形包括:私募机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包含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如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实收资本/实缴资本、实收/实缴比例等有何要求?

答:《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并未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特定金额以上的资本金才可登记。但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不足100万元或实收/实缴比例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机构需要制定哪些基本制度?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等规定制定并上传相关制度,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部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

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

此外,法律意见书中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出具意见。例如,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是否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等。若私募基金管理人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难以完全自主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该机构可考虑采购外包服务机构的服务,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专业服务。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选择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外包服务,实现本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若存在上述情况,请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同时提交外包服务协议或外包服务协议意向书。

- 5、申请机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是否影响登记备案?
- 答:申请机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不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则需做好相关事实性陈述,说明管理人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私募基金备案

- 1、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的备案流程有哪些?
-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待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办理通过后,按照正常流程提交私募基金备案。
- 2、怎么判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人标准?
-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全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 股票 债券 基金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有关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3、私募基金募集规模证明、实缴出资证明的备案要求有哪些?
- 答:私募基金募集规模证明、实缴出资证明应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基金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验资证明、银行回单、包含实缴信息的工商登记调档材料等出资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不允许代付代缴。
- 4、无托管的私募基金的备案要求有哪些?
- 答:除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若私募基金没有托管,请补充提交所有投资者签署的无托管确认书("无托管确认书"中说明"本基金无托

- 管"),或在"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里说明,合同中明确约定本产品无托管且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章节。
- 5、私募基金投资者中涉及有限合伙企业的,需要穿透吗?
- 答: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请核实其是否在协会备案。如果已备案,请在"投资者明细"中填写产品编码;如果没有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并在"投资者明细"中单独列表填报该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出资情况。
- 6、私募基金投资者包含员工跟投且跟投金额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备案要求有哪些? 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第(三)项所列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中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且跟投金额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应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其他问题文件描述上传"中上传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章的员工在职证明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务合同,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劳务关系的文件。
- 7、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从业资格没有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可以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吗?
-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逾期未取得资格的,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含法定代表人)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不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 法律意见书
- 1、同时进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能否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 答:若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变更事项相互关联的,可以出具一份 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相互关联的情况,并分别就提请变更的各类事项逐 项发表意见。
- 2、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补充提交法律意见书的,是否要根据整改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若依据机构整改后的情况发表意见,出现与协会公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如何处理?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需要变更的事项通过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或年度变更申请完成。法律意见书应对公司整改并完成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应与协会公示信息保持一致。若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结果出现与协会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应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不一致原因并详尽说明情况。
- 3、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遍反映法律意见书通过率较低,且对退回理由不太理解,能否给予详细解释?
- 答:《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首只基金备案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通过机构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申请机构未遵循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兼营非金融业务、信贷业务,未设置相应制度安排的前提下拟同时从事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或者同时开展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二是法律意见书未认真核实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资本金、住所、设施等情况,未有效确认机构实缴资金信息,不能确认有足够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三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制度与申请机构真实业务不符,甚至简单抄袭模板,相关制度不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近期随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告》相关要求的逐步理解,申请通过情况已逐步改善,并趋于正常化。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已废止)

一、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纳入登记备案范围?

答复:境内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

二、自然人是否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答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 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实缴资本未到位的机构能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答复: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

四、私募基金是否可以承诺保底保收益?

答复:私募基金不得违规承诺保底保收益。基金业协会正在制定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规范。

五、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如不登记有何后果?

答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已建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和定期报告机制。已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4月30日以前履行申请登记手续。对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将提供各项服务。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已废止)

- 一、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答:目前证监会正在制定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在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台之前,协会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募集资金:
- (1)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 (3)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没有管理过基金的机构可否在协会登记?
- 答:协会优先登记有管理基金经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对于没有管理过基金的申请机构,协会除核对其是否如实填报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的诚信信息外,还将通过约谈高管人员、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此类机构,协会予以办理登记:一是高管人员具有相应的投资管理从业经历;二是基金管理人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
- 三是机构具备满足业务运营需要的场所、设施和基本管理制度。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已废止)

问: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新的私募基金,在适用合格投资者标准时,针对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类型,是否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

答:目前,证监会正在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现阶段,基金业协会建议,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超过 50 人。

投资者应当符合协会关于合格投资者建议标准:

- (1)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2)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 (3)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对于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但是,依法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投资计划,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关于基金经理"静默期"的要求是否适用私募基金行业?

答:是。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中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根据该规定,基金经理变更就职的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有3个月的"静默期",在这3个月内该基金经理不得在其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为维护基金行业的公平、公正,统一监管标准,对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离职,转而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基金经理实行同样3个月的"静默期"要求,即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募基金公司离职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基金业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及高管人员持续定期信息更新中予以落实。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已废止)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什么手续?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属于重大事项变更。管理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如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变更情况或获得投资者认可。对上述事项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具体报送方式为: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pf@amac.org.cn,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基金业协会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核对办理。基金业协会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只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完登记手续给予事实确认,不意味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受记证明只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完登记手续给予事实确认,不意味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行牌照管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其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对于利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基金业协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问: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规定,私募证券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取得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安排。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 (一) 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最近三年在金融监管机构及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工作。
-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类情形主要指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或者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关资格;或者已取得境内、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等。

属于(二)、(三)情形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52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已废止)

问:开展民间借贷、小额理财、众筹等业务的机构,同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如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这些业务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容易误导投资者。为防范风险,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上述机构将不予登记。上述机构可以设立专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也从事上述非私募基金业务的,应当相应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同时,为落实《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整改,下一步协会将对不符合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自律管理。

问: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有何资质要求?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中进行了解答。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同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类型等申请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和基金经理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自查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对基金从业人员进行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机构整改。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答:从已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情况看,总体上发挥了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中介制衡作用。但也存在《法律意见书》缺乏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和判断依据、多份《法律意见书》内容雷同、简单发表结论性意见、未核实申请机构系统填报信息等问题。现就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一般性要求说明如下:

- 一、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 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 二、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就各具体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涉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内容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不得瞒报信息,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参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可采取的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制作并保存相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记录及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的承诺信息。示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上的签字签章齐全,出具日期清晰明确。《法律意见书》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函,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署。

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机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要求,充分配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工作,如实提供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符合哪些资质要求?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已明确,凡在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资质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作为基金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但中国基金业协会未就律师事务所入会作出强制性要求。

问: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如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尽职调查?

- 答: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对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尽职调查时,应当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八)项所提及的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判断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 三、评估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例如,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是否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等。

考虑到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现状,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选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外包服务,实现本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符合哪些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 一、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6年及以上,且参与并成功退出至少两个项目;
- 二、担任过上市公司或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且从业 12 年及以上;
- 三、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12年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在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从事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教学研究 12 年及以上,并获得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个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个人资格认定申请书;
- (二)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三)相关证明材料:
- 1、符合上述条件一的,需提交参与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 2、符合上述条件二的,需提交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 3、符合上述条件三的,需提交有关组织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
- 4、符合上述条件四的,需要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资格认定委员会构成及工作机制:资格认定委员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不含非会员理事)、监事及私募基金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每次从上述委员中随机抽取七人组成认定小组,小组成员对申请资格认定的人员以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参与资格认定的表决人、推荐人及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上述申请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协会私募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管理专用邮箱,邮箱地址: smrygl@amac.org.cn。

问:符合哪些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需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科目一考试的,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 一、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 二、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科目)、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个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或基金服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或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

上述申请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资格认定文件上传端口报送。

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从业资

格考试的哪些科目可以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答:一、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的规定,已于2015年12月份之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需再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方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二、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之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或通过《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发行与承销》考试的,均可直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问:不符合上述三项资格认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答: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一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和科目三《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2016年9月份推出)。参加考试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或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成绩合格的,均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问: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政策成果中包括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请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有何要求?

答: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 (二)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 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二)、(三)项条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登记?
- 答: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信息,包括前述问答中所列条件证明材料:
-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相关自律规则;
-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以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还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前述问答中所列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其办结登记手续。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展业。其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按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栏目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政策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邮箱 pf@amac. org. cn 以及私募基金

全国统一咨询热线 400-017-8200 进一步咨询。

53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九)》中,对申请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其申请人和推荐人还应符合哪些条件?其推荐人有哪些需回避的情况?

答:根据前两批资格认定委员会表决情况,为使资格认定工作起到正面引导的作用,申请资格认定的人员及其推荐人,应具备一定行业地位或社会影响,且申请人应为行业资深人士。同时对其推荐人,有以下情况需要回避:

- 1、同批表决中作为申请人的;
- 2、申请人与其推荐人互相推荐的:
- 3、与申请人任职同家机构,或关联方及分支机构的;
- 4、因从事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审计或法律服务业务、评级业务等,与申请人存在商业利益关系的:
- 5、现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自律管理工作的;
- 6、一年内累计推荐人数 3 人次以上的:
- 7、被推荐的申请人近三年内发生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的。 表决结束后,资格认定结果和相关推荐人的姓名、职务将一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站"从业人员管理一资格平台"向社会公示。
- 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中对于"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具体指的是什么?
- 答:"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主要指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经济、金融相关工作的。为使资格认定委员会委员能够公平、公正判断申请人专业能力,建议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一般从业人员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怎样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取得方式有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者符合一定条件的资格认定等方式,具体请参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一般从业人员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以机构统一注册为主,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于已通过考试但未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不必找机构"挂靠",可以先由个人直接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在相关机构任职后,由所在任职机构向协会申请变更。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正在完善相关功能,预计于2017年一季度完成系统升级,届时将全面开放办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另行通知。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的有关规定,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的,可以在考试通过后的 4 年内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超过 4 年的,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认可其考试成绩,并可在此时间前按规定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但满 4 年未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需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 30 个学时。

问: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如何按规定完成后续培训学时?

答: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各类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基本业务规范,遵循职业道德,掌握基金专业知识,了解创新业务、理论与技术前沿,并根据新业务、新形势及时更新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升其执业胜任能力。

按照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需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基金从业资格。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个学时的后续培训;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需自资格取得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5 个学时的后续培训。对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一般从业人员,也应按照上述规定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

后续培训有面授培训和远程培训两种形式。面授培训可关注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每年度培训计划和每期培训通知;远程培训可登陆远程培训系统(http://peixun.amac.org.cn)参加学习,机构用户或个人用户均可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进行注册、选课、在线支付和课程学习。个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注册并完成相应的培训学时后,学时信息将被有效记录,可登陆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一培训平台一培训学时查询"进行查询。

问: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哪些要求?

答: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 (二)在关联私募机构兼职的,协会可以要求其说明在关联机构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等,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关联机构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三)对于在1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级管理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

因及诚信情况。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任职相关决议及劳动合同。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下一步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问:根据近期媒体报道,个别私募机构为完成其登记备案寻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外部人员进行"挂靠",协会如何评价?

答: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私募基金行业的精英,也是重要的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对象。私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珍视个人诚信记录,诚实守信,自觉加强自身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防范道德风险。

个别私募机构为完成其登记备案寻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外部人员进行"挂靠",这种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属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针对存在上述情况的个人,一经查实,协会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针对存在上述情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一经查实,协会将公开谴责,并将虚假填报情况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受理其基金备案,撤销其管理人登记。此外,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外包业务等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误导、诱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挂靠"等方式,规避协会对私募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上述违规情形,一经查实,协会将对此类中介服务机构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并加入黑名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如何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为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切实建立有效机制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提升行业机构内部控制水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确有经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实际、长期展业需要,可设立在人员团队、业务系统、内控制度等方面满足专业化管理要求的独立经营主体,分别申请登记成为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问: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何按照上述专业化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答:截至目前,已有 2198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完成登记备案。为协调统一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协会相关后续安排,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专业化管理事项的整改。

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已登记的多类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业务类型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变更申请,以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完成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的变更确认之后,方可提交新增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若存在基金类型与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所选择业务类型不符情形的,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盘或清算,不得续期;同时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此事项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哪些不予登记的情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此将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

-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 三、申请机构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规定的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 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办理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 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 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 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 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 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 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

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邮箱:pflegal@amac.org.cn(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未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否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申,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机构确有开展跨资产类别配置的投资业务需求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自 2018年9月10日起,拟申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外商独资和合资的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的相关规定。此外,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际控制人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一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普通会员;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包括一家在协会登记三年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最近三年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5亿元,且已经成为协会观察会员。
- 二、"一控"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仅可控制或控股一家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
-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申请机构应具有不少于两名三年以上资产配置工作经历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不少于两名五年以上境内外资产管理相关经验(如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合规风控或者资产管理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工作经历等)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登记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协会在办理通过后将变更公示该机构管理人类型。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前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盘或清算;如有续期的,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此事项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答: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时,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此外,申请备案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初始规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初始募集资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二、封闭运作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合理的募集期,且自募集期结束后的存续期不少于两年。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存续期内,应当封闭运作。
- 三、组合投资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标的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规模的 20%。

四、杠杆倍数要求。结构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跨类别私募基金的,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所投资的私募基金的最高杠杆倍数要求。

五、基金托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与其存在股权关系以及有内部人员兼任职务情况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业务。

六、信息披露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 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七、关联交易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的权益性资产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并按照协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单一投资者的基金要求。仅向单一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募集设立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除投资比例、托管安排或者其他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基金合同约定外,其他安排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简明流程

日期: 2015-07-01

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学习"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含"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操作辅导视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视频课件),熟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注册管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备份等相关事项。

一、登陆网址及操作流程

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https://ambers.amac.org.cn,建议使用浏览器: IE10 及以上版本、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提交管理人登记申请、备案私募基金,按要求持续更新管理人信息与私募基金运行信息,以及办理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与从业人员注册等相关事宜。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简答

登记备案问题解答

三、其他配套措施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解答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见"五、国有股豁免转持相关事项")

关于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答记者问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国有股豁免转持相关事项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公示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相关政策的流程说明

五、私募类会员入会及会费缴纳工作安排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协会对符合入会标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入会及会费缴纳通知。收到书面通知的私募基金管理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44

人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入会手续。

六、业务咨询

网上填报前,请您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和操作视频。仍有问题,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 (一)【强烈推荐】扫描添加下方协会官方微信,进入页面下方"私募咨询"平台进行咨询;
- (二)拨打咨询热线。由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较多,电话咨询量大,建议优先选择微信平台获取咨询服务;

咨询热线: 400-017-8200 (咨询时间工作目 8:30-11:30 13:30-17:00);

(三)通过邮箱进行咨询。

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七、信息公示与投诉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后,协会将对外公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如需阅览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请查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如需阅览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请查看私募基金公示。

基金业协会提示: 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市场机构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将相关实名投诉材料发送至邮箱: tousu@amac. org. cn,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请标明"法律部收")。

详细内容请参见协会官网"投资者教育"栏目中"投诉须知"。

八、廉政举报

社会公众若发现中国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请致电廉政举报电话: 010-66578529,或将相关实名举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jubao@amac.org.cn。

545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总则1

第二章基金合同正文 2

第一节前言 2

第二节释义 2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2

第四节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3

第五节私募基金的募集4

第六节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5

第七节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5

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6

第九节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4

第十节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16

第十一节私募基金的投资 16

第十二节私募基金的财产17

第十三节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

第十四节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20

第十五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21

第十六节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22

第十七节信息披露与报告 22

第十八节风险揭示 23

第十九节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23

第二十节私募基金的清算 24

第二十一节违约责任25

第二十二节争议的处理 26

第二十三节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附则 26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 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第三条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字样。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条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保管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在不违反《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二章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前言

第八条基金合同应订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节释义

第九条应对基金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第十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并用加粗字体在合同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订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 (三)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
-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 (七)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如有);
- (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如有);
- (九)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订明外包机构的名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 (十)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第五节私募基金的募集

第十二条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 (二)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 (三)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等;
- (四)《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内容。

第十三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 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

第六节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 (二)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
- (三)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七节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第十六条订明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48

- (二)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等;
- (三)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五)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基金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 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基本情况可在基金合同签署页列示。

第十九条说明私募基金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四)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六)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三)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四)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七)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十)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 (十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十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十四)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 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十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六)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十七)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十八)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十九)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二十)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 (二十一)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基金合同进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各管理人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 第二十四条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

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第二十五条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五)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可以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如果基金合 同约定不托管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项义务);
- (六)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七)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
-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十四)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十五)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第二十六条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七)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第二十七条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

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三)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九)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十)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九节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八条列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一)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应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三十一条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下列 事项:

- (一)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二)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出席会议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四) 议事内容与程序;

-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三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第三十四条订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节私募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目标;
- (二)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 (四)投资限制,订明按照《私募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五)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说明;
-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第三十六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或投资 关键人士,订明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基本情况、变更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私募基金采用结构化安排的,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本原则,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私募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十二节私募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订明与私募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 3.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 干其清算财产。

- 4.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5.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 (二)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私募基金未托管的,应当在本节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三节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九条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需要);
- (二)清算交收安排;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 (五)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私募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应当具体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交易清算授权;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 (七)指令的保管:
- (八)相关的责任。

第十四节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一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估值目的;
- (二)估值时间:
- (三)估值方法;
- (四)估值对象:

- (五)估值程序;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订明私募基金的会计政策。

参照现行政策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私募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五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三条订明私募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 (一)订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从私募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 (二)订明可列入私募基金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 (三)订明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投资者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 (四)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和计算及支付方法;
- (五)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 (六)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十六节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四十五条订明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 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第十七节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一)基金投资情况;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55

- (二)资产负债情况;
- (三)投资收益分配:
- (四)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五)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六)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十九条订明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第十八节风险揭示

第五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五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管理 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私募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 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第十九节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二条说明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说明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第五十四条说明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 (一)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变更。
- (二)订明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订明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投资者的解除权。

第五十六条订明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第二十节私募基金的清算

第五十七条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 (一)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三)订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 (四)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六)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节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订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节争议的处理

第六十条订明发生纠纷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节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订明基金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附则

第六十二条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本指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558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 三、本指引所称公司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 (一)【基本情况】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存续期限、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股东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 (二)【股东出资】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比例和缴付期限。
-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及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 (四)【入股、退股及转让】章程应列明股东增资、减资、入股、退股及股权转让的条件及程序。
- (五)【股东(大)会】章程应列明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及议事规则等。
- (六)【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应列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召集程序、任期及议事规则等。
-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

- 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 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 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九)【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 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及执行方式。
- (十二)【税务承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税务承担事项。
- (十三)【费用和支出】章程应列明公司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受托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报酬的标准及计提方式。
-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章程应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规定,包括记账、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及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
-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 (十六)【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终止、解散事由及清算程序。
- (十七)【章程的修订】章程应列明章程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 (十八)【一致性】章程应明确规定当章程的内容与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若章程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 (十九)【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 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 (二十)【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 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的相关内容。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 三、本指引所称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干: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五、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 (一)【基本情况】合伙协议应列明如下信息,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 1、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合伙企业"字样);
- 2、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 3、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
- 4、合伙期限。
-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同时可以对合伙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履行的程序作出说明。
-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协议应列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协议应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

限及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同时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包括绩效分成)及报酬提取方式、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约定。

- (五)【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做出约定,但是不得做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超出前款规定的八种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的约定。

- (六)【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内容。
-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九)【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及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利润分配方式、亏损分担原则及顺序等。
- (十二)【税务承担】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的税务承担事项。
- (十三)【费用和支出】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的计提原则、承担费用的范围、计算及支付方式、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等。
-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合伙协议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查阅 会计账簿的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 (十六)【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终止、解散的条件、清算程序、清算人及任命条件、清偿及分配等。
- (十七)【合伙协议的修订】合伙协议应列明协议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 (十八)【争议解决】合伙协议应列明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九)【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

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563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一、指引制定的背景

(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及登记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在此基础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私募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条进一步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管理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据此,根据组织形式不同,目前私募基金可以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

上述三种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基金均已有在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备案。根据目前的基金备案情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契约型为主,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以合伙型为主。

契约型基金本身不具备法律实体地位,其与基金管理人的关系为信托关系,因此契约型基金 无法采用自我管理,且需由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相关民事权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 管理人可以承担有限责任也可以承担无限责任。基金管理人须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再由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契约型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型基金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股东/投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共同参与公司治理。因此,公司型基金多采用自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公司型基金也可以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采取受托管理的,其管理机构须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再由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公司型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按照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自我管理的公司型基金应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后由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合伙型基金本身也不是一个法人主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GP),GP负责合伙事务并对基金承担无限责任。从基金管理方式上,GP可以自任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另行委托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管理运作。GP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由GP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再由已登记的管理人进行合伙型基金备案;另行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应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由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实践中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客观存在具有历史合理性。契约型基金具有易标准化、设立简便、份额转让便利等优势,对决策效率要求高的证券类基金较为适用;公司型基金具有投资者参与基金治理和投资决策程度高,法律保障充分等优势,实践中股权型特别是创投基金也较常采用该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基金与美元基金等国际通行做法接轨、具有"先分后税"的税收政策、区域化的税收减免、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工商确权清晰等优势,较适合股权类基金。

考虑到不同组织形式基金的特点,本指引分别制定了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及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二) 指引制定的意义及依据

随着私募基金的不断发展,作为私募基金的核心文件基金合同一直缺少专业指引,特别是一些中小基金或者新成立的基金,基金合同的制定较为随意容易产生争议。同时,私募基金行业鱼龙混杂,部分机构借"私募"之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而投资者无法从合同文本层面进行

甄别。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人的权益,有必要在基金合同方面为私募基金设置必要的指引。

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将制定本指引纳入工作计划,并广泛征求行业意见。

本指引根据《基金法》、《私募办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制定,参考了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文本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 式划分,分为适用于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合同指引。

本指引的出台,一方面能够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类产品提供统一、标准的合同文本参照,同时也能为下一步大资管时代下私募类产品的统一监管 奠定基础。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根据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不同,分为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及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其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适用于契约型基金,即指未成立法律实体,而是通过契约的形式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其他基金参与主体按照契约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鉴于证券与股权相区分的原则,对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而对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或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

《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适用于公司型基金,即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基金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适用于合伙型基金,即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普通合伙人可以自任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另行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

(一)《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三章,六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金合同的名称、基本原则、禁止虚假陈述、基金托管事项等内容。

第二章基金合同正文,共二十三节。包括前言,释义,声明与承诺,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私募基金的募集,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私募基金的投资,私募基金的财产,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私募基金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其他事项等。

其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节私募基金的募集,共两条。订明 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如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认购金额、付款 期限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等(第十二条),同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第十三条)。根据《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条参照了公募基金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也符合《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不得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的规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七节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根据《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订明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基金必须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且转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九节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订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日常机构职权、召集人和召集方式、出席会议方式、决议形成的程序等内容(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一条)。本节为根据《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要求编写。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九节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订明私募基金合同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等问题(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基金是否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关于私募基金合同的变更,属于重大事项变更的,指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关于基金合同的解除,指引要求订明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关于私募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引列举了合同期限届满未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六个月内没有承接三种情形。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十节私募基金的清算,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如财产清算小组、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剩余资产分配、清算报告文件保存等(第五十七条),同时,基金合同也需要对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问题进行约定(第五十八条)。《基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基金的清算事宜,包括组织清算组、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指引提示基金合同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约定。

第三章附则,规定指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二)《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六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规定了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公司型基金的定义、管理人和 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主要规定了公司型基金章程的必备条款,对《基金法》和《公司法》要求的条款和对投资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进行了重点提示。具体包括:基本情况、股东出资、股东的权利义务、入股、退股及转让、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事项、管理方式、托管事项、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税务承担、费用和支出、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订、一致性、份额信息备份、报送披露信息等共十九项。

第六条,规定了指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三)《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六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规定了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合伙型基金的定义、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主要规定了合伙型基金合伙协议的必备条款,对《基金法》和《合伙企业法》要求的条款和对投资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进行了重点提示。具体包括: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管理方式,托管事项,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投资事项、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税务承担,费用和支出,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的修订,争议解决,一致性,份额信息备份,报送披露信息等共二十一项。

第六条,规定了指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三、指引的主要特点

本指引在制定上主要体现了如下几个特点:

(一) 体现"公募与私募相区别"的监管原则

与公募基金面向不特定公众且适用较为严格的监管标准不同,私募基金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由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具有较高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且重在内部自治,因此不宜实行严格监管,而应当通过原则性监管以及行业自律的形式维护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

鉴于私募基金可能出现管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侵害投资者权益或者风险外溢的情形,为了在规范行业秩序、保护投资人利益以及促进行业健康创新发展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本指引采用了指引的方式而非固化的标准合同文本。目的就是在于能在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规范行业秩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给予私募基金自治的权利。

(二)体现不同组织形式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原则

本指引针对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合同指引。

考虑到契约型基金不具备法律主体地位,缺少相关治理结构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信息透明度低,道德风险较大,我们着重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规范性指引,除了遵照目前《基金法》要求的强制性条款,也参考了行业内的最佳实践范例,目的在于对契约型基金进行指导和规范,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公司型以及合伙型基金,考虑到其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受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的监管,且其拥有法律规定的治理机构,有高度自治性,我们仅就 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实践中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必备条款进行了指引。

总体而言,契约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公司型基金的内部治理上由弱到强,在监管力度上从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契约性基金也越来越强。

(三)体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原则

不同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对组织形式有不同的偏好。本指引在制定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指引过程中,主要参照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在制定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以及公司型基金的公司章程指引过程中,主要参照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特点。实践中,也出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采用契约型基金组织形式的趋势,考虑到目前法律层面上还有许多待解决的问题,这类基金在适用契约型基金合同指引时需要特别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特点进行相应补充。

四、关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特别说明

契约型基金目前在设立程序、运作成本、基金份额转让及税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制度红利。但是,现阶段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法律主体、权利确认、退出环节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我国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虽然属于契约型,但由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有较为严格的监管、内控和资本金要求,容易控制风险。然而对于准入门槛较低的私募基金,为了能够更好地防范风险和保护投资人权益,有必要在合同方面为契约型基金设置比公司型、合伙型基金更为严格的标准。

相较于公司型基金和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有其自身特点。为了更好体现契约型基金的独特性,我们特别就《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的重要内容进行说明。1、契约型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公募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经注册后基金合同方可生效,为了体现公募与私募监管有别的思路,私募基金的备案不影响基金合同的效力。根据《基金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为了更好地引导私募基金的发展,防范和控制风险,顺应市场要求,平衡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关系,中国基金业协会拟通过本指引进一步理顺基金设立、备案、投资运作的关系。《契约型私募

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五条要求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 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基金募集完成设立后应到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备 案不影响基金合同的效力以及基金的设立,但未经备案不能进行投资运作。一方面,中国基 金业协会不做事前审查,备案所需时间较短,对私募基金运作的影响不大,另一方面,私募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也有助于更好地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契约型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由于契约型基金本身并不是法律主体,因此如何妥善保管投资人的出资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基金法》第五条的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法》第七条进一步规定,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十二节也专门就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做出了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法》上述条款所确立的基金财产独立性原则。此外,为了更进一步的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十二节还进一步规定了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明确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3、风险提示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义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投资者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义务,并设专节第十八节风险揭示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重点揭示的风险,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签署。

除了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及税收风险 等一般风险外,特别规定应对基金未托管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以及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进行特别揭示。

4、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共同签署基金合同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六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考虑到契约型基金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对于资金财产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责任也较合伙型和公司型基金更大。因此,为了让托管人的权责义务更明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求基金的托管人也作为合同一方签订基金合同。在此安排下,作为合同一方的托管人,也需要对基金的投资人承担相应责任,这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人直接向管理人承担责任有较大的区别。

5、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九节订明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日常机构职权、召集人和召集方式、出席会议方式、决议形成的程序等内容。

一方面,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是《基金法》的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的设立有助于加强基金治理,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指引规定,除指引列明的事项之外,合同各方当事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的其他职权。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转发)

日期: 2014-04-11

- 1、私募投资基金开户申请材料中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 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具体指什么,如何办理这两项材料?
- 答:上述两项证明文件是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办理上 述材料的具体事宜请联系基金业协会。
- 2、私募投资基金有资产托管人的,能否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
- 答:对于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原则上由资产托管人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开户手续。
- 3、申请人可以在哪里办理私募基金开户业务?
- 答:申请私募基金开户业务,需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
- 4、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采用何种结算模式?
- 答: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 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券商的普通经纪客户,通过券商的经纪交易单元进行交易,通过其客户结算账户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私募投资基金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通过托管人的托管结算账户与本公司进行结算;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 5、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管理人的多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托管人可否共用 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
- 答:可以,但托管人需自行办理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结算明细。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

明

- 1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政策
- 1.1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雅各布•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华盛顿共同主持了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本轮对话。

中美双方认识到双边经济关系不断得到拓展,特别是中国全面深化经济改革和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美国经济持续增强,为中美贸易和投资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与会者承诺将继续努力取得务实进展,增进两国人民福祉。

.....

双方认识到强劲、稳定的金融系统对实现可持续、平衡增长的重要性。双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以支持进一步推动各自金融领域改革并加强金融领域监管,推进双边合作,加强在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多边框架下的协作,支持全球金融稳定:

为了进一步达成三中全会的目标,为实体经济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发一个深度、高效的债券市场,加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联系,中方承诺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其资本市场的参与,其措施包括:

- ······(4)允许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资独资和合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
- 1.2 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和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共同主持了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双方欢迎继续加强中英双边关系,期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对英国进行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此次访问将标志着中英关系进入一个"黄金时代",为两国在未来十年建立强劲的政治、经济、金融、贸易、投资关系以及人文交流提供平台。双方在对话中达成以下政策成果: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6 / 40

双方认识到两国资产管理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意进一步促进双方市场的投资与资本流动, 为此:

- (1) 双方欢迎适时成立一个包括两国监管机构及行业参与者在内的共同基金互认工作组的 倡议。
- (2)中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内资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
- (3) 中方同意允许境内设立的合格外资独资或合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符合国内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英方欢迎上述进展, ……

• • • • •

- (6) 双方欢迎在战略繁荣项目基金中已开展的合作,鼓励中国资产管理人在英投资以及英国基金在华投资。双方同意继续这一合作,特别是重点加强两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联系。
- (7) 鉴于英方机构拥有的资产管理专业优势,英方欢迎有机会协助并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的成长与扩张,为中方提供专业技术和知识共享支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多样化发展的支持。中方欢迎英国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中国养老保险资产市场发展。
- (8) ……双方支持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英国贸易投资署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交流,为促进两国

基金公司在对方市场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供包括人才招募、服务咨询和培训等配套服务。

1.3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雅各布·卢于 2016 年 6 月 6-7 日在北京共同主持了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本轮对话。

.....

认识到培育机构投资者基础以支持股票市场的深度和流动性的重要意义,中方承诺采取措施 支持资本市场的发展,包括: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7/40

- (1) 中方认识到在证券基金行业引入境外机构有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承诺将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 (2) 中方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方将颁布外资机构参与此项业务的监管和资质要求。

.

1.4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答记者问

问:近期,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发布,其中明确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并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开展对外资私募机构的登记工作,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从事境内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能够吸引更多优秀的境外基金管理机构进入中国市场,有利于丰富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类型,营造良性行业竞争环境;有利于加深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借鉴境外先进的资产管理模式、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合规风控做法,提升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化程度和投资管理水平。

2015 年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第七次经济财金对话已经明确该项政策成果,我会就落实该项政策持续进行评估并积极准备。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开展,根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我会已同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问题解答,明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资质和登记备案事宜。外资机构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需在境内设立机构,在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为境内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

出台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登记政策是落实中美、中英有关对话成果,兑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承诺的具体举措,我会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机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8 / 40

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自律规则,在我国资本市场依法合规运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忠实

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受托人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会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登记备案统计分析,加强指导监督和现场检查,持续进行

风险监测和评估,促进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健康规范发展。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问答(十)》")。

问: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政策成果中包括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请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有何要求?

答: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 (二)该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该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二)、

(三)项条件。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9 / 40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登记?
- 答: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信息,包括前述问答中所列条件证明材料:
-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相关自律规则;
-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以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还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前述问答中所列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其办结登记手续。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展业。 其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0 / 40

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按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栏目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政策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以及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 400-017-8200 进一步咨询。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1 / 40

- 2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说明
- 2.1 适用对象

本填报说明适用于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外资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

2.2 登记依据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的自律规则。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系列问答等相关要求。 2.3 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

2.3.1 系统填报信息

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https://ambers.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 1. 机构基本信息
- 2. 相关制度信息
-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 4. 诚信信息
- 5. 财务信息
- 6. 出资人信息
- 7. 实际控制人
- 8. 高管信息
- 9.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2 / 40

填报上述信息,可参考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https://ambers.amac.org.cn/web/app/static/template/reference.pdf)。本填报说明未做说明的,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本填报说明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不一致的,以本填报说明为准。

2.3.2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注: 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需通过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系统1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 https://ambers.amac.org.cn)正式上线运行。本平台上线后,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该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应登录本平台操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规定,申请机构向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以下各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基础之上已针对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更新调整。本填报说明未做说明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本填报说明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不一致的,以本填报说明为准。

(一)申请机构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对于已经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从事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外资机构,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与其它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适当隔离,不同产品的基金财产应当实现独立,单独托管,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外商独资和合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3 / 40

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含有"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

- (三)申请机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专业化经营原则。申请机构主营业务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应兼营可能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不应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不应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 (四)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应当为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或境外机构的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申请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申请机构的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实际控制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六)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以及可能对申请机构拟从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产生实质影响的境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是否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申请机构应当具有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

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申请机构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系统下达交易指令,境内应当安装系统终端,交易路径透明可追、交易数据完整可查、交易流程清晰可控、交易记录全程留痕,应当设立投资决策责任人和交易执行责任人。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境内基金从业资格。申请机构的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申请机构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与其拟从事的外商独资和合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4 / 4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包括投资研究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以及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应当符合协会的要求。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投资负责人(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高管人员应当与申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通讯应当保持畅通。申请机构应当建立有关内部制度,要求高管人员勤勉尽职,保证在申请机构的合理工作时间,采取措施避免和防范因在关联方兼职而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

(十一)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及其境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申请机构、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高管人员是否受到申请机构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申请机构、境外股东及其境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 (十三)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5 / 40

- 2.4 管理人登记办理程序
- 2.4.1 办理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办理通过的申请机构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查看办理结果。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2.4.2 办理流程图

办理程序包括注册、填写信息、办理与登记、公示等,流程图如下。

2.4.3 咨询途径

咨询热线: 400-017-8200, 010-66578217

咨询邮箱: liuby@amac.org.cn; loudf@amac.org.cn

微信公众号: CHINAAMAC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6 / 40

2.4.4 公开查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个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2.5 管理人登记系统说明

2.5.1 账号注册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地址: https://ambers.amac.org.cn。

首次使用用户,需要申请平台账号,点击页面下方的"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操作。

注册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要联系人邮箱、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对于 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后持有含统一社会信用代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7 / 40

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说明: 机构名称需输入中文,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不可修改。

2.5.2 系统登录

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2.5.2.1 首次注册登录

首次登录时,可在此界面填报用户基本信息,见下图:

2.5.2.2 非首次注册登录

该界面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待办业务,包括管理人登记待办及基金产品待办(如已完成管理人登记),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8 / 40

2.5.3 首次登记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补充完善管理人账号基本信息;首次登录时,提示填报用户基本信息,见下图,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办公地址、邮编、机构网址、主要联系人姓名、主要联系人办公电话、主要联系人移动电话、主要联系人邮箱、主要联系人传真、机构所在写字楼图片、机构前台图片、备用联系人姓名、备用联系人办公电话、备用联系人移动电话、备用联系人邮箱、备用联系人传真。

操作说明: 所有标星字段必填, 黄色的代表对该字段的解释, 鼠标停留在问号区域会有字段填写说明。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19 / 40

2.5.4 机构基本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机构基本信息,见下图: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全称(中文)、机构全称(英文)、机构简称、机构成立时间(下拉选择)、机构性质(下拉选择:针对外资机构,选择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机构性质)、机

构组织形式(下拉选择)、机构注册地址(下拉选择)、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实收资本/实缴资本、实收资本/实缴资本出资证明、机构类型(下拉选择;应选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复选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0 / 40

均可选择)、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仅公司章程适用于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图片)、税务登记号码、税务登记证(图片)、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图片)、经营范围、员工总数、是否挂牌/上市(单选按钮)、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管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对于"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后持有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机构,"税务登记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均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均上传"营业执照"。

操作说明:点击保存,保存机构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可进入下一个填写页面。

特别提示:选择外资企业时,将提示上传外商投资企业审批证书(对于台湾、香港、澳门投资的企业,则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图片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视具体情况也可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适用于自贸区负面清单以外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进行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另外,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管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上传相关附件,供审核员参考。

2.5.5 相关制度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相关制度信息,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备案填报说明

21 / 40

特别提示:申请机构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与其拟从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包括投资研究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以及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所有制度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2.5.6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补充申请机构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2 / 40

特别提示:申请机构需提供申请机构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2.5.7 诚信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管理人诚信信息,见下图:

基本信息: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禁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是否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是否被协会采取自律措施、最近三年是否被其他自律组织采取措施、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

特别提示:本系统要求申请机构上传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盖章承诺函的 PDF 格式 附件。最近三年指截至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机构成立不满 36 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3 / 40

2.5.8 财务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管理人财务信息,见下图:

特别提示:该界面中,可上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图片或 PDF 附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协会将不予登记。因此,对于前述机构,必须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根据该等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填写相关财务信息。成立未满一年的机构,如上一年度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则按该等财务报告填写,并上传;如没有,则按照机构申请登记之日或不早于申请登记之日前3个月的财务统计信息填写。

2.5.9 出资人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出资人信息,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 案填报说明

24 / 40

特别提示: 如果出资人为外资机构,则要求上传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5 / 40

当局的批准或者许可证明"、"境外股东未受重大处罚承诺函"、"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和"实

缴出资证明"等PDF格式附件。

2.5.10 实际控制人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实际控制人信息,见下图:

特别提示: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或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如果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分散,例如,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认定申请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为外资机构,则应上传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批准或者许可证明、未受重大处罚承诺函、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之间的控制关系图等 PDF、图片附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6 / 40

2.5.11 高管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高管信息,见下图: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获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途径,除了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两门考试外,还有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第四条;(2)《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九)》; (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十一)》; (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十二)》; (6) 协会发布的其它文件。

特别提示:本系统只能填写已经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进行了从业资格注册或个人信息登记的自然人。若该高管信息尚未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注册从业资格或登记个人信息,请先登录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注册 或登记。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登录地址:http://person.amac.org.cn/pages/gr/login.html。高管信息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注册或登记成功后,第 T+1 日更新至本平台。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7 / 40

2.5.12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信息,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8 / 40

- 3 基金备案说明
- 3.1 适用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完成管理人登记后,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2,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2 2016年9月6日后,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该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应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https://ambers.amac.org.cn)操作。

3.2 相关法律法规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的自律规则。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系列问答等相关要求。 3.3 基金备案系统说明

该界面中,可以看到已提交基金备案(系统中称"产品备案")申请但未办结的列表,包括产品名称、基金类型、状态等,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29 / 40

界面:上方窗口为查找栏,输入主要信息快速查找产品信息;下方窗口显示产品备案列表,点击新增可新增备案产品,点击操作列的修改,弹出产品备案页面,修改备案信息。 说明:该列表只显示未提交或审阅中的备案产品,当产品备案审阅通过后,可在产品查询页

3.3.1 新增备案产品

面查找相关信息。

当管理人需要增加备案产品时,点击新增,进行产品备案填报,见下图:

界面: 当基金为自主发行时,需要选择基金类型。点击确定开始新增备案产品,点击关闭, 关闭当前页面,不触发新增操作。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主担任管理人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时,应选择自主发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顾问时,应选择投资顾问(当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专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以

及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顾问时,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填写,投资顾问不必填写备案信息)。首只备案产品不得选择顾问管理类型。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0 / 40

说明:基金类型选择范围应与管理人登记时选择的业务类型一致,因此只能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中选择(如果登记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均被选中)。见下图:

3.3.2 管理人信息

增加备案产品时,点击新增进入填报界面,填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见下图:

3.3.3 基本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产品基本信息,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备案填报说明

31 / 40

说明: 所有标星字段必填, 黄色的代表对该字段的解释, 鼠标停留在问号区域会有字段填写说明。

3.3.4 结构化信息与杠杆信息

当备案的产品为结构化产品时,需填报结构化信息,非结构化可跳过该界面,见下图:

界面:点击添加新增份额。不同的收益安排,对应不同的收益方式;点击删除,删除当前份额行,点击保存保存结构化信息。

说明:结构化产品的杠杆比例要求应当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 暂行规定》。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2 / 40

3.3.5 募集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募集机构、机构对应的账户信息、募集行为及承诺,见下图:

界面: 当募集机构选择自行募集时,将会自动显示本管理人名称,当募集机构选择委托募集时,需选择对应的委托募集机构。募集行为确认应根据备案产品的募集情况如实填写。点击保存保存募集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合同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结构化信息页面。

说明:募集行为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

3.3.6 合同信息

该界面中,可结合合同目录,逐条核对备案产品是否满足合同条款;如不满足需给出不满足原因解释,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3 / 40

界面:依据合同目录,把合同条款中的释义、声明与承诺、基金基本情况、私募基金的募集 等逐条完善。点击保存保存合同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委托及外包服务信息,点击上一步返 回募集信息页面。

说明: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

3.3.7 委托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备案的基金产品如有委托及外包机构,需要在该界面中填报委托及外包信息,见下图: 界面:如备案产品托管,则填报对应的托管人,如不托管,选择其他类型及对应内容。在外 包机构信息页面填报外包信息。如有投资顾问,则填报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80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4 / 40

投资顾问信息。点击"保存"保存委托及外包机构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投资经理或投资人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合同信息页面。

3.3.8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及任职时间,见下图:界面:点击添加,可增加多位投资经理,点击删除删除当前投资经理。点击保存保存投资经理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投资者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委托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页面。说明: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从业人员需要具有从业资格。因此,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信息一致性校验:信息填报完成时,会与合同信息等做信息一致性校验。

3.3.9 投资者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投资者信息,包括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名称、有效证件号码、份额名称、实缴金额等,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5 / 40

界面:点击新增,新增投资者,点击修改,修改当前投资者,点击删除,删除当前投资者。 点击保存保存投资者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点击上一步返回投资经理或 投资人信息页面。

新增投资者信息:新增内容见下图:

穿透填写非法人机构信息: 当投资者类型为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时,需穿透填写投资人信息,见下图:

如未填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提示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6 / 40

说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以下四项规定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3.10 相关附件上传

在备案信息填报完毕后,需要把备案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供备案审核,见下图: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7 / 40

界面:点击文件按钮,上传备案材料,点击删除,删除已上传的备案材料。点击保存保存附件,点击提交提交备案信息。

3.3.11 产品查询

该界面将显示已备案并已办理通过的基金产品,包括产品名称、审核通过日期、最后更新日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期等,见下图:

界面:上方窗口为查找栏,输入主要信息快速查找产品信息;下方窗口显示产品备案列表,点击查看备案函可查看该产品的备案函信息,点击产品名称可查看产品详情。

说明:可在此页面检索和查询所有办理通过的产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8 / 40

4 基金信息披露说明

4.1 适用对象

信息披露是私募基金行业实现自律管理的关键环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对象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信息披露的内容、频度、方式、责任和渠道等事项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4.2 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

4.3 信息披露系统说明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地址: https://pfid.amac.org.cn/

具体操作说明详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首页的用户操作手册 (https://pfid.amac.org.cn/pof/pof2/download/help.docx)。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39 / 40

5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http://web.amac.org.cn/flfg/flfgwb/gjfl/390008.shtml)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22 259483.htm)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479.shtml)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http://www.amac.org.cn/xhgg/zlgzfb/385460.shtml)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87.shtml)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510.shtml)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857.shtml)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744.shtml)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91.shtml)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http://www.amac.org.cn/cms/contentcore/resource/download?ID=4945)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

(https://ambers.amac.org.cn/web/app/static/template/reference.pdf)外商独资和合 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40 / 40

583

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私募监管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日期: 2016-04-29

2016年4月29日,证监会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私募基金监管部主任陈自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出席发布会,详细解读私募基金监管、从业人员考试等相关政策及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目前社会十分关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请问私募股权基金和私募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方面是否会差异化对待?

答: 今年 2 月 5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了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和资格获取的四种方式。除考试外,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已通过证券、期货、银行从业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的,只需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即可认定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公告》发布同时,基金业协会答记者问中曾表示,将优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增加适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考试科目,预计今年6月发布考试大纲,9月增加相应考试科目,年底出版考试教材。此外,基金业协会正在抓紧研究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高管从业资格认定范围,具体办法正在制定中。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标准收取考试费用,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由财政部统筹划拨考试经费,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接受国家定期审计。

2. 问: 2月5日公告发布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通过率很低,未通过机构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答:《公告》发布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基金备案补提登记法律意见书申请通过机构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未遵循私募办法规定的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兼营非金融业务、信贷业务,未设置相应制度安排的前提下拟同时从事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或者同时开展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二是法律意见书未认真核实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资本金、住所、设施等情况,未有效确认机构实缴资金信息,不能确认有足够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三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申请机构真实业务不符,甚至简单抄袭模板,相关制度不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近期随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告》相关要求的逐步理解,申请通过情况已在改善。

3. 问:基金业协会对于5月1日前未展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将如何进行清理?

答:基金业协会将遵循务实和区别对待原则,稳妥有序推进相关清理工作。经初步统计,今年2月5日前已登记满12个月且在2016年5月1日前既未补提法律意见书也未申请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约2000家,协会将按照《公告》要求予以注销。

经初步统计,今年 2 月 5 日前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补提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 余家,提交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 余家。考虑到前期相关机构理解和落实《公告》实际进度较慢的客观情况,基金业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顺延办理时间,相关机构仍可继续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相关业务。若此类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仍未通过法律意见书且完成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将予以注销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展业的机构进行注销登记,不属于自律处分,也不影响该机构在未来需要时重新申请登记。私募机构没有必要进行"保壳",已登记机构仍须按规定履行季度、年度等信息报送和信息更新义务,如未履行相关义务可能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

4、问:私募机构在新三板挂牌被叫停已有一段时间,请问证监会后续有何政策安排? 答:去年12月底,社会各界对新三板挂牌的私募机构融资金额大、次数多、募资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提出质疑,认为偏离了股转系统支持创新创业成长、中小微企业的定位,我会暂停了相关企业挂牌和融资。随后,我会赴各地对私募机构挂牌情况进行调研,对私募机构挂牌估值、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等问题进行研究,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安排,目前已完成调研工作。具体政策意见待研究明确后将尽快发布。

5、问:证监会如何看待私募基金份额的拆分转让问题?

答:根据法律和规章规定,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收益权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和转让,同时单一私募基金投资者数量应当符合法定上限。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募集、销售、转让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收益权时,均应遵守上述规定。今年以来,我会关注到市场存在此类行为,已经查处上海一家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的机构,并督促机构进行整改。我会于3月18日进行了新闻发布,明确了监管政策和要求。我会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监测监控,加大对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的查处力度。

6、问:证监会在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方面有何举措?

答: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支持高新技术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我会积极推动相关促进政策。一是与财税部门沟通,推动为各类私募基金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细化创业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和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比例,鼓励企业年金和各类公益基金等长期资本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三是鼓励创投机构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研究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提高创投机构的募资能力。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 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3 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 和要求,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顺利实施,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主要内容

投资业绩填报主要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注释 1)。为维护行业公信力,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投资管理人员除应填报完备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填报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即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投资业绩信息即产品/账户名称、产品/账户类型、产品/账户代码、产品投资类型、投资管理起始日、投资管理终止日、估值日、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分红(元/份)、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模板可从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下载。

二、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

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证书资格证书,从业岗位应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内容应当经所任职机构审核,或由其所任职机构填报,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协会官网一从业人员管理一资格平台一从业人员管理信息)。

三、投资业绩信息更新流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完成初次填报后,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更新投资业绩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将按基金产品季度更新数据,经所任职机构确认核实后自动同步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未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可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投资业绩维护功能进行更新。

四、注意事项

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更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业务咨询邮箱: rygljs@amac.org.cn。

特此通知。

注释 1: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 书的公告

2017年12月29日

根据公安机关通知,以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被立案侦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以下机构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委托协会的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就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予以说明。逾期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未通过协会审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注销登记。

今后,协会将进一步明确异常经营情形,加强与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建立健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制度,依法全面从严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管理职责,坚决清理违法机构,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号月坛大厦 2501 室

收件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部

电话: 010-68546881

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 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018年1月12日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协会会员持续加强自身信用积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实施。特此通知。

58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持续加强信用积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本工作规则适用于依法在协会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三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是基于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 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等维度持续记录会员展业过程 中的信用信息情况。相关具体指标及定义见附件1。

第四条信用信息报告的主要目标是:

- (一)持续、动态积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记录,带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 行业信用自治。
- (二)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提升合规风控能力和水平。
- (三)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定度、透明度和投资运作的专业度。
- (四) 引导行业相关合作机构关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记录。
- (五)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第五条协会成立专家小组,本着依法合规、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等工作。专家小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托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专家学者等方面代表组成。

第六条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的重大修订及完善,须经专家小组建议、会长办公会审议、并 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在开展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过程中,具体指标及定义的调整经专家小组建议,由协会会长办公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信用信息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将分别以表格或者雷达图等形式展示(见附件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下载本会员各期的信用信息报告。

第八条信用信息报告的运用必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等的 限制性规定。

第九条信用信息报告不构成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投资管理能力、未来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

信息报告。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授权同意,协会可以面向相关合作机构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服务。

第十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公开发布信用信息报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不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十一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对本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有疑问的,在当期信用信息报告发送之日起 1 个月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协会在收到查询申请后将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 (试行)》起草说明

为推动私募基金行业恪守信义义务,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以信用立业,探索建立私募基金行业市场化信用积累机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率先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启动了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并形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则(试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作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治理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一直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战略部署,探索资产管理行业治理体系现代化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协会扎实推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构建全链条行为标准和行业规范,打造一体化信息报送、披露、监测的系统平台,建立事前规则明确、事中监测监控到位、事后风险处置自律处分有力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私募基金行业信用记录和积累工作,初步规范了行业秩序。为进一步深化私募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核心的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促进行业信用自我积累、管理和运用,协会启动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

- (一)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贯彻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强调,"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提出,要"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秩序"。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6号)指出,"应加强市场主体及行为的诚信约束,推进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民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应积极推进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些文件为协会探索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指明了方向。
- (二)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协会创新私募基金行业治理模式和信用体系建设方式的有益探索。协会高度重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根据私募基金不设行政许可、以自律管理为主的行业监管特点,围绕强化信用监督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实施"7+2"自律规则体系,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逐步走上规范发展之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客观信用信息展示,探索创新私募基金行业信用积累机制,借助统一的信息报送标准,建立"募、投、管、退"完整信息积累,构建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人员等多维主体的信用信息报告。在落实信用档案与信用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事中事后自律监督,实现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让诚信、专业、合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脱颖而出,真正摆脱对行政许可和政府信用的依赖,走出一条市场化的现代行业治理之路。
- (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信用自治。现代经济是信用经济,一切金融服务的基础也是信用。私募基金行业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不受国家信用背书,行业发展完全依赖自身信誉和专业能力。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可以推动从业者坚定不移地维护累积自身信誉、恪守信托责任义务,是私募基金行业有效治理的基础工程、长远之道和根本之策。

(四)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专注投资运作、不断积累自身信用,实现持续发展、做强做优。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私募基金行业从初期外延式低水平扩张转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乱"到"治"的发展历程让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识到只有珍视自身信用,自觉将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有效内化到日常的经营管理、投资运作当中,聚焦自身信用声誉、客户利益和实体经济需求,才能真正赢得投资者的青睐,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实现持续发展和利益最大化。

(五)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破解相关合作机构获取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成本高、效率低、可信度弱的难题,引导长期资金进入私募基金行业。由于私募基金行业的特殊性,相关合作机构在获取管理人信用信息时,需要完成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且行业多头重复尽调现象突出,提高了成本、降低了效率。信用信息报告可以构建相对透明、持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用档案,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行业信息对称程度和在资产管理行业的地位,也有利于增强银行、保险资金、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选择私募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信心。

二、关于文件起草过程

自 3 月以来,工作小组三次召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十余次召集 FOF、大型商业银行、第三方评价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代表座谈,并向全部 1000 余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第三方机构代表以及高校学者等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来看,各方代表肯定了信用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正式反馈意见的会员中,有 97.4%的会员认为开展本项工作十分必要,93.4%的会员对本项工作相关内容持满意态度。在此过程中,多次向中国证监会汇报。经对本项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了《工作规则(试行)》建议稿,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于 12 月底报协会理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

三、关于《工作规则(试行)》主要内容

《工作规则(试行)》共十三条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依据、适用对象、构成要素、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决策机制、结果展示、结果运用、异议申请等内容。

- 一是规定了适用对象、工作目标和整体框架。《工作规则(试行)》适用对象是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目标是持续动态积累会员信用档案,引导会员提升自身合规性和专业化水平;信用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一性三度",即管理人"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从合规经营、稳定存续、专业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等四个方面展示会员的信用信息情况。
- 二是明确了工作机制和数据来源。《工作规则(试行)》及具体指标构成的研究制定、修订工作由协会牵头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具体指标数据主要是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
- 三是阐述了信用信息报告的展示方式和结果运用方式。信用信息报告以表格和雷达图两种方式展示,呈现单项指标具体数值、所处行业区间及行业中位数;将嵌入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每季度定期滚动更新,保证信用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延续性。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将自己的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具体运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是强调会员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及信用信息报告使用的要求。一经 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直接或者间接公开发布报告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及数据,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同时采取相关自律措施。未经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

四、关于信用信息报告指标构成的说明

一是明确了"一性三度"四个考量维度。合规性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规运作的水平;稳定度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稳定经营、长期存续情况;专业度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情况;透明度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二是从指标的客观性、可验证性、代表性、数据可得性等方面考虑,确定代表"一性三度"的 15 项指标。

合规性 (5个):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自律处分的次数"、"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稳定度(4个):"管理人展业年限"、"近一年管理基金规模"、"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期内基金从业人员 的离职率"。

专业度(3个):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总人数"、"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透明度(3个):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及时性"、"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五、关于需重点说明的问题

协会通过在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 关注的信用信息报告相关问题进一步重点说明如下:

- 一是对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不是分类评级。信用信息报告是"信用档案"、"信用体检报告",可反映会员各个相关指标的具体数据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大致位置,但不对其信用本身做出任何"优劣"、"好坏"的主观判断。故信用信息报告既不是分类、也不是评级。
- 二是"基本"的信用档案,不是"面面俱到"的尽职调查报告。信用信息报告是协助相关合作机构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信用档案",但不能简单替代"全面"的尽职调查报告。相关合作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信用信息报告的基础上做"加法"、"减法"、或"精加工"。
- 三是私募基金行业现有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对现有市场化评价机构分类评级、评优评奖的竞争和替代。信用信息报告基于客观、动态事实,其数据信息相对真实、全面和及时。通过长期积累可以形成合规性特征显著、"准确、综合和连续"的信用档案,区别于以收益率指标为主的市场化评价体系。

四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定向"一对一"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不是公开发布和使用。信用信息报告作为长期积累、持续更新的信用记录,协会对此负有保密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愿"一对一"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使用,但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宣传等。五是将会拓展到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等领域,不是仅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实施。下一步协会将借鉴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运行经验,结合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的特点,适时将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推广至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领域。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登记备案工作的严正声明

日期: 2015-11-24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接到群众反映,发现部分网站涉嫌冒充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代办机构或涉嫌采用虚假宣传及类似手段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对此,中国基金业协会严正声明如下:

一、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授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和基金备案。中国基金业协会从未委托任何机构代办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冒充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代办机构或采用虚假宣传及类似手段的行为涉嫌违法,严重扰乱了公共管理秩序,侵害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中国基金业协会决定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会员律师事务所共同组建法律维权团队,对有关机构和责任人采取法律措施,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在网站上对有关涉嫌违法网站名单进行公示。中国基金业协会严正要求有关机构或人员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主动向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交代违法犯罪事实。

三、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今后在办理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请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曾经通过上述违法代办机构办理登记备案,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也将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基金业协会欢迎社会各界对登记备案工作进行监督,并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网络监测。如果发现中国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参与了上述违法活动的,请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于举报线索将认真核查,对违法违纪行为绝不姑息,依法严肃惩处。如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会员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责令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对会员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并将有关情况移送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中国基金业协会授权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张移律师: 电话: 021-31358655

手机: 13817546989

邮箱: mark. zhang@llinkslaw.com

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200120)

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违法违规投诉邮箱

tousu@amac.org.cn

中国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邮箱 jubao@amac.org.cn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涉嫌违法网站名单

(本名单将不断更新)

1. 网址: http://www.cnfund.cn

网站 LOGO: "中国基金网"

ICP 备案: 沪 ICP 备 06000509 号-1

备案网站名:方德信息技术

备案主办单位名称:上海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网站负责人姓名: 干香奇

主要涉嫌违法内容:"中国基金网作为基金行业专业的外包服务机构"等。

2. 网址: www. zhidongguoji. com

网站 LOGO: "智东国际"

ICP 备案: 京 ICP 备 15057857 号-1

备案网站名: 北京智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主办单位名称:北京智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网站负责人姓名: 赵东东

主要涉嫌违法内容:在百度推广使用"基金备案7天通过!官方指定基金备案代办机构"宣传内容等。

3. 网址: http://www.lzfex.com

网站 LOGO: "同创伟业"

ICP 备案: 蜀 ICP 备 14019006 号-1

备案网站名:同创伟业-益投网

备案主办单位名称:四川同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网站负责人姓名: 汪蛟

主要涉嫌违法内容: "官方代办私募基金牌照"、"私募基金牌照代办最具官方的代办机构——中财网报道"、"我公司专业代理私募基金牌照申请,已经成功办理上百家,最快 5 天出证,对于资质不齐全,资料不够的可通过我公司进行特殊办理"、"专业代理"、"包通过"等。

4. 网址: http://www.yznbj.com

网站 LOGO: "亿兆能"

ICP 备案: 京 ICP 备 14052309 号-1

备案网站名: 亿兆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主办单位名称: 亿兆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网站负责人姓名: 沈军

主要涉嫌违法内容:使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宣传背景、并且有"基金公司备案专业代理[包通过]"内容等。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正式对外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本指引自2016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起草说明(略)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合法合规、诚信经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 (二) 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
- (三)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包括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
- (二)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97

- (三)执行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四)独立性原则。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管理人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五)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内部控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和员工人数等方面相匹配,契合自身实际情况。
- (六)适时性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经营战略、方针、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步适时修改或完善。

第三章基本要求

第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一)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 (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四)信息与沟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 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

第十五条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第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范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二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 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 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保证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的顺利运行。

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四章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指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600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募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施回访制度,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 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 2. 附件一: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 3. 附件二: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 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601

第三条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 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一般规定

第六条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 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 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 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二条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

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特定对象确定;
- (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 基金风险揭示;
- (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投资冷静期;
- (六) 回访确认。

第三章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 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

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 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 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 (四)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五)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 (六)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

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 (三)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 (四)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 (五)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 (六)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七)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八)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 (九)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十)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 (十一)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十三)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十四)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五)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恶意贬低同行;
- (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 (三)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 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

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干以下内容:

-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三)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四)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五)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六)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七)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八)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一条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 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募基金备案业 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 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 募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 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 (个人版)

[格式示例如下,	问卷调查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者姓名:	填写日期:

风险提示:私募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基金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请签字承诺您是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请签字确认您符合以下何种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

符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 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符合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问卷调查应至少涵盖以下几方面:

一、基本信息,包含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年龄(了解客户对收入的需要和投资期限)、学历(了解客户的专业背景)、职业(了解客户的职业背景)等。 样题:

1、您的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您的年龄介于

A18-30 岁

B31-50 岁

C51-65 岁

D 高于 65 岁

3、你的学历

A高中及以下

B中专或大专

C本科

D硕士及以上

4、您的职业为

A 无固定职业

B专业技术人员

C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二、财务状况(了解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样题: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A50 万元以下

B50-100 万元

C100-500 万元

D500-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 小于 10%

B10%至 25%

C25%至 50%

D 大于 50%

三、投资知识(了解客户对于金融投资知识的掌握,如由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金融知识的培训及相关测评,通过测评的可认为客户为该类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及投资经验(了解客户对于各类投资的参与情况,如客户曾投资经历10年以上,或投资过期权、私募基金等高风险产品,同时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

样题:

- 1、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 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 B.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2、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 3、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没有经验
- B、少于2年
- C、2至5年
- D、5至10年
- E、10年以上
- 四、投资目标(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及对投资收益成长性的要求)

样题:

- 1、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1年以下
- B、1至3年
- C、3至5年
- D、5年以上
- 2、您的投资目的是?
- A、资产保值
- B、资产稳健增长
- C、资产迅速增长
- 五、风险偏好(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愿 意接受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等及风险偏好)。

样题:

- 1、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2、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3.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610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等五大类,对应分值表由机构自行制定]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 分。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xx (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xx (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内容与格式指引)》,并了解了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 (盖章):

日期:

附件3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内容与格式指引

[格式示例如下,风险揭示书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具体机构名称]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应由管理人根据私募基金的特殊性阐明]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私募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
- 3、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 4、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 6、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相应评级水平]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应评级水平]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 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

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
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
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
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
法律责任。【】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
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
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中的所有内容。【】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
内容。【】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
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 (盖章):
日期:
附件 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 自颁布以来,对促进各类私募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健康规范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私募办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自行销售私募基金以及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两 种方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 特点制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据此,为加 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的募集市场,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对 近年来私募基金在募集过程中的各种现象、问题研究和总结基础之上,制定了《私募投资基 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本办法),现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 布实施。

(一)私募基金募集现状

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日益壮大,风险不断积聚,风险事件陆续暴露。截至2016年2月,中

614

国基金业协会共办结236件(次)涉嫌违规的私募案件,案件涉及的主要违法违规类型表现为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其中多数为发生在募集环节的问题。

1、公开宣传或者变相公开宣传

在协会办理自律案件、投诉举报以及与行政对接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一些机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主要表现为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人员拨打电话等方式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

2、虚假宣传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过程中的虚假宣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混淆管理人角色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为其募集资金,利用银行、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来实现基金产品的迅速募集。由于销售冲动或其他原因,基金销售机构的工作人员往往并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销售机构与该基金产品之间不存在投资管理关系的事实。一旦私募基金出现兑付危机或其他问题,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往往到销售机构讨说法,混淆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的角色。

(2) 虚假宣传重要信息

一些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时存在虚假宣传的现象,如虚构托管机构、虚构担保机构、虚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利用投资者对此类机构的信任来实现迅速募集的目的。

(3) 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

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时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许诺固定收益等方式诱使投资者进行投资,在基金合同收益分配部分写有"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等字样,使投资者误以为自己所购私募基金为保障本金的固定收益产品。当前中国社会仍存在不少私募基金投资者虽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财务要求,但缺乏法律与投资知识,不能分辨出募集相关人员的虚假宣传与引诱。一旦基金产品出现投资失败、兑付危机等风险,受蒙骗的投资者无法接受现实,由于募集人员的推介表述与基金合同内容不一致、证据不足等原因,这类投资者的权益诉求难以得到保障。

3、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个别募集机构资金募集不合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募集机构"只募钱不看人",向不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甚至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给投资者造成其无法承受的后果,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

4、部分从业人员非法售卖"飞单"

在私募基金募集相关环节中,存在一些从业人员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募集活动的现象,该类私募基金的风险一旦暴露,投资者维权将遭受重重阻碍。因此,相关人员售卖"飞单"的违法行为亟待遏制,默许从业人员非法售卖"飞单"的募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业自律统计调查反映出私募基金行业缺乏规范指导,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罔顾法律法规的规定, 甚至假借私募的名义行非法集资之实。非法私募混淆视听,不仅严重损害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同时给整个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破坏私募行业成长的根基。

(二)私募基金募集环节主要问题

1、"募管权责不清"催生行业乱象

私募基金行业中,因募集和管理权责不清而产生纠纷的案例比比皆是,而由于私募基金行业的固有特点,"募"、"管"权责划分不清对管理人、募集机构、投资者甚至整个行业都会产

生不利影响。

(1)"募管权责不清"存在巨大道德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遵循的投资理念不同、采取的投资方法各异,私募基金的投资风格多样。投资者需要挑选适合自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需要选择与产品风险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然而,一些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在销售费用的利诱下,利用信息不对称向投资者推销产品,却在基金出现投资风险后以非基金合同当事人为由,不承担募集和信息披露责任,让投资者承担最终的道德风险。有机构反映投资者频繁质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理念,在产品净值发生波动时甚至直接投诉管理人,使得双方的合作难以维系,而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的把控和推介产品过程中的不尽责是造成以上问题的重要原因。

(2)"募管权责不清"损害募集机构利益

实践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委托银行、券商等机构代销私募基金为自身增信的现象,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工作人员在销售基金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告知义务,投资者不知晓其购买的基金产品与销售人员就职的机构之间并无投资管理的法律关系,以上私募基金产品一旦出现问题,投资者往往向受委托的募集机构要求兑付,这将对募集机构的日常工作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募管权责不清"难以有效实现非公开募集

私募基金必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然而由于职责划分不清,法律关系界定不明,在实践中,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募集机构向客户推销私募基金产品时很难保证募集的非公开性,存在相当高的行业风险。

2、私募基金募集环节监管存在缺失

现有《基金法》、《私募办法》框架下,私募基金募集机构需履行合格投资者识别确认以及更高标准的信义义务,因此对私募基金的募集监管要求应当比公募基金更为严格。当前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须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对私募基金的销售资质尚无明文规定。

现实中,私募基金募集主要通过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以产品销售的形式完成,在相关规则、罚则缺失的监管环境下,募集机构违规成本较低,导致本应由管理人承担的受托责任、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等责任通过不同形式实现转移、混淆。不仅如此,募集机构应承担的责任同样得不到界定和履行,导致无法对其违规募集行为进行有效的防范。在违背甚至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后,更缺乏有效的追偿和救助机制。

(三)违法违规私募存在的主要原因

当前违法违规私募屡禁不止,其原因一方面在于私募行业规则体系不健全,对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的监管存在缺失,违法违规成本低,驱使一些私募机构募集资金过程中游走于灰色地带,大打法律擦边球;另一方面,一些私募机构对现有《基金法》、《私募办法》框架下的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充分,不能正确理解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缺乏相关指导;最后,投资者教育不到位,私募机构与投资者信息极度不对称也是造成违法违规私募机构能够屡屡得逞的重要原因。

行业要取得长足发展,必须走规范、合规的道路。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实行登记备案制, 这意味着中国基金业协会担负着重大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在私募基金的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等各个环节中,资金募集是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一个重要环节。募集行为规范是防范违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事中监管的一项重要体现。本办法的实施,可以为规范私募基金募集市场提供自律监管的依据,引导募集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加强投资者的教育。

二、主要内容

《募集行为办法》分为七章,共四十四条,主要从募集办法的适用范围、私募基金募集的一般性规定、特定对象确定、推介行为、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等方面进行自律管理,体现了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自律监管框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募集办法的适用范围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明确了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只有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募集其自行管理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前述两类机构可以从事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募集业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

(二)私募基金募集的一般性规定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章规定了募集过程中的一般性规定,主要包括募集机构的责任、委托募集的特殊规定、基金销售协议、禁止非法拆分转让、保密义务、投资者资料保存义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及资金安全等。

《募集行为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募集机构的责任,无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是受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前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募集行为办法》第七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责任,特别强调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募集而免除。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须明确管理人、募集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既能明晰双方职责,同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该条同时规定,如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部分不一致,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为了杜绝私募行业某些机构投资者将所购买的私募基金份额进行拆分,转售给非合格投资者的乱象,《募集行为办法》第九条特别强调了禁止非法拆分转让,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而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同时,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通过对买卖双方的禁止性规定,杜绝行业乱象,防范风险。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募集机构的保密义务和投资者资料保存义务。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及资金安全。第一,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第二,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须承担保障投资者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

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 豁免签署账户监督协议;第三,第十四条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划转安全提出了具 体要求。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五条是对私募基金募集程序进行提纲挈领地说明,明晰募集行为各项程序,便于规范私募基金募集行为。

(三) 关于特定对象确认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六条强调了募集机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的内容及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宣传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得包含单只基金产品的推介内容。

在特定对象确认程序方面,《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了募集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关于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必须包含的核心条款,并强调了对投资者相关信息的获取应以投资者自愿为前提。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办法》的规定制定了《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利用互联网媒介推介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条对募集机构在线推介私募基金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做出特殊要求。

(四) 关于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募集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为规范私募基金的推介行为,《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推介材料的责任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推介材料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及信息披露要素。同时,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从反面规定了禁止的推介行为和禁止的推介载体,全面细化了私募基金推介的自律要求。

(五) 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重点向投资者揭示基金风险,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风险揭示书的具体内容,按照《私募办法》的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关于合格投资者身份的确认程序,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同时强调募集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第二十八条强调了《私募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做出投资冷静期的规定,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明确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募集行为办法》明确要求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留痕方式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该条第二款还进一步规定了回访的具体内容。

《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投资运作投资者资金的起始点做出相应规定。明确要求基金

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的款项。

《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二条对当然合格投资者确认的条件、范围以及豁免募集机构的义务范围做出相应规定,并对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形豁免募集机构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义务。

(六) 关于自律管理

《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私募基金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相应罚则,明确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合规性自律检查及惩处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等方面的职责。投资者可以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违规募集行为。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同时,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时,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七) 附则

《募集行为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了本办法自2016年7月15日起生效,

为行业预留三个月的过渡期,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办法的唯一有权解释方。

三、《募集行为办法》的主要特点

(一) 从募集端规范募集主体资格,遏制非法私募

鉴于私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应当比公募基金销售具有更高的标准,《募集行为办法》将募集机构主体资格确定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一方面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受托人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固有责任不因委托而转移;另一方面强调了募集机构的说明义务、销售适当性责任、信息披露义务等,以期能够摒除市场上杂乱无序的第三方理财机构,避免监管真空造成日益加剧的诈骗及非法集资隐患,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现有市场私募募集格局的优化。

(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明确基金募集的六项义务

《募集行为办法》对《私募办法》关于私募基金募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

1、三个维度层层递进

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的内容仅限于私募管理人的品牌、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等信息;向特定对象推介具体私募基金产品;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明确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在不同阶段针对的对象范围。

2、六项义务严谨有序

明确私募基金募集的程序,募集机构应当履行六项义务:第一,在不特定对象群体中,通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筛选出特定对象作为潜在客户;第二,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针对特定对象推介与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第三,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既保证私募性,又提示风险性;第四,募集机构须经合格投资者实质审查后,方可签署合同,落实《私募办法》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要求;第五,借鉴行业内优秀机构的经验、国际惯例以及《保险法》的规定,设置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私募基金的投

资冷静期做出不同程度的安排,进一步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客户体验,塑造良好行业形象;第六,安排回访确认制度,募集机构应当安排非募集人员完成回访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和真实投资意愿等,回访确认不仅是"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体现,更能遏制"飞单"给私募基金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行业基业长青。

(三)强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划转安全

《募集行为办法》规定了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现对募集结算资金的归集管理。本办法对专用账户的性质、开户条件、"在途资金"的归属、募集资金划转的安全性、原路返还等均做出规范说明,并明确对募集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及相关责任划分规定。

(四) 关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别规定

跟私募基金的自行募集相比,委托募集存在基金的销售方和基金管理人分离的情形,更容易发生信息不对称和责任推诿的情形。有鉴于此,基金业协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私募基金的委托募集予以规范:

一是明确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首先,基金销售机构要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会员自律角度出发,基金销售机构同时要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其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的只能是机构,而非个人,有利于促进财富管理行业向专业化、机构化升级。

二是明确管理人和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划分并有效告知投资者。为防范私募基金行业因募集和管理权责不清而产生责任推诿,对整个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行为办法》特别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且相关内容应当由募集机构如实全面地告知投资者。

三是设置基金销售机构履行报告与信息披露的义务。基金销售机构除应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募集机构的固有义务外,还应当负责如实地向投资者说明基金销售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内容,确保投资者知悉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责任分担的差异。

(五) 规范私募基金代销的责任归属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募集行为办法》的要求,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募集机构承担在私募基金募集各环节即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宣传推介、合格投资者确认等方面的责任。

私募基金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与公募基金相比,私募基金募集机构需履行合格投资者识别确认以及更高标准的信义义务,因此对私募基金的募集监管要求应当比公募基金更为严格。目前公募基金的销售主要采取基金管理机构自行募集和委托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代为销售两种方式,代销方式在产生纠纷及确定税收缴款义务方面难以明确责任,实践中已出现不少问题。因此,为了更好地规范私募基金募集行为,有必要对私募基金募集机构的范围和资格进行确定,从而明确相关责任义务。

综上,本办法明确私募基金由管理人募集设立,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基金运营过程中的相应责任,特别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受托人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具体实施安排,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附件:

- 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
- 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第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一般规定

第九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合同;
- (二)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六)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22

第三章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三)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等;
-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六)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八)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九) 其他事项。

第四章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十六条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内向 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露:

- (一)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十二)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 (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三)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
-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中国基金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指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 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的,基金备案过程中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投资者可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七)所述行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的声明

日期: 2016-04-27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的唯一网址为协会官方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考生自5月3日起可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栏目考试平台进行成绩查询和成绩合格证书打印,网址链接:http://person.amac.org.cn/pages/login/exam_query.html。请广大考生切勿通过其它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方式查询成绩和打印成绩合格证,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特此声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年4月27日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声明

日期: 2016-04-13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现部分社会机构以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名义收集考生的相关信息,并向考生推销盗版教材、考前培训、真题、试题答案等服务。对此,中国基金业协会郑重声明:

- 一、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官方指定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的《证券投资基金 (上下册)》,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 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服务供应商为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A),中国基金业协会未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三、中国基金业协会、ATA 及考试网点从未针对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组织过任何考前辅导培训,从未和社会上任何培训机构就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合作关系。上述机构的人员承诺不做任何社会培训机构的股东、顾问、董事、合作伙伴、雇员、培训讲师等。
- 四、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准考证打印及成绩查询的唯一网址为协会官方报名网站 (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考生可通过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
- "从业人员管理"栏目的"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直接登入官方报名网站。为防止假冒网站截留和窃取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请务必不要通过其他网站的链接进入报名网页的方式进行报名。
- 五、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是国家法律规定的资格考试,泄露考题和答案涉嫌违法犯罪。针对社会上有不法培训机构声称可以保证考试通过和修改成绩的宣传,中国基金业协会提醒广大考生请勿相信,以免上当受骗!

六、中国基金业协会及 ATA 相关工作人员已签署保密协议,不会泄露有关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试题信息、考生报名信息、成绩信息等。一旦发现冒用协会名义从事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违法和诈骗行为,请发邮件至 tousu@amac. org. cn 进行投诉举报。特此声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人员执业素质,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第112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就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金销售机构须加入中国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人员需按规定完成每年度不少于15 学时的后续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每两年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
- 二、基金业协会实施从业资格管理后,取消只针对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三、基金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应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 2017年7月1日前,认可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及《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的考试成绩:
-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1、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 2、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基金从业资格:
- 1、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和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并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 2、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基础》,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 3、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上述科目的考试成绩均按照四年有效期规定执行,超过四年未通过 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 训学时。

四、基金销售机构为其从业人员申请从业资格前应首先办理入会申请,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机构账户,并指定资格管理员,资格管理员通过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从业人员的注册、变更、离职备案、年检等工作。有关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流程,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

王老师, 010-66578282, wangshb@amac.org.cn

杨老师, 010-66578352, yangbl@amac.org.cn

附件: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 1、哪些人需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第一章第九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2)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30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0人。

第五十七条规定: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2、基金业协会实施从业资格管理后,是否区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业协会实施从业资格管理后,仍然区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但取消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3、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后,是否每年都需要后续培训?

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及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每年度应参加不少于15学时的后续培训。

- 4、如何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后续培训和年检?后续培训和年检费用是多少? 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后,可以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面授或远程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参加基金从业资格年检。面授培训具体费用以每期培训通知为准,远程培训费用请见协会后续通知,基金从业资格年检免费。
- 5、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单科的,如何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7年7月1日前:
- (1) 已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任一科的,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2) 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再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3) 只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的,需重新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2017年7月1日后:
- (1) 只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超过四年未在相关机构任职的,需同时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2) 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考试成绩合格之日起四年内通过科目一,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科目一的,需同时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3) 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的,需要同时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6、《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 号)第九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截至2017年7月1日,认可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此三门科目是其中一门通过还是全部通过才认可?

若考生已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或《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考试,并成绩合格的,按照证券业协会成绩长期有效原则,基金业协会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认可其每一科的成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成绩认定受四年有效期限制。

- 7、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上线后,考试内容有何变化?看旧版教材是否够用?
- (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两个科目: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题型均为单项选择, 题量均为100道, 满分100分,60分合格。

考试内容涵盖基金行业概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投资管理、运作管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国际化等七部分基本知识。具体考察内容详见协会官网已发布的考试大纲: http://www.amac.org.cn/cyrygl/kspt/cyryks/389548.shtml

(2) 鉴于考试内容及体系的调整,旧版教材不再适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所用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的《证券投资基金》,分为上下两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购买链接:

高教社网上书城: http://www.landraco.com/index.php/gallery-index---0---44.html 高教社天猫旗舰店: http://gdjycbs.tmall.com/p/rd886762.htm

当 当 网 : http : //product.dangdang.com/23715639.htmlhttp : //product.dangdang.com/23715638.html

亚马逊: http://www.amazon.cn/dp/B00ZBE8HJQhttp://www.amazon.cn/dp/B00ZBE8HAK8、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是否有年限规定?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考试科目的,4年成绩有效期是从何时开始计算的?

- (1)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四年,即已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的,应当在四年 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 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后续培训 学时后,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2) 已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的,四年成绩有效期认定从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执行。
- 9、"已经通过《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认可其基金销售资格。"这里说的"相关机构"包括银行吗?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规定,所述相关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10、如果银行作为托管机构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申请了机构会员账户,再作为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注册时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机构会员账户?

依银行内部管理架构而定,以便于银行管理为原则,由银行自身确定是否重新申请机构会员 账户。

11、机构如何为通过考试的从业人员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是总行统一申请注册还是各分行申请注册?

(1) 首先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账户(

申请流程详见: http://www.amac.org.cn/cyrygl/cyryglsqlc/385899.shtml), 然后机构资格管理员可通过管理平台为从业人员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操作流程如下:

个人提交注册申请机构审核内部公示机构提交

协会受理外部公示取得证书

- (2) 鉴于银行机构从业人员较多,依据银行人员管理架构,暂设置四级系统管理员,由总行申请会员账户,分配给相关业务部门或下级分行,分行再分配账号给支行,相关业务部门或支行分配账号给个人,由个人提交申请。(具体注册流程详见从业人员管理相关通知)12、是否会考虑设置针对少数民族地区(例如新疆)从业人员考试的非汉语试题?
- 目前考试暂未设置针对少数民族地区从业人员的非汉语试题,今后基金业协会将根据考生需求,酌情调整考试语言设置。
- 13、如何查询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联席会员代码及入会流程咨询?查询联席会员代码及入会流程咨询可拨打电话:010-66578208。
- 14、由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刚刚实施,基金业协会能否指定专人解答各代销机构关于考试、资格注册、培训年检的疑问?

有关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问题解答, 联系方式如下:

王盛滨, 010-66578282, wangshb@amac.org.cn

杨宝磊,010-66578352,yangbl@amac.org.cn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中基协发〔2016〕4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自2014年2月7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两年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诚实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体制。

一段时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问题倍受社会各界和监管机构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众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一些机构滥用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一些机构合规运作和信息报告意识淡薄,一些机构甚至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从上述问题和两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出发,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已基本建成,为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监督,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动态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中国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个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二、关于加强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

为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效监管,督促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展业,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 2、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21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 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 告。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 2、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三、关于提交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 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提

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法律意见书》。

- (二)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上述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三)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四)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详见附件。

四、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要求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 2 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含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及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符合相关考试成绩认可规定情形的,可视为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 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
- (三)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
- (四)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通过上述第(二)、(三)情形的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还应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方可认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每年度完成15 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相关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该机构相关高管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相关情况。

中国基金业协会已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解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附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略)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列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信息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 一、按照本指引,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法律意见书》报送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其提交的私募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意,应由原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 (一)申请机构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
-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是否含有"私募"相关字样。
- (三)申请机构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专业化经营原则,说明申请机构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 (四)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 若有,请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六)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 (八)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包括(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 (十一)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 (十二)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 (十三)申请机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十四) 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参见上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现将私募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也可以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为私募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应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以下统称"本公司")办理。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每设立一只私募基金,可以按不同的证券交易场所各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 三、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四、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关于核准该基金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 议原件及复印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第(2)、(4)项材料以及基金托管人资格批复文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五、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登记私募基金存续期。私募基金延期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资产托管人应提交延期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六、私募基金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重新申领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七、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私募基金终止等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未按要求注销 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的私募基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九、私募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 所托管的私募基金等产品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私募基金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 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相关证 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 一家管理人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并自行办理各产 品证券交易的明细结算。

十、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3〕32号)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为指导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 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长期投资的理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严格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一)合法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合法证券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 (二)审慎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充分考虑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行业声誉;
- (三)有效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结合基金管理人业务及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维护制度有效性。

第五条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内容,覆盖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和所管理资产的投资类别,明确纳入申报的证券、衍生品等投资品种。

第七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一) 基金从业人员承担主要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39

(二)基金从业人员可以实际控制其账户的运作,或向其提供具体投资建议,或可直接获取 其账户利益,或作为其账户资金的实际持有人的人员或机构。

第八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券账户及交易账户信息。证券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及时申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新入职人员证券投资申报制度,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在入职时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账户及持仓情况。

第九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在指定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 投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 (二) 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三)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 (四)与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 (五) 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 (六) 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禁止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申报制度,包括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事前申报的要求,并明确申报的程序和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从业人员接触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及投资决策的权限,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申报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证券投资申报的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的标准、审查的时限及审查程序。接触基金投资未公开信息及具有投资决策权限的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在获得基金管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证券投资申报批准的有效期,已批准的证券投资申报应当在规 定的时限内完成,变更证券投资计划的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持有证券的最短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个月。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不得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持有期限内卖出所持证券,特殊情况提前卖出须经基金管理人批准。

第十五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定期报告制度,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定期申报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交易记录和证券账户的证券资产持有情况,并提供证券经纪商出具的对账单或交易流水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交定期报告并保证报告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已实施的证券投资进行跟 踪分析,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 协会。

640

第十七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申报其未列入利害关系人的父母、子女的证券投资账户。

第十八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保管基金从业人员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的事前申报、定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记录,保管期不低于 20 年。

第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处分规定,发现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 违反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报 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

第二十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由专人负责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实施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交易申报的登记或审批,记录和管理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账户信息和投资交易信息。

第二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督促本机构有效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定期 检查制度实施情况,如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现象或其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 实施的,应当及时控制和改进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的合规教育和培训,鼓励基金从业人员进行长期投资,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二十四条协会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协会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从业人员未能有效执行本指引,将视情节轻重对 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检查发现基金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 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本指引发布后取得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取得资格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对其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的管理,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26号)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良好职业形象,维护行业声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的良好职业形象和维护行业声誉,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职业道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基金持有人利益和行业利益。

第二条从业人员应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资金,不得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条从业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审慎开展业务,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不得做出任何与职业声誉或专业胜任能力相背离的行为。

第四条从业人员应当在进行投资分析、提供投资建议、采取投资行动时,具有合理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坚持原则,不得受各种外界因素的干扰。

第五条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合法、有序地开展业务,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低于基金销售成本销售基金;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第六条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基金持有人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更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不得泄露利 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42

第八条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第九条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第十条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十一条从业人员应当在宣传、推介和销售基金产品时,坚持销售适用性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适合的基金产品,并及时揭示投资风险。不得进行不适当地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不得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十二条从业人员应主动倡导理性成熟的投资理念,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自觉弘 扬行业优秀道德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 德,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投资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工作,完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管理流程,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1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第三条协会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组织机构职责

第四条协会统一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考试规则;
- (二)确定考试科目,制定考试大纲;
- (三)组织编写、出版、发行考试统编教材;
- (四)编制考试预决算:
- (五)确定考试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频次,发布考试计划和公告;
- (六)组织命题工作:
- (七)组织考务工作;
- (八)公布考试成绩;

- (九)对考试违纪情况进行处理;
- (十) 建立考试信息系统:
- (十一) 受理从业资格考试咨询;
- (十二) 与考试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协会制定的考试大纲、编制的考试预决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执行。

第三章从业资格考试

第六条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考试报名截止之日,年满18周岁;
- (三)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参加考试的,报名及考试成绩无效:

- (一) 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二)以前年度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时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受到禁考处分,禁考期限未满的。

第八条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由科目一和科目二组成。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协会可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者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第九条考试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每科考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取得该 科成绩合格证明。

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超过四年未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要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在申请注册前补齐最近 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具体要求见协会相关规定。

第十条协会应建立从业资格考试信息系统,记录参加考试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包括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考试过程、考试成绩、考试现场采集照片、违纪违规信息等。

考务信息由协会统一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泄露考务信息。

第四章命题管理

第十一条考试命题应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遵循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原则,树立从业 资格考试的公信力。

第十二条考试命题工作采用专家命题与社会征题相结合的方式。

协会聘任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组织专家命题。协会也可采取社会征题的方式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题目。

第十三条命题委员会由监管部门、行业公司、中介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以及社会研究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机构等有关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负责确定试题题库的架构设计,命题工作规范与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命题委员会专家对入库前收集的考试题目采用集中审题方式,进行三轮审核,组建 考试题库。题库管理人员要4不断对题库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持续完善题库建设,优化题 库试题结构与内容,确保考试试题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以适应行业最新发展需求。

第十五条命题委员会综合考虑考试大纲、难度系数、知识点分布等要素,从题库随机抽取试题,组成考试试卷,同时生成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在组成试卷后,命题委员会审题专家依据设定的组卷模板对试卷进行整体审核。

考试试卷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存,考试试卷的保存和传输应当遵守国家和协会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命题人员应与协会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及协会有关保密规定。命题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及辞任命题工作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从业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以及参与编写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第十七条命题人员有违反协会从业资格考试保密相关规定的,协会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协会可依照有关规定做出处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考试实施

第十八条协会组织实施考务工作。本办法所称考务工作是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报名、考区考点设置、考场安排、考场监督、试卷评阅、考试成绩和考务信息管理等。

第十九条协会根据需要可委托社会专业考试服务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协助承担部分或全部 考务工作,并与其签署协议,规定所承担考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会应加强对委托的考试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定考试实施方案,明确考试组织任务、要求和 责任,保障考试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考试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考场规则。考试考场的设置应符合计算机考试方式的标准与要求。

第二十一条主考、监考、巡考等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报考者遵守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报考人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按要求填写报名表,交纳报名费。 报考人员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报考人员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等有效证件到指定考场 参加考试。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遇有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事件,考试服务机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并 迅速报告协会。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46

因系统有误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考试时间拖延或者需要重新考试的,考试服务机构报协会批准后,可进行顺延或者组织重新考试。

第二十五条考试成绩由协会在考试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协会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考试成绩。6 第二十六条参加考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六章考试纪律

第二十七条参加考试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参加考试的,协会一年内不受理其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已经参加考试的,取消其考试成绩。

第二十八条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不改正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三) 在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
- (四) 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五) 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
- (六)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一)使用或提供伪造、涂改身份证件的;
- (二)帮助他人作答,纵容他人抄袭的;
- (三)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 (四)使用或试图使用通讯、存储、摄录等电子设备的;
- (五)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
- (六)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协会酌情给予其三至 五年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处罚;

- (一)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 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
-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其行为如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协会对参加考试人员做出处分决定的,应告知其所受的处分结果、所依据的事实和相关规定。参加考试人员对其所受的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受到处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异议,协会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647

第三十二条基金从业人员存在第三十条情形的,协会可依据《基金法》等相关的规定,暂停 或取消其从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协会工作人员及其他考务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均属于国家秘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盗取。考试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的,由协会组织查处,对涉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协会会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组织查处。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从业资格考试依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从业资格考试财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协会对从业资格考试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港、澳、台地区居民以及外国籍公民符合条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自 2003 年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体系的一部分,一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考试工作。2013 年 6 月 1 日新《基金法》正式实施,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授权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了落实新《基金法》,2015 年 1 月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 号),明确了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收费项目,自此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正式从证券业协会移交到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根据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历年各方反馈的意见,在考试科目设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考试参考教材及考试成绩有效性等方面,较之前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进行了较大调整。调整后的考试作为行业入门考试,更加侧重实际应用,主要考核基金从业人员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为切实履行新《基金法》赋予的职责,建立健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体系,逐步树立考试的公信力,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公开、公正和效率,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起草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分为总则、组织机构职责、资格考试、命题管理、考试实施、考试纪律和附则等七章,共三十八条,对考试主要的流程环节进行了规定。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设定四年的成绩有效期随着业务不断更新和知识结构不断变化,为确保非从业人员再次从业时,知识结构能够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办法》明确指出考试成绩四年有效。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可在四年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的注册,需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者参加由基金业协会及协会认可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后续教育培训。后续教育培训以面授、远程两种形式提供,培训大纲及具体的管理办法等详见协会相关规定。

证券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的考试成绩有效期及相关从业资格认定,详见从业资格管理相关规定。

(二)对考试科目设置进行重大调整随着基金行业的销售方式不断变革、产品类型的丰富和复杂程度快速增加,《办法》取消只针对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研究借鉴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资格考试体系,《办法》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暂定为两科,即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基础知识,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协会可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基金销售资格注册条件。

(三)组建命题专家委员会、动态维护更新题库为确保考试题目质量,《办法》在命题方式、命题专家构成、试题评估等方面进行了革新。

考试命题工作采用专家命题与社会征题相结合的方式,即聘任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命题,同时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题目。

协会组建命题委员会,对出题思路、命题标准和流程、出题相关人员职责等事项总体负责,确保试题质量。

为保证试题适应行业发展,《办法》规定应对题库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对试题进行评估与淘汰,优化题库试题结构与内容,确保题库规模与试题时效性。

- (四)强调对考务机构的管理为确保考务工作质量,《办法》明确提出协会应加强对考试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考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协会制定考试实施方案,要求考试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考试,并据此对考试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评估。
- (五)强调考试各参与主体的保密义务,并明确规定泄密处罚措施为确保考试的保密性,《办法》分别规定了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服务机构和考试组织机构等考试各参与主体的保密义务及泄密处罚措施。

《办法》特别强调命题人员的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要求命题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及辞任命题工作之日起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从业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编写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六)将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划分等级,制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为保证基金从业考试的公平、公正性,《办法》将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影响范围和恶劣程度,划分为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和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违纪违规行为,详细界定每类违纪违规行为的特征,并按照违纪违规行为的等级制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6月16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4号)

各基金募集机构: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指引》实施之日起,基金募集机构向新客户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其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需按《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不受影响,继续进行。同时,鼓励募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作出妥善安排,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 二、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在《指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系统改造。
- 三、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适当性自律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转化表等6类附件表格,是协会根据《办法》及《指引》的要求,为方便基金募集机构更好的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而提供的参考模板,请基金募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进行完善。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附件 2:《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附表 1-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自然人)

附表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机构)

附表 1-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

附表 2-1: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个人版)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表 2-2: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机构版)

附表 3: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附表 4: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参考模板

附表 5: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参考模板

附表 6-1: 投资者转化表参考模板(专业转普通)

附表 6-2: 投资者转化表参考模板 (普通转专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1号)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章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 会员。

第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 息。

第七条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时补正。

申请登记期间,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业协会并变更申请登记内容。

第八条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 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 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

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三章基金备案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网站公 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的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 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第四章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 (一) 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

第五章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第二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 资方向等。

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第二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 (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 (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四条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章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七条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跟踪记录其诚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基金业协会接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诉,可以对投诉事项进行 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私募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规定;
- (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 重要事实;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业务数据或者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一年累计两次以上未按时填报业务数据、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警告措施,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披指引2号》)。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机构应按照《信披指引 2 号》使用说明第一条要求,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特此通知。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2]23号)

相关资产管理机构:

为了更好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行业及国际交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第一条为了更好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行业及国际交流,实行行业自我管理,提升社会公信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符合本指引规定的资产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规定的程序,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特别会员,享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资产管理机构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 (一)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1 年未受到监管或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罚:
- (四)主要负责人员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3年以上的投资管理经验。

对于本条规定的特别会员,协会将向相关部门推荐开立证券集合投资账户,参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 (一) 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或者资产管理规模在 5 亿美元以上:
- (二) 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一年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第五条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外设立的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 员。

第六条地方各类资产管理行业协会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第七条本协会针对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向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立法机构反映行业诉求,协助会员理解和实施证券市场公共政策,为证券和基金市场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提出建议;
- (二)支持和协助会员开展在资产募集方式、投资标的、后台运营、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业务 创新和业务拓展;
- (三) 开展资产管理行业内部各类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互访与合作;
- (四) 开展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从业人员培训,组织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认证;
- (五)收集、整理、统计资产管理机构信息,开展资产管理机构行业研究,向会员提供信息 咨询服务:
- (六)组织会员制定资产管理行业道德准则、业务规范、估值标准,持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 水平;
- (七)组织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媒体宣传工作,贯彻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组织调解重大纠纷事件,提供会员资格公示和查询业务;
- (八) 其他会员需要的服务。

第八条特别会员在境内开展业务,应当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 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执行行业行为准则。

第九条特别会员应当按要求定期向协会报送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及管理规模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条特别会员每年年会费自愿缴纳,不低于2万元。

第十一条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所属从事资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产管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前款所述金融机构已经成为协会会员的,其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派会员代表参加协会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现就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开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功能。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下载或打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不必再到协会现场领取。基金业协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纸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相关登记备案仅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的确认。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其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基金业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自律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二、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

为加强私募基金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基金业协会近期将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主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的管理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分类公示。

三、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前,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登记备案义务的,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处理。

正在申请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机构应确保填报信息及更新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其正在运作的所有私募基金情况,并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补正、定期更新相关登记备案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其填报的登记备案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7)100号)

各机构:

为提高基金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规范其执业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第1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该三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以及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含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对于在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或《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为鼓励提升自身合规专业素养,通过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的,可以申请注册为基金从业资格。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将逐步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进行管理。

二、关于延长考试成绩认可期的安排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7月1日,认可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有关功能尚在完善中,为确保基金从业人员注册工作有序平稳,对《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成绩的认可期延长至2019年7月1日。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应统一由机构进行,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人员,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9年7月1日之后,通过上述相关科目考试未注册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需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30

个学时或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相关科目考试后,在四年内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超过四年未通过机构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的,需在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或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三、关于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实施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基金从业资格。上述人员尚未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资格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统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资格注册管理。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正在完善相关功能,预计于 2018 年二季度完成升级,届时将实现对销售机构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其中全国性银行等机构将进行分层级管理、分批次注册。机构须指定一名资格管理员,由资格管理员负责进行本机构从业人员的注册、变更、离职备案、年检等工作,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需完成每年度不少于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每两年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具体注册流程将另行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 2014 年 2 月 7 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启动以来,截止今年 6 月 30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3895 家,备案产品 16402 只,管理基金 3.89 万亿元。为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工作效率,改善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体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现推出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若干举措,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平台推出"私募咨询"栏目。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微信号: CHINAAMAC)咨询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及入会相关问题,并可通过"在线咨询"进行留言,协会将及时处理,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咨询需求。

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申请登记备案前,请务必认真阅读相关《填表说明》及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填报中如有问题请优先选择微信平台获取咨询服务。若仍有问题,可以拨打人工咨询热线: 010-66578200。

- 二、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登记备案操作流程页面(http://www.amac.org.cn/smjjdjbaxt/385466.shtml)及登记备案系统登录页面(http://pf.amac.org.cn)推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操作说明视频,以便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更直观方便地了解系统填报要求。此外,将来该视频也可在百度视频中搜索查看。建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系统填报前或过程中,观看操作说明视频,进一步提升登记备案填报的质量与效率。
- 三、为维护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管理人网站被冒用的风险,基金业协会与百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百度将根据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加 V 和"官网"字样的服务。如有相关需求,请发送申请至邮箱 pf@amac. org. cn进行登记,协会汇总后与百度接洽后续事宜。

四、基金业协会指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汇"APP为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移动客户端数据平台,可在安卓、苹果移动客户端搜索安装。目前,"私募汇"正在测试运行,7月中旬投入运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广大投资者可通过"私募汇"查询登记备案相关数据。

五、基金业协会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已基本实现"三?三"目标。 对于管理人登记,首次提交申请的,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反馈意见;对于基金产品备案, 填报信息齐备的,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要听信市场上所谓的中介机构声称能帮助加快办理登记备案的不实宣传。基金业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设门槛,只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材料齐备的,即可按程序尽快办理。

基金业协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完善登记备案工作,提升登记备案办理效率。请密切关注协会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留意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相关的信息动态。

欢迎社会公众对登记备案工作进行监督。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市场机构从业人员、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存在索贿、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 010-66578529,或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材料发送至邮箱: jubao@amac.org.cn,或发送至传真: 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 100033)。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7月3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现就落实《暂行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暂行规定》的要求,依法合规设立、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报送监测信息。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暂行规定》。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和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风险管控机制以及利益冲 突防范机制,选聘符合《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签订委托协 议,并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办理资产管理 计划备案手续时,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 三、基金业协会将按规定做好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等日常工作,对发现违反《暂行规定》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

四、本通知自《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联系邮箱: zgcpb@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严正声明

日期: 2016-07-15

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作为私募基金行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行政和外包业务等专业服务,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合规运作水平,有利于私募基金行业形成市场化的诚信约束和优胜劣汰机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高度重视基金行业各类服务主体的发展,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推动形成良好的行业生态。

近期,我协会通过各种渠道发现,一些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罔顾职业操守和专业规范,曲解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要求,擅自扩大解释法律意见书适用机构的范围,误导客户以图私利;一些中介服务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无端要求相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超出协会《公告》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要求的有关资料;一些律师事务所刻意误导客户,擅自解读私募基金在产品备案阶段也需要提交法律意见书;一些中介服务机构甚至打着协会指定合作机构、保证快速通过等旗号,混淆视听,诱导相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骗取高额办理费或服务费。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法权益和行业正常经营秩序,针对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严正声明如下:

- 一、各类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秉承职业操守、专业规范和社会责任。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充分理解《公告》内涵,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合规、独立、专业、公正的私募基金中介服务。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超范围向相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索取指定专业服务之外的其他资料;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误导或诱导相关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承担额外或不合理负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转售或泄露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 二、协会将建立针对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的诚信数据库。利用多种渠道,建立针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中介服务的诚信数据库,及时将存在重大失信或业务瑕疵的中介服务机构列入负面清单,以适当方式向基金行业和社会公示,减少行业服务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鼓励市场化优胜劣汰,增强社会性约束。协会鼓励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若发现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欺诈、利诱、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一时间向协会报告或反应情况。
- 三、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机构应当提高警惕,避免落入各类非法代办机构的骗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或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协会始终如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高度重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欢迎社会公众对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予以监督,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公众若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索贿、渎职、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请致电协会廉政举报电话: 010-66578529,或将相关实名举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jubao@amac. org. cn,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 100033。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O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2018年修订)

2018年4月16日

(2012年6月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2015年6月2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2016年12月3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23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自律和服务职责,规范协会会费收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国家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法收缴会费】协会根据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会费收缴工作,会费依法用于履行法律法规授权以及章程规定的职责,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会费不得在会员中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协会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维护投资者和会员的合法权益;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培训;自律规则、行业标准的制订;对会员进行自律检查,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投诉处理,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协会《章程》确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三条【缴费原则】协会会员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是行使会员权利的前提。

第四条【会费】会费分为入会费和年会费。入会费在申请成为协会会员时缴纳。成为协会会员后每年缴纳年会费,缴纳入会费的当年不用缴纳年会费。

第五条【会费收支管理】会费收支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和决算由会长办公会编制,由理事会批准,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会费标准

第六条【入会费标准】各类会员入会费2万元。

第七条【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普通会员年会费分为 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四个档次。按下列缴纳标准分别计算,合并缴纳。其中计算结果〈10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缴纳;计算结果〈2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缴纳;计算结果〈6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缴纳;计算结果 ≥60 万元,按照 60 万元缴纳:

- (一)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计算;
-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担任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或者经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按照上年度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的2%计算;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三)基金托管人按照上年度基金托管业务收入的2%计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为买卖股票、债券、期货和期权的,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计算;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为股权等低流动性资产的,按照上年度备案的实缴基金规模缴纳: 0亿元(含)至20亿元的,年会费为2万元;20亿元(含)至100亿元的,年会费为10万元;100亿元(含)至300亿元的,年会费为20万元;300亿元(含)以上的,年会费为60万元;
- (六)普通会员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其基金服务业务按照联席会员会费标准计算会费,合并缴纳。代表附属机构入会的普通会员在计算应缴纳的年会费时应当合并计算附属机构的基金管理收入和基金规模。

第八条【联席会员年会费标准】联席会员按其所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和相关基金服务业务分别 计算,合并缴纳。

其中计算结果〈10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缴纳; 10 万元≤计算结果〈2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缴纳; 计算结果 > 20 万元,按照 20 万元缴纳。

联席会员的基金销售业务年会费按其上年度销售业务收入的2%计算。

联席会员其他的基金服务业务年会费按照2万元缴纳。

第九条【资产管理业务】会员所管理、托管和销售的在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参照基金业务计算会费缴纳标准。

第十条【观察会员年会费标准】观察会员年会费为2万元。

第十一条【特别会员年会费标准】特别会员年会费为2万元。当协会会费收支出现收不抵支时,境内的特别会员可以缴纳特别会费。

第十二条【会费减免】当协会上年度收支结余超过本年度预算支出一倍以上时,协会可以对经营亏损的会员的年会费进行减免,或者对所有会员的年会费进行减免。具体减免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个别会员会费减免】符合以下情形的个别会员,协会可以对其缴纳的会费进行减免:

- (一)对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和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根据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会员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贫困地区的;
- (三)因遭遇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缴费困难,向协会提出减免申请的;
- (四)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自律规则规定减免的其他情形。

对本条规定的会员会费减免的具体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特别会费】协会决算出现收不抵支情形时,协会可提请理事和监事所在的会员单位以及其他会员单位自愿认缴特别会费弥补会费收支差额。具体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会费提高】协会决算出现收不抵支,而且特别会费不足以弥补协会决算收支差额时,会长办公会应当制定提高会费标准的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批

准。

第三章会费缴纳

第十六条【缴纳时间】会员入会费应当在提交入会申请时缴纳。缴纳入会费后,协会对申请 人的入会申请进行审核。

年会费应当在收到协会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

同一年度内出现会员类型调整的,会员会费按孰低原则缴纳。

第十七条【缴纳账户】会员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向协会会费收缴专用账户缴纳会费。协会向会员开具国家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668

第十八条【会费收缴管理措施】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的,协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协会再次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会员代表人予以警示;
- (二)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协会在协会网站对欠费会员机构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 (三)逾期一年以上的,协会按照纪律处分程序,暂停其会员资格,禁止其他会员与其开展业务;
- (四)逾期两年以上的,会员资格自动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终止的,不得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

第四章附则

第十九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2014年2月18日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14年6月27日经民政部核准生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 AMAC。

第二条本团体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由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主要宗旨是: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升行业执业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维持行业的正当经营秩序;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团体的住所设在中国北京市。

第二章职责范围

第六条本团体的职责范围包括:

- (一) 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二)为会员提供服务,组织投资者教育,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宣传、会员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团体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受监管机构委托制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从业人员实施资格考试和资格管理,组织业务培训:
-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本团体会员由单位会员构成。

第八条本团体会员分普通会员、联席会员、特别会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入本团体,成为普通会员。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本团体,成为联席会员。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指数公司、地方基金业协会及其他资产管理相关机构加入本团体,成为特别会员。

本条所指的基金管理人包括: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协会登记的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第九条申请加入本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章程;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 (三)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申请加入本团体,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本章程;
- (二) 按本团体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四)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本团体常设办事机构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普通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联席会员、特别会员有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和获得本团体提供的服务;
- (三)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 (四)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要求本团体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对本团体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 (七)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承担本团体委派的任务,并提供本团体履行职责所需的 有关资料;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服从本团体的自律管理:
- (六) 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本团体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主要负责 人。

第十五条会员如无正当理由在两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视为自动 退会;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加入本团体的会员有前述情形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纪律处 分。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本团体书面报告。

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监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协会理事、监事总数 30%的范围内,增加部分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事项;
- (六)决定其他应由会员大会审议的重大事官。

第十九条会员大会四年召开一次。

理事会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员大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召集会议。

第二十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有 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以及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团体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 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四年,由会员大会决定换届事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听取和审议本团体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通过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 (五) 选举和罢免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七)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八)决定办事机构和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审议会长办公会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
- (十二) 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理事可连选连任。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非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会员理事调整代表须经会长办公会确认。

第二十四条会员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 支持本团体工作;
- (四)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或会长办公会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副会长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八条本团体设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是本团体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监督本团体章程、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工作;
- (三)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四)审查本团体财务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 (五)向会员大会、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督意见;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条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十一条本团体的监事、理事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二条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本团体设专职会长一名,专职副会长若干名,兼职副会长若干名,监事长一名, 副监事长一名,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为专职。

会长、专职副会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兼职副会长由会长从会员理事中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会员代表担任,监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推荐,会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推荐,会长提名,理事会

决定。

第三十四条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基金行业有良好的影响和较高的声望:
-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热爱本团体工作;
- (五)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六)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本团体设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会长会议研究讨论行业发展重大问题, 审议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长、副监事长列席会长会议。

第三十七条本团体设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 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决定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三)决定本团体日常工作重大事项;
- (四)组织本团体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五)提出理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 (六)制定本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八)决定会员的入会、退会;
- (九)会员大会、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本团体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 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名兼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五) 聘请业内外专家担任本团体的顾问;
- (六)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二)协调指导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本团体的经费来源是:

- (一) 会费;
- (二)政府资助、社会捐赠;
- (三) 在核准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和事业发展,财产及孳息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 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组织的财务审 计。

第四十七条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审查,经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本团体的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 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本团体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非营利性事业,或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视频课件

日期: 2017-04-0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介绍

一、平台概况及主要功能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概况、用户类型及其主要功能权限。https://v.qq.com/x/page/e0390ub9nbo.html

二、资格管理员职责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机构资格管理员的职责、审核注意事项。https://v.qq.com/x/page/w039091if17.html

三、基本业务及流程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从业人员注册、无资格人员登记、个人离职备案、高管人员变更、投资经理变更、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的主要流程。 https://v.qq.com/x/page/j0390x19dng.html

四、重点提示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登录以及使用操作中的一些重点注意事项。https://v.qq.com/x/page/p0390i9iin0.html

五、主要操作流程演示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对业人员管理平台系统登录、资格管理员信息维护、修改密码、机构部门设置、个人用户的账户开立、从业人员注册登记、证书查询及打印、个人基本信息及身份信息变更、离职备案等功能进行分步演示及介绍。

https://v.qq.com/x/page/u0390wbzmg8.html

六、常见问题及解答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的一些常见问题及解答,如账号开立、资格取得方式、信息填报、高管人员变更、个人离职备案等。

https://v.qq.com/x/page/g0390dra7my.html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产品备案和补录产品信息 流程介绍

一、总体情况和基金类型选择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一产品备案和补录产品信息流程介绍》系列视频的总体情况介绍以及选择基金类型时的注意事项。例如:"自主发行"和"顾问管理"私募基金的区别:基金类型如何添加 FOF 等。

https://v.qq.com/x/page/d0389bpplia.html

二、"管理人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添加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信息",特别是当私募基金由多家管理人共同管理时,添加管理人信息的操作方法和要求,以及各管理人在协会报送产品信息过程中的职责划分。

https://v.qq.com/x/page/q0389y2ro49.html

三、"基本信息"填报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基本信息页签的填报要求。包括获取产品编码、选择业务模式、填写投资策略、选择成立日期等操作;介绍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各类组织形式填报基本信息页签时的差异化要求;FOF 基金产品种类选择。

https://v.qq.com/x/page/w03897j8ve5.html

四、"基本信息"填报注意事项(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股权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其他私募 FOF"基本信息页签的填报要求。包括获取产品编码、选择业务模式、填写投资策略、选则成立日期等操作;介绍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各类组织形式填报基本信息页签时的差异化要求;FOF基金产品种类选择。

https://v.qq.com/x/page/v0389oqbq5q.html

五、"结构化信息"和"杠杆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如何确定一只私募基金产品是否为结构化基金;结构化基金的份额名称、份额类别、收益安排等字段的填写规则;介绍若干常见结构化安排的填报方式;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结构化信息的常见章节位置。

https://v.qq.com/x/page/u03897htrmk.html

六、"募集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信息"的相关填报方法,例如选择募集机构、监督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机构以及募集行为程序确认等。

https://v.gq.com/x/page/j03891vocrg.html

七、契约型基金"合同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结合《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介绍契约型基金"合同信息"内容的填报要求。重点介绍运作方式、投资标的以及各类费用信息的填报要求,并结合合同模板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定位相关内容在基金合同中的位置。重点介绍业绩报酬的填报内容,并通过常见案例介绍业绩报酬信息的填报方法。

https://v.qq.com/x/page/r0389k21co5.html

八、合伙型基金"合同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结合《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介绍合伙型基金"合同信息"内容的填报要求。重点介绍基金投资标的以及各类费用信息的填报要求,介绍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填报要求,结合"相关上传附件"介绍合同指引中的"一致性"要求等。

https://v.qq.com/x/page/t038909b5oc.html

九、公司型基金"合同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结合《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介绍公司型基金"合同信息"内容的填报要求。重点介绍基金投资标的以及各类费用信息的填报要求,介绍公司型基金管理方式,介绍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填报要求,结合"相关上传附件"介绍合同指引中的"一致性"要求等。

https://v.qq.com/x/page/p0389m5wo9j.html

十、"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顾问信息的填报方式和要求,以及本页内容与其他页签内容的勾稽校验。

https://v.qq.com/x/page/m03897y2rbc.html

十一、"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的填报要求。

https://v.qq.com/x/page/r0389p10tt8.html

十二、"投资者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投资者信息"填报注意事项。包括介绍"模板导入"和"手动添加"等两种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的添加方式,重点介绍投资者类型和证件类型的说明,特别是资管计划类投资者的填报要求;对合伙企业等非法人主体出资的"穿透"功能,展示"投资者信息"中设置的部分"弱提示"和"强提示"。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https://v.qq.com/x/page/a0389ghjuuj.html

十三、"相关上传附件"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在"产品备案环节"和"补录产品信息环节"上传本基金相关附件的要求。

https://v.qq.com/x/page/a0389y63k42.html

十四、"顾问管理"产品填报注意事项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 "顾问管理"产品选择管理人信息、填写产品编码等操作。https://v.qq.com/x/page/j0389imczi2.html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管理人登记流程介绍

一、用户注册及注销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系统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和注销账号功能。https://v.qq.com/x/page/s0389480vvn.html

二、管理人首次登记信息填报及补正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申请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填报的内容、填报注意事项以及查阅 退回补正意见所对应的各项系统功能,需要填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相关制度 信息、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诚信信息、财务信息、出资人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高管 信息和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信息等。

https://v.qq.com/x/page/y03897q1nrz.html

三、已登记管理人的信息更新及变更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登记通过后,需要进行的各项信息更新和重大事项变更功能,包括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管理人信息更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更新等模块需要填报的内容、填报注意事项。

https://v.qq.com/x/page/j0389pp1wlz.html

四、管理人注销登记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特别注意事项。https://v.qq.com/x/page/u0389uxkc7e.html

私募基金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及备份系统简介

一、私募基金行业信息披露整体要求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背景,系统分布上线的历程及对外公示情况,《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1 号、2 号格式指引的发布及生效时间,《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报送对象、披露、备份截止时间等相关内容。

https://v.qq.com/x/page/f0390hdly6n.html

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功能简介

视频课件主要内容:针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全面介绍演示,包括备份的业务流程、导航条说明、各功能模块及条目的展示等,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https://v.qq.com/x/page/q0390cj0enx.html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6]253号)

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为完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自律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管控作用和各子公司的自我约束作用,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我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统称为两部规范),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就实施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一类业务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子公司经营,相关子公司应当专业运营,不得兼营。证券公司各类子公司均不得开展非金融业务,原则上不得下设二级子公司。
- 二、各证券公司应当在两部规范规定的过渡期内,按照关联公司之间禁止同业竞争的原则和 两部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现存的一类业务有多个子公司经营的情况,通过拆分、合并等方式 进行规范,并稳妥地做好客户安置等工作。
- 三、各证券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责任,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避免证券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并切实承担对子公司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置的应有责任。
- 四、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对照本通知及两部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查,拟定整改方案。证券公司应当在2017年2月16日前向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并在之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进度。
- 五、证券公司在执行本通知和两部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我会反映。

联系方式:

日常咨询与报告工作: 010-66575986 (另类子公司) /010-66575966 (私募基金子公司) 子公司办理入会事官: 010-66575682

联系邮箱: hyfw3@sac.net.cn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1: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附件 2: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

第三条证券公司应当突出主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四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五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统一实施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第六条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七条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第八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设立

第九条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防范与私募基金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 (二)最近六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 (三)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 (四)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得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十条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及证券公司网站上 披露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税收、政策、监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的,应当持有该机构35%以上的股权或出资,且拥有管理控制权。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只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 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的证券。

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 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 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 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 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
-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应当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第四章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实施统一管理,管理的尺度和标准应当基本一致。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私募基金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前述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由证券公司推荐,向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负责人报告并由 其考核,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模型、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机制。

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 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另类投资等业务与私募基金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与证券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私募基金及证券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私募基金子公司同时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体系。

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

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私募基金子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两类业务。

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应当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损害客户利益。

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 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处理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对 待客户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统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可以买卖或者禁止买卖的证券和投资品种。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证券账户管理。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要求其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申报证券账户并定期提供交易记录。

证券公司应当对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或对 其提交的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私募基金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私募基金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五章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本规范的规定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设立下列私募基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 (一) 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
- (二)通过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 (三)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业

务月度报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 前款所称月度报表应当包括已投资品种或项目的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财务信息等。 年度报告除了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包括投资品种或项目的运行和损益情况、私募基金子公司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备案和报告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的合规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后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四条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特殊目的机构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相关登记备案和业 务活动,本规范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第三十八条本规范所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条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另类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第三条证券公司应当突出主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设立另 类子公司。

第四条另类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五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统一实施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第六条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另类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七条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八条另类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应当坚持专业化投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不得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另类子公司的设立

第十条证券公司设立另类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防范与另类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 (二) 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三)最近六个月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另类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 (四)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另类子公司。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第十二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及证券公司网站上披露 另类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 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689

第三章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另类子公司应该审慎考虑偿付能力和流动性要求,根据业务特点、资金结构、负债 匹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另类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市值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六条另类子公司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八条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
-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下设任何机构;
- (四)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 (五)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六)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

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七)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八)从事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
- (九) 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纳入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自营、另类投资等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实施统一管理,管理的尺度和标准应当基本一致。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另类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 另类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 另类子公司应当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前述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 应当由证券公司推荐,向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负责人报告并由其考核,且不得兼任与其 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另类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模型、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制度。

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 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等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十四条另类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 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另类子公司同时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的,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体系。

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另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另类子公司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另类子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

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两类业务。

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一)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 突的业务:
- (二) 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三)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四)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
- (五)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 (七)从事损害所在公司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 (八) 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另类子公司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机构及其职能应当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应当由区别于投资运作部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第二十八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风险监控机制。保证风险监控部门能够正常履职,确保风险监控部门可以获得投资业务的信息和有关数据。

另类子公司应当采用信息系统等手段,监控投出资金的使用和盈亏情况,并建立有效的风险 监控报告机制;发现业务运作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证 券公司。

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对另类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 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 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应当健全风险监控指标的监控机制,对另类子公司的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和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第三十一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投资项目评估 材料、投资决策记录等重要投资文件。

第三十二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投资项目发放奖金的,奖金发放应当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相匹配,并与项目风险挂钩。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强对另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管理。

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其可以或禁止交易的证券和投资品种,防范其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允

许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要求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或者申报证券账户并定期提供交易记录。证券公司应当对前述人员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或对工作人员提交的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为另类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稽核审计、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和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另类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另类投资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五章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另类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另类投资业务月度报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另类投资业务年度报告。 前款所称月度报表应当包括已投资品种或项目的名称、投资金额、期限、持股比例(如有)、 交易对手方(如有)、投资模式或交易结构(如有)、财务信息等。年度报告除了上述信息外, 还应当包括投资品种或项目的运行和损益情况、另类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另类子公司应当向协会报送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人员发生离职等情况的, 应当及时报送协会。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工作人员活动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并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九条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另类子公司。 另类子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一条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报告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 对于本规范发布实施之前已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不得再新增业务,存 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提供其他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参照本规范开展自律管理。

第四十四条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五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7年6月17日第六次会员大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 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称 《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会员及其所属从业人员。 观察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协会根据需要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协会会员分为法定会员、普通会员、特别会员。

第五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应当在设立后加入协会,成为法定会员。

第六条依法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等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

第七条下列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 (一)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证券业自律组织;
- (三)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 (四)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证券业自律组织申请加入协会,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 依法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 (二) 当地驻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三)接受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四) 拥护协会章程:
- (五)愿意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接受协会的委托开展工作;
- (六)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依法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信用增进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网下机构投资者、境 外证券类驻华代表处等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成为观察员。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章会籍管理

第十条申请入会的机构,应在协会网站会员在线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章程》,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 (二) 按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有)、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应当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自律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入会申请材料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注册 条件的机构报会长办公会审议,确认其会员资格。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会长办公会审议未通 过的机构,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机构并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履行职责。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法定会员、普通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书面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继任人选。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继任人选可以接替该会员在协会的理事、监事职务。如该会员代表担任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的,继任会员代表须经理事会或监事会选举通过,方能继任相应职务;选举未通过的,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决定是否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候选人选择范围。特别会员更换会员代表,应当及时通过会员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三条担任理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撤销其理事任职资格。担任监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监事会撤销其监事任职资格。

会员发生前款所指情形时,其会员代表在协会担任的职务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理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常务理事会责成该理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监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监事会责成该监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因前款所规定情形更换会员代表的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十五条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但法定会员除外。

第十六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会员合并造成承继会员担任的协会理事、监事职务超过一个时,承继会员可申请继任其中一个职务,其余职务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决定是否增补、如何增补。
-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经分立机构协商,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机构承继,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如分立机构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各分

立机构需分别申请加入协会。

原会员担任协会职务的, 所担任职务随会员资格承继。

会员资格变更后,应按新入会会员条件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但法定会员除外;
- (二)不再符合《章程》或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 (三) 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 (四)非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 (六) 其他导致会员资格取消的情形。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对于因上述(一)、(四)、(五)、(六)项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机构,协会三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

第四章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第十九条会员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入会费应在入会注册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年会费应按照协会通知要求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条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协会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会员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 (一) 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络员;
-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会员应按照协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业务和财务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 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考评。

第五章奖励和惩戒

第二十三条对为证券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和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对会员或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日常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协会按照《章程》 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授予协会实施自律监察职权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规范性文件或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需要对其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协会实施惩戒措施应当遵循惩戒措施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惩戒与 行业发展相协调、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相区分的原则,并履行相应的惩戒措施实施程序。会 员或从业人员对所受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协会自律规则有特别规定的除 外。

协会对会员和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种类、程序,由协会另行制定。对会员处以纪律处分的,协会将处分决定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七条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新当选或受聘协会的职务。

受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暂停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协会建立纠纷调解机制,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与证券业务有关的 纠纷。

协会建立诚信信息管理机制,管理会员和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基协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日期: 2016-02-05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问: 今年 2 月 7 日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两周年,两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如何?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受托登记、自律管理"职责,自 2014年2月7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两年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制度得到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6年1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584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25461只,认缴规模 5.34万亿元,实缴规模 4.29万亿元,私募基金行业的从业人员 38.99万人。

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融资需要,管理着大量社会财富,投资未来、投资创新,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长期资本形成、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创新创业战略提供了重要支持。私募基金是面向特定对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行业。信托关系是私募基金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法律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即所谓"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与此互为表里,合格投资者制度和非公开募集要求是私募基金行业的另一重要基石。私募基金应当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其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超过法定人数;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投资者应当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投资者则按其出资份额及合同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即所谓"买者自负,卖者有责"。

在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基础上,中国基金业协会秉承"自律、服务、创新"宗旨,奉行积极主义,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私募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形象和公众影响力。一是建立健全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和标准,通过登记备案、分类公示、自律检查、纪律处分、黑名单、信息共享等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自律监管机制,强化行业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二是提升针对私募基金行业的服务水平,营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主动与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沟通,推动私募基金监管、税收、工商、市场参与和退出等重点环节的顶层制度设计,支持行业托管和外包服务机构发展,组织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借助现代媒体和行业力量扎实开展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教育。三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面对行业法律法规缺位的现实,把自律自治挺在法律和监管前面,树立高于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行业信用体系、风险约束体系和从业道德规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和违法违规行为。

问:一段时间以来,涉及私募基金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事件时有发生,中国基金业协会如何看待这种情况?

答:两年以来,在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私募基金行业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也不断凸显,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对私募基金行业形象和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及私募行业的长远发展和全局利益。

一是滥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甚至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官方网站及公开场合多次强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协会对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但有些机构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或电子证明,故意夸大歪曲宣传,误导投资者以达到非法自我增信目的。有的"挂羊头卖狗肉",借此从事 P2P、民间借贷、担保等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的借私募基金之名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还有的倒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非法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这些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严重悖离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统计监测、行业自律管理的制度设计初衷。

二是私募基金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目前,已登记但尚未备案基金的机构数量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69%,其中部分机构长期未实质性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根本没有展业意愿;有些机构不具备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的基本设施和条件;有些机构内部管理混乱,缺乏有效健全的内控制度;有些从业人员自律意识不强,不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三是有些机构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意识缺乏,没有按规定持续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报告义务。尽管机构在申请时已书面承诺其登记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要求持续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但为数不少的机构存在不如实填报信息,不如实登记多地注册的多个关联机构或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更新报送信息的情况,甚至长期"失联"。四是违法违规经营运作。有些机构公开推介私募基金,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有些机构不能勤勉尽责,因投资失败而"跑路";更有甚者,借私募基金名义搞非法集资,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 月 5 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秉承"自律、服务、创新"的宗旨,凝聚行业力量,抓紧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尽快颁布私募基金募集、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托管、外包等系列行业行为管理办法和指引,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则体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的私募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各类私募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问:《公告》取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是否会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开展业务?答:中国基金业协会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不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是法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载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取消线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广大投资者、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社会各界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终端进行相关实时信息查询,缩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传播路径,减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合规信息不对称,进一步增强信息公示效应。

第二,中国基金业协会持续动态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公示信息,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诚信合规信息进行特别提示和分类公示。协会此前发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纸质登记证书和电子证明无法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更新。

第三,协会此前发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纸质登记证书和电子证明是主要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帐户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并无法律效力。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已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建立直接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更加便利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申请。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业务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础数据联网查询体系。

第四,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电子证明和纸质证书有利于正本清源,打击部分机构非法自我增信的做法。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或电子证明,故意夸大歪曲宣传,严重误导投资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有利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回归行业统计监测、自律管理的制度设计初衷。

中国基金业协会重申:此前已出具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纸质证书和相关公示信息 仅表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私募基金管理 人已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 认可,不作为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问:《公告》提出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要求,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近年来私募基金发展迅速,出现了一些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突出问题。一是大量机构 盲目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已登记但未展业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超过 1.7 万家,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总量的 69%。这些未展业的私募机构中,部分在准备业务中,但另外一些机构实际并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意愿。二是一些机构缺乏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专业能力,许多机构正在开展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从事投行、P2P、众筹等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允许这些机构长期登记为管理人,既有悖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统计监测的制度设计初衷,也占用了有限的自律监管资源。三是大量未展业机构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私募行业统计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未展业机构大多数不能严格遵守持续报告义务,占用了协会大量的统计、监测资源,造成了行业统计数据的严重失真。

《公告》提出的相关展业宽限期方案合法、合情、合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参照上述法规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从实际角度出发,务实地对《公告》后新登记、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三类情况,差异化地设置了展业宽限期。针对宽限期之后仍未展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其管理人登记。中国基金业协会特别提醒:申请机构应当在确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展需要时,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切勿盲目跟风。

问:《公告》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持续报送信息是实现行业自律监管的重要基础性措施之一。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实施两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信息持续报告制度存在不适应,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自觉性和合规意识普遍不强,导致私募行业整体统计数据不完整、不持续、甚至失真。

《公司法》第 165 条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应该按照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未公示年度报告或相关责令信息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依照条例 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在 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季度、年度及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相应信息报送整改要求之前,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对于累计两次未更新履行信息 报送义务者,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为响应近期国家各部委建立的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动约束和惩戒,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联合约束等手段,实现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约束,针对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了不予登记、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列入异常机构名单等配套措施,以儆效尤。

问:《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私募基金行业守法合规经营,防止登记申请机构的道德风险外溢。

一方面,目前大量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欠缺诚信约束,提交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面临较高道德风险。前期,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做事前的实质性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高度依赖于申请机构的自身承诺。实际中,私募申请机构材料中大量存在瞒报、漏报甚至虚假陈述的情况。在我国全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健全的现状下,这种做法很难真正实现对申请机构的诚信约束,甚至滋长了一些不法机构铤而走险,不断测试协会登记工作的底线,造成后续自律管理、行政监管和司法办案上的被动和无奈。

另一方面,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约束,本身就是私募基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律师事务所是持牌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独立性高,法律合规意识强。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提供法律意见书,可提高申请机构的违规登记成本和社会诚信约束,有助提升申请材料信息质量和合规性,提高协会登记办理工作效能。

问:《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做出了要求,有哪些主要考虑?答: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管人员是私募基金行业的精英,也是主要的自律监管对象和服务对象。私募基金行业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决定了私募行业是否可以健康规范发展。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和持续诚信记录,加强高管人员的自我利益约束、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有利于制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

实践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已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体系,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长期未能纳入有效资质管理。在欠缺法律规制的现状下,一些机构的高管人员缺乏必要的职业道德、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成为被从事非法集资的犯罪分子利用的高发领域。在目前形势下,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出适度的、符合监管实际的基金从业资格安排,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要求有以下特点:一是《公告》针对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资质要求作出了差异化安排。二是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三是修改完善了以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方式,扩大了受认可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范围,但增列了通过基金从业资

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的附加要求。四是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后续执业培训。

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抓紧建立和完善私募基金行业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体系,优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增加适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考试科目,提供形式多样的从业人员持续培训和服务,加强和完善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人才储备。

中基协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日期: 2016-02-22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来,私募基金行业高度关注,反响热烈,普遍支持和认同协会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措施。与此同时,各财经媒体和微信、微博等自媒体纷纷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各类分析与解读,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也推出了配套的中介服务。我协会注意到,有些观点和中介机构的做法与《公告》的内容和精神存在偏差,协会热线咨询电话(400-017-8200)、官方微信咨询平台和电邮咨询系统里也收集到一些确需向行业机构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为此,我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公告》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公告》发布后,中国基金业协会是否暂停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

答:《公告》发布后,中国基金业协会仍继续依法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登记流程、登记时限均保持不变。《公告》的出台旨在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第一步,但绝不是"一备了之"。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按要求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义务,主动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和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针对未按要求及时申请产品备案、报送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或者视具体情形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理性、全面、持续地理解和落实《公告》中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系列配套措施,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避免断章取义、草率行事。希望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机构珍惜自身商誉和行业诚信记录,正确认识和理解《公告》的系列配套措施和我国私募基金自律管理体系,避免因"临时抱佛脚"似的草率登记备案,不顾及登记备案的程序性和实体性要求,给自身经营带来后续不利影响,甚至引发与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的争拗和纠纷。

问:《公告》发布后,一些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纷纷推出所谓"保壳"、"卖壳"等一条龙服务,中国基金业协会如何评价?

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是私募基金行业生态系统和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行政服务和外包业务等专业化服务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合规运作水平,各方相互依存、互为制衡、协同发展,形成市场化的道德约束和优胜劣汰机制。基金业协会重视基金行业各类服务主体的发展,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良好的行业生态。

但是,相关中介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时,应当对私募行业法律法规和《公告》的内涵有充分理解和正确认识。

首先,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秉承职业操守和专业行为规范,恪尽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合规、独立、客观、专业、公正的私募基金中介服务。

第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应注意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职责范围和法律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共同受托职责,基金服务机构可受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是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各方都应当高度珍视自身商誉和信用记录,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审慎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代理人道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潜在风险,做好后续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安排,避免相关风险外溢或损害自身机构、对方机构、或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各类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发展业务,切不可对面临的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视而不见。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相关参与主体业务发展情况,并适时开展自律检查和核查工作。

第三,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健康发展离不开专业服务机构的支持。中国基金业协会呼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秉承公平竞争、合理收费原则,制定各自合理公允的服务收费标准,统筹规划本机构私募服务业务发展模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各项要求,审慎专业、勤勉尽责地提供各项私募基金中介服务。

问:可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事宜提供进一步说明?

答: (一)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模板问题。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无统一官方《法律意见书》模板,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填报要求,结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的核查问题。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专业法律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同时也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行业事中自律检查、事后自律处分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对于《公告》发布前已登记且有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个案要求其补提《法律意见书》。除此种情形以外,《法律意见书》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部分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告》发布前已登记但无管理规模的机构首次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的必备重要内容。包括《法律意见书》在内的申请材料经核查通过后,申请机构才可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或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等相关业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并视情况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的反馈意见中提出进一步的询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包括《法律意见书》所列事项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重大事项变更等内容的过程中,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三)关于可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自愿选择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第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其中五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第九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参与出具法律意见书:

- 1、最近三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2、最近三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

问:《公告》发布后,较多私募机构咨询顾问产品备案事项,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此有何回应?答: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产品投资顾问方式开展业务的"阳光私募"模式,是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初期出现的一种做法。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

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的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会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公告》发布之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以及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待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管理的相关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再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备案。在《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并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继续申请备案其管理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

问: 如何报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答:(一)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全国统一考试和预约式考试, 2016年度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见下表。

项目考试名称考试时间报名时间考试地点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预约式考试预约式考试第 1 次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第 2 次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上海、 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第 3 次 2016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第 4 次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第 1 次 2016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 蚌埠、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 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佛山、苏州、 汕头、宜昌、衡阳、徐州、淮安、赣州、金华、温州、泉州、拉萨等 48 个城市 全国统一考试第 2 次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全国统一考试第 3 次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上述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和考试地 点以当期考试公告为准,考生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栏目考试平台查阅考 试信息。

- (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按照要求报名。我会从未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为防止假冒网站截留和窃取考生个人信息,请务必不要通过其他网站的链接进入报名网页的方式进行报名。
- (三)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中国基金业协会已于 2015 年 7 月对外发布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详情请参阅协会官网(www.amac.org.cn)的"从业人员管理"栏目。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唯一指定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2015 年 6 月出版的《证券 投资 基 金》(上下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购买网址链接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yuyue/ReadMe/book.html。中国基金业协会从未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也不举办考前培训。

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列举了考试常见问题及解答,请考生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考生也可通过考试报名在线客服咨询相关问题;或者拨打人工服务电话 021-61651128 咨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特别提示:中国基金业协会从不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题和答案。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为国家法律规定的资格考试,泄露考题和答案涉嫌违法犯罪。

问:《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是否还需要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

答:《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的要求,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面授或者远程学习形式的后续培训,并按要求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从业资格管理。请相关高管人员持续关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培训的计划和相关安排。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18〕30 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价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 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 (一)重要意义。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有利于降低住房租赁企业的杠杆率,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金融和房地产的良性循环;可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积极作用;明确优先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加强监管协作,推动业务规范发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防范风险。
- 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条件及其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
- (三)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二是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优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其他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 (五)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租赁住房,并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产。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将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并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先支持项目运营良好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
- (六)重点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以其持有不动产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权益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动多类型具有债权性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试点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完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 (七)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住房租赁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自主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配合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和物业估值等工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发行申请。
- (八)优化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各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对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对于在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允许转让或抵押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用于开展资产证券化。
- (九) 优化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各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根

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和监管,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和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审核、发行、备案和挂牌的工作效率。四、加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 (十)建立健全业务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指导相关单位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风险监测、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制度规则,引导相关主体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做好利益冲突防范以及投资者保护,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研究探索设立专业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增信机构。(十一)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要加强配合,搭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自律监管协作平台,加强组织协作,加快建立住房租赁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参与人的自律监管体系,研究推动将住房租赁证券化项目运行表现纳入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十二)合理评估住房租赁资产价值。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评估时,应以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严格按照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评估有关规定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承担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估值的机构,应当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专业力量强、声誉良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发生收购或者处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应当重新评估。
- (十三)积极做好尽职调查、资产交付与持续运营管理工作。资产证券化管理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对有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切实履行资产证券化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移交与隔离、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尽职调查。

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 (十四)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提升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共同努力,积极鼓励证券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投资主体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 (十五)鼓励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选择专业化、机构化或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租赁住房建设或运营机构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并就其开展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予以政策支持。
- (十六)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信息共享、日常监管及违规违约处置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推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与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过程监管,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严禁利用特殊目的载体非法转让租赁性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租赁性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4月24日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 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05-02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3 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 和要求,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顺利实施,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主要内容

投资业绩填报主要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注释 1)。为维护行业公信力,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投资管理人员除应填报完备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填报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即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投资业绩信息即产品/账户名称、产品/账户类型、产品/账户代码、产品投资类型、投资管理起始日、投资管理终止日、估值日、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分红(元/份)、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模板可从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下载。

二、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

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业岗位应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内容应当经所任职机构审核,或由其所任职机构填报,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协会官网一从业人员管理一资格平台一从业人员管理信息)。

三、投资业绩信息更新流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完成初次填报后,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更新投资业绩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将按基金产品季度更新数据,经所任职机构确认核实后自动同步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未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可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投资业绩维护功能进行更新。

四、注意事项

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更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业务咨询邮箱: rygljs@amac.org.cn。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月19日

注释 1: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一、总则

- (一)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专业化估值,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称的私募基金,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本指引所称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本指引执行。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类型的投资基金在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考本指引执行。
- (五)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第(三)、(四)条进行估值,应当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等承担最终责任,并 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 (七)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估值原则

-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指引中所指估值技术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估值技术含义相同,估值方法是指对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
- (二)如果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的货币与私募基金的记账货币不同,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投资货币转换为记账货币。
- (三)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可能影响公允价值的具体投资条款做出相应的判断。
- (四)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基金管理人都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 (五)私募基金投资于同一被投资企业发行的不同轮次的股权,若各轮次股权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考虑各轮次股权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并对其分别进行估值。
- (六)在估计某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从该股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 出发,谨慎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 采用合理的市场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

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情景分析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可以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各种潜在退出方式出发,在不同退出方式下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各退出方式的可实现概率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 (八)非上市股权成功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采用其他退出方式实现的退出价格与私募基金持有非上市股权期间的公允价值估计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必须对此差异予以关注并进行分析,即通过分析下列问题提升基金管理人今后的估值水平:1、在估值日,确认哪些信息是已知的或可获取的;2、上述信息是如何反映在最近的公允价值估计中的;3、以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退出价格为参照,之前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上述信息。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一) 市场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

- 1、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或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繁,因此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在此类企业的估值中应用较多。
- (2) 在运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最近融资价格的公允性做出判断。如果没有主要的新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如被迫出售股权或对被投资企业陷入危机后的拯救性投资),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使用。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结合最近融资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对影响最近融资价格公允性的因素进行调整,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融资使用的权益工具与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否相同;
- ②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新投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投资回报担保;
- ③新投资人的投资是否造成对原股东的非等比例摊薄;
- ④最近融资价格中是否包括了新投资人可实现的特定协同效应,或新投资人是否可享有某些特定投资条款,或新投资人除现金出资外是否还投入了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源。
- (3)特定情况下,伴随新发股权融资,被投资企业的现有股东会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老股")出售给新投资人,老股的出售价格往往与新发股权的价格不同。针对此价格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如老股与新发股权是否对应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面临着不同的限制,以及老股出售的动机等。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价格差异形成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 (4) 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运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及被投资企业自身情况的变化判断最近融资价格是否仍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通常需要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与财务预算或预设业绩指标之间出现重大差异;

- ②被投资企业实现原定技术突破的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③被投资企业面对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⑤被投资企业的可比公司业绩或者市场估值水平出现重大变化;
- ⑥被投资企业内部发生欺诈、争议或诉讼等事件,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 (5) 若基金管理人因被投资企业在最近融资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判定最近融资价格无法直接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时也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以运用市场乘数法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自融资时点至估值日的变化,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技术发展阶段、市场份额等,在选择主要业务指标时,应重点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其自身的特点,选择最能反映被投资企业价值变化的业务指标。

2、市场乘数法

- (1)根据被投资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所属行业的不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各种市场乘数(如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等)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市场乘数法通常在被投资企业相对成熟,可产生持续的利润或收入的情况下使用。
- (2) 在运用市场乘数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参照下列步骤完成估值工作:
- ①选择被投资企业可持续的财务指标(如利润、收入)为基础的市场乘数类型,查找在企业规模、风险状况和盈利增长潜力等方面与被投资企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通过分析计算获得可比市场乘数,并将其与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结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或企业价值。
- ②若市场乘数法计算结果为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扣除企业价值中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础上,针对被投资企业的溢余资产或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其他权益工具(如期权)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调整,得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
- ③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复杂,各轮次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存在明显区别,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用合理方法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分配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如果被投 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简单(即同股同权),则可按照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部分的股权 价值。
- (3) 市场乘数的分子可以采用股东权益价值(股票市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或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估值目的价格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得出,若估值日无相关信息,可采用距离估值日最近的信息并作一定的调整后进行计算。市场乘数的分母可采用特定时期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也可以采用特定时点的净资产等指标,上述时期或时点指标可以是历史数据,也可采用预期数据。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估值时采用的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与市场乘数的分母在对应的时期或时点方面保持完全一致。
- (4) 在估值实践中各种市场乘数均有应用,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等。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
- (5) 在使用各种市场乘数时,应当保证分子与分母的口径一致,如市盈率中的盈利指标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而非全部净利润;市净率中的净资产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而非全部所有者权益。一般不采用市销率(P/Sales)、市值/息税折摊前利润(P/EBITDA)、市值/息税前利润(P/EBIT)等市场乘数,除非可比公司或交易与被投资企业在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上非常接近。

- (6)考虑到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在 EV/EBITDA 适用的情况下,通常可考虑优先使用 EV/EBITDA。在 EV/EBITDA 不适用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但需要注意被投资企业应具有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似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并对净利润中包括的特殊事项导致的利润或亏损通常应进行正常化调整,同时考虑不同的实际税率对市盈率的影响。如果被投资企业尚未达到可产生可持续利润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采用销售收入市场乘数(EV/Sales),在确定被投资企业的收入指标时,可以考虑市场参与者收购被投资企业时可能实现的收入。
- (7)市场乘数通常可通过分析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关财务和价格信息获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关注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两种方式得到的市场乘数之间的差 异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可比交易案例得到的市场乘数,在应用时应注意按照估 值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日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校准。
- (8)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与非上市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对于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得到的市场乘数,通常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才能将其应用于非上市股权估值。流动性折扣可通过经验研究数据或者看跌期权等模型,并结合非上市股权投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 (9) 对市场乘数进行调整的其他因素包括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利润增速、财务杠杆水平等。上述调整不应包括由于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的溢价和折扣,如大宗交易折扣。

3、行业指标法

- (1) 行业指标法是指某些行业中存在特定的与公允价值直接相关的行业指标,此指标可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估值的参考依据。行业指标法通常只在有限的情况下运用,此方法一般被用于检验其他估值法得出的估值结论是否相对合理,而不作为主要的估值方法单独运用。
- (2) 并非所有行业的被投资企业都适用行业指标法,通常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下,行业指标才更具代表意义。

(二) 收益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收益法为现金流折现法。

-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合理的假设预测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及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终值,并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上述现金流及终值折现至估值日得到被投资企业相应的企业价值,折现率的确定应当能够反映现金流预测的内在风险。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调整或分配方法将企业价值调整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 2、现金流折现法具有较高灵活性,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制之时仍可使用。
- 3、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此方法采用的财务预测、预测期后终值以及经过合理风险调整的折现率时,需要大量的主观判断,折现结果对上述输入值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现金流折现法的结果易受各种因素干扰。特别是当被投资企业处于初创、持续亏损、战略转型、扭亏为盈、财务困境等阶段时,基金管理人通常难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现金流进行可靠预测,应当谨慎评估运用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风险。

(三)成本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成本法为净资产法。

- 1、基金管理人可使用适当的方法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适用的情况下需要对溢余资产和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而得到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如果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分配方法得到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 2、净资产法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的情况,如重资产型的企业或者投

资控股企业。此外,此方法也可以用于经营情况不佳,可能面临清算的被投资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起草说

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后的准则将对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估值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将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逐步开始执行。截至目前,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仍缺乏统一的估值标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估值实践中使用各种不同的操作方式,估值水平良莠不齐。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结合私募基金现有的运作管理及信息披露规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估值指引(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2015年12月版),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三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指引的适用范围。《指引》总则第二条明确了《指引》中所称私募基金的范围。 《指引》总则第三条规定,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适用于本《指引》,对于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可参考执行。
- (二)强化估值主体责任。《指引》总则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过程中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承担管理层责任,并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 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 (三)保持估值技术的一致性。《指引》估值原则第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四)强调公允价值估值原则。《指引》估值原则第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五)设定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假设前提。《指引》估值原则第四条规定,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 (六)指出使用估值技术的综合考虑因素。《指引》估值原则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从估值对象和相关市场情况出发,并考虑不同轮次股权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区别,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也可以选择情景分析的方法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技术。
- (七)规定估值的反向检验。《指引》估值原则第八条规定了估值反向检验,私募基金管理 人需要关注并分析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退出价格与持有期间估计的公允价值之间存在的重大 差异。
- (八)提出五种具体估值方法、适用场景及应用指南。《指引》估值方法提出了私募基金在 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通常采用的五种估值方法,其中,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

法、行业指标法属于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属于收益法,净资产法属于成本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通常适用于尚未产生稳定收入或利润的早期创业企业;市场乘数法通常适用于可产生持续利润或收入的相对成熟企业;行业指标法通常适用于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净资产法通常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情况;现金流折现法较为灵活,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时仍可使用。

此外,《指引》详细阐述了针对可能导致各估值方法未被正确使用的各种情况以及估值实践中需要考虑的其他各种因素。

(九)中国市场特定情况相关考虑。《指引》估值方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于老股出售价格与新发股权价格不一致的问题,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 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2018年4月27日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 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
-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 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 展空间。
-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 务。
-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

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 (七)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十一)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 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等分化,可交易。
- 2. 信息披露充分。
-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 (四) 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 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 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

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 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

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 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5%或以上,如果偏离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 益。
- (二) 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

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 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 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 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

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 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 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 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 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10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 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 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 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号 2018年4月27日

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资本来源,补充资本金,改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存在部分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不强、以非自有资金虚假注资或循环注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这既容易助长脱实向虚,也容易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为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二) 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三) 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

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 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 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等重大改革相衔接。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述条款中,控股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所称"控制"采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五)强化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质要求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

(七) 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企业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应当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等进行全面整体判断。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 "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 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 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 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四、依法合规经营, 防止利益输送

(九)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 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 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 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 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 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 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 理的促进作用。

(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十一) 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十二) 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不当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防范风险传递,明确处置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十四) 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六、加强穿透监管,强化监管协调

(十五) 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问询。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六)强化监管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七、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稳妥组织实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对本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的,严格予以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为什么要制定《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优化自身的资本配置,提升竞争力,也有利于金融机构扩大资本来源,改善股权结构,增强了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相互认知和理解。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非金融企业忽视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助长了脱实向虚和杠杆率高企;一些非金融企业以非自有资金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没有获得真正能够抵御风险的资本;还有少数非金融企业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使得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风险交叉传递。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强化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有效防范 风险传递,促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立足于当 前金融行业监管实践,制定了《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指导意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应围绕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审慎稳健经营,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避免盲目扩张和脱实向虚。二是分类监管,防范风险。对金融机构股东按照类型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不同的准入和资质要求:对一般性财务投资,不作过多限制;对于主要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建立规范的股东资质、资金来源真实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监管制度,不得对金融机构不当干预。三是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求,尊重各类产权,鼓励扎根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金融创新,允许具备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发展战略合理等条件的非金融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让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都能从真实合规的投资行为中受益,实现经济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指导意见》在哪些方面强化了金融机构股东的资质要求?

《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主要规范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强化股东资质要求。从正面清单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并且控股股东原则上还要满足连续3年盈利、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40%等要求。从负面清单看,非金融企业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非金融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此外,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的管理,避免非金融企业违规恶意质押、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四、《指导意见》对投资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有哪些要求?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但近年来,一些非金融企业将银行贷款、发债资金、理财资金等用来投资金融机构,甚至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资本不实,抵御风险能力削弱。为此,《指导意见》要求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方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五、《指导意见》如何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针对一些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中存在的股权结构复杂、交叉持股、多层持股、信息披露不足、受益所有人不明确等情况,《指导意见》规定:一是非金融企业的股权结构应简明清晰,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的透明度。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地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防止隐匿所有权架构,规避监管。二是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三是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建立资金、人员、信息等方面的防火墙,对业务往来、信息共享、共用营业设施等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四是规范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交叉持股和交叉任职行为,避免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六、《指导意见》如何加强关联交易监管?

针对一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指导意见》强化关联交易监管,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非金融企业在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非金融企业不得滥用控制权干预金融机构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严禁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规避监管。

七、《指导意见》如何组织实施?

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同时,在充分考虑市场影响的基础上,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执行;对《指导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 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 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 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73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资金募集

第五章投资运作

第六章信息提供

第七章行业自律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九章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信息提供适用本条例。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三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诚实守信、谨慎勤勉。

第四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基金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有满足业务运营需要的营业场所、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风控合规、内部稽核监控和信息安全等制度。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
- (二)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税收、海关等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 (三)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的: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二) 按照基金合同管理基金, 进行投资;
- (三)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提供事项;
- (六)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七)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为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除前款规定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定期基金报告;
- (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投资者账户信息。

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无关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前向基金行业 协会提交以下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 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
- (二) 资本证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四)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合伙人名单;
-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六)有关内部制度文件;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基金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办结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等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本条例规定的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一) 自行申请注销登记的:
- (二)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三)登记后6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的;
- (四)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盘后, 12 个月内未备案私募基金的;
- (五)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六)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情节严重的;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十四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 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聘请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五条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二)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提供事项;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 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证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第四章资金募集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募集资金。

私募基金应当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

投资者标准。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八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

第二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行业协会报送下列信息,办理备案:

- (一)基金名称;
- (二)基金合同;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三)对基金资产进行托管的,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 (四)基金资本证明文件: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以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基金行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基金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办结备案手续。

第五章投资运作

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独立的基金账户,分别管理、分别记 账。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并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 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在基金行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与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相关的交易记录以及其他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740

第六章信息提供

第二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向 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揭示投资风险,说明基金管理和运作情况:

- (一) 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行业协会登记的基本信息;
-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
-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 (五)基金的托管安排;
- (六)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应当与基金合同内容一致。

第二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提供管理制度,在基金运行期间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

- (一)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三)基金财务情况:
- (四)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五)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
- (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 (七)投资者账户信息;
- (八) 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与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承诺收益或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七章行业自律

第三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接受基金行业协会的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 基金行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基本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涉嫌违 法违规的,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基金行业协会应当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及风险相关信息。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采取《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谈话、 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私募基金风险信息共享 机制。

第九章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 股权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第四十一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已上市企业的股权,但是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未转让股权及其配售股权除外。

创业投资基金可以通过上市转让、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以及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享受国家政策 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运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支持政策。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基金行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十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基金管理"等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或者导致投资者超过法定人数限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或者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等行为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业务运营的相关要求,未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 机制,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或者未对未托管的基金财产采取隔离措施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委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或者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资格,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 其他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 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功能上线 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5月7日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贯彻国家信用建设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报告制度,构建私募基金行业信用积累的基础体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8年 1月12日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四个维度全面记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水平,推动会员机构凭自身商业信用决定自我发展,实现行业优胜劣汰,激发行业发展活力。为落实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要求,自 2018年 5月7日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 https://ambers.amac.org.cn)按季度自行查阅本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 AMBERS 系统增设的一级页签"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打印本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该信用信息报告由表格及雷达图等形式展示,每季度将定期滚动更新。为防止信用信息被篡改,相关合作方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信用信息报告页面的防伪二维码(每7天更新一次),核实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
- 二、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不得用于公开宣传,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将自己的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具体运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等的限制规定。
- 三、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当确保所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一经发现,协会将在一年内暂停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是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显示为"-"的,表示在考察当期末,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暂未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填报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基金经理的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协会温馨提醒,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上线启用,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精神,为台湾同胞来大陆金融业就业提供便利,现就落实《若干措施》第29项"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的安排公告如下:

一、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台湾同胞已获取台湾地区证券投信投顾业务资格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大陆组织的《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即可申请注册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二、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具有台湾合法居民身份;
- (二)具备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资格;
- (三)通过大陆《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
- (四)与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 (五)在台湾地区未曾受到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程序

台湾同胞申请基金从业资格享受与大陆公民同等待遇。申请人需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http://person.amac.org.cn/)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经任职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申请材料如下: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
- (二)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测验合格证明书或同业公会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对于在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予以 处理。

四、关于注册取得大陆基金从业资格后的资质管理

台湾同胞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后可以在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

台湾同胞在大陆担任基金经理的,依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及《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7号)等规定进行资格注册及任职管理。

台湾同胞在大陆担任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

知》(中基协发〔2012〕6号〕及《关于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0号)等规定进行任职管理。

五、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分为全国统考和预约式考试两种形式,台湾同胞可根据《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见附件1)安排考试时间。

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6月预约式考试正在报名,具体时间如下:

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从业人员管理"栏目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报名。具体考试方式、举办地点、考试大纲及教材等信息请参考《2018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5号)》(见附件2)。

746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

附件 2: 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第5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 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0号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5月30日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审慎提供赎回相关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独立或者与互联网机构等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时,除遵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强化持牌经营理念,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严禁非持牌机构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信息。
- (二)强化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平竞争要求,严禁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 (三)强化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闭环运作与同卡进出要求,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四)严禁基金份额违规转让,严禁用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
- 二、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赎回申请外,为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为投资者提供"T+0 赎回提现业务"增值服务,即允许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当日在一定额度内取得赎回款项,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设定不高于1万元的上限。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新开展的"T+0 赎回提现业务"应当按照前述要求执行,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于存量的"T+0 赎回提现业务",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前述要求完成规范整改。
- (二)除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基金管理人、非银行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及个人不得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任何方式为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任何机构不得使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新开展的"T+0 赎回提现业务"应当按照前述要求执行,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存量的"T+0 赎回提现业务",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前述要求完成规范整改。
- (三)严格规范 "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强化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义务,严禁误导投资者。一是应以显著方式在该类业务宣传推介材料上增加"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充分提示风险。二是应以显著方式在该类业务宣传推介材料上公开提示投资者有关提现额度限制、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提供垫支方的机构名称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条款。三是应在实施暂停或终止提供该类服务、变更额度限制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过程中,除应当遵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投资者提供以其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进行消费、转账等业务的增值服务。
- (二)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基金销售业务, 不得对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进行承诺和宣传,不得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业务信息。
- (三)不得为货币市场基金提供"T+0赎回提现业务"垫支。

四、本指导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748

关于就《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6 月 2 日 各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反馈至协会,反馈意见接收邮箱:rygljs@amac.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实施细则》反馈意见一反馈单位"。

特此通知。

附件 1:《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促进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根据《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基金经营机构是指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从事份额登记、估值核算、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类机构也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廉洁从业定义] 本细则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规范从业行为,维护行业声誉,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第四条[协会自律管理] 协会依据章程、自律规则及本细则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行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内控要求

第五条[机构职责] 基金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落实廉洁从业要求,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

第六条[董、监事会职责]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机构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一) 听取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情况及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的报告, 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持续改进;
-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廉洁从业管理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廉洁从业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 (三)本机构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时,对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责任人职责] 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总经理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750

- (一)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廉洁从业总体要求,主动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廉洁从业公司文化,主动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要求:
- (二)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组织架构,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廉洁从业管理内部 控制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廉洁从业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
- (三)推动、提升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关注本机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 (四)督促本机构各部门和人员就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或积极配合检查,发现违反廉洁从业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追究责任;
- (五) 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基金经营机构下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管理,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执行承担责任。

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

第八条[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 具体、有效的事前预防、管控和事后追责机制。对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各环节 进行科学、系统的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 作有效。

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募集、投资交易、运作管理、商业合作以及机构登记、产品备案、接受自律管理等。

第九条[人力资源管理]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每年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和培训,培育廉洁从业的企业文化,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十条[财务管理]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宣传辅导]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二条[内部检查]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内部审计、监察稽核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报告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 (一)基金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 (二)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 (三)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自律管理的:
- (四)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构立案调查

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第三章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四条[总体要求]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基金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除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第九、第十、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五条[基金募集]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未充分说明产品特点、风险以及费用情况,误导、诱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等方式,向不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三)利用特定职务身份,私下销售所任职机构销售范围以外的金融产品(或提供服务);
- (四) 窃取或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内部信息或客户信息;
-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投资交易]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 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的信息从事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 暗示他人从事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二)侵占或挪用受托资产;
-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机构或关联机构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四)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五)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六)在卖出或转让投资标的时,通过故意压低估值、约定交易等方式,造成投资损失或降低投资收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 (七)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交易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八)通过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等方式,向第三方机构输送利益,从中收取回扣或谋取 不正当利益;
- (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基金托管] 基金托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侵占或挪用托管资产;
- (二)直接或间接为管理人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或纵容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如违规划款、违规支付,协助客户进行超限投资,允许管理人借用托管人名义增信等;
- (三)协助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托管证明材料;
- (四)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份额登记与估值] 基金经营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 (二)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未经授权,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机构泄漏产品信息、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等未公 开信息;
- (四)协助制作虚假材料,披露不实信息;
-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其他基金服务业务]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其他基金服务业务过程中, 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对基金产品或基金管理人进行虚假、误导性评级、评价、颁发奖项并公开宣传产品投资业绩等,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在不同投资者、不同产品间提供明显有违公平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 (三)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前泄漏指数编制、调整规则;
- (四)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
- (五)未保持客观中立,串通相关方操纵债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债券隐含评级等;
- (六)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服务机构未保持独立性,直接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服务业务或直接从事相关业务操作;
-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业务相关活动]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公司采购招标、商业合作等业务相关活动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达成商业合作协议;
-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通过不正当理由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相关活动安排;
- (三)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干扰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基金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

-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安排;
-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五) 其他干扰基金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本细则所称自律管理工作是指协会进行的会员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管理、产品备案管理、基金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自律检查和自律处分等。

第四章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自律检查]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律检查,相关人员应 当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 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处罚情形] 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业务、暂停会员部分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加重情形]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从重处理:

-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细则;
- (三)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曾任公职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细则: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减轻情形] 基金经营机构通过廉洁从业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协会报告的,依照自律规则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事后及时向协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照自律规则免于追究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六条[移送相关部门]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涉嫌违反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纪检监察] 协会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八条[细则解释]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为指导基金经营机构有效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规范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完成了《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十九大廉政建设精神,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节,铲除腐败毒瘤,证监会将以部门规章的形式颁布《廉洁从业规定》,统一行业认识、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专项要求、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行业廉洁从业监管制度化、常态化。通过督促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肃处理廉洁从业管控不到位的行为,进一步提高行业机构执业质量,推动新阶段证券期货行业规范发展。为指导基金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效落实证监会发布的《廉洁从业规定》,通过对现有规则进行梳理汇总,将廉洁从业的原则和总体要求充分落实到基金行业,有必要以实施细则的形式,形成针对基金行业特点、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的自律规则。

二、起草思路

(一)《实施细则》是结合基金经营机构公司特点对《廉洁从业规定》进行的细化和补充《实施细则》是针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从事份额登记、估值核算、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类机构统一适用的自律规则。

(二) 明确责任范围和违规行为

针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基金业务活动中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划分工作人员个人责任和机构管控责任范围,督促基金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控机制,监督各级责任人切实有效履行廉洁从业责任。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各环节围绕廉洁从业总体要求,细化廉洁从业底线,明确违规行为。

(三) 引导廉洁从业的行业风气

规范工作人员从业行为,督促基金经营机构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廉洁从业规范,全面纳入工作人员聘用、考核、晋升、培训等管理体系。鼓励机构培育廉洁从业的企业文化,切实防范"内部人"道德风险,构筑廉洁从业的第一道防线,引导基金行业廉洁从业的行业风气,夯实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法合规从业基石。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内控要求、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自律管理、附则等五章,共29条,体例与《廉洁从业规定》章节基本对应,是结合基金经营机构公司特点对《廉洁从业规定》进行的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包括:

(一) 督促基金经营机构强化廉洁从业内部管控

一是强调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风控主体责任,强化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管控。二是将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渗透至基金经营机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实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全覆盖。三是强化事中监测和事后追责机制。

(二) 突出基金行业主要业务领域要求

围绕基金行业主要业务领域存在的廉洁从业风险点,按照问题导向原则,明确了在基金募集、投资交易、运作管理、商业合作以及机构登记、产品备案、接受自律管理等业务活动进行中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坚持廉洁从业底线,强调禁止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基金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 落实自律管理职责

一是强化机构内部检查、异常事项报告机制。二是明确协会对会员的现场检查职能,纳入自律检查体系。三是针对廉洁从业义务性要求,制定相应的自律处罚规则。其中对于主动积极有效整改,配合协会自律管理等情形予以从轻处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予以从重处罚。对于涉嫌违反党纪、政纪或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于发布《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 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操作指南》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促进创业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市场制度供给,配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有关政策落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开发申请适用有关政策的功能模块,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协作机制,为创业投资基金股东享受反向挂钩政策提供便利。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要求,"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有关功能模块将于6月2日开放。

为便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政策,现发布《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操作指南》,该指南主要介绍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申请适用政策时的操作流程和认定细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查看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配套安排,是证监会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形成早期创新资本,增强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从供给侧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效率。下一步,协会将组织有关培训介绍申请政策的操作实务和注意事项,并继续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创业投资基金在锁定期安排、减持规定、税收优惠等环节的工作,进一步推进差异化行业自律,积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 股份的特别规定》操作指南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为促进创业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有关政策措施,现制定《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一、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政策的数据基础和操作流程

(一) 申请适用政策的数据基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的"产品季度更新"数据作为申请《特别规定》的数据基础,相关基金在申请政策前应已在 AMBERS 系统完成最近一季度[1]的产品季度更新。

基金申请拟适用政策的被投企业属于符合《特别规定》要求的"早期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在最近一期产品季度更新中已经将该企业的股票代码等信息准确填报。

在填报产品季度更新"项目情况表"的"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字段时,申请《特别规定》的基金需要按照"项目公司-中小企业证明的附件"的命名格式要求上传有关附件,作为有关"早期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如图 1)。

最近一季度"产品季度更新"填报内容有误,将影响政策认定结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产品季度更新的"重报"功能修改季度更新信息。

(二)申请适用政策的操作流程

第一步: 登录 AMBERS 系统,点击"政策申请"按钮,选择《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按钮,进入页面(如图 2)。

第二步:点击右侧"新增"按钮,选择拟申请适用《特别规定》的基金(如图3)。

第三步:填报系统信息(如图4)。

- 1. 填写"拟减持标的企业名称"和"拟减持标的证券代码";
- 2. 选择是否"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如果"是否高新技术企业"选是,应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
- 3. 填写基金持有拟减持证券的"对应股票账户";
- 4. 根据有关材料填写"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和"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期";
- 5. 如有其他问题,可在"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补充说明。

管理人在填报对应信息时,应参考前方字段释义。

同一基金持有的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均满足《特别规定》要求的,对每一家上市公司股票都应该单独发起一条申请;管理人管理的多只基金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对每一只基金都应单独发起一条申请。一只基金通过不同证券账户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可在一条申请记录中将不同证券账户一并添加。

第四步: 提交有关附件。

管理人应下载承诺函模板,上传管理人签章的《政策申请承诺函》扫描件(如图 5)。

为计算有关基金和标的的减持节奏,应上传《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拟减持标的《招股说明书》(如图 6)。

为核实基金层面投资情况,应上传基金年度财务报告等材料(如图7)。

管理人应上传"证券账户变动明细截图",确认账户信息、拟减持标的以及是否购买二级市场股票等。

具体操作为 (如图 8):

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

- 1. 点击右上角"登录 注册":
- 2. 点击"投资者";
- 3. 完成注册、登录、绑定激活一码通(操作说明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厅 微厅用户手册 V1.0》);
- 4. 点击"证券持有变更":
- 5. 选择查询的时间段(选取申请日前一年)和证券账户,点击查询;
- 6. 截图查询结果并上传。

管理人也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要求填写申请 表格和准备材料,前往指定交易/证券托管券商柜台或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证券账户变动查询。

第五步:点击提交。

在完成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按钮(如图9)。

如果管理人填报信息有误或不符合《特别规定》有关要求,系统将校验填报存疑的内容并提示,请管理人根据提示内容检查或修改。例如:系统将校验各字段填报位数、填报格式、是否完成季度更新、季度更新中是否准确录入项目投资情况以及是否提交"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各类附件的情况(如图 10)。

协会人工核查发现问题后会将有关申请退回补正,管理人应按照退回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

第六步: 办理完成与结果公示。

协会将在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有关申请,并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公示信息页面上添加标识。

管理人可以在 AMBERS 系统中查看相关申请的"办理通过日期"。在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结束且相关申请办理完成之后,创业投资基金即可根据《特别规定》减持股份。

二、创业投资基金申请适用政策的标准和计算口径

(一) 基金申请政策的标准

1. 根据《特别规定》第二条,在规则发布前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简称"条件一"):

规定发布前的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者可转换为股权的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

规定发布后的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且投资范围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投资方式仅限于权益投资。

2. 根据《特别规定》第二条,在规则发布后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简称"条件二"):

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通过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取得的部分除外;

投资方式限于股权投资或者依法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

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计算口径说明

- 1. 条件一和条件二均以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进行计算。
- 2. 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可转债后被投企业上市的,该笔投资属于对未上市企业投资;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不属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 3. 纳入计算投资本金的项目既包括基金未退出的项目也包括基金已完全退出或部分退出的项目。
- 4. 若基金既直接投资项目企业,又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的部分不纳入公式一、公式二和公式三进行计算,但所投创业投资基金中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占比应大于50%。
- 5. 校验是否符合《特别规定》时不考虑境外投资情况。即境外股权投资不纳入条件一或条件二进行计算。

(三)减持节奏的计算

《特别规定》第三条中,投资期限的起始日为"股东身份确权日期",终止日为"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期"。"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参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身份确权日期。根据《特别规定》要求,"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应填写投资金额累计超过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对被投企业投资总额的50%的日期。

根据《特别规定》第三条,当"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期"距"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计算得出的减持节奏为60日,即私募基金在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的,计算得出的减持节奏为30日,即私募基金在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特别规定》第四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细则,减持节奏为 60 日的私募基金在连续 6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节奏为 30 日的私募基金在连续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 其他事项

根据《特别规定》第二条,如有基金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基金,但所投项目满足《特别规定》要求,在该基金提交的适用《特别规定》的申请办理通过后基金类型将更改为"创业投资基金"。

此外,如有会计事务所根据《特别规定》和本操作指南为本基金适用《特别规定》情况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报告的,可上传有关报告,协会将结合报告内容加速办理有关申请。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协会发现有私募基金虚假填报、违规申请适用政策进行减持,或者后续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协会将取消私募基金适用《特别规定》的政策认定,同时取消其在私募基金公示平台关于适用《特别规定》的特别标识并依法处理。

[1]最近一季度的产品季度更新是指最新一期生成的季度更新。例如:如果申请日期是 2018 年 6 月 2 日,此时 2018 年一季度产品信息更新已截止,而二季度产品信息更新没生成,那么应填写完成本基金 2018 年第一季度的信息更新;如果申请日期是 2018 年 7 月 2 日,此时 2018 年第二季度产品信息更新已生成,那么应填写完成 2018 年第二季度的信息更新。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关于私募基金业绩的公开报道和 宣传

广大投资者: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现有公众传播媒体公开发表文章,报道和宣传某些私募基金公司及其产品业绩和业绩排名。协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私募基金面向的是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三年年收入不低于50万元,不得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和推介。私募基金的评价应采用全面、客观、可验证的数据来源,应用具有可比性、公平性、独立性的方法。

协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以下公开报道、宣传私募基金公司和产品业绩的行为:

- 一是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公众传播媒体,或组织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活动,以及通过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某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或某只私募基金业绩等基金信息。
- 二是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堪称神话"、"一骑绝尘"等误导性措辞和陈述。
- 三是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公开披露某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或某只私募基金业绩,公开发布私募基金排名、评级结果。

为客观展示协会会员的经营管理情况,协会今年推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基于会员违法违规、违反自律规则记录以及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和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四个维度 15 项指标来提供持续动态的"信用档案"。下一步协会将借鉴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运行经验,结合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的特点,适时将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推广至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领域。

协会号召广大投资者访问协会微信公众号(CHINAAMAC)和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核实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的公示信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协会呼吁公众传播媒体在开展涉及私募金的报道和宣传时,坚持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促进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落实,推动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的建设。

协会将坚持不懈地与广大行业同仁一道,推动行业自律和信用建设,共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限期提交自查报告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8)277号

各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加强风险监测,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信义义务,现请你公司自查以下事项,并于2018年10月31日前提交书面自查报告及整改安排:

- 1. 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请核 实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 是否备案齐全,并已及时履行了管理人及所管理私募基金的重大事项变更、季度更新、年度 更新,以及信息披露备份等信息更新及备份义务。如为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 2. 请说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关联方, 以及所管理私募基金投向的标的公司是否如实在 AMBERS 系统填报?如为否,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秉持专业、独立、制衡、有效原则,建立了符合展业需要的内部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全部基金和投资者,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如为否,请说明情况:
- 4.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向协会完整报送诚信信息相关情形,包括管理人及高管人员最近 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 措施、被其他自律组织采取措施,涉及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等。如有,请 详细说明;
- 5.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将现有员工全部录入,并请说明现有员工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
- 6. 请说明你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提到的民间借贷、民间融资、P2P、众筹、保理等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如有,请详细说明;
- 7. 请说明你公司在管基金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提到的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相关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基金名称及具体投向情况;
- 8.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在管基金的基金类型与你公司在 AMBERS 系统所选业务类型不一致情形。如有,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规定,在基金合同到期前未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在基金合同到期后将相关基金予以清盘或清算,且不会续期?

- 9. 截至报告反馈日,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在近半年内是否存在投资者无法正常退出相关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有关基金具体情况、无法正常退出的情况及原因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 10. 请你公司梳理排查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私募基金有关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到期无法正常清算、投资项目无法正常退出、预期亏损或其他可能造成投资者利益重大损失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有关基金具体情况;
- 11.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频率、内容和方式向投资者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披露了所投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情况(如涉及非实体企业的有限合伙等 SPV,请穿透至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如为否,请说明原因;
- 1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管理私募基金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如为否,请说明原因
- 1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后发行的私募基金,要求每位投资者逐一签署了风险揭示书,且签章齐全。
- 14.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基金是否存在与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关 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有,请说明关联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规模及风险情况,相关 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其中,针对投向 单一关联方的,请详细列明基金名称及具体原因;
- 15.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是否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进行投资的相关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基金名称及具体投资情况、原因及是否已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以及你公司的实际运营如存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规定的,请提出详细整改安排,整改报告应当作为自查报告必要附件随自查报告一并提交,其中,相关整改完成时限不得晚于2019年3月31日。

自查报告应当加盖你公司公章,并以 PDF 彩色扫描版随调查问卷一并提交,同时,应通过邮箱 发送至管理人注册地所在地的地方证监局。自查报告相关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描述的事实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适当证据及理由,不应存在虚假描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协会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将你公司纳入异常经营程序。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限期提交自查信息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9]206号

各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为持续推进行业监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敦促管理人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信义义务,现请你公司根据以下所列第 1 条提到的有关事项整体说明自身经营基本情况,根据第 2-22 条提到的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逐条详细说明,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安排,同时按要求填写自查信息表(包含自查总表及专项自查表,详见附件)。你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整改安排及自查信息表发送至 smt j j c01@amac. org. cn。

- 1. 请说明你公司工商登记、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关联方、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高管及人员结构等登记基本信息,并请说明目前在管私募基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类型、管理规模、主要投向、结构化及杠杆情况、申购赎回安排、托管情况、投资者结构等。
- 2. 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请核实

你公司所有发行管理的私募基金是否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及时履行了管理人及所管理私募基金的重大事项变 更、季度更新、年度更新以及信息披露备份等信息更新及备份义务。如为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其中,涉及未备案产品的,应当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1-未备案产品情况"。

- 3. 请说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关联方以及所管理私募基金投向的标的公司是否已如实在 AMBERS 系统填报。如为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2-尚未向协会报送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4.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秉持专业、独立、制衡、有效原则,建立了符合展业需要的内部治理 架构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全部基金和投资者,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 送。如为否,请说明情况。
- 5.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向协会完整报送诚信信息相关情形,包括管理人及高管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措施、被其他自律组织采取措施,涉及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等。如存在,请详细列出,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3-未向协会报送诚信情况"。
- 6. 请说明你公司现有从业人员数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岗位职责划分及人员配置、 外部兼职情况,列示兼职员工所兼职机构名称、职务、兼职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及兼职原

- 因,是否已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将现有员工全部录入。如为否,请说明具体人员情况和原因。
- 7. 请说明你公司及主要出资人在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提到的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如有,请详细说明,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4-私募冲突业务情况"
- 8. 请说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是否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情形。如有,请列明具体管理人名称、登记编码、出资比例等信息,详细说明各有关机构是否存在缺乏统一管理,不合规经营有关情况。
- 9.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或向销售机构出具保本保收益的兜底承诺等相关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5-违规募集情况"。
- 10. 请说明你公司在管基金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中提到的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相关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6-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产品情况",并应当承诺相关产品不会新增投资者、新增募集规模以及滚动发行。若你公司在协会登记为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存续运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展业安排。
- 1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在管基金的基金类型与你公司在 AMBERS 系统所选业务类型不一致情形。如有,请列明相关基金合计只数、管理规模、涉及自然人投资者数量及出资额等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规定,在基金合同到期前未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在基金合同到期后将相关基金予以清盘或清算,且不会续期。
- 12. 请核实你公司所有在管基金在 AMBERS 系统中填报基金到期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为否,请列明相关基金信息,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7-到期曰填报错误基金情况",并承诺将在 AMBERSR 系统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模块中更正基金到期日信息。
- 13.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在管基金已经逾期且无法正常清算(含投资项目无法正常退出、预期亏损或其他可能造成投资者利益重大损失)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有关基金具体情况、无法正常清算的原因、已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已就展期或者清算安排与投资者达成一致,并填报"专项自查表 8-已逾期且无法正常清算的基金情况",同时应当每季度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模块上传基金退出进展情况报告,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14. 请你公司梳理排查旗下在管基金后续到期日分布情况,分别说明 2019 年 6 月及 2019 年 年底之前到期的私募基金有关情况,是否预计存在到期无法正常清算(含投资项目无法正常退出、预期亏损或其他可能造成投资者利益重大损失)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有关基金

具体情况、无法正常清算的原因、已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已就展期或者清算安排与投资者达成一致,并填报"专项自查表 9-2019 年年底之前到期且预计无法正常清算的基金情况";同时应当每季度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模块上传基金退出进展情况报告,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15.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频率、内容和方式向投资者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披露了所投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情况(如涉及非实体企业的有限合伙等 SPV 情形,请穿透至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如为否,请说明原因。
- 16.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管理私募基金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如为否,请说明原因。
- 17.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后发行的私募基金,要求每位投资者逐一签署了风险揭示书,且签章齐全。如为 否,请详细列明基金名称、具体情形及原因,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10-涉及投资者风险 揭示书问题的基金情况"。
- 18.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基金是否存在与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含投向上述主体管理私募基金情况,如有),请说明关联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规模及风险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其中,针对基金投向单一关联方的,应当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11-投向单一关联方相关情况"。
- 19.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基金是否存在内部互投相关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及理由,并填报"专项自查表 12-内部互投相关情况。"
- 20.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基金是否存在滚动发行、期限错配、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相关基金的本金、收益和风险在不同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移等"资金池"特征相关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基金名称、资金募集及运营情况,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13-涉及资金池基金情况"。
- 21. 请说明你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是否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进行投资的相关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基金名称及具体投资情况、原因及是否已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同时填报"专项自查表 14-违反合同约定基金情况"。
- 2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应向协会及时报告而未及时报告的可能影响正常经营展业及基金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以及你公司的实际运营,如存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规定的,请提出详细整改安排,整改报告应当作为自查报告必要附件随自查报告、自查信息表一并提交,其中,相关整改完成时限不得晚于2019年10月31日。

自查报告应当加盖你公司公章,一并报送 PDF 彩色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同时,自查文件应通过邮箱发送至管理人注册地的地方证监局。自查陈述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列明自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自查人员、流程安排、自查文件清单等),具备适当证据及理由、有清晰明确结论,不应存在虚假描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自查报告与自查信息表之间应信息一致、逻辑自治。

如果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5 日前按要求提交自查信息,协会将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将你公司转入异常经营程序处理。特此通知。

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信息表(2019年4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相关安排的通知

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含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并购重组, 纾解当前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问题,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对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特别提供产品备案及重大事项变更的"绿色通道"服务, 具体安排如下:

- 一、针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产品备案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对外公示。
- 二、针对已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申请变更相关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基金公司章程)内容所提交的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https://ambers.amac.org.cn)申请上述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请依照如下要求填报系统信息材料:

(一) 私募基金

- (1) 基金类型选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基本信息页面中,产品类型选择"并购基金",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字段选择"是";
- (3) 相关附件上传页面中,在"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中上传有关业务支持文件。业务支持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

(二) 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信息页面中,产品类型应选择"权益类"或"混合类",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字段选择"是";
- (2) 相关附件上传页面中,在"管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中上传有关业务支持文件。 业务支持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

此外,协会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密切的信息交换机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编码将于完成备案后的次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数据同步,便于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0月21日

769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要求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基金管理人关注环境可持续性,强化基金管理人对环境风险的认知,明确绿色投资的内涵,推动基金行业发展绿色投资,改善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促进绿色、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产品。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参考本指引确定绿色投资范围,并根据自身情况对绿色投资的适 用方法做出相应调整。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参考本指引开展绿色投资。

第三条 绿色投资是指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对能够产生环境效益、降低环境成本与风险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绿色投资范围应围绕环保、低碳、循环利用,包括并不限于提高能效、降低排放、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循环经济等。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可识别、可计算、可比较的原则下,建立适合自己的绿色投资管理规范,在保持投资组合稳定回报的同时,增强在环境可持续方向上的投资能力。有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系统的 ESG 投资方法,综合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因素落实绿色投资。

第五条 为境内外养老金、保险资金、社会公益基金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发挥负责任投资者的示范作用,积极建立符合绿色投资或 ESG 投资规范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条件,逐步建立完善绿色投资制度,通过适用共同基准、积极行动等方式,推动被投企业关注环境绩效、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根据自身战略方向开展绿色投资。绿色投资应基于以下基本目标:

- (一)促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直接或间接产生环境效益的公司及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链,促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使用、节能环保投资与环保标准改善。
- (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 的公司及产业,引导产业结构向可持续发展方向积极转型。

- (三)促进高效低碳发展。合理控制基金资产的碳排放水平,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资源使用效率更高、排放水平更低的公司及产业。
- (四)履行负责任投资,运用投资者权利,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信息披露水平。针对相关公司及产业适用更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设立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或基金投资方针涵盖绿色投资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优先投向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
- (二)主动适用已公开的行业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如《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相关要求、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
- (三)设立并运作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时,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基本方法

第八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配置研究人员或研究团队,深入分析绿色投资标的中与环境相关的业务、服务或投入要素,逐步构建和完善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方法论和投资策略。

第九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构建标的资产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标的资产环境评价指标应包括以下几个维度:

- (一) 环境风险暴露,包括行业环境风险暴露、企业或项目环境风险暴露情况;
- (二)负面环境影响,包括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碳排放强度、环境风险事件以及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 (三)正面绿色绩效,包括公司业务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产生环境效益、绿色投入与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情况;
- (四)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包括是否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环境信息、是否披露关键定量指标以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多元化的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发行、运作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产品时,应披露绿色基准、绿色投资策略以及绿色成分变化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绿色因素纳入基本面分析维度,可以将绿色因子作为风险回报调整项目,帮助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不符合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投资标的纳入负面清单。在组合管理过程中,应当定期跟踪投资标的环境绩效,更新环境信息评价结果,对资产组合进行仓位调整,对最低评级标的仓位加以限制。

第十三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有高级管理人员确立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 并对绿色投资体系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每年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绿色投资理念、绿色投资体系建设、绿色投资目标达成等。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报告连同《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参见附件一)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十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释说明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 果↩		补充说明↩
绿色投资理 念和体系建 设情况↩	10	是否在公司战略中纳入绿色投资理念↩	是中	杏	42
	24	是否经常开展关于绿色投资应用方法的学习↩	是	否	a
	3↔	是否配置研究人员进行绿色投资研究↩	是中	否。	43
	442	是否有管理人员对绿色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	是	否	د ه
绿色投资产 品运作情况 情况↩	5+3	是否建立绿色投资标的评价方法。	是	否。	Ę.
	6+3	所投资的标的是否有内部绿色评价报告↩	是	否。	43
	7↔	是否满足绿色投资产品的持仓要求和持仓比例。	是	否	L
	843	是否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披露水 平。	是#	否	g-3
绿色投资环 境风险控制 情况⇔	942	是否建立环境负面清单↩	是	杏	43
	10₽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监控机制↓	是	否	ته
	11₽	是否对所投资产进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和	是中	否	43
	12₽	是否有效避免投资于出现环境违规的标的↩	是	否+	43
绿色投资相 关信息披露₽	13₽	是否公开披露绿色投资理念及应用方法。	是÷	否÷	د ه
	14	是否有定期设定并披露绿色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是	否。	43
	15₽	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绿色程度₽	是	否	43
	16₽	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成分变化情况↩	是	否。	ته
	17₽	是否有使用定量的方法披露所投资产对环保、低 碳、循环的贡献 <i>↩</i>	是	否。	43
其他↩	18₽	是否有创新性的使用绿色投资应用方法。	是	杏	E.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请备案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新设立的合伙型、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准)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

2019年1月1日前,已完成备案或已提交备案申请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及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并相应办理基金的重大事项变更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通过契约、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命名事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含有"安全"、"保险"、"避险"、"保本"、"稳赢"等可能误导或者混淆投资人判断的字样,不得违规使用"高收益"、"无风险"等与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的表述。

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最佳业绩"、"最大规模"、"名列前茅"、"最强"、"500倍"等夸大或误导基金业绩的字样。

第五条 未经合法授权,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不得非法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知名机构的名称 或者商号。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使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

第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列明体现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 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一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股票投资"、"混合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期货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证券投资"字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股权投资"字样。

第八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避免与公开募集投资基金混淆。

第九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简单明了,列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全称或能清晰代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的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列明投资顾问机构的简称。

第十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有分级安排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含有"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第十一条 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相同策略的系列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在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原则上应当使用连续的中文大小写数字、阿拉伯数字或字母进行区分。

第十二条 通过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7[133]号)相关规定。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简称、英文名称参照本指引要求。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7]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落实《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54号)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等工作要求,总局研究制定了《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现予印发,请结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需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工商总局

2017年7月31日

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名称审核行为,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服务,根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工商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有关业务。企业名称审核人员依据本规则对企业 名称申请是否存在有关禁限用内容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据本规则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企业名称筛查服务。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地区可以参照本规则,建立、完善比对、申报系统,为申请人提供自主申报、自负其责的登记服务。

第二章 禁止性规则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

- (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 (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776

- (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
- (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 第五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

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

- (一)有消极或不良政治影响的。如"支那""黑太阳""大地主"等。
- (二)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如"九一一""东突""占中"等。
- (三)带有殖民文化色彩,有损民族尊严和伤害人民感情的。如"大东亚""大和""福尔摩萨"等。
- (四)带有种族、民族、性别等歧视倾向的。如"黑鬼"等。
- (五)含有封建文化糟粕、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或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如"鬼都""妻妾成群"等。
- (六)涉及毒品、淫秽、色情、暴力、赌博的。如"海洛因""推牌九"等。
- 第六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

- (一)含有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知名烈士和知名模范的姓名的。如"董存瑞" "雷锋"等。
- (二)含有非法组织名称或者反动政治人物、公众熟知的反面人物的姓名的。如"法轮功" "汪精卫""秦桧"等。
- (三)含有宗教组织名称或带有显著宗教色彩的。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
-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团组织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及部 队番号。
- 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
- 第十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和文字。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行政区划、行业、组织形式不得用作字号。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等对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企业名称中标明。不得在企业名称中标示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等禁止经营的行业。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名称中标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组织形式,不得使用与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不一致的组织形式。

第三章 限制性规则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非营利法人的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法人 授权,且使用该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法人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 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第十七条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 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 的,可以不经授权。

第十八条 企业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组织或者超出企业设立的目的,但有其他含义或者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 "国际"等字样;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 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 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以上三类企业名称需经工商总局核准, 但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国际"字样的除外。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包括州、地、盟)或者县(包括市辖区、自治县、旗)行政区划名称,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工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含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

(一) 国务院批准的;

(二) 工商总局登记注册的;

- (三) 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 (四) 工商总局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市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省、市、 县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最高级别行政区的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 以授权下级机关核准应当由本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名称的字号应当由字、词或其组合构成,不得使用语句、句群和段落,但 具有显著识别性或有其他含义的短句除外。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含有"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内容和文字,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以外国国家(地区)所属辖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名称不得以职业、职位、学位、职称、军衔、警衔等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 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不得使用与主营业务不一致的用语表述,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的行业:

- (一) 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5 个以上大类;
- (二)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 (三)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同类别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相同。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工商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地方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定,细化禁限用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名称的登记、核准,参照本规则执行。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等的调整适时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工商总局解释。

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高效比对服务,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54号)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登记机关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提供比对服务。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比对结果以在线网页等方式呈现给申请人,供其参考、选择。

第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对系统提示为企业名称相同:

- (一) 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完全相同。
- (二)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和组织形式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如:北京红光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红光(北京)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三)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字号、行业文字相同但行政区划或者组织形式不同。如:北京红光酒业有限公司与红光酒业有限公司;北京红光酒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红光酒厂。

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对系统提示为企业名称相近:

- (一)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行业表述不同但含义相同。如:万青地产有限公司与万青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青置业有限公司。
- (二)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的字音相同,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如:北京牛栏山酒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牛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北京牛蓝山白酒有限公司。
- (三)字号包含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或者被其包含,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如:北京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阿里巴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四)字号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部分字音相同,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如:北京阿里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马云阿理巴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理巴巴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 (五)不含行业表述或者以实业、发展等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语表述行业的,包含或者被包含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同类别企业名称的字号,或者其字号的字音相同,或者其包含、被包含的部分字音相同。如:北京牛兰山有限公司与北京金牛栏山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有限公司与北京荃巨得有限公司、北京宏荃聚德实业有限公司。

第五条 申请人通过比对系统查询申请企业名称时,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与同一企业登记机 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相同的,列出相同的企业名称,提示该申请不能通过;拟申请的 企业名称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相近的,列出相近的企业名称清单, 提示该申请可以通过,但存在审核不予核准的可能,存在虽然核准,但在使用中可能面临侵 权纠纷,甚至以不适宜的企业名称被强制变更的风险。

第六条 地方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地方政府要求、改革需要和技术条件等,细化比对规则,不断提高比对智能化服务水平。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名称和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的比对,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八条 本规则由工商总局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

尊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

为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此 温馨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及登记完成后需要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一、申请机构总体性要求

- (一)【总体要求】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含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核查方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八条,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三)【法律依据】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 (四)【向证监局报告】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请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
- (五)【信息更新】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应 认真阅读 AMBERS 系统相关提示,申请材料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应保持与系统填报 信息(AMBERS 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http://person.amac.org.cn/jump.html)一致, 填报材料和系统信息应前后自治,重要章程、制度文件、说明材料应签章齐全。
- 二、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 (一)【内控基本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 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 (三)【办公地要求】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 (四)【财务清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 (五)【已展业情况】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对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别说明。若已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六)【特殊目的载体】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某只基金的设立或投资目的,出资或派遣员工专门设立的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包括出于类似目的为某只有限合伙型基金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机构),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 三、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 (一)【高管定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 (二)【资格认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高管人员通过协会资格 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竞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 (四)【高管任职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1.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 2. 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 3. 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 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 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 高管人员数量的 1/2;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 5. 对于在一年内变更 2 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 6.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交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所涉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协会将按照 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逐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 (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 (六)【员工人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 四、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要求
- (一)【经营范围】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 (二)【冲突业务】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予登记。
- (三)【专业化运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五、机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一)【严禁股权代持】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应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二)【股权架构要求】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
-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对于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申请机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如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四)【实控定义】实际控制人应一致追溯到最后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情形下,应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

六、机构关联方相关要求

- (一)【关联方定义】申请机构若存在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法律意见书应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资料、相关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机构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
- (二)【关联方同业竞争】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展业并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后,再提交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 (三)【关联方为投资类公司】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存在已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四)【严禁规避关联方】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关联方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 (五)【同质化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书面承诺,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 诺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七、法律意见书相关要求

- (一)【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 (二)【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或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三)【勤勉尽责要求】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瞒报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 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涉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八、中止办理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6个月:

- (一)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 (二)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 (三)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 (四)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 (五)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50%的;
- (六)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 (七)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 (八)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 (九)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 (十)申请机构在协会反馈意见后6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 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 (三)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被不予登记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公示工作机制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 (一)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协会邮箱: pflegal@amac.org.cn (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完成后应特别知悉事项

- (一)【持续展业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2016年2月5日起,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同时暂不受理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 (二)【持续内控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二、重大事项变更相关要求

- 790
- (一)【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需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首次提交后6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5次的,协会将暂停申请机构新增产品备案直至办理通过。
- (二)【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年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针对发生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提交变更的内部程序证明材料、向投资人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对于上述类型重大事项变更,协会将视为新申请登记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变更缘由加大核查力度。
- (三)【高管离职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原高管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聘任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管人员。

协会之前发布的自律规则及问答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为准。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 记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9〕346号

各机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151号)、《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为推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以下简称"投资经理")登记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资经理登记条件

投资经理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3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7〕100号〕等规定,投资经理应通过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该两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投资经理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三、关于投资经理登记材料和流程

投资经理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后应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经理登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报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如已婚)、子女(如有)等,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并上传3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证明,及近3年的合规情况说明,相关材料应加盖任职机构公章。所在任职机构应对投资经理登记信息及上传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材料内容应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投资经理登记完成后将在协会官网从业人员公示栏目进行信息公示,登记信息将在第T+1日同步至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投资经理登记公示信息接受社

会监督,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协会予以核实,发现机构及个人漏报、瞒报或存在违反规 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为确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工作有序平稳开展,请各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经理登记相关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投资经理登记联系人: 高老师 010-66578396; 张老师 010-66574650

附件: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投资经理登记操作指南

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首次登记的投资经理(以下简称"投资经理"),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操作流程如下:

- (一) 拟任投资经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完成一般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 (二) 拟任投资经理所在机构资格管理员为其变更业务类别: 机构资格管理员账户点击左下角菜单一变更管理一变更申请一新增一输入拟任投资经理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一变更类别选择"变更从业证书类别"一变更从业岗位选择"投资经理"一提交。
- (三)个人进行投资经理登记:拟任投资经理登录个人账户点击左下角菜单一注册管理—从业注册申请—注册申请—申请证书类别选择"持牌人资格"—申请从事的业务类别选择"投资经理"—逐个页签填写投资经理注册的各项信息(应填写完整社会关系,并在"附页"上传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注意保存"从业资格"、"承诺"、"附页"等页签—提交;
- (四)机构资格管理员审结拟任投资经理登记信息:机构资格管理员账户点击左下角菜单一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一基金经理管理一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一审核通过拟任投资经理登记信息(如机构有疑义,可填写退回意见并选择退回,拟任投资经理通过个人账户一注册管理一从业注册申请一注册查询中查询退回意见,之后重复第3步,按照退回意见修改相应信息后重新提交,直至机构审结为止。)

对于已登记过的投资经理,应补录登记信息(包括相关工作证明、社会关系等),机构资格管理员及投资经理按照第(二)—(四)步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操作即可。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的通知

日期: 2019-10-10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管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8日)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

- 一、产品存续期限介于3个月至10年之间;
- 二、产品结构简单、清晰,不属于结构化产品、FOF产品、MOM产品,未聘请投资顾问;
 - 三、投资范围明确且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
 - 四、投资境内标的资产,不涉及以 QDII、QDLP、QDIE 等方式进行境外投资;
 - 五、产品开放频率不涉及每个交易日开放;
 - 六、产品估值遵循公允价值计量,不涉及摊余成本计量;
 - 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恢复开展私募资管业务已满6个月。
 - 本清单依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登记备案工作的严正声明(2019)

日期: 2019-10-12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接到投诉举报,部分网站和企业涉嫌冒充协会官方代办机构、谎称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认证批准,或涉嫌采用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等手段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业务,或从事"保壳"等非正常中介代办业务。对此,协会严正声明如下:

- 一、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公平、公 正、公开、有序地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 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中国基金业协会从未指定或委托包含律师及律所、外包服务机构在内 的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事宜,任何个人或机构做出的所谓 "包通过"、"有内部关系"、"专业移除异常公示"、"加急办理"等许诺均属骗局。协会对 "保壳"、"倒壳"、"登记备案一条龙服务"等非正常中介代办业务不予认可。
- 二、冒充协会官方代办机构或谎称取得有权机关认证批准的行为,协助机构采用 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等手段办理登记备案等业务的行为,以及从事非正常中介代办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严重扰乱了私募基金行业秩序,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 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玷污了协会及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声誉。协会保留追究相关机构及 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机构和个人发现上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及时向协会举报。正在办理登记备案的申请机构提供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一经查证属实,协会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办理该机构的登记备案业务。

四、中国基金业协会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对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关联工作 予以持续监督、提出意见建议。若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共谋、协助或参与上述违法违纪活动 或存在索贿、渎职、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请及时向协会纪委、中国证监会、中 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审慎核查相关举报线索,对违法违纪行为 绝不姑息,依法严惩并追究相关机构、人员的违纪责任、违规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委廉政举报电话: 010-66578529
- 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违法违规投诉邮箱: tousu@amac.org.cn
- 中国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邮箱: jubao@amac.org.cn

中国基金业协会在线投诉: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中国证监会热线电话: 12386

中国证监会网上廉政评议系统: http://neris.csrc.gov.cn/lianzhengpingyi/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举报电话: 1238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监督举报"专栏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无任何业务合作、委托或认证关系的机构

(本名单将持续更新)

序 号	代称	网址	主办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信本咨 询	www.sjxbzx.com	深圳信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934811F
2	诺奕金 服	www. nuoyifund. com	上海诺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15K1P
3	友公司	www. 36fox. com	引响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357952848M
4	中普汇 银	www.zhongpuhuiyin.com	中普汇银(北京)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91110105MA00E0PB2F
5	中企国 邦	www.zhongqiguobang.com	中企国邦企业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91110105351636668H
6	东特美 正	www.tj-dtmz.com	天津东特美正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91120103MA0747522E
7	弈博投 资	www. yibofund.com	上海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59038973XF

8	创业者	www.bjchuangyezhe.com	北京创业者登记注册代理事务 所	911100006669016142
9	中财奥 美	www. bjzcam. com	中财奥美(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306520789B
10	阳光奥 美	www.gzsunaomei.com	阳光奥美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J3T278
11	企加速	www. simubo. com	前海企加速孵化器(深圳)有限 公司	91440300MA5EP9YPOR
12	指航国 际	www.zh-999.net	指航国际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BCGE7W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

为进一步完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开透明机制,提高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此温馨提示,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备案完成后应当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总体性要求

(一)【法律规则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在募集和投资运作中,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4 号》、《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存)贷活动。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 1、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 2、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 3、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
-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所提及的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5、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下同)等方式间接或变相 从事上述活动。
- (三)【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 突的业务。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 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
- (四)【托管要求】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严格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章规定的法定职责,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法定职责。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应

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协会报告。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或基金受托人委员会等制度安排的除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托管人应当持续监督私募投资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的资金流,事前掌握资金划转路径,事后获取并保管资金划转及投资凭证。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投资凭证交付托管人。

- (五)【合格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 (六)【穿透核查投资者】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管理人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和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 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 (七)【投资者资金来源】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投资者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
- (八)【募集推介材料】管理人应在私募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介绍管理人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案以及业绩报酬安排等要素。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 (九)【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充分揭示各类投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若涉及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私募投资基金未能通过协会备案

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披露。

投资者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 13 项声明签字签章确认。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投资者可以不签署风险揭示书。

(十)【募集完毕要求】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AMBERS系统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签署备案承诺函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投资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

本须知所称"募集完毕",是指:

- 1. 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
- 2. 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 (十一)【封闭运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已备案通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

- 1.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
- 2.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 3. 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 4.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50%;
- 5.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 (十二)【备案前临时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十三)【禁止刚性兑付】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实际收益相匹配,管理人不得按照类似存款计息的方法计提并支付投资者收益。管理人或募集机构使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概念,应当与其合理内涵一致,不得将上述概念用于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总付预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设置增强资金、费用返还等方式调节基金收益或亏损,不得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风险补偿,变相保本保收益。

(十四)【禁止资金池】管理人应当做到每只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

(十五)【禁止投资单元】管理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十六)【组合投资】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组合投资。建议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项目所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十七)【约定存续期】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约定的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鼓励管理人设立存续期在7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八)【基金杠杆】私募投资基金杠杆倍数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倍数要求。开放 式私募投资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分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设置极端化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利用分级安排进行利益输送、变相开展"配资"等违法违规业务,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十九)【关联交易】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 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 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 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 为。

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 披露安排以及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等。

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提交证明底层资产估值公允的材料(如有)、有效实施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二十)【公司型与合伙型基金前置工商登记和投资者确权】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或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

(二十一)【明示基金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的命名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率安排、核心投资人员或团队、估值定价依据等信息。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应当为人民币 1 元,在基金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二)【维持运作机制】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材料信息真实完整】管理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持续信息更新的材料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上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和实缴出资证明等签章齐全的相关书面材料。

协会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如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可能涉及复杂、创新业务或存在可能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采取约谈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 员等方式的,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二十四)【信息披露】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和投资运作中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向投资者依法依规持续披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如有)、资金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上述披露的持续投资运作信息在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备份。

(二十五)【基金年度报告及审计要求】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管理人、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十六)【重大事项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事项并向投资者披露:

- 1. 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的;
- 2.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4.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 5. 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6.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二十七)【信息公示】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私募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及清算信息,按时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年度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重大事项信息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的,在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协会将暂停受理该管理人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重大事项信息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累计达2次的,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对外公示。一旦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后,协会将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对于存续规模低于 500 万元,或实缴比例低于认缴规模 20%,或个别投资者未履行首轮实缴义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在上述情形消除前,协会将在公示信息中持续提示。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解除与基金清算】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对于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及时解除或终止基金合同,并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在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日起的3个月内仍未通过AMBERS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展期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的,在完成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之前,协会将暂停办理该管理人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

- (二十九)【紧急情况暂停备案】协会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过程中,若发现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下列情形消除前可以暂停备案:
- 1. 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 2. 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 4. 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 5. 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议的;
- 6. 多次受到投资者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 7. 经营过程中出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 8.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恶意规避《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和本须知要求,向协会和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FOF)特殊备案要求
- (三十)【证券投资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证券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 (三十一)【开放要求和投资者赎回限制】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强化对投资者短期申赎行为的管理。

基金合同中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明确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原则上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的安排继续认/申购(认缴)。

(三十二)【规范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只能采取一种业绩报酬提取方法,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私募投资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3个月。鼓励管理人采用不短于6个月的间隔期。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803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FOF)特殊备案要求

(三十四)【股权投资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十五)【股权确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入股或受让被投企业股权的,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应当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向托管人报告。

(三十六)【防范不同基金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有效防范私募投资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不得在不同私募投资基金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在已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70%的投资(包括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之外,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前述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

四、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特殊备案要求

(三十七)【投资方式】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依法设立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八)【杠杆倍数】分级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跨类别私募投资基金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所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最高杠杆倍数要求。

(三十九)【单一投资者】仅向单一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募集设立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除投资比例或者其他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基金合同约定外,其他安排参照本须知执行。

五、过渡期及其他安排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协会之前发布的自律规则及问答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为确保平稳过渡,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协会于2020年4月1日起,不再办理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新增和在审备案申请。2020年4月1日之前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本须知第(二)条中不符合"基金"本质活动的,该私募投资基金在2020年9月1日之后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到期后应进行清算,原则上不得展期。

私募投资基金投向债权、收(受)益权、不良资产等特殊标的的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协会再次重申,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做到非公开募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应当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投资者应当"收益自享、风险自担",做到"卖者尽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804

责、买者自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是"一备了之",请管理人持续履行向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运作信息的义务,主动接受协会对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自律管理,协会将持续监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备案须知(2019版)培训实录(含问答)

(非官方整理)

中基协备案须知(2019版)培训实录(含问答)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备案须知(2019版)》丰富细化为三十九项,进一步明晰私募基金的外延边界、重申合格投资者要求、明确募集完毕概念、细化投资运作要求,并针对不同类型基金提出差异化备案要求。

2020年1月8日,中国基金业协会钟蓉萨副会长和董煜韬主任就《私募身姿基金备案须知》对律师行业进行了培训。

以下为整理后的培训记录。

(本次培训记录仅供学习,一切以监管机构、中基协的正式文件为准。)

全文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钟蓉萨副会长讲话 第二部分: 董煜韬主任讲话

第三部分:问答

第一部分: 钟蓉萨副会长讲话

一、起草过程和考虑

备案须知出来以后,朋友圈有一些评论。律所同行回复说,反复征求市场意见,已经整合了市场要求,可惜之前备了伪私募。也还有私募同事们,头一天发文支持民营经济,私募基金行业推出了新方案,踏踏实实做私募。

看到的备案须知,是协会第一次系统梳理了备案口径,对于新合同不同的当事主体提出了 差异性行为规范,备案行为规范,也对未来提出指引性方向。基金业协会与证监会私募部 积极探讨,认为私募基金是持牌的通道业务。包括信托、银行理财,管理上千亿,真正的 私募基金差不多百亿。

2017年时,由于要出资管新规,部分其他业务到了基金业协会的其他类项下,最高到 2 万亿,后来到 1.5 万亿。还有一些到了股权类。本次规范,私募证券备案的,是在基金法下最清晰的,投资标的和宣传很清晰。对于股权和创投,在当前投资难和投资贵的背景下,确实能形成资本金,利益到中小微企业。银行最近两三年一直在做社融,基金业协会占到了 2%。新增社会融资总量,确实股权和创投基金发挥了比较重要的重要。

基金业协会与证监会私募部一直商量,推动法律体系,已经作为证监会 2020 年的工作。私募暂行管理办法,在 2013 年形成,当时比较粗,到目前为止已经改了好多轮,把协会前五年备案的实践、各种问答、登记须知、备案须知、各种管理理念整合到暂行办法。在暂行办法未出来前,由协会来推动相关管理规则。

资管新规 2018 年初出的,2018 年底登记须知发布,对律师也做了培训。2 万多家的管理人目前已经登记。对于新增加的管理人提出新要求对行业影响不大。2018 年初,第一期备案

须知,主要是对风险揭示比较缺失,明基实贷做规范,得到有效控制。当时备案须知比较 简单。

2018年阜兴事件,私募基金交叉感染,对原来的备案须知细化完善。

目前对募集投资治理有很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反映出几个问题:

- 1. 刚性回购,差额回购,保本保收益,做伪私募。中国老百百姓在接受合同时,没有认真看合同。在销售时,宣传高回报。在整个中国资管行业和理财市场都存在。私募市场是一个资本形成的市场,不应该这样。
- 2. 利用协会的备案为私募基金背书,备少募多。2. 5 公告前,基金法修订版刚出来,也欢迎大家来。备案一个200万的产品,拿着一个批文,再继续发行产品。这非常普遍。现在系统里还有好多200万的产品。阜兴,真的备下来的是11亿,但关联方加起来总共200亿。2019年搞了7波自查,资金池、P2P关联。我们以为自查不说实话,但其实说了实话。2019年年初第一期自查报告,我们见了十多家律师。大家一起讨论。不管是先拿一个批文,备了少量,都是普遍。
- 3. 关联交易,利益输送,自融。通过 SPV 把钱融到关联方。大家都看到,非常普遍的情形。

P2P 跨行业,类金融风险,也向私募基金传导和挤压。P2P 和私募基金分不清,同一拨人干了不同牌照的事,面临非常巨大的风险性敞口。

私募基金行业的通道特色,2018年初,各种收益权,新的方式,听大家说私募基金是全牌照的类金融行为。大家利用私募基金老壳新用规避监管。过去有的其他类产品,不断新发产品。

我们考虑,如何定位2019年新的备案须知。

我们也希望好多是证监会的暂行办法,但是当前出不来。我们所以把相关的东西都放到了 备案须知来,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奠定行业制度基础,为行业管理办法探路,比去年那一 版松很多了。

那一稿时,遇到了很多风险事件,所以趋严。来开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看到了很焦虑。现在这一稿,松了很多。

在新起草的过程,问题导向,针对私募基金良性发展的进行规范,通过明确规则的方式增强协会的透明度。我们经历了大量的调研,我自己参加了2轮,16场座谈会,全程参加。机构非常有代表性,证券、股权、创投、托管机构、律所。在报会领导后,希望听取更加充分的意见,社保、保险、资管、银行理财子基金。充分吸收了行业意见与实际,如何防范系统性风险。

以上是起草过程和考虑。

二、备案须知的背景

从理念上讲,变化比较大的:

- 1. 通过前面二十几条把所有的证券、股权,配资类的,都放到了前面的部分,进行主体规范,进一步明确与私募基金的外延和边界。对于私募基金冲突和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范围做了明确。协会发现,不能够设置无条件回购的伪私募要求,把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视角进行了规定。
- 2. 理清了私募基金链条上的机构。2018、2019年我们与银行业协会的争议。我们做私募基金的备案以基金法做为上位法,以及中编办的授权。对于托管的规定基金法一定是上位法。基金法明确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的责任。我们强调不能按照银行业协会通过合同约定免除法定责任。第二是契约型基金必须托管,除非合同里约定。契约型股权基金近年来风险比较大。

3. SPV 方式,协会刚刚开始,业务发展非常快。对客户也没有太多挑剔。阜兴事件后,我们对阜兴相关的业务风险进行把控。公募基金的业务非常清晰,因为是二级市场因此比较清晰,是闭环的。但是股权很难闭环。很多机构把股权的托管业务当作拉存款的业务。为什么九民纪要在草稿中,管理人还是要负连带责任,但是中间本金加利息多少倍,目前只有买私募基金市场波动。在我们的努力下,还是修改了80%多。投资者肯定要去拉一个大头要求赔偿,但如果机构尽到了尽调。我认为在这个生态里,大家不能容忍通过SPV把钱转出去,没有闭环。因此这次我们希望,能通过资金的流量,把证据保存。之前我们要求对资金流整个进行管控。但是我的底线是要把钱投到项目上去,而不是把私募基金当提款机。各类机构应该发挥什么样的市场博弈的职责。托管人如果认为私募基金不踏实,可以不选择。我们在2.5公告后要出法律意见书,在座谈时,我们发现非常头部的律所已经不做法律意见书业务。

原来协会的业务主要是在前端。从协会来讲,这几年都在打造私募行业的生态,各机构都能起到博弈的作用。去年做了7批的自查,同事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给到后端。曾经也有在前端备案,要求整改完以后再备案。通过自查,梳理行业大风险,化解风险。通过市场化博弈的方式来进行消化。

未来律所与管理人在合作的过程中,形成更好的博弈,发挥相关作用。

4. 对于这次大的事情,对于募集完毕的概念进行了基金的封闭运作、存续期、投资运作、 关联方交易。

我把备案须知的背景给大家作了如上介绍。

目前2万多家的管理人,我分管之后,也在考虑,当时出现了阜兴事件,从那之后,协会总体上比较加码,从严,也是为什么要改革。监管都是螺旋式上升。在私募基金登记中,我们能否设门槛,一直争议不断。当时不设门槛,那时我们一年有2万多家,后来我们清理了1.5万家,主要是那时的。阜兴也是2.5公告之前登记的机构。2.5公告之后,我们陆续出了一些要求,总体上,还是趋严的。担心风险。不相信大机构就是好机构。出事的都是百亿级的,200亿、300亿。过去跟工商没有对接的情况,没有看到阜兴三家管理人是有关联的。后来出事了,我们拿着望远镜分析。现在通过大数据画像,我们的能力还是提高了不少。

每一个大类里边,拿出来 100 到 200 家,总共 1000 家,我觉得大家还是认真干活,专业做事的。头部机构,专业机构还是不够的。有点像互联网机构,也有独角兽,也是创业的好机会。去年我刚接手的时候,新机构登记 100 多家,2018 年 2800 家管理人,2019 年的时候,平均一个星期 30 多家,偶尔 40 多家我们就会问什么情况,一年就 1020 余家,包括主动注销和被协会注销的,一年新增 20 多家。总体希望,门是开的。1000 家似乎很多了。开门的目的不希望大家在外面把壳炒得很高。在证监会的咨询机构,现在 60 多个牌照,市场上也要卖到 1 到 2 亿。我们不希望私募基金壳炒高,然后一些人还忙着保壳。现在听说市场上是 40、50 万。实控变,法人变,高管变,还不如新设。我们不希望律师卖壳,发现就要在网上公示。如果外面壳卖得很贵,那么我就是在做一个造假的事。在市场上就天天炒壳。我们的投行没有提供一个更好的价值,值得老百姓投资的事。我也在弄养老基金。如果你的市场有价值,轰都轰不走。我要断造假链条。

希望行业是投资的人,真正创业的人。同时加大打击力度,卖壳的。真正服务中小企业,实体经济。通过自己的能力,科技水平,创新,自己能起来。

三、改革方案和思路

接下来,介绍一下改革方案和思路。近年来,各种各样的告状。从5月以来,就在写改革方案,会对大家未来的业务造成很大的影响。

2万多管理人,8万多支正在运作的基金,十几万亿,17.65万人注册。从业资格 14.2万人。

会采取一系列新举措、方案、手段,如下:

1. 提升备案登记的标准化和透明度。

配合备案须知和登记须知,量化备案标准,发材料清单。你们现在在做备案登记的时候,第6次就会停很长时间。第4次就会很焦虑了,找证监会的人。未来我们会给到所有的清单,给到管理人和律所。只有按照清单提交,齐备,协会才开始备案。未来,20个工作日就能完成。登记的环节的清单,只有把材料提交完,才开始审核。以后就是持续完善和维护清单。比如2020版,2020年几月几号版。我们会给大家标识,像考试大纲,要拿最近的清单。

大纲是希望大家去看,是我们花了心思。通过清单来登记备案,把协会的价值观融入到清单里。

律师们,把尽调底稿要上传协会。没有底稿我们不审。我们没有要求底稿完全一致后才 审,我们只是备查。未来管理人出事,我们会审责任。我们实质要求底稿与实际情况一 致。

登记清单因为涉及到门槛问题,我们条件还没有特别清晰,还要跟证监会领导碰一些原则。登记清单还会有 2020 版。负面清单不是指不让做私募,而是不让不合格的人来做私募。我们系统已经开发好了。以后对清单里的每个解释,都会在系统里的叹号作清楚的解释。协会的要求、办理程序,未来我们会尽快。我们希望新登记须知出来后配套登记清单。

产品备案清单在备案须知4月1日正式使用后,我们再发。律所和管理人,提前自查自核,这是需要勇气的。

2. 管理人登记过程, 健全公开公示。

我们花了一年时间,新网站。老网站会平行一段时间。新网站定位:

- 1. 协会的网站与协会目前的影响力匹配的网站。包括持牌资格、考试、服务机构。在协会的官网上有快捷键,办事非常方便。
- 2. 提高协会威慑度。失联、注销、2次信息不及时报送、异常管理人,会有一堆标签,比如失联、异常等。一定要加大公示,提升威慑。
- 3. 官宣。协会第三要务是官宣。政策、数据发布。欢迎大家看,提意见。
- 4. 接下来把探索管理人的审核过程公示,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名称、提交时间、 反馈时间。比如说 20 天、15 天,在机构手里 15 天,协会手里 5 天。在审机构总量,为机 构提供待审、排位情况,掌握登记审核进展。我们学科创板,增加透明度,把反馈的问 题,以及回答都在公示。我们现在还没有想好,但是我们会把过程公示。

强化管理人持续经营的公示、财务、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注销机构及原因。现在也有外资。提高中国市场配资比例,据说从 10%到 30%。我们也在尝试公示工作简历。我们也希望用这种方式受到社会监督。各机构根据协会给到的东西互相画像、博弈。

第三点,与备案有关。探索基金备案的制度、分流。私募证券的信用报告对会员已经做了2年了。12月时,我们发过了私募股权的信用报告。大家要好好保管信用报告。根据易主席去年来证监会的要求,其实2.14投资者可以去协会查询。我管了私募之后,这个数据报了两套系统,但是洪会长一直是有先见之明。那个是备份系统是给投资者的东西。我们未来在查询信息的页面上会让投资者填信息是否备份资料与向投资者披露是一致的。

信息披露、稳定性、专业性等,有30个指标。未来根据信用报告的情况,这4类大指导30个细指导填的好的80%的机构给出绿色通道,产品先备后查。产品平均4个工作日就能工作。未来应该产品当天备第二天就能备成。前提是信用是好的。

系统备完以后我们是先备后查。如果查的时候有投诉,证监局有行政处罚措施,有类似这样的舆情,或者有其他问题,我们马上就把它改成手动。尽快会试点,然后对社会。现在系统已经开发完了。股权大概是 200 多个管理人,占股权管理人的 1%,管理规模占 17%,我们是扶优。证券也有,整个很小的范围,确实是好的机构。夯实和优化信用基础。用数据对管理人全面准确客观画像。去年基金业协会与工商总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工商第一个与非政府机构签订的合作,招标完大数据的工作,加大事中事后的监管。

增加各律所过往的业务办理情况。增加管理人理性选择。增加搜索功能。

发布管理人登记的尽调指引书,细化,尽调底稿,提高律所水平。

提高会员律所到 200 家以上。我们加大与业务做实的律所合作。对业务出现风险的业务督导,我们法律部与证监会走流程。会员现在不是太多,只有 16 家。未来会扩大会员,业务对会员律所倾斜。

我们这样的交流,会加大律所的培训。正确理解和解读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持续、高效、精准的服务。让规则符合行业的规则,符合实际,又够得着。

下面请董主任讲备案须知。

感谢大家!

第二部分: 董煜韬主任讲话

刚才钟会长讲了,私募基金在国家金融体系里的重要性,重要工具。这一轮支持实体经济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6年来,行业在进行周期性调整,风险爆发、各种问题,募资难。协会自律、服务,把行业相关规则规范梳理好,按照国务院规定,保证行业高质量发展,防范相关风险。在周期性调整中,出清伪私募。

备案须知,从整体上是贯彻一个大的设计,总结备案须知的关键词,就是回归私募基金本源,基金备案本源,这是整体框架。

今天,我想用2小时左右时间,把私募基金备案细节做一些介绍,设计条款的过程、凝聚 共识的过程。再用半个小时收集问题,回应大家。

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过程,也没有现成答案,我们会带回去。无论是条例,还是办法的制定,都有参考意义。如果涉及到阶段性说法,我们做一些说明和解释。

我主要是按条文的逻辑做一些梳理。整体条文是 39 条,加一个过度期安排,总体性规定 29 条,证券股权配置类各有几条个性化规定。

总体上要求是覆盖私募基金的监管和要求。证券、股权、配置、创投,都有各自的差异化,有总有分。总体要求,回归本源,回归哪里?还是要回归文和字。分成私募、投资和基金几个层面。私募比较简单了,大的基金法框架,投资基金特殊的资金、信托的属性,逐级区分。私募就是非公开募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者要求沿袭了 2014 年的要求,投资也是一个重点,在修订备案须知过程中回归本源,在大资管背景下,我们私募要么变成了通道,单一项目融资工具,借贷安排,要回到投资本源,区别于其他金融形式,借贷,保险。最后一个词基金,重要的词,在证券法的修订中,得到了厘清了,第二条第三款里,专门做了规范,正式对资产管理的产品划到了证券的范围,影响深远。

证券投资基金简单理解为债券和证券,私募股权和创投不认为是证券。这一轮证券法正本清源,要求国务院依据证券法要求,规定了基金的证券属性。私募前端是一个集合,后端是一个组合。基金本身有一个独立性,这种管理模式,是在信托法之上,委托人、受托人

把资产的权利让渡给受托人,委托人要承担相关风险获取相关收益,这样的基础,这跟证券的属性是契合的。

学习原副行长吴晓灵的最新讲话,基金的投资是金钱的投资,是期待获取利益的投资,是 第三方构成的。基金的独立性,独立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为日后涉及到整个资产管理行 业的整个架构的完善奠定一个基础,体现它的重要性来。

本次备案须知,尽管还没有从证券的内涵清晰准确的描述,但是我们明确了内容和范围, 外延的特征,尝试性的一个描述。

这是整体性要求。

证券类要求一共是4条。框定了投资范围,证券基金的开放期,业绩报酬,净值。股权我们个性化规定,目前私募股权、创投的范围、对外投资标的、确权的要求,还有第三条公平对待,问答十五对配置类基金的要求有罗列,杠杆,以及单一。另外就是过渡期,这是一个经验,保证行业有平缓接受过程。

第一条是依据,我们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业协会一直旗帜鲜明,整体是在基金法框架之下。基金法也包括其他,如无规定,从信托法和证券法。这是一个重要的规范。相对说,基金法是证券法的一个特殊法。当然从信托的运作逻辑,财产管理的制度安排,是信托的框架,我们遵守依法的规定。

这是一个整体上层法律问题。

下面是涉及到私募的部门规章,暂行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作为私募基金重要的,法律关系的缘起,是募集。九民纪要,前端募集过程中,卖者尽责,后面才能买者自负。民事责任,新八条底线目前依然有效。相关规则一直在适用,要参照适用。协会的自律规则,我们做了列举,登记备案办法、2.5公告、合同指引、命名指引、证券经营机构备案 1-4号,尤其是 4号对我们私募基金适用。

我们看似波澜不惊,但是大家会有问题。协会的这个备案须知,为什么没有资管新规,我个人认为,钟会长也做了解释,实质重于形式,在备案中多数地方,我们做了全面的衔接。从背后制定规则的背景,我们完全按照资管新规的原则,严格出清风险、伪私募,服务实体经济,避免规则成本给行业造成负担。所有的协会,我们协会登记备案6年来都是基金法下功能法下的微观实践。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到过程和行为,问题导向,非常清晰。针对之前备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很多针对性要求。最后有一个积极稳妥,比如过渡期的安排,避免为了避免风险而造成新的风险,做了落实和落地。

要细化条款。都是资管新规的影子甚至原文,回归本源,功能监管,禁止监管套利,资金池。但也宽严相济。有些符合资管新规,有些是理财和刚性兑付,我们的刚性兑付是对管理人的能力。对封闭运作比资管新规做了更严格的规定,另外是对资金池与资管新规无缝衔接,九民纪要也有规定。创投基金、政府出资的产业基金另有规定,一些投资豁免的规定。

资管新规与私募基金做了区别对待,毕竟与持牌机构有区别。我们没有风险准备金,针对一些合作投资者标准,是证监会私募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杠杆依然是监管要求,这一版对封闭运作做了比较适合的规定。回购赎回,又做了一些特殊安排。以及新八条底线。我们跟资管新规一脉相承,但有独特的监管的体制性,所以有宽有严。

插一句话,相关措施我们会陆续出台。大家是专业的法律提供者。把这些信息给大家一个传导。很多政策还没有用适当的方式发布。大家要发布的话,可以用我们协会以前公开的信息进行传播。我们要稳妥,避免节外生枝。

备案须知,第一条,还有一个第二款,为什么要说,特别强调协会为私募基金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的认同,对财产安全的保证,让投资者自行判断,我们协会备案的属性要有一个清晰的认知。先备后募的情况,投资者也好,业界也好,托管人、律师、会计师,大家有一些依赖。私募基金在协会备案不是一个牌照,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体现对私募基金的适当监管,区别于强监管逻辑。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强调的是事后,基金成立,募集完毕。为什么要协会备案,个人认为是了解行业信息发展,统计需要,备案过程中也是行业规范的过程,中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之前金融机构的牌照很多都是国家信用,私募机构更多是基于自身的信用,所以要回到起点。私募在做业务时没有监管没有自律的,我们还是要倡导这个方向。目前备案体系下,信息存在不对称。备案产品后面有阴阳合同,我们协会在备案这个时点上也不能保证合规性。备案后长成什么样,有成长的扭曲和变形,导致备案不是对合规的认可。我们要归位尽责。管理者、投资者各自做到责任和权利义务,协会做一些投资者保护,纠纷调解。甚至给一些仲裁机构专业意见,民事刑事过程中做一些信息提供。

协会积累成长、记录基金成长的信息,把行业情况综述对外发布。这个私募基金现在是一个什么情况,监管问题,风险,配合相关部门处置风险。我们特别强调协会备案性质,归位尽责。

23 条,基金要求有基金处置预案。基本民事法律关系之上,提醒做到。什么样的机制,什么样的预案,避免后端纠纷。备案,是自律管理,注销不能免除基金合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整体,越来越清晰,回归备案本源,可以做到先备后查。主要是保证信息的积累,真实完整,是一个过程。

第二条,关注比较多的,备案范围的若干情形。这是第一版备案须知里原有、外延,切割一些私募投资基金不应该做的。不做借贷业务,这一次我们做了比较细的划分。第一项,变相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存贷业务、直接投向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我们是一个非持牌机构,金融分业监管,借贷业务是银行和地方小贷公司,信托公司也可以做信托机构,是金融机构下的大牌照和小牌照问题。无论是商业银行法和还是相关的其他的规定,去年11月份,国家发布的2019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行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一个非持牌机构。第1项后半句话,完全是资管新规的内容。

第2项就是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这也是同一个逻辑。我们定义:经常性经营性,2017年最高法判例,出借行为具有经常性、反复性、同业性,借款合同无效。根源如果是无效的民事合同,我们当然不能做了。我们做了一些列举,委托借款,前年商业银行委托借款管理办法做了说明。从实质重于形式,我们也写了信托贷款,还是避免监管套利。

第3条,就是相对比较,从登记备案实践中引来的原则。背后还是一个放贷的冲动。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企业收益与投资收益变相从事借贷业务。本规定与对赌条款无关。从九民纪要也好,是一个估值调整,大家都不愿意对赌失败。我们看到的是经营业绩完全不挂钩,变相借贷,强调目的性。九民纪要里的理解不是特别深刻。这里本身写明了是信托公司,它是一个持牌机构,有金融机构的监管,这类型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无效的,可能与让与担保有些关系,有主债权及担保的存在。我认为与我们私募没关系,我们是轻资产,我们私募没法做借贷。从监管来说,做10单,9单成功,1单失败,前功尽弃。我们不能做刚性兑付。

延续九民纪要,强调民间借贷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第4条,第5条,对变种的约束。

第 4 条对投资标的,2014 年保理划到了银保监,通过投资这种相冲突的资产不允许。问答 7 里房地产开发,要遵行备案规范 4,如果符合产品备案规范 4,也是可以备案的。第 5 就是嵌套,嵌套合伙,有限公司。

另外就是强调,经常性经营性,配套一些股东借款,债转股,这是正常的投资工具,配套的投资安排,这要做一个相应的区分。

第二、三、四条从主体做了一些要求。第三条,管理人为中心的监管。对管理人做了强化。管理人应当遵行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冲突业务。第二条,勤勉尽责不得转委托,用相对接地气的字眼,把私募基金的信义义务强调一下。信义义务是这个行业的重要基石原则,自身利益放在投资者利益之下。如果管理人缺少专业、忠诚,审慎的,是没有资格的。2.5公告之前在登记和运作中没有强调也没有要求,导致伪私募混进行业,目前面临要出清的行业压力。

设计私募基金,是为了配资,违背了管理人信义义务。

备案须知里,看到协会在各个层面,行为上,把信义义务落地。防范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冲突。基金和基金的冲突。基金和投资者、被投资企业、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高管之间的冲突。转委托,显然私募基金不能做通道,收过路费,是对投资者利益不负责的安排。但可以把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外包。

管理人数量不超过1家。2016年有多个管理人情况。观察下来,中国备案都是摸索中前进,发现不是一个好的制度安排,管理人之间推诿。简单清晰。多个和尚挑水,对投资人不负责。一个基金有一个管理人。背后也强调托管,不能有多个托管人。

话题:管理人和 GP 分离。实践中,越来越多管理人 GP 分享,背后风险隔离。但是保证 GP 和管理人要强关系,不管是股权还是人员,都可以,但必须要强关系。另外就是双 GP,目前国情下,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话语权的原因,希望在利益分配上,获得更多利益,设计双 GP 安排。我们强调多个 GP 的合情性,多 GP 中非关联的 GP 要有符合合格投资者规定。合伙企业法没有设置多个无限合伙人的限制。其他安排在观察,是否会影响到 LP 的合法权益。倡导信义义务,防范利益冲突,再做调整。

第四,托管人。这一轮备案须知,对托管人做了比较多的要求,2018 年风险,认为托管是一个重要抓手,律师是一个外部的抓手,托管是一个内部抓手。一般基金都会选择托管人,托管人的身份在中国都是持牌机构,是受强监管的机构,在合规运作上,人员素质比较高。归位尽责,强化监管。昨天已经跟托管人,服务机构,也已经做了介绍,回到托管本源。基金法。目前为止,个人认为,整个托管牌照的支撑是基金法,没有其他法律。基金法规定管理人,托管职责。既覆盖公募也覆盖私募。证券法越来越贴近于基金法的所有适用,包括所有形式,股权、创投、证券,业务类型和组织类型全面覆盖。立法的精神就是强调托管人保护基金财产,说白了帮着投资人看管他的资产。我个人认为是基金的整个周期,从头到尾。基金财产不同类型,都要安排保管。换句话说,就是要保证基金的财产,基金的流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行之为艰,有很多原因。法律认识不一致。另一方面,是不是基金法覆盖了所有的私募。另也有托管人的能力,也有商业的问题。在一个负责任的持牌机构在做业务时,要回到本源,要有能力,否则会造成误人误已。刑事纠纷出现时,只负责账户安全,货币资产时的划款职责,不是一个基金托管的全部。要严格基金法第三章履行职责,不能通过合同避免法定职责。

第二个就强调托管人功能的独立性,无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异常时,要履行托管责任。不 能在此时,把托管合同列为失效。 另外,与托管机构、商业银行、券商交流,大家很难。我是一个丙方,投资人是甲方,管理人是乙方。我是弱势。我们认为,托管人如果发现违规,可以报告,可以拒绝。一方面发展业务,一方面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强监管,文字上有描述。目前没有切实可行的做法。按照基金法的深意,我们也列上。基金合同上如果有切实履行的合伙人会议,我们还是强调强监管。

配置基金,是一个复杂的核算,所以要求资金量比较大。

第三款,比较重要,没有强调股权基金必须托管。但是如果通过 SPV,则必须要托管。托管要掌握资金流,以及划款凭证。这是问题导向的一个重要表述。之前一些托管人在工作中,是不是要管 SPV,如何管,不清楚,有些管了,有些不管,有的机构不管。这次强调托管人有责任要履行托管职责,从行为来看,要保证托管人了解投资是投向真正的底层资产。

证券基金的托管比较简单,公募有比较强的设施,存管功能。我们认为股权也是一样。底层标的要有一个明确的确权,作为保管,这是托管行为的基本。这是一个重要的行为设想。就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凝聚共识解决问题。

原来是保证托管要控制 SPV,后来经过博弈,从行为来约束动作,无论如何要保证托管人独立履职。我们的备案不是一个时点,是一个过程。运营表的设计中,现在已经加入了 SPV 的内容。去年我们已经跟市场监管总局接入,正在开发中。对外投资,只要去做过投资,就会有记录。从基金层面的 SPV,以及管理人的 SPV,都能反应出来

第五、第六就是合格投资者。

第五条明确了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从资管新规的要求。目前要符合证监会的暂行办法,人数、金额等标准。股权公司 200 人,合伙 50 人等。资管新规也有一些合理规定。证监会在修订暂行办法时,也会做一些合理规定。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规定。比较简单。合伙型投资者, 非备案, 要穿透。对资管新规合理的规定, 为单一项目设定多支基金明确禁止。

第七条,投资者资金来源,反洗钱要求。按资管新规,这是一个金融产品。不能分拆、代持、拖拉机。加了一条额外要求,募集人要核准与出资能力匹配,这条或是占坑。因为有募集完毕的要求,一个投资者先契约型认购2亿,实际上完全没有能力。要求有匹配性,避免这个情况,变相的拖拉机。不一定在初始备案时核实,但会在后续抽查时核实。限制,约束,处罚。

第八条,募集材料。整个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个环节的初始在募集,跟合格投资者推荐 真实完整准确,分级安排,业绩报酬,投资收益安排,在招募说明书时就必须要明确。这 是投资者要明确的,成本、风险、收益,要做到心中有数。另外,针对股权投资,有意向 项目,要把项目向投资者进行介绍,被投企业,估值介绍。募集说明书与合同要实际一 致。

第九条,风险揭示书。我们也是做了细化。协会比一些持牌机构更加重视过程管理,在基金合同签署过程中,我们要求每个投资者,后续增加的投资者,要签署 13 项的风险事项逐项签字。九民纪要里提到适当性管理中,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卖者尽责,是对管理人的保护,也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比一版备案须知加了内容,资金的流动性,基金的架构,套一些有限合伙,SPV,纠纷解决机制。不能让投资者出现问题就是盲目上访。特殊风险比如

关联交易,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要向投资者介绍清楚,要特殊风险揭露。SPV 目前这个情况下,必不可少要有一个代持,备案不过风险,要充分对投资人揭露。

基本要求全部投资者都要签署,并在协会报送。日常报送。

募集办法也有一些豁免规定。本身是金融机构,募集办法 32 条的社保基金、专业投资者等可以不签署。很多在合同中已经做了相关约定。

第十条,募集完毕。这是一个重要尝试。基金法规定,募集完毕后在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我们在行为和要求上进行了清晰。募集完毕,是要签署基金合同,建立了法律法系。在资金方面,我们做了区分。契约型基金必须进入托管户,合伙和公司型基金要在工商完成登记,对应有认缴安排,保证实缴首笔不低于100万放到基金的托管户或者财产账户。我们也遇到一些情况,投资人认缴100万实际上只有10万。只有完成了首轮100万的实缴才叫募集完毕。

首轮实缴 100 万的豁免,如果管理人,员工跟投,社保,养老,政府引导基金,这类的投资者,本身有比较强的信用,是可以完成实缴的,没有必要在首轮一定要 100 万投资。但以章程和合伙协议为准。

完成募集后 20 个工作日要在协会备案。承诺函在 4 月 1 日以后会有一些更新,增加一些要求,合规风控的负责人要签署相关内容,要承诺已经完成募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封闭运作,是这一轮资管新规的要求。协会自律管理,也细化什么叫封闭运作。备案完成以后就不得开放认购/认缴和赎回性退出。分红、退出减资、违约退出,不属于违背。投资者份额可以转让,本质上需要整体基金的规模保持稳定。现在有一些基金份额的转让,是一个好事。解决了一些投资者的退出问题。这是封闭运作的一般性要求。股权基金的排除要求。条件: 5+1 条件。符合 5+1,备案后就可以扩募。不符合就必须封闭运作。5 个条件,第 1 个条件是组织形式公司和合伙型才能扩募(契约型基金只能封闭运作,已经在备案时完成了认缴及实缴)。尽管契约型基金有很多灵活性,便利性强,但这一轮行业风险中,契约型占 80%,资金池,侵占,挪用。由于托管人和投资者的成熟度没有太好理清,导致契约型治理薄弱。第 2 个条件是托管,估值的调整。第 3 个条件 LP 约定的投资期内。第 4 个条件是组合投资,但不要超过 50%,第 5 个条件是全体投资者同意,包括原有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5+1 中的 1 的备手,是指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备案时认缴的 3 倍。

以上是扩募的安排。避免基金在协会的备案被不当运用成不当扩募。

第十二条,备案前的临时投资。2016年合同指引,大概说了私募基金在备案后才有投资运作。现实中,备案占用的资金成本,要保证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有现金管理的需求。无论证券基金还是其他,都可以货币管理。问题在于,大家对于协会备案效率的担忧,目前备案的效率大概在4个工作日,还可以接受。每天大概500支基金。退回次数不到1次。后期会对一些优质机构在备案上做机制分化。可能占用的时间就是填报信息的时间,之后再做抽查。私募基金备案的管理模式不会影响到对收益的影响,尤其是股权基金。

第十三条,刚性兑付。这也是一个延用。与资管新规一致,呼应了九民纪要。在前端的行为端就不允许这样的活动。监管相对来说弱一点。我们会有一些刚性兑付的变种。我们在主体上,除了管理人,管理人的募集机构、股东方、实控人、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不能限定损失。这是第一款规定。

第二款规定也是资管新规,不能存款计息的办法计提收益。技术上不能这样。实践中,不 当运作,误用。业绩比较基准,本身是一个好的计量标准,但是投资人没有那么专业和清 楚,某些管理人喜欢用这个基准等同于收益,用于替代。不能将这种内容作为误导向宣传 推介,产生刚性预期。

只是针对私募证券管理人,(股权不存在,反倒是可以有一些回购安排)不能设置安全垫。

第十四条,资金池。与资管新规完全一致。一些特征一样。去年做了一些比较多的专项自查。是监管重点。我们不能这样做,要保证基金的独立性,独立于管理人,其他基金。

第十五条,禁止投资单元。这是新增要求。备案过程中,无论是证券还是股权基金,发现一些管理人出于各种原因,比如基金业协会备案复杂,有些本身想藏污纳垢,设置投资单元,有横向和纵向投资单元,不同组别的投资者不同核算,违背了基金独立性,实质上是独立的基金。纵向也一样,一支基金里,前组基金设立完毕后,后面再设立一组,投资不同标的。我们认为是若干支基金。从投资者保护角度来说容易出问题,也有法院来征求问题,如何判决。这是不公平对等问题。我们不准设立不同单元,不等同于投资排除条款。针对个别投资者的个别收益条款,允许存在这样的特别安排。

第十六条,组合投资。保证投资的分散性。我国国情下,项目基金,专项投资,结合风险情况,项目情况,没有完全禁止单一项目。从行业来说,倡导组合投资。要求基金合同对单一标的的认缴比例,在风险揭示书里,招募说明书里,对投资者特别揭示。考虑到配置类,也要强调要有分散性,要强制组合投资。

第十七条,约定存续期,这是一个大的调整,原来有永续的,也有2个月的股权基金。观察下来,从股权角度,主要集中在非上市企业,透明性差,流动性差。短期内实现收益,转让比较难。行业基本惯例来说,避免投资者投资短期化,明确股权类和配置类基金不得少于5年。展期不算在存续期内。针对其他,比如证券基金,只要求约定明确,没有强制限定存续期。存续期是不是只能展期,不能提前清算?我们认为触发合同条款,符合清算条件,当然可以提前清算。

第十八条,基金杠杆,原则自律,后面会放到证监会的条例来规范。开放式基金不能结构 化安排。证券安排,之前相关规定已有,权益类1,期货2,固定收益3。外部融资性杠杆 不能超过140%,不分组的不超过1倍。实务上,极端上可能做一些约束,不能极端化收益 安排,变相配资,刑法及九民纪要明确配资是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关联交易。本轮处置及监管的重点风险。管理人,管理人高管,高管人设置的 SPV,同一实控人等。本次的定义,相对比较宽泛,应该已经穷尽了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在 备案时,要说明,如何进行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虽然是重点监管,但是不禁止,除了信托。回归到关联交易与投资者利益一致,基金投资者利益要优先,等价有偿,不能隐瞒关联交易至非关联化。关联交易具体在基金合同约定,重在披露,决策机制安排。针对关联交易要有特殊决策机制,以及回避机制。专业律师,手里 LP 的模板,这些都是大家关注的东西。常识的内容变成行业的规则。

备案过程中,对关联交易材料核实,估值公允的材料,有效公平实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初始备案时可能没发生,后来在监测中发现全部都是关联交易,没有向协会报告,目前正 在处理该关联人。 工商确权,这个比较简单,对抗第三方。确实,我们现在这一轮经济风险的暴露,导致投资类的工商变更滞后,可以提交相关资料证明已经做了相关的动作。

第二十一条,命名规则。不能误导,夸大。符合监管要求。

管理人自不待言的话,基金合同的条款,投资端的项目,投资比例等核心条款,在合同里做好相关规定。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共同决定。为了统一大家的一致性,统计便利。

第二十二条,维持运作的机制,保证基金治理的有效性。尤其在托管人层面,做好投资者保护。合同与风险揭示书,保管财产,应急预案,处置机制。事实上,出了问题再找条款比较弱。要设计好这个安排,强调基金合同基本的备案关系。

第二十三条,把现有的做法做了规定。有限的。复杂的创新业务,可能存在风险的,备案中或者备案后,我们要约谈管理人,保证监控达到维护行业秩序目的。但是要保证信息的 真实性。

刚才钟会长也讲了,日后针对私募备案的清单,在23条里只点了一下。日后会在清单通过系统对外公示,大家在备案时就针对清单提交。这也是约束基金业协会的一个方式。我们只对清单内的内容进行询问,不再询问清单以外的要素。有一段时间,我们会问一些管理人的财务情况。不得已,让管理人解释一些管理人不正常的财务情况。今后我们会把机构的管理与备案分开,就事论事。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与前面的招募说明书有一致性。我们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点,比如投资的架构,管理人要向投资者持续披露,包括 SPV 情况,帐户情况。2 月 14 日我们会上线管理人信息备份平台管理人查询功能。在管产品既存的投资者有权利查询备份系统的材料是否与管理人向该投资人披露的信息一致。引入了投资者监督。同时也要避免滥用。一些知名投资机构被一些投资人滥宣传。要保证公平。

第二十五条,蛮重要,再次强调年报。强调审批,特别是股权基金,配置基金。这轮备案须知后,产品必须要年度审计。我们正在开发基金运行表,会给大家一个报送的安排。增加基金的投资要求,保证三方的监督,会计师的监督,会计师的要求也有一个要求,要保证勤勉尽责,真实准确完整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重大事项,增加一些点,基金层面托管人,管理人变更,合同变化,托管诉讼,纠纷,投资退出重要情况,要向协会报告。背后逻辑是对基金过程管理,监控要求。

第二十七条,信息公示,协会管理的方法论上,越来越认为是登记备案自律管理的重要抓手,有效的持续的信息,中介、会计、律师的监督作用。2.5公告,日常法律意见书机制,如果信息报送异常会公示,整改完毕后也要6个月以后才解除。有些机构在公示完以后会比较紧张。针对基金层面,我们也会做一些公示,希望基金有一些资本形成的能力。原来对基金有一些规模的限制。对存续规模比较小的基金,我们会做一些公示。认缴与实缴差距比较大的公示。

第二十八条,不予备案的。之前有过一轮不予备案。现在不太有不予备案的情况了。有可能最近一版的备案实行以后,有可能会出现不予备案的情形。管理人要注意不引起投资者纠纷。

另有一些逾期基金,导致大量纠纷存在。现在系统会对一些逾期基金要求做清算或者展期,不能超过3个月。避免权利义务的不确定性。管理人还要不要做,投资者怎么办。配套的,对清算也做了一个调整。原来的系统是对清算完成以后才报,现在优化了。有清算的开始和结束,可以多次清算,配合估值系统。

第二十九条,总体性要求,紧急暂停的备案。异常法律意见书触发的情形。来不及进入异常法律书程序,要先暂停备案。公安立案,法院失信,证监会调查,对投资人是非常大的潜在风险。

这是第一条整体备案总体性的要求。

后面就是分类的特殊备案要求。

证券类4条。

第三十条,证券投资范围。标准化的,比较容易理解。有人问定向增发,到底是证券还是 股权,目前协会,因为定增是上市公司标准化,同时又是非公开非集中竞价,所以现在股 权类和证券类基金都可以做这个业务。

第三十一条,开放的要求,证券比较原则和宽泛。含着过往的运作考虑。要安排合理的开放期,有的比较夸张,日日开放。与销售渠道,投资者偏好,流动性,策略要匹配。强化短期申赎管理。不要用临开来规避日日开放的规定。

业绩报酬,针对极端业绩报酬提取,不能超过业绩收益的60%,与持牌的资管规则一致,间隔期不低于3个月。协会也在做业绩报酬指引,符合行业规定。做些证券和股权不同的区分,跟国际规则一致。目前的关键点做了约束。投资经理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写得很清楚,要有从业资格,要有投资经理,背后的考虑是有了投资顾问的安排后,基金的管理人在业绩记录时不向上报,所以要在合同里明确约定投资经理,以算业绩记录,以及变更以后告诉投资者。

股权3条

范围:股权,上市公司的可转债,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股权类 FOF。我们没有理由禁止。只要是非公开交易方式取得的。这一轮的 1638 号涉及到创投基金的投资范围限制于未上市企业,只是对创投的一个豁免条款,我们还要在监管层面进一步明确。

可转债不用说了。是股权投资的工具和方式。

第三十五条,要工商确权,向投资人报告。

三十六条,未达到 75%的投资,不可以设置同样投资策略,投资相同的基金。保证投资人的利益。

第四部分,配置,基本也讲了,问答 15 也这样,投资方式 FOF,母基金,80%这样。20%直投。

- 三十八条,杠杆。
- 三十九条,投资比例豁免。

要求配置类强托管。

最后,就是过渡期。要平稳落实,消化吸收,新老划断。避免大范围合同变更,调整。

过渡期内,之前已经执行的一些政策,我们已经执行的,对资金池的限制,关联交易的披露,报告。刚才讲的这个强制的审计要求,我们会做一些过渡性的安排,差异化安排,以相关通知来实行。

4月1日号之前,在管,在审基金在4月1日前未完成备案需要调整基金合同。尽量避免4月1日后再备案。

9月1日时点,明基实贷的基金做了一些安排。不得新增募集规模,既存和新增投资人,募集量都不可以增加。原则上只能到期清算。

最后就是债权收益权和不良资产,另行规定。在界定资产上,前段时间上有比较大的争议。尤其涉及到债权收益权,与第二条的备案范围有交叉,我们会与证监会监管部门进一步研究。明确要求之前,对这些特殊标的,暂时停止。所以实事求是,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我们努力把前期针对私募基金和其他的监管总结,试图发现私募基金投资运作,募投管退规范上的规律,通过备案的具体细节,行为管理,运用好这个规律。这个始终在路上。好在有广大律师一直的支持。

我们要不忘初心,国家对私募基金架构机制的安排,服务工作做好。引导私募基金形成资本,服务实体经济。

第三部分:问答

1、特殊目的载体,是否托管?

跟托管机构协商。要保证投资能够确权,财产在基金名下。

2、投资者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大额备案就会跟管理人要, 日后运营表时会抽查要相关资料。按相关要求核实出资匹配性 文件。

3、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适用范围?

只对非持牌机构。券商系,基金子公司按照证监会。

4、合伙企业,要穿透?

规则要进一步厘清。

5、非管理人 GP, 能否收管理费?

只能管理人收取。多 GP 下,非管理人不能收管理费,在会计科目下。

6、嵌套规则?

资管新规我们有援引,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当前实操层面二层未禁止。我们协会是从严的。我们多次提到投资架构。要考虑到产业基金和母基金。无论是信托、保险、券商、子基金,他们已经在执行了。私募基金层面的嵌套未来会有一个明确规定,我们对不合理嵌套很关注。一个私募基金嵌套 3~6 层,我们认为是空转,也有可能存在其他问题。私募对私募的嵌套在暂行办法上有约定。

7、基金杠杆倍数?

上位法明确,证监会的新 8 条底线,证券类的就是 123 倍,我们私募这边没有明确说倍数,未来暂行办法会明确。在实操层面,我们发现过高的杠杆,要求管理人说明合理性。8、股东借款?

不能超过基金规模的20%。可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9、投资者资金来源,如何确认认证能力?

比如三方年度审计报告,收入流水。投资者净资产不能为负。

10、同一管理人的 AB 两个基金, 能否同时投同一个标的?

不能同时平行投同一个标的。

11、合格投资者标准?

要层层满足。穿透人数,非法人主体,对当前人数合并。

12、可转债?

允许股权投。要有定语。投资比例不同。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挂牌。股权界定,投股比例 80%。因此投债就是 20%。AMBERS 系统,会有相应系统解释。

13、股权类私募管理人可以投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前的基石投资,战略投资?可以。

14、基金备案的最低规模?

首轮实缴最少每人100万。

15、三方募集机构(比如诺亚)要求自己搭合伙企业,这些需要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投到 同一个企业,是否触发了平行投资?

如果底层标的是同一个,则违反平行。如果是一个基金架构,底层标的还会再分散投资,则可以。

16、可转债,在上市前有过桥,股东借款,在没转成股权前,无法确权? 有合同也算确权。

17、合格投资者认定,是否对中间投资机构层层认定合格投资者?

建议以证监会为准。从实操层面讲,协会看是否是出资 100 万。

18、一些强势机构投资者想要退伙或一进一退的方式,可以吗?

要保证有封闭的要求。不能因为强势就不遵守规则。如果有特殊类型的 LP,有上层法律法规支持,退出,可以考虑打破封闭。

19、4月1日前还有些基金有借贷还没有到期,怎么处理?

还没有投完的钱在9月1日前不能再投了。

20、第二条第四款,保理资产,典当,融资租赁资产冲突,包括列举以外的其他吗?应该包括。比如房地产。民间融资,民间配资,小额贷款等。

21、有些私募暴雷,有一些底层资产,有些外资想做不良,目前暂时没有规定。深圳有一QDLP,通过设立股权投资。怎么理解?

我个人理解投资不良资产有合理性。但目前对监管还要形成共识,目前还没有。

22、私募股权类可否投 REITs?

可以。

23、底层标的方会有一个远期回购,一是业绩对赌,二是到时间收购,是否属于刚性兑付?

如果是业绩对赌,这是管理人对底层标的安全增信措施。这不属于刚性兑付。如果投资标的与业绩不挂钩回购则为刚性兑付。

24、某个劣后 LP 对某个投资人有一个保收益的安排。LP 对 LP 的安排,在基金之外做了保收益,这种情形是否可以?

这个问题待研究后回复。

25、哪些属于禁止投资单元,如设立时,设置不同时间进款投不同项目?

投资单元设立包括横向和纵向的、投资者不能干预投资决策。

26、第七条有四点,资金合法,这是什么概念?用什么来证明?企业投资人的钱是怎么来的,资本金还是经营收益?个人收入?不得汇集他人资金和代持有没有重合的部分?包括借款否?另外一个项目投过来,我来投这个基金,是否算汇集他人基金?

资金来源是需要募集机构来确认的,本质上不能是洗钱通道就可以。关注反洗钱的规定。 汇集他人资金,企业贷款来的资金公司法有规定,是正常经营活动,不能说贷款来的就不 820

能做投资。我们这里的汇集他人资金是指一个人背后的拖拉机。涉及到资金来源,从监管的方式方法,出了问题回溯。如果有机构恶意,你勤勉尽责了,也可以免责。 27、私募基金是否可以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收益权? 假的不支持,真的融资租赁公司我们会考虑。

28、4月1日前备案的基金,扩募是否需要调整基金合同,包括退出限制? 这个问题待研究后回复。

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已经国资委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资委

2020年1月3日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

前款所称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第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分为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出资企业通过出资入伙、受让等方式首次取得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办理占有登记。

第五条 占有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名称:
- (二)成立日期、合伙期限(如有)、主要经营场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
- (六) 合伙人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 (七)对外投资情况(如有),包括投资标的名称、统一信用编码、所属行业、投资额、投资比例等;
- (八) 合伙协议;
- (九) 其他需登记的内容。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

- (一) 企业名称改变的;
- (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
- (四)经营范围改变的;
- (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
- (六) 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

-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
- 第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解散、清算并注销的;
- (二)因出资企业转让财产份额、退伙或出资企业性质改变等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再符合 第二条登记要求的。

第八条 出资企业负责填报其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权益的相关情况,并按照出资关系 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完成登记,并向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多个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各出资企业分 别进行登记。

第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上一年度所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工作流程,落实登记管理责任,做好档案管理、登记数据汇总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发现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形严重不符的,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资委办公厅 印发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0年2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2016 年 10 月 10 日,协会正式上线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该系统备份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在信披备份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基础上,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对基金资产运作的知情权,协会于 2020 年 2 月14 日正式上线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完成投资者查询账号维护后,投资者将可通过投资者登录端查看所购买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录端相关问题解答

问: 谁是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第一责任主体?

答:信披备份系统中备份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向协会进行的备份,协会不对信息披露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投资者在系统登录、报告查阅时遇到问题,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的报告备份情况存在疑虑的,均可通过系统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留存的定向披露功能联系人联系方式或系统内嵌的信息披露报告评价渠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需要维护哪些投资者的查询账号?

答: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的投资者应与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维护的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保持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所管理的顾问管理类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何时在信披备份系统中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

答:针对新备案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相关私募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针对存量私募基金的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相关私募基金在 AMBERS 系统完成季度更新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针对存量私募基金的已退出投资者,信披备份系统将于相关私募基金在 AMBERS 系统完

成季度更新的第二日自动取消该投资者查询账号对应基金勾稽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 自行根据投资者退出时点手动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针对相关投资者已全部赎回私募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闭该投资者的查询账号。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包括投资者账号、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非必填)、联系邮箱、投资者已购买私募基金的备案编码、账号状态等,投资者账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设定。其中,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后,仅可变更手机号码、联系邮箱、投资者已购买私募基金的备案编码、账号状态信息,其他投资者身份信息不可变更。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哪些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查询账号信息?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手动添加或通过模板批量导入两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批量导入"模式维护投资者信息时,应按照投资者最新持有数据完成模板填写。

问: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私募基金的持有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却无法在信披备份系统进行维护,是什么原因?

答:请核实该投资者是否为已在 AMBERS 系统维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且投资者身份信息如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是否与 AMBERS 系统相关填报完全一致。如在 AMBERS 系统维护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填报有误,请先前往 AMBERS 系统进行修正后再到信披备份系统进行维护。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答:对于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问: 如何保证投资者数据安全性?

答:为保护投资者数据不因偶然或恶意原因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信披备份系统对定向披露模块投资者信息进行了脱敏处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后,将无法直接通过信披备份系统查询除投资者账号外的其他投资者身份及通讯信息。

二、投资者登录端相关问题解答

问: 信披备份系统增加投资者登录端,投资者登录所需账号和密码如何获取?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完成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维护后,系统会自动将投资者登录所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初始密码及登录链接发送至投资者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联系邮箱,请投资者及时登录邮箱查看。

问: 如投资者在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处购买了私募基金,是否仅有一个登录账号?

答:投资者购买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在每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有唯一投资者查询账号,查看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时,应分别使用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问:投资者如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如何找回?

答:投资者如忘记密码,应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及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进行密码重置;如忘记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请及时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更新维护。

问: 投资者查阅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可查看哪些内容?

答:投资者可查看的具体内容请参阅《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其中,投资者不可查看私募基金投资者名录及私募基金持仓明细等敏感内容,以及托管人报告、管理人报告、基金经审计财务报告、有管理人签章的信息披露报告等附件信息。私募基金投资者如需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根据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的约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

问: 投资者查阅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可查看范围是什么?

答: 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后可查看已购买的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其中,若投资者是在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时已被列入 AMBERS 系统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名录的,可查看该私募基金自备案以来的全部信息披露报告;若投资者是在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后新申购的,可查看该投资者申购时点所处季度末对应的信息披露报告及之后的全部报告;若投资者已赎回相关私募基金的,将不可查看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为确保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平稳上线,本着不溯及既往原则,定向披露功能上线后,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可查看 2019 年末及以后各期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月报(如有)、2019 年四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报告(含私募基金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9 年四季度报告(如有)、2019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报告(含私募基金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问: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中查看到的报告数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给投资者的信息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答:投资者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协会备份的信息披露报告内容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请通过信息披露报告的评价页面点击"不一致",

并在评价说明列明具体原因。投资者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可通过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点击该管理人公示信息页面中的 "投诉"按钮,在线填写并提交投诉信息;或将投诉相关文件邮寄至协会;或现场提交。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25 层,邮寄时请标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部收"。

问: 投资者查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报告数据的保密性有何要求?

答:为确保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相关数据不被随意转发或滥用,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可查看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以 PDF 格式显示,仅供投资者查阅,不提供转发或下载功能,且信息披露报告页面加有识别报告查阅者信息和报告唯一性的实时水印,请投资者注意数据保密。

827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

财预〔2020〕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 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 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为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 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设 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 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 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 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
- 二、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开展基金运作。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从严控制管理费用。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要在尊重出资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定位。
- 三、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财政部门和其他主要出资人审核。财政部门可组织对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 四、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设立基金要规定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条款,并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可中止财政出资或收回资金。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应按照章程(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提前退出。
- 五、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基金严肃整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有关职责和工作部署,加强对涉嫌变相举债基金的监管,协助地方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六、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报告制度。受托管理基金的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门和其他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监测基金运行情况,向本级政府汇总报告其批准设立基金的总体情况,包括政策引导效果、财政出资变动、基金投资回报和管理费用等。

以上要求适用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包括作为管理平台的母基金)。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及以下层级基金,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请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简要情况,包括已采取政策措施、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送我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2日

829

830

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申请机构:

为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求,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提升行业形成资本能力和专业水平,进一步增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工作的公开透明,便利申请机构事前准备申请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并增设申请机构登记流程公示栏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所列办理登记要求,结合六年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在未新增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协会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要求,形成差异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材料清单,便利申请机构对照准备登记申请材料。同时,根据监管规则和自律工作实践,协会将适时更新完善登记材料清单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为提升办理登记效能,压实申请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责任,自2020年3月1日起,新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应对照登记材料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审慎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依法依规按时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问询,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做到"单外无单"。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方备性要求的,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AMBERS系统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协会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针对2020年3月1日前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协会将依照以下规则办理登记:

- (一)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已收到协会反馈意见且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仍未通过 AMBERS 系统重新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应当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二)在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2月29日期间已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了申请材料的 机构(含首次提交申请登记的机构及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协会不强制要求申请机构 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将按原申请流程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三)自2020年9月1日起,所有尚未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准备和提供申请材料。
- 二、全流程公示申请机构办理登记进度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协会官网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www. amac. org. cn)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申请机构亦可通过AMBERS 系统实时查询本机构的办理登记进度。

三、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为加强社会监督,便利投资人及市场机构持续全面了解管理人展业情况,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 amac. org. cn/),将增加以下公示信息: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此外,协会官方网站稍后将陆续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特此通知。

附件: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 83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页签序号	页签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特殊适 用情形 说明	是否必填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 文件 格式	签章要 求
说							清单,已登记私募 。(该材料清单需 ⁻			
1	机构基	1	登记承诺函		必填	有	1.请在 AMBERS 系统中下载使用 最新模板。 2. 机构名称、注 册地址、办公整准 基写,登记记录 强与工商登记记和 系统填报保持一 致。	原件	PDF	1. 处申构章页骑章 2. 代/事伙(代签落加请公多盖缝。定人行合人派)。
	本信息	2	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 证明	注缴不20元缴未册21情协在基理示中:资足0、比达资%况会私金人信予实本足万实例注本的,将募管公息以	必填		应或选记认缴登如生可(行转转回党银银行的资本信缴资原源的国际数分记实出将验回协款一分的资本信缴资原资单协款一份的资本信缴资,明银权权账,并负债,、实商;发,明银权权账,	原件	PDF	银单盖业章资需会事公行需银外,报加计务章回加行务验告盖师所。

			特别提 示。		或重新出具验资 报告。			
	3	管理人的 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必填	管理人的公司章 程/合伙协议约 定事项如有变 更,可将章程修 正案/补充合伙 协议一并上传, 或上传最新修订 的章程/合伙协 议。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 章页骑章。
	4	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		必填	若申请机构实现 了三证合一,组 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均需要上 传三证合一后的 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复印件 需加盖 申请机 构公 章。
	5	全体员工 简历及社 保证明		必填	全涵息工保示请参的员方机申代资明录上员员学经费工构无提录力代机协服件退出工习历记姓名缴供等资缴构议务、休退和无提录为代机协服件退度,应及,记保第服上署人质缴聘、证保第服上署人质缴聘。应信、社显申新录增三务传的力证记的	原件	PDF	全工加请公多盖章保记加保部章体简盖机章页骑;缴录盖主前。员历申构,加缝社费应社管门

6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		必填	如得,你是有人的人,你是我们的人,你是是一个人,你是是一个人,你是是一个人,你是是一个人,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是一个人,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可以你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件盖机公多盖
7	商业计划 书		必填	请提交商业计划 书,详述计如持机 构展业章, 知知,如于 对别,如是 对别,何等。 有,如是,对明明,有 ,如是,对明明,有 ,如是,对明明,有 ,对别明,有 ,对别明,有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	PDF	加请 公多 新章。
8	新设同类 型私募基 金管理人 合理性说 明	申构控/大下同私金人机际人一东有型基理,	如有	说明设置多个同 类型私募基金管 理人的目的与合 理性、业务方向 有何区别、如何 避免同业化竞争 等问题。	原件	PDF	加际人一东章页骑章 盖控/大东,加缝。

9	关基人 规任 基	实制提设型合说关中登募管人控东一东登募管的交际人交同私理明联有记基管,股/大为记基理需。控需新类募性。方已私金里或股第股已私金人提	如有	关联私募基金管 理人出具承诺申出 函,承展业中出 地大进规相应当承担相应的 合规连带为后果。	原件	PDF	加联基理章。
10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申构立续如府性件投明导相复业机荐推等支件并传请的或展有支性、标、基关、知构函荐相持可上。机设后业政持文招证引金批行名举/信关文一上。	如有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件盖机公多盖

2	相关制度	11	运控度披度内记度内易冲资度投险度投部程制募传募规度交度人证制他(关易输营控、露、部录、幕、突交、资揭、资审及度基推集规、多、员券度他如关,送度风制信露机交录防幕利的易合者示合者核相、金介相范公易从买申、制防联利等)险制息制构易制范交益投制格风制格内流关私宣、关制平制业卖报其度范交益制		必填		申其基立制据实不构,由于以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ZIP	复需申构章中件盖机
---	------	----	--	--	----	--	---	--------	--------------	-----------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12	冲关诺突可突联函业证件务承冲许文	关经围 突 务 方 范 冲 业	如有	1. 突同 益 的 价 管 均 贷 配 理 贷 众 资 房 易 可 基 的 机 关 2. 款 商 担 融 业 外 提 门 市业出输 , 自 理 不 、 资 财 产 的 是 的 人 医 产 台 与 属 务 与 方 具 事 资 理 互 当 房 关 关 许 机 关 不 的 诺 及 私 及 间 务 小 户 理 担 发 典 募 相 (突 为) 小 租 、 联 等 地 联 主 可 构 联 存 承 请 未 基 间 资 小 僧 、 融 、 实 等 资 突 请 务 出 货 、 资 金 突 除 需 部 文 产 共 利 诺 机 来 金 借 、 额 借 、 融 、 交 等 资 突 请 务 出 货 、 资 金 突 除 需 部 文 产 共 利 诺 机 来 金 借 、 额 借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申构突关加章诺一具盖也别各章突许明若复需冲务方章请与业联盖,函页共章可出自;业可文上印加突关方。机冲务方公承可出同,分具盖冲务证件传件盖业联公
4	诚信信息	13	申请机构 处罚决定 书	存在诚 信息,需 上传文 件。	如有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 最近三年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基金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 章页骑章。

						业协会或其他自 律组织采取自律 措施; 最近三年涉及诉 讼或仲裁; 最近三年其他合 法合规及诚信情 况。			
5	财务信息	14	资表表流审及的告季产、、量计经财;度报负利现表报审务最的报债润金;告计报近财	1;成一计需审告2.机立一计自交报但资债损及流需传1.机立个年提计告申构不个年愿审告近产表益现量上。申构满会度交报。请成满会度提计,期负、表金表上。		年度审计报告距 提交申请上传本 年度最近,请上季度的 财务报告。(季 报不强制经审 计)	原件/复印件	资负表利表现流表(EX版本审报PD产债、润、金量上传EL版;计告版	加请公多盖章原有师所章印加请公多盖章盖机章页骑;件会事所,件盖机章页骑。申构,加缝。应计务公复需申构、加缝
6	出资人信息	15	营业执照 或主体资 格证明文 件	非自然 人出资 人提 供。	必填	若出资人实现了 三证合一,组织 机构代码证、营 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均需要上传 三证合一后的营 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营照体证件件盖人章, 化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6	证件学位明	自出提然资供。	必填	证份港 1.证业学交为 2.学提学件无 3.传毕档出或 4.位士科本自络扫、通照中毕等证但高 双位交位。认 如相业案具学证学证、专成、育描台行等以业。明最的 为,育证早的交失机校在有网据请填研科人电、特加证等上证(无高的)国需部证年无 ,构、机效学。按为、、高大其为证、 学、高需学提 学补学明取需 可(人构证籍 照博本手、他身、护 位结中提历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学学明复需申构章位历文印加请公。/ 证件件盖机
17	实缴出资 证明		必填	应提交验单(), 远提交验单), 远银行可单多人、工 记载的资本额与一级。 缴资本信息出、资产信息出、资产。 生出、资产。 生出、资产。 生的、发、工 实验,工 实。 实。 发。, 生,,、、实商, 发。,,,,。 发。,,,,。 发。,,,,,。 发。,,,,,,。 发。,,,,,,,,,,	原件	PDF	银单盖业章资需会事公行需银务验告盖师所。

					转让协议、股权 转让款银行转账 回单一并上传, 或重新出具验资 报告。	
	18	申股合请权理明构构说	申构架过层,机权超三。	如有	申请机构穿电子的 是	构 加
	19	持股平台 不开展经 营性业务 承诺函	出资人 仅为持 股平 台。	如有	出资人承诺自身 仅为持股平台,原 不开展经营性业 件 务。	

	实	20	出资的人力出证出证	非自然	必填	1.的包(权资资税入入行财近及明资体 2.人明入时情等合并等 3.应权的明上核实贷来股足自出括非证产收证证等账金半金;产来非的如,间况论理提评出包证的,述查性后源东的人能固套、不证、、,存,银融涉应等然资经结实营收合审明能资及法师明产估值合否出等比力定房非限明理配如款可行资及说情人能营合际收入法计材力产该源应材证计、法具资品资证资屋固于、财偶为或提流产家明况出力性成业情来性报料证所资源结料明及资性备能人明产产定薪完收收银理供水证族具。资证收立务况源,告 明有产证合,真除产、充,实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 构章页 骑章印加请公 多盖
7	六际 控 制	21	营业执照 或主体资 格证明	人实际 控制人 /第一	必填	现了三证合一, 组织机构代码 证、营业执照、	件 / 复	PDF 或 JPG	复印件 需加盖 实际控

人 / 第			大股东提供。		税务登记证均需 要上传三证合一 后的营业执照。	印件		制人公章。
一 大 股 东	22	证件学 学文件	自实制第股供然际人一东。	必填	证份港 1.证业学交为 2.学提学件无 3.传毕档出或 4.位士科本自络扫、通照中毕等证但市交得的教认(证交遗关学所的信报历填硕科人电、措台行等以业。明最的)国需部证年无 ,构、机效学告按为、、高大具为证、 学、高需学提 一岁明取需 可(人构证籍 照为、专考、他为证、 学、高需学提 一万充历文得提 上如事)明验 学博本升、网。身、护 位结中提历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学学明复需申构章位历文印加请公。/证件件盖机
	23	实际控制 人与管理 人之间的 控制关系 图		必填	1. 实际控制人是 指控股股东或能 够实际支配企业 运营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 织, 认定实际控 制人应穿透至自 然人、上市公 司、国有控股企	原件	PDF	实制第股为人在关上际人一东自,控系金

				业监 2. 完构人并资透终人控事除上制其认下如议排件图 3. 一定的或管境控整全及披人情出、、业依穿人他定做有或,附后申致实,行受部外制展部出露向况资上政单据认的实理简一其应于一请行实应动外门机关示直资各上直人市府位控定情际由要致他将控并机动际上协国监构系申接比直逐至(公部等股实形控应说行协相制上构协控传议金管。图请出例接层出自司门)股际外制在明动议关关传通议制一。融的 应机资,出穿最然实、。东控,人图;协安文系。过认人致融			字为然应制图 盖章;非人在关上公。
24	实保 经 自连 承诺函	关中登私金人控东一东登私金人联有记募管,股/大为记募管人。方已的基理或股第股已的基理	如有	1. 申请机构第一次制制 诺 机构实 书 请 机构实 书 请 机构实 书 请 机构实 书 请 我 我 登 有 及 不 际 申 出 表 说 表 管 继 极 股 控 ; 诺 业 规 相 接 法 承 起 大 表 是 有 及 不 际 申 出 形 点 进 规 相 远 进 和 相 应 的 一 这 有 及 不 际 申 出 形 , 的	原件	PDF	自实制第股字自实制第股章然际人一东,然际人一东。

					合规连带责任和 自律处分点机构为在所见。 2. 申请人人,且担任的,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			
8	高 管 人 员	25	证件学位人学证件	必填	证份港 1.证业学交为 2.学提学件无 3.传毕档出或 4.位士科本件证澳 高、证历,高 取位交位。认 如相业案具学证学证、 5. 为证、 9. 以业。明最中交得的教认(证交遗关学所的信报历填硕科人件胞证等上证(无高的)国需部证年无 ,构、机效学。按为、高、高为证、 9. 次,高需学提 一岁,有证年的 0. 人构证籍 照博本升、 高外证、 2. 次, 2. 次, 2. 次, 3. 传毕档出或 4. 位士科本外证、 2. 次, 3. 传毕档出或 4. 位士科本外证、 9. 次, 6. 不高需 2. 一次, 6. 不可(人构证籍 照博本升、 6. 为证、 6. 分, 6. 次, 7. 次, 6. 次, 7. 次, 6. 次, 6. 次, 7.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学学明复需申构章位历文印加请公。

					自考、电大、网 络教育、其他。			
	26	劳动合同 及社保缴 纳记录		必填	提高合任出派社显申新录增三务传的力证记的交管同职单任缴高机保可记人构请缴源文;传请订国管出文的管构无提录力代机协服件退退机的企提具件录名称费社;源的签、资代返证与动派派委。应及,记保第服上署人质缴聘。	原件	PDF	劳同员字请加章企任件委位章保记加保部章动应工、机盖,委职加派位;缴录盖主前。合由签申构公国派文盖单公社纳应社管门。
	27	高管承诺 函	高诺填息、 、 、 整。	必填	高管需承诺法律 意见书中披露及 系统填报的基本 信息、诚信信 息、兼职及挂职 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无系 统填报以外的诚 信信息及兼职 信息及兼职 信息。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签加请公多盖章。 件管并申构,加缝

		28	高队资验证明团投经	必 填	申现资连可绩括证明 期录盘 供充对结证 规限组情意述管工募具情任人续追证但券材货,,请律真性应模投投,书申员其资专明构高近个的材限产或等不,请律真性应模投投,书申员其资专明高近个的材限产或交含若师见性见映资业及在逐机团位金能料是或年以资(管的票易模能在书发,资绩获法一构队或领力。供投内上业包理证、记拟提补中表该金期、益律论高员私域的供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印加请公多盖维盖机公多盖
	管理人登记	29	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 可证	必填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复加师所 章 页 骑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9	法律意见书	30	法律意见 书	必填		原件	PDF	加师所及章明律务章缝列办的及

							其证码经师字具应明是处号由律签出期晰。
	31	律师尽调 底稿		律师可自愿选择 上传对于申请机 构尽职调查的相 关材料。	原件	PDF	加师,章明律姓其证码经师字具应明盖事所,经师名执件并办师,日清确律务公列办的及业号由律签出期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页签序号	页签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特殊适 用情形 说明	是否必填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 文件 格式	签章要 求
							/料清单,已登记私 用。(该材料清单			
1	机构基	1	登记承诺函		必填	有	1.请在 AMBERS 系统中下载使用 最新模板。 2. 机构名称、注 册地址、办公整准 填写,登记记录 函与工商发记和 系统填报保持一 致。	原件	PDF	1. 处申构章页骑章 2. 代/事伙(代签落加请公多盖缝。定人行合人派)。
	本 信 息	2	实收资本 /实缴出 资证明	注缴不20元缴未册 2情协在基理示中:资足0、比达资%况会私金人信予实本足万实例注本的,将募管公息以	必填		应或选记认缴登如生可(行转转回党银行的资本信缴资记实出的资单的资本信缴资单,以银行的资本信缴资,以出报)以银产。以银,一、实商,发,明银权权账,生,以银,,以实商,发,明银权权账,	原件	PDF	银单盖业章资需会事公行需银外,报加计务章回加行 % 验告盖师所。

			特别提示。		或重新出具验资 报告。			
	3	管理人的 公司章程 /合伙协 议		必填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事项如有变更,可将章程修正案/补充合伙协议一并上传,或上传最新修订的章程/合伙协议。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 章页 骑章。
	4	组织机构 代码证/ 税务登记 证/营业 执照		必填	若申请机构实现 了三证合一,组 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均需要上 传三证合一后的 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复印件 需加盖 申请机 构公 章。
	5	全体员工 简历及社 保证明		必填	全涵息工保示请参的员方机申代资明录上员员学经费工构无提录力代机协服件退工工习历记姓名缴供等资缴构议务、休退工工习历记姓名缴供等资缴构议务、休人场,证保第服上署人质缴聘证应信、社显申新录增三务传的力证记的应信、	原件	PDF	全工加请公多盖章保记加保部章体简盖机章页骑;缴录盖主间。员历申构,加缝社费应社管门

	6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		必填	如得协印所租协物转件关供原权证物的直应及;,协、管的出外,以件得赁议业租如方得赁、、管组组供权为提、权人认为,协、产理确股无应议偿权人认为,协、有关,协、产理确股无应议偿权人间外,,以会人员,从东偿提或使人同文、提供产用或意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印加请公 多盖
	7	商业计划书		必填	商述计括资集资细的金式基制的,资外,有关,有关,对说为人。,对说为,资的如象明易源并的(对于人。),有关,一种,资的如务,全人,一种,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原件	PDF	加请公多 多 盖章。
	8	拟投项目 证明资料	申 构 相 业 项 议 的。	如有	拟投资项目投资 协议或合作意向 书、项目合作方 联系方式、拟担 任政府引导基金 管理人相关政府 批文等。	原件	PDF	投议作书盖机合的章府资或意应申构作的,公政定

								无盖机章他资盖机章 船市人其明加请公其明加请公
	9	新设局类 型私募基 合理性说明	申构控/大下同私金人实制提设型合说请实制第股已类募管的际人交同私理明机际人一东有型基理,控需新类募性。	如有	说明设置多个同 类型私募基金管 理人的目的与合 理性、业务方向 有何区别、如竞争 等问题。	原件	PDF	加际人一东章页骑章盖控/大东,加缝。实制第股公多盖
	10	关联私募 基金管律合 规连带责 任承诺函	关中登募管人控东一东登募管的交联有记基理,股/大为记基理需。方已私金里或股第股已私金人提	如有	关联私募基金管 理人出具承诺 函,承诺若申请 机构展业中出现 违法违规情形, 应当承担相应的 合规连带责任和 自律处分后果。	原件	PDF	加盖关 基金管 理人 章。

		11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申构立续如府性件投明导相复业机荐推等支件并传请的或展有支文、标、基关、知构函荐相持可上。机设后业政持文招证引金批行名举/信关文一上。	如有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印加请公多盖维盖机公多盖
2	相关制度	12	运控度披度内记度内易冲资度投险度投部程制募传营制、露、部录、幕、突交、资揭、资审及度基推风制信制机交制范交益投制格风制格内流关私宣、险制息制构易制范交益投制格风制格内流关私宣、		必填	申请机构应根据,基金与制度,有人的主动,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ZIP	复需申构章。件盖机

			募集和制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点、 。 、 。 、 、 、 、 、 、 、 、 、 、 、 、 、 、 、						
$^{\circ}$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13	冲关诺突可突联函业证件条承冲许文	关经围 突 务方范冲业	如有	1.突同益函构管均贷配理贷众资房易可基的机关 2. 款商担融业外提门申业出输,自理不、资财、筹租地平能金业构联 从、业保、务)供工机关不践诺及私及间务、P、赁产台与属务与产具事资理互当房关关许。构联存的申其募民融、小/P理担发典募相(突割)小租、联等地联主可与方在承请未基间资小额居、保、当投冲申业需 额赁融网冲产方管文冲共利诺机来金借、额借、融、交等资突请务出 贷、资金突除需部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申构突关加章诺一具盖也别各章突许明若复需冲务方章请与业联盖,函页共章可出自;业可文上印加突关方。机冲务方公承可出同,分具盖冲务证件传件盖业联公。

4	诚信信息	14	申请机构处罚决书	存信。上关件。	如有	最近事是的罚;是是的罚,是是是是是的罚,是是是是是是的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印加请公多盖
5	财务信息	15	资表表流审及的告季产、、量计经财;度报负利现表报审务最的报	1.机立个年提计。申构不个年愿审告近产表益现量上。申构满会度交报。请成满会度提计,期负、表金表上。		年度审计报告距 提交申请上传本 年度最近季度的 财务报告。(季 报不强制经审 计)	原件/复印件	资负表利表现流表 EX 本审报PD 产债、润、金量上 传EL版;计告版	加请公多盖章原有师所章印加请公多盖章盖机章页骑;件会事所,件盖机章页骑。申构,加缝 应计务公复需申构、加缝

		16	营业执照 或主体资 格证明文 件	非自然 人出资 人提 供。	必填	若出资人实现了 三证合一,组织 机构代码证、营 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均需要上传 三证合一后的营 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营照体证件件盖 人章业或资明复需出人。
6	出资人信息	17	证件、学文件 一	自出提然资供。	必填	证份港 1.证业学交为 2.学提学件无 3.传毕档出或 4.位士科本自络件证澳 高、证历,为 取位交位。认 如相业案具学证学证、、考教扫、通照中毕等证但高 得的教认(证 遗关学所的信报历填硕科人电、件胞证等上证(无高的)国需部证年无 ,构、机效学。按为、、高大其为证、 学、高需学提 学补学明取需 可(人构证籍 照博本升、他身、护 位结中提历 历充历文得提 上如事)明验 学博本升、网。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学明复需申构章位历文印加请公。/ 证件件盖机

18	实缴出资 证明		必填	应或选记认缴登如生可(行转转回或是银银载缴资记实出将验回让让单重交行行的资本信缴资原资单协款一新报验回回出本额息出人出报)议银并出告资单,资额与一资变资告、、行上具。据优,、实商;发,明银权权账,资告优,、实商;发,明银权权账,资	原件	PDF	银单盖业章资需会事公行需银务验告盖师所。
19	申股合理明构构说	申构架过层机权超三。	如有	申构三构权理上SP 出府请承在 《范融 〔及《企和资的请向层应架性穿》的 资融申诺产符关地资知 (20对于对有为知构穿,明设必资说出;地台构承作于方行(1) 的现地企有》股透申多置要人明资 比台构承作亦一府的附 50印金政投问财权超请层的性如设杂 方的出诺过季步举通 号发融府融题金架过机股合,为立来 政,具将程委规债))发融府融题金	原件	PDF	加请公多盖章。盖机章页骑。

20	持股平台 不开展经 营性业务	出资人 仅为持 股平	如有	〔2018〕23 号〕的相关规定 规范运作。 出资人承诺自身 仅为持股平台, 不开展经营性业	原件	PDF	加盖出资人公章。
	承诺函 出资 人力证 出证	台。	必填	1.的包(权资资税入入行财近、明资体 2.人明入时情等合并 3.应权的明务就资:首)(入明明)户额年盘如,源自出为应、、述与供证资括明合律出力定房非限明理配如款可行资及说情人能营合际收入法计材力产该来应资证资屋固于、财偶为或提流产家明况出力性成业情来性报料证所资源结人明产产定薪完收收银理供水证族具。资证收立务况源,告 明有产证合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印加请公多盖缝。

						上述证明材料,核查财产证明真实性、估计及除贷后净值、资产来源及合法性、股东是否具备充足的出资能力等。			
		22	营业执照 或主体资 格证明	非人控制 / 东 / 大 提供。	必填	若实际控制人实 现了三证合一, 组织机构代码 证、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均需 要上传三证合一 后的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复印件 需加盖 实际控 制人公 章。
7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3	证件扫描 件 学证 明文件	自实制第股供然际人大提	必填	证份港 1.证业学交为 2.学提学件无 3.传毕档出或 4.件证澳 高、证历,高 取位交位。认 如相业案具学证扫、通照中毕等证但中交得的教认(证交遗关学所的信报历描台行等以业。明最的)国需部证年无 ,构、机效学告按件胞证等上证(无高需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学明复需申构章位历文印加请公。

			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24	实人人控际与之制图控管间关	必填	实控实营人认应人国受部 控整全及披人情 人控事除上制其认下如议排件图申际股际的或定穿、有外门 制展部出露向况资、业依穿人他定做有或,附后请控股支自其实透上控国监机关示直资各上直及上政单据认的实理简一其应于一机制东配然他际至市股金管构系申接比直逐至人市府位控定情际由要致他将控并构人或企人组控自公企融的。图请出例接层出(公部等股实形控应说行协相制上通是能业、织制然司业监境 应机资,出穿最贫司门)股际外制在明动议关关传过指够运法,人然、或管外 完构人并资透终、实、。东控,人图;协安文系。一	原件	PDF	实制第股为人在关上字为然应制图。际人一东自,控系と;非人在关上。。控/大若然应制图签若自,控系加公

					致行动协议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 应上传一致行动 协议。			
	25	实人际自连承控制实及规任	关中登私金人控东一东登私金人联有记募管,股/大为记募管人。方已的基理或股第股已的基理	如有	申股人函构管继构际年承展违承连 申控人机的因机如司参请东出,完理续股控;诺业规担带处请制且构,构何高与机及具承成人持权制实若中情相责分机人且担应说际不的司架书诺私登有及不际申出形应任后构为不任说明控担情经第际面申募记申保少控请现,的和果的为在高明申制任况营一控承请基后请持于制机违应合自。实然请管原请人公下管大制诺机金,机实三人构法当规律 际然请	原件	PDF	自实制第股字自实制第股章然际人一东,然际人一东。人控/大签非人控/大盖

8	高管人员	26	证件、学文件 一	必填	证份港 1.证业学交为 2.学提学件无 3.传毕档出或 4.位士科本自络扫、通照中毕等证但中交得的教认(证交遗关学所的信证历证、专成、育拙台行等以业。明最中交外,育证早的交失机校在有网报请填研科人电、件胞证等上证(无高的)国需部证年无 ,构、机效学告按写士、高大其为证、 学、高需学提 学补学明取需 可(人构证籍 照博本专考、他身、护 位结中提历 历充历文得提 上如事)明验 学 本升、网。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学学明复需申 构章位历文印加请公。
		27	劳动合同 及社保缴 纳记录	必填	提交申请机构与 高管签订的查委派 国高管理员 任职高管理员 出单位出文件; 社保缴等的对。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社会,	原件	PDF	劳同员字请加章企任件委位动应工、机盖,委职加派公合由签申构公国派文盖单

						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上传申请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人力资源服务资源服务,任务源明文件、代缴记录;退休返聘的上传退休证。			章; 社 保缴 记录 出土 保
		28	高管承诺 函	高诺填息实确整。	必填	高管需承诺法律 意见书中披露及 系统填报的基本 信息、诚信信 息、兼职及挂职 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无系统 境报以外的诚 信息及兼职挂 职信息。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签加请公多盖章印高字盖机章页骑。
		29	高管及团 队员工投 资管理经 验证明		必填	提供高管或投资创 含创 是 因 不 的 出 机 图 因 可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原件/复印件	PDF	复需申构章页骑章印加请公多盖。
9	管理人登记法律	30	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 可证		必填		原件/复印件	PDF 或 JPG	复加师 所 章 页 骑章 章
	律意见书	31	法律意见 书		必填		原件	PDF	加盖律 师事务章 及骑锋 章,列

							明律姓其证码经师字具应明加经师名执件并办师,日清确美办的及业号由律签出期晰。律
	32	律师尽调 底稿		律师可自愿选择 上传对于申请机 构尽职调查的相 关材料。	原件	PDF	加师所章明律姓其证码经师字具应明盖事所,经师名执件并办惩,日清确律务公列办的及业号由律签出期晰。

864

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年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以下简称《须知》)规定的过渡期安排将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鉴于2020年4月1日(含本日)以后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将适用《须知》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办理基金备案工作的公开透明程度,提高备案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须知》所列备案要求,结合六年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工作实践,在未新增备案要求的前提下,协会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按照不同基金类型,细化梳理形成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基金重大变更和清算三套备案所需材料清单(详见本通知附件),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事前对照准备备案申请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所属类型,对照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基金备案申请材料,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届时,协会将同步上线 AMBERS 系统前台校验,备案材料清单形式齐备的,将进入正式备案办理流程。如备案材料完备,且页签信息填报准确,予以备案通过。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予退回。

此次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仅整理现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无新增内容,请管理人根据业务类型,参照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如今后清单有调整,协会将适时更新并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

- 1. 私募投资基金人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 3.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重大变更和清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私募投资基金(证券类)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特殊适 用情形 说明	是否 有模 板	内容要求	原件/ 复印 件	上传文件格 式	签章要求		
1	备案承诺函		有	1.下载使用 最新模板。 2.产品名称 需完整准确 填写。	原件	PDF/JPG	1.加人法人务(表规责章加章 2.填诺日落盖公定执合委)风人,盖。落写函期款管章代行伙派及控签多骑、款本签。处理,表事人代合负 页缝 处承署		
2	计划说明书 /招募说明 书/推介材 料(盖章)			1.书介投的本管有费报据式期排有投投投私金素 2.招等材资管情安)率酬和、、()资资资募设。募募募料者理况排、、设计存分如、领策方投立 集说集应介人、(基业定提续级 主域略式资要 推明推向绍基托如金绩依方 安 要、、等基	原件	PDF	招等外加机。等等对益的多等,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这个人,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我们的,我们就是不是,我们的,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		

			材投揭资意目的务算资及式3.材应合致料资示基向(主、、款拟等募料当同。还者私金投如营估基用退信集的与实应详募主资有业值金途出息推内基质	细投要项) 测投以方。介容金		
3	销售协议 (盖章)	基金存 在委托 募集		原件	PDF	基 协 基 机 理 整 签 期 加 章。
4	私募基金合 同/合伙协 议/公司章 程 (原件及 word 版 本)		1.根投同 3.基知 (签同 2.w的实章持金协会) 2019基 (4.基本 4.基本 4.基本 4.基本 4.基本 4.基本 4.基本 4.基本	金及资须合、须署容。司件件	PDF word2007 及以上版 本)	1.同方章日 2.基上投管托章合 3.议章全基应完及期契金传资理管的同合和程体金有整签。约只一者人人基。伙公应投合各签署 型需份、与签金 协司有资

公司章程应
当明确约
定,在管理
人客观上丧
失继续管理
私募投资基
金的能力
时,基金财
产安全保
障、维持基
金运营或清
算的应急处
置预案和纠
纷解决机
制。
4.基金合同
/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应
当明确约定
基金合同终
止、解除及
基金清算的
安排。
5.合伙型及
公司型基金
如无托管,
应在合伙协
议/公司章
程中约定其
他保障财产 安全的制度
措施和纠纷
解决机制,
并向投资者
披露基本账
户信息。
6.如基金涉
及关联交
易,需在私
募基金合同
/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中
约定有效实
施关联交易

者和期 4.同版上版勿订注程件的签。基(本传本上版版版签署)金w)清,传、等本字日)合rd应洁请修批过文

			的风险控制 机制。 1.托管协议			
5	托管协议	合及型	17应《基《基理法法定权职 2.募备(,应托利责不义责(理常行时应律同じ当证金私金暂》规托利责根投案20托明管义,限务:1)人且管,当法约61按券法募监行等明管义。据资须 19管确人务包于、 发无理托按规定协照投》投督办法确人务 《基知)协约的、括以职 在生法职管照及履以 资、资管 律约的、 私金》 议定权职但下	原件	PDF	托应完及期。议方章日

				托维权(人理运中理或违规则约当行国管("中会会3.金内本基约管护益2)在人作,人清反和以定拒,证理以国")报契相容条金定职投; 扎监的过发的算法自及的绝并券委下证和告约关应要合。责资 管管投程现投指律律合,执向监员简监协。基凭毁在中,者 管管资 管资令法规同应 中督会称			
6	电子合同服 务协议	采用电 子合同			原件	PDF/ZIP/RA R	电子合同 服务协议 应有各方 完整签署 及签署日 期。
7	风险揭示书		有	1.根据风险 揭示党练会 理业送署以 签书,是 2.根据,书 是 表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原件	PDF/ZIP/RA R	1.风书集投完与期投按私人。 第4位,有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含以下内	
容:	
(1) 风险	
揭示书应充	
分揭示披露	
私募投资基	
金的资金流	
动性、基金	
架构、投资	
架构、底层	
标的、纠纷	
解决机制等	
各类投资风	

险。 (2) 风险 揭示书应在 "特殊风险 揭示"部分 详细、明 确、充分揭 示募集机构 与管理人存 在关联关 系、关联交 易、单一投 资标的、通 过特殊目的 载体投向标 的、契约型 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股 权代持等特 殊风险或业 务安排。

资基金募 集行为管 理办法》 的相关规 定,对风 险揭示书 中"投资者 声明"部分 所列的 13 项声明签 字签童确 认。自然 人投资者 应在每项 声明段尾 签名, 机 构投资者 应在声明 首页、尾 页盖章, 加盖骑缝 章。 3.备案时 应上传所 有投资者 签署的风 险揭示 书。管理 人在资产 管理业务 综合报送 平台 (AMBER S 系统) 进行私募 投资基金 季度更新

时,应当 及时 及时 更有 投资者 经 强的风险 揭示书。

8	实明立因,以外,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证(金的托的通(金的会开证者打户单出明募明单账与一账与息不管说(备发基让传转署让2.日(明1)有,管资知2)无,计具明将入的等具。集为的户基致户投一一理明3)案生金的基让的协基证1)本托需人金书 托需事的或投基银第的其规银收名金,名资致致人原 通投份,金各份议金明本本管上开到。基管上务验投资金行三证中模行款称名付称者,,出因基过资额应份方额。成:基基 传具账 基 传所资资款账回方 ,证回 应称款应信若请函。金前者转上额签转 立 基	原件	PDF	1.模托具到书加人 2.模银的盖章 3.模会所验或出明盖务三章 4.立本缴明合管的账的在处传件募证管的账的盖公募证行,银。募证计开资第具,会所方。基证基出或同人资通,本额证。集明人资通,托章集明回需行 集明事具证三的需计或公 金明金资基与开金知无附外明规为开金知需管。规为单加公 规为务的明方证加事第 成为实证金托具到书需件上文
---	--	--	--	---	----	-----	--

9	私募投资基 金投资者风 险问卷调查	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原件	PDF/ZIP/RA R	风调 募与的章日的 章日期。
		金式的立为具账(金式或的立以签投基缴间(A统模为为,日托的通2为为公,日基署资金款为3的产块组契基证管资知本组合司基证金日者首到准(R的产块织约金明人金书基织伙型金明合期对轮位。(系备基形型成应开到。基形型)成应同或本实时)系案			

1 0	基金示的信息	合及型伙公基型司金	1.公设登更按企《规和求登请或记 2.金最期或金事的成更变商截完更工息还含的受确更应变函 3.信包合司立记的照业公定期,记办变。截备新,公发项,工,更公图成,商截应变工理无受提更。工息括伙型或事,《法司的限向机理更善至案提合司生变若商应后示;工除公图上更商函工理交承善商截企型基发项应合》法程要工关登登一本申交伙型登更已变上的信若商上示外传信变。商函工诺一公图业	基定负氧合 法程序工作登登 法审定权型登记员 医二的言语 第二六卜传言变 药函工器 宗雷金生变当伙或》序 商申记 基请日型基记 完 传工息未变传信,包息更如变,商 示需原复件件印件	PDF/JPG	1.示图管章 2.更应局章日 3.更需理章工信需理。工受有完及期工承加人。商息加人善商理工整签。商诺盖公公截盖公一变函商签署一变函管
-----	--------	-----------	---	--	---------	--

			称会码务法人限限营所围伙信信合东投细议程一、信、合定、或、场、及人息息伙信资、或信致统用执伙代合营主所经全或等,人息者合公息。一代行人表伙业要或营体股相其或应明伙司保社,事或,期期经住范合东关中股与,协章持			
1 1	委托管理协议	1.GP 理离伙基受理司金人的型金托的型金	委托管理协 全是 GP 签理 等理人委理 的,人管理 基金 以。	原件	PDF	委托管理 应有本基 金、GP 与 管理处等 与整署日 期。
1 2	募集结算资 金专用账户 监督协议或 相关证明文 件	募集行 为发生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后	1.资户或文求《基为法条容2.构募金监相件,私金管》的。当与集专督关的请募募理第相 募募得制 证要参投集办十关 集集算账议明 照资行 三内 机监	原件	PDF	募资账协募与督完与期集金户议集募机整签。算用督有构监的章日

			督同时募金监当与机机上制利度 3.构督监时成上机一,集专督募募构构传度益。当与机督,一传构机请结用协集集为时防及冲 募不构协请份。不构上算账议机监同,火防突 集同签议合文是 传资户;构督一请墙范制 机监订 并件			
1 3	管理人员工 证明文件	投中员资存工投	1.工应投理劳管地具明 2.保机的员同纳理方事同缴有管证为员人动理社的。如由构,工、记人签委,方人人文有和署同注局保 工三缴上动保和代的合时为资员件跟管的及册出证 社方 传合缴管缴人 代具源	原件	PDF	1.注保的明保章 2.与纳署委应方管册局社应局。管社单的托包签人社具证社 人缴签事同双。

			服务资质的 机构。			
1 4	信托计划事 前报备表或 中国信托责任 公司信托受 公司信托受 记系统初始 登记完成通 知书	管理人 担任信 托计划 的投资 顾问		原件	PDF	信托计划 事前报备 表需加盖 信托公司 公章。
1 5	外包服务协 议(盖章)	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协 议须满足 《私募投资 基金服务业 务管理办 法》相关要 求。	原件	PDF/ZIP/RA R	外包服务 协议人与 外包服务 机构定整 数量 等日期。
1 6	投资顾问协 议	基金有投资顾问		原件	PDF/ZIP/RA R	投资顾问 物理人 为 的 一
1 7	跨境投资许 可证明文件	基金涉 及跨境 投资	跨境明包DII 以或多许的 QDII 以外签资的 不可能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件	PDF	跨境投资 许可证明 文件应加 盖相关机 构签章。
1 8	普通合伙人 与管理人存 在关联关系 的证明文件	GP 与管 理人分 离的合 伙型基	本基金管理 人应与普通 合伙人存在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指 根据《企业	原件	PDF	关联关系 说明文件 需加盖管 理人公 章。

				会36关露制制对加响方上控控影成同通由人及岗资样关计号联》、另另重,或同制制响关时合基高其位情认联准一方一共一一大以两受、或的联,伙金管他人形定关则一披方同方方影及方一共重,方如人管团关员,存系第 控控或施 两以方同大构,普系理队键出同在。			
1 9	其相文化	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1.者来 2.者金金其能配投资源疑投对出额出力存资金存 资基资与资匹疑	1.证资资未明且资变预入覆对计资 2.资能件限出明者产来等满产现计的盖基实。自者力包于资应的证收文足的价未总投金缴 然的证括银能为金明入件金预值来和资的出 人出明但行力投融或证,融计与收可者累 投资文不存	原件	PDF/ZIP/RA R	出证应关的,因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款债份管银品划品益产不殊司金一的流流收其等 3.者力包于告度、券额理行、、、等、动动股融定薪水水益完文机的证括验、审股、、计理信保期金投产产权资时资、、流税件构出明但资最计票基资划财托险货融资/*、等产期收分投水证。投资文不报近报、金产、产计产权资类,公非和内入红资及明,资能件限,年告		
P2P 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管理人 为 P2P 关 构	等性。 管 P2P 的以: 等 P2P 的以:		1.与台关险明管章 2.台业及查加平野的系自需理。 2.P2P 方务风说盖台人平联风说盖公 平身规自需P公

		其实际控制 人制定所对 和基金的 对基金的 为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章 3. 及控定 P2对金衍的案管其制章 4.关件机章。管其制的 P 私的生处需理实人。其说应构。理实人所业募潜风置加人际签善他明加签人际制涉务基在险预盖及控 相文盖
2 0	管理人(投 顾)需要说 明问题的文 件		管理人 (投顾) 需要说明 问题的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特殊 适用 情形 说明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复 印件	上传 文件 格式	签章要求			
1	备案承诺函		有	1.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产品名称需完整准确填写。	原件	PDF/J PG	1.落款处加盖 管理人人。 法定事。 法定事。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	计划说明书 /招募说材 书/推合 料(盖章)			1.募向管况(费设方分有领略私立 2.还细基资的值资退息招集投理、如率定式级)域、募要募应揭金项主测款出。说介者基管)业据存排主投资资。推投私要(业、途式明材介本安、绩和续(要资方基)介资募意如务基以等书料绍情排基报计期如投策式金)材者投向有、金及信等应的	原件	PDF	招募说明书等 募集推介材集。 构公章,多章。			

			3.募集推介材料 的内容应当与基 金合同实质一 致。			
3	基金销售协议(盖章)	基金 存在 募集		原件	PDF	基金销售协议 应有基金销售协议 机构与管理人 的完整签章与 签署日期,多 页加盖骑缝 章。
4	私同以 募基伙司 原 word 体 本)		1.资 1-募须签 2.内署持 3.协应在丧募力安基的和制 4.协应金除安 5.型根基 3 投知署 vo容盖一基议当管失投时全金应纠。基议当合及排合基据金号资》基 rd 须章致金//明理继资,保运急纷 金//明同基。伙金私同及金20合本实内。同司约客管金金、或置决。同司约止清 及无募指《备 9)。 签保 (人程定观理的财维清预机 合程定、算 公托投引私案)。 签保 (人程、上私能产持算案) 伙 基解的 司	原件	PDF word 2007 及上本)	1.有章期 2.只投人章同 3.公全签期 4.(本洁上批版基各及。契需资与的。合司体字。基w)版传注本合完署 型传、管金 协程资签 合成上,订等件同整日 基一管人合 议应者署 同版传请版过。应签 金份理签 和有的日 清勿、程

			议约产施制披息 6. 联募伙程施险 7. 地基协中券私划第产房	口交基办中关控口产金以约期募备4 管地、基易金议约联制基领合/公定货资案号理产项金,合/公定交机金域同司遵经产管一计开目涉应同司有易制投,/合章守营管理私划发》及在/合章效的。向应伙看《机理规募投企相关私合章实风 房在伙程证构计范资资 关			
5	托管协议	合型公型金	按基募管等约利 2.资知托约利包	任照金设理法定义艮基》管定义括义管《法资暂律托务据金(协托务但务协证》基行法管、《备20议管、不、议券、金办规人职私案19应人职限职应投《监法明的责募须)明的责于责当资私督》确权。投	原件	PDF	托管协议应有 各方完整签章 及签署日期。

				(发履时按合管资(监资发资反律约绝国委称会告 3.关照金1)生行,照同职者 2)督运现或法规定执证员中")。契托本合在常理管律定,益凭理过理算法以,,监(证协型内要中管且职人法履维;人人程人指规及应并督以监会金京求约理无责应规行护。在投,投违自同拒中理简据。相参基。人法当及托投			
6	电子合同服 务协议	采用 电子 合同			原件	PDF/ ZIP/R AR	电子合同服务 协议应有各方 完整签章及签 署日期。
7	风险揭示书		有	1.根据风险揭示 书模板(见综等署 管理平台)书。 2.根据风险。 2.根据风险以 容: (1)风险揭示 形成。 不知题, 不知题, 不知题, 不知题, 不知题, 不知题, 不知题, 不知题,	原件	PDF/ ZIP/R AR	1.风有募者 有资章 整期资量 1.处了。 2.投资。 2.投《募本办》 1.投资。 4. 大量 1.投资。 4. 大量 1.投资。 4. 大量 1.投资。 4. 大量 1.投资。 4. 大量 1.大量 1.大量 1.大量 1.大量 1.大量 1.大量 1.大量 1.

884	- /			
004		(0)		7/
		м	\sim	Μ.
		u	u	_

			架的制险(书险细揭管关易的的的投股风排构、等。2) 应揭、示理系、、载、资权险。、纠各 风在示明募人、单通体契基代或底纷类 险特部确集存关一过投约金持业层解投 揭殊分、机在联投特向型管等务标决资 示风详分与联 标目 募人殊			字自应段构声页骑 3.传签示在务台系募度当传签示签然在尾投明盖缝备所署书资综(统投更及所署书章人每签资首章章案有的。产合 A)资新时有的。确投项名者页,。时投风管管报B进基时更投风认资声,应、加善应资险理理送ER行金,新资险、者明机在尾盖—上者揭人业平 S 私季应上者揭
8	产品架构图	有	上中构含(顶G人资透获交有时投方包权债比传披图本向)((标到取易)列资式括、投例风露,基上、如如的底投对等明金(但债资等险的内金穿管)有()资手要每额投不权)信揭产容投透理、)向及标方素一、资限与及息示品需资到人托与下基的(,层投方于可投。书架包者 、管投穿金的如同的资式股转资	原件	PDF	产品架构图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8	实明立日出版,以下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托托金(托会的资入行出中明的称一名信一出(通者的份署议 2.明(组型日人账(组型基应署对1)管管到 2.管计验者基回具,为收应致称息致函 3.过基,额的。基: 1.织的证开通 2.织或金以日本本的人账 的事资将金单的募银款与,应一,说基前金应转份 金 本形,明具知本形公成基期基基,开通基,务证投账等证集行账基付与致请明金发份上让额 成 本式基应的书本式司立金或金金用的书金上开或款的三。模单名名账资若理因备投转基方让 证 金契成托金 金合的证同资轮有传资。无传具投打银方其证 称户者不人。案资让金签协	原件	PDF	1.明具通加章 2.明的行 3.明所证出需务公 4.明缴基管金的附传募为的知盖。募为,公募为开明具加所章基为出金人到,件证集托资书托,集银需章集会具或的盖或。金本资合开账无处明规管金的管,规行加。规计的第证会第,成基证同具通需额文模人到,人,模回盖,模事验三明计三,立金明与的知在外件证开账需公,证单银,证务资方,事方,证实或托资书本上。
---	--	--	--	----	-----	---

			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3) Ambers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组取文件内容填报。			
10	私募投资基 金投资者风 险问卷调查			原件	PDF/ ZIP/R AR	风险问卷调查 应有募集机构 与投资者的完 整签章与签署 日期。
11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合型公型 金伙及司基	1.型生的《或定要记登记2.案日公登的商变示未更公合基登,合《的求机记。截申期司记,变更信完,示型设事当企司序向申变 本最合基项已,的截工上息或立项按业法和工请更 基新伙金变完应工图商传截公或变照法》期商办登 金提型发更成上商;变工图司发更 》规限登理 备交或生 工传公若 商	原件/复印件	PDF/J PG	1.工截理工函完署工函公示加章图人商应整日商完署工函公职公职工章。3.工函公司,加章公司,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1.工商。

			外含商如受工函 3.截名信事定期限所范人相合息细公持,变变确理商。工图称用务代限、或围或关伙应、司一还更更无函变 商需、代合表或主住及股信人与合章致应信受工,更 公包统码伙人营要所全东息或投伙程。上息理商应承 示括一、人、业经、体信,股资协信传的函变提诺 信企社执或合期营经合息其东者议息包工。更交 息业会行法伙 场营伙等中信明或保包工。更交			
12	委托管理协 议	1. 与理分的伙基 2. 托理公型 金GP 管人离合型金受管的司基金	委托管理协议是 由本基金、GP 与管理人签署 的,委托管理人 管理本基金的协 议。	原件	PDF	委托管理应有 本基金、GP 与管理人的完 整签章与签署 日期。
13	募集结算资 金专用账户 监督协议或 相关证明文 件	募集 行为 发生 于 2016 年 7	1.募集结算资金 专用账户监督协 议或相关证明文 件的要求,请参 照《私募投资基 金募集行为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	原件	PDF	.募集结算资 金专用账户监 督协议应有募 集机构与募集 监督机构的完 整签章与签署 日期。

		月15日后	的 2. 募是请资督机机时墙益3.不订请件书募监一传专议与为请度突集监督协成内机机构集账当集一传防度机机似设一容构构时结户募监机防范。构构时份,算监集督构火利 与签,文与不,算监集督构火利 与签,文			
14	管理人员工证明文件	投者存员跟资中在工投	1.管文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原件	PDF	1.管理人注册 地社保局制 有社保证盖章。 2.管理人与社保缴的人事委合 方签章。
15	外包服务协议(盖章)	基 有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外包服务协议须 满足《私募投资 基金服务业务管 理办法》相关要 求。	原件	PDF/ ZIP/R AR	外包服务协议 应有管理人与 外包服务机构 完整签章及签 署日期。
16	跨境投资许 可证明文件	基金 涉及 跨境 投资	跨境投资许可证 明文件包括签署 的 QDII 协议、 商务部或外汇管	原件	PDF	跨境投资许可 证明文件应加 盖相关机构签 章。

			理局签发的跨境 投资许可、金融 办的批复等文 件。			
17	普通合伙人 存至 在关明文件	GP管人离合型金与理分的伙基	1 应存 2.据则关方制一响两方制的方通金队位形在本与在关《第联控另方,方控或,,合管及人,关基普关联企 36 按、方加及上、大成时人人他出样关管合关系会号露共或重两同共影关,系高关资认系理伙系指计一》同对大方受同响联如由管键情定。人人。根准一一控另影或一控	原件	PDF	关联关系说明 文件需加盖管 理人公章。
18	政府类引导 基金批文	政府 引导 基金	1.政府引导基金 批文指财政部门 或财政部门会同 有关行业主管部 门报本级政府北 准的批文等公示 证明文件。 2.该批文需包含 引导基金与管理 人等相关信息。	原件/复 印件	PDF	政府类引导基 金批文应加盖 相关机构签 章。
19	其他相关文件 即项库明或 有)	基金 拟资 PPP 项目	本基金拟投 PPP 项目应为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 (PPP)综合信 息平台项目库或 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的入库项 目,并上传拟投	原件	PDF/ ZIP/R AR	PPP 项目入库 截图应加盖管 理人公章。

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 (含纾困)基		PPP 项目的入库 截图。 1.符合特殊政策 基金的业务支持 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本基金的《政 府决议文件》、 《政府会议纪 要》、《立项报 告》、《投资框	
金疫金贫等特策的支件有、基扶金合政金务文或	基满特政要金足殊策求	架协议》、《投资意明报告》和《尽政制报告》和《尽政件。 2.请打包上传符合的,并市政的重要的,并市公(对于,是组为,并市公(对于,是组为,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	符合特殊政策 基金的业务支 持文件应加盖 相关机构签 章。
投资源及能明有的	1.资资来存 2.资对金资额其资力配疑投者金源疑投者基出金与出能匹存	1.出为资化,产值入投累。 能为资证证满预预的为分子,票份计产的为资化,产值入投累。 是的与的资计和对数。 是的与的资计和对数。 是的与的资计和对数。 是的一个,产值入投票。 是的文计和对数。 是的文计和对数。 是的文计是数、产行代数。 是的文计是数、产行代数。 是的文计是数。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类 REITS 基明 有)	基采类REIT的	划期资动产非定收流流明 3.出件验年文 、货产产、金时入水水等机资包资度件 保权、/特公融期流、及文构能括报审。 医益投殊司资内水投其件投力但告计 S.易议产等资动股产的、资完。资证不、报 基所函 品金类 权和薪分收税 者明限最告 金出。	类 REITS 基金 证明应加盖相 关机构签章。
P2P 联税(有)	管人 P关机理为P 联构	管联传 1.平和明 2.身险 3.际涉募生案 4.披 P2P 索查理制 P2P 金险 险管关 P2P 多查理制 P2P 金险 险管关 P2P 多色,料与联查 台规明及制务潜处 示人机险。 P2P 系 自风。实所私衍预 应 以产关止。	1. P2P 关查管。 2.自及明平 3.实定业金风案人制4.管平系说理 P 业险加公理控所对潜的加其签他人台和明人 平务自盖章人制涉私在处盖实章相与的风需公 台合查 P。及人 P募衍置管际。关关险加 方规说P 其制P基生预理控 说

				5.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明文件应加盖 机构签章。
20		管在金情明 有 人基业说或 (1)	特情下查要	在党队队员 基的资额 工商 经银行 医生物 的 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在管基金展业 情况说明应加 盖相关机构签 章。
21	管理人需要 L 说明问题的 文件					管理人(投 顾)需要说明 问题的文件应 加盖相关机构 签章。

	135 全亚主人人人人内开 1								
业务类型	序号	适用情形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文件格 式	签章要求			
	1	管理人变 更	基金涉及管理人变更的,需上传: 1.新签署的备案承诺函 2.新签署的基金合同 3.变更决议文件 4.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函等。 5.基金管理人变更涉及新旧管理人或新旧 GP 基金份额转让的,还需上传新旧管理人或新旧 GP 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基金最新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PDF/ZIP/RAR	1.议有资或 2.同者实证关签请变文全者盖基、明缴明文章参更件体签章金投细出等件要照决应投字。合资、资相的求产			
重大变更	2	合伙型基 金非管理 人 GP 变 更	1.基金涉及 GP 变更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公示信息截图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基金 GP 变更后涉及 GP 与管理人分离的还需上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与委托管理协议等。	原 件		品备件要理的应理 3.出明盖管 3.出明点管理。 3.公司			
	3	合伙型及 公司型基 金投资者 变更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涉及新增 或减少投资者、基金增资或减 资以及投资者间基金份额转让 等情形时,需上传: 1.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章 程或变更决议文件 2.实缴出资证明 3.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4.份额转让协议(如有)			4.涉重的传按全附变"格产变关件基个变关件基本_称目式			
	4	基金产品名称变更	基金涉及产品名称变更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变更公告(如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命名。 5.管理人 应根据变 更决议文 件内容修 改			

Ambers 系统大块字应页的内处 文中段在面变描 处。

条描述产 品变更内

容。

5	合伙型及 公司型基 金注册地 址变更	基金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需 上传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 公示信息截图以及变更决议文 件等。
6	基金展期	1.基金展期需上传新签署的基金合同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展期涉及工商登记到期日变更的,还需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7	托管人变 更	1.基金涉及托管人变更或变更为有托管的,需上传新签署的托管协议或基金合同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基金解除托管的,需上传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8	外包服务 机构变更	1.基金涉及外包机构变更或变 更为有外包机构的,需上传新 签署外包服务协议以及变更决 议文件等。 2.基金解除外包服务的,需上 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9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	1.基金涉及投资顾问变更或变 更为有投资顾问的,需上传新 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以及变更 决议文件等。 2.基金终止投资顾问协议的, 需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10	募集监督 机构变更	1.基金变更或新增募集监督机构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基金解除募集监督的,需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11	投资经理 变更	基金变更、罢免或新增投资经 理或投资决策人的,需上传投 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变更决议 文件等。
12	基金合同 发生投资 范围、费 用计提及 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安排等重大条款变更的,需上传最新签署的基金合同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等条款变 更				
	1	清算开始	清算开始应上传基金清算承诺 函和基金清算公告。	原 件	PDF/JPG	1.基金清 算承诺函
清算	2	清算完成	清算完成应上传基金清算报 告,清算报告应包含基金财产 分配情况。	原件	PDF	应加人。 理章。 2.清应人人者 理管人者 资章。
	3	投顾关系 解除	上传投顾关系解除文件。	原 件	PDF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2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涉嫌存在异常经营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为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现发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应按照《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出具。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予接受的情形

收到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的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公告》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以下简称《问答十四》)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接受:

- (一)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不符合《公告》要求的;
- (二)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存在《问答十四》规定的予以公示情形的;
- (三) 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或无法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的;
- (四)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存在其他协会不予接受其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情形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且 不暂停、不重新起算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经营情形下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所 列的时效期间要求。

二、补充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应符合《公告》及《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的要求,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补充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专项法律意见书未能详细论述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公告》相关要求的;
- (二) 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不符合《公告》中关于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要求的相关规定的:
- (三) 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补充论证或补充提交辅助证明材料等情形的。

897

三、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处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信义义务,有效承担管理人各项职责,在期间届满前向协会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切实整改异常经营情形。协会在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后将启动相应审核程序并分类处理:

- (一)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异常经营情形整改,同时专项法律意见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结论性意见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符合现行管理人登记要求的,异常经营程序终止,恢复其业务正常办理。
- (二)若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不能持续符合现行管理人登记要求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根据《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按照不配合自律管理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专项法律意见书被协会不予接受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期限届满前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视同此情形处理。
- (四)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协会要求其限期补充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后,未能按期提交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公示通报制度

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专业化制衡作用,提高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透明度,若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结论为肯定性结论的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查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特此通知。

附件: 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898

附件: 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

第一部分 律所资质要求及声明

- 一、出具异常经营情形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所及签字律师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和《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第三项相关规定,并详细列明签字律师在证券基金领域从业经验。
- 二、法律意见书声明项应当载明:"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论性意见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
- 四、法律意见书应当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配合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工作。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发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隐匿、阻碍、故意遗漏等不配合情形如实描述。
-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对核查内容逐一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对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真实有效给予明确说明,对结论性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并说明查验过程,不得使 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二部分 专项问题核查情况

请律师根据关于要求机构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中所提出的专项问题进行核查, 并逐一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部分 整体问题核查情况

- 一、机构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机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的历史沿革。
- 二、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关于管理人登记的相关规定,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如不符合,请合理论述该情况是否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
- 三、机构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专业化经营原则,自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中,曾经或目前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的业务(以下简称"冲突业务",包括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是否兼营与"投

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等情况;如有,请合理论述该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经营的相关规定。

四、机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是否存在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或非正常应收、应付款项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异常财务信息;机构是否存在与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及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资金往来方、往来原因并论述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符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机构是否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是否独立运作、分别核算,自有资金投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机构目前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情况,股东或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身份或工商信息,以上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至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如股东或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主要从事或兼营冲突业务,请合理论述以上冲突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相关证照审批持有情况,股东或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如有,请如实说明相关情况及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同时请合理论述该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如有,请说明前述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该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冲突业务关联方的证照审批及持有情况等;同时请确认以上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至 AMBERS 系统;如未填报,请合理说明未如实填报原因,并论述该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机构目前高管及一般从业人员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人数、社保缴纳明细、基金从业资格取得情况、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人员录入情况及员工外部兼职情况等)、营业场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是否存在异地办公情形及合理性等)、资本金持有情况等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以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至 AMBERS 系统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机构已向协会报送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根据其管理人业务类型制定了相适应的制度,包括(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

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以上制度是否有效运转并实际发挥作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高管岗位设置及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协会的要求,高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至人员从业系统及 AMBERS 系统。高管是否存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如存在,请合理论述该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十、请以列表形式详细列明机构在管基金具体信息,表格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成立 日、到期日、组织形式、投向信息、托管信息、投资标的及底层资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审计情况等,并核查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以及向协会报送的有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机构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请说明外包服务机构资质及服务协议签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机构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在展业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或向销售机构出具保本保收益的兜底承诺、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确认义务等相关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该种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形,并论述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 AMBERS 系统中备案齐全,并已及时履行了管理人及所管理私募基金的重大事项变更、季度更新、年度更新、信息披露备份义务; 机构是否已根据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频率、内容和方式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投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情况(如涉及非实体企业的有限合伙等 SPV,请穿透至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如为否,请详细说明未履行该等义务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并合理论述未履行特定义务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出资人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如有,是否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AMBERS系统中进行填报。

十四、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出资人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投资者存在纠纷的情况;如有,是否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 AMBERS 系统中进行填报。

十五、机构在收到要求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后,是否已按照《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相关要求,及时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其异常经营情形,并报备其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十六、签字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结论

签字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对以下问题发表审慎结论性意见:

- 1. 机构是否已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二、第三部分所需核查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并完成整改。
- 2. 机构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关于进一步支持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备案便利措 施

私募基金行业长期以来为实体经济、中小微及初创企业提供了丰富资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勇于担当,积极引导、推动所投资的生态链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抗疫防疫,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为恢复和扩大生产发挥了生力军作用。4月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调要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放松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活跃度。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为了促进私募基金在疫情防控期间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回应市场关切,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以下简称《备案须知》)执行之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推出多项私募基金备案便利措施,力争为疫情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提供更多支持。

《备案须知》强调私募基金不得开展借(存)贷类"伪私募"业务,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 资本源,进行价值投资、长期投资,鼓励投早、投小、投新,开展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及 投资活动。《备案须知》作为行业自律规则,在执行层面,协会从以下几点为基金备案提供 便利。一是放宽基金适用《备案须知》的时点。将4月1日以后提交备案的基金放宽到4 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才必须适用《备案须知》。二是对私募股权及资产配置基金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不做强制审计要求。针对《备案须知》中首次提出的私募股权基金及资产配 置基金年度报告审计要求,考虑到受疫情影响各类基金信息填报和披露均有不同程度延 期,协会鼓励对私募股权及资产配置基金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但不强制要求。 三是精简备案所需资料,提高办理效率。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所属类型,对照备案材 料清单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取消关联交易底层估值证明、部分托管银行说明函等资 料。协会根据《备案须知》和备案材料清单相关要求,对备案系统填报字段进行系统提示 和校验,优化备案填报流程,便干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晰理解填报要求。协会做好与私募基 金管理人的主动沟通,提高基金备案、重大变更、清算的办理效率。四是持续做好服务。 协会持续为抗疫基金、扶贫基金、纾困基金等提供绿色通道,打通投融资堵点。协会已更 新反向挂钩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反向挂钩申请受理效率,更好地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 创业创新、助力疫情防控的作用。

协会将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加强与行业沟通,提升备案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全面深化私募基金备案改革。在《备案须知》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欢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协会反馈,协会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国资委 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 2020-01-03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已经国资委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资委

2020年1月3日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

前款所称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第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分为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出资企业通过出资入伙、受让等方式首次取得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办理占有登记。

第五条 占有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名称;
- (二)成立日期、合伙期限(如有)、主要经营场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
- (六) 合伙人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
- (七)对外投资情况(如有),包括投资标的名称、统一信用编码、所属行业、投资额、投资比例等:
- (八) 合伙协议;
- (九) 其他需登记的内容。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

- (一)企业名称改变的;
- (二) 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
- (四)经营范围改变的;
- (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
- (六) 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
-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

第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解散、清算并注销的:
- (二)因出资企业转让财产份额、退伙或出资企业性质改变等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再符合 第二条登记要求的。

第八条 出资企业负责填报其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权益的相关情况,并按照出资关系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完成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多个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各出资企业分别进行登记。

第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出资企业 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上一年度所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等信息。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工作流程,落实登记管理责任,做好档案管理、登记数据汇总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发现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形严重不符的,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 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第三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 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 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 (一)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 (三)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 (四) 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 (五)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 (六)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七)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 (八)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九)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七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 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 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 (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 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 (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 (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 (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 (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八) 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 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 利益输送;

-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十一)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十二) 玩忽职守, 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 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 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 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严监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办法》的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基金业协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加强自律管理与风险监测。对违反本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 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 (三)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在支持创业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46 万家,备案私募基金 9.68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15.97 万亿元。但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错综复杂的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风险逐步显现。

根据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基本任务,经反复调研,全面总结私募基金领域风险事件的发生特点和处置经验,通过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推动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名称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统一规范,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经营范围上,为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业务属性特点,应当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字样。对上述要求,《规定》实行"新老划断"。

业务范围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可以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

(二) 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应当清晰、稳定,《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登记时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为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效能,《规定》允许同一主体设立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其应当如实说明设立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确保集团能对其控制的各管理人说得清楚、控制得住、负得起责。对于能够建立良好内部治理和风控体系的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给予差异化监管,实现扶优限劣。

(三) 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规定》进一步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对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穿透核查,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为私募基金引入长期资金扫除制度障碍。同时,立足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本质,坚守"合格投资者"基石不动摇,细化重申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不得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得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

此外,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如果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未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从事基金销售的,不得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四) 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规定》着力引导私募基金回归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投资、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等。同时,遵从商业惯例,允许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践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秉承投资者合法利益优先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违规自融、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

(六) 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规定》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主动配合监管,对违反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综合运用行政、自律、司法等多种手段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为平稳过渡,《规定》针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实行新老划断、设置过渡期等予以分类处理。同时将结合整改情况,对主动提前完成整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适当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安排。

总体上,《规定》进一步重申和强化了私募基金行业执业的底线行为规范,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 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0〕3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已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

2. 《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起草说明

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基金 法律服务活动的自律管理,进一步完善基金行业法律服务执业标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自愿申请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联席会员。会员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及本指引的规定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参与协会治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基金法律服务业务。

第三条 会员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从事基金法律服务活动,应当具备从事基金服务活动的专业能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会员律师事务所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其所出 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可以单独申请成为协会会员,也可以参照《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附属机构入会的相关规定,由总所代表其全部或部分分所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采取附属机构形式入会的律师事务所,其分所应满足本指引第七条第(一)(二)(四)项的相关要求。总所应书面承诺其相关入会分所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切实履行对相关入会分所的管理职责,并对分所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五条 会员律师事务所依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以及本指引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提供的服务,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论坛、讲座、交流、培训等活动;
- (三)对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按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 (四)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律师事务所应履行《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等规范,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成为协会联席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协会,拥护《章程》及协会自律规则;
- (二)遵守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也未被协会列入限制性名单。律师事务所从事基金法律服务的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健全完善,执业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五)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服务经验,或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民商事纠纷解决、金融犯罪、企业破产重整等领域有丰富经验,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好,业界口碑佳;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加入协会,应选取会员代表人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会员 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一)承诺遵守《章程》及协会自律规则;
- (二)担任会员单位基金法律服务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 (三)拥有5年以上证券或基金行业相关法律业务的工作经验;
- (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五)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条律师事务所申请加入协会,应当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经其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复印件(如有)、律师事务所情况介绍及擅长领域介绍、人员情况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 合规经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法律文书制作内部审核制度等合规风控制度,律师事务所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等:
- (四)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个人履历等;
- (五)申请人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 (六)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入会申请。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协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入会申请材料后及时启动对入会材料的审核。协会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说明、补充或者修改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补正。

入会申请通过初步审核后,协会成立评审小组对入会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监管部门代表、律师行业代表、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协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在入会意愿、合规情况、执业水平和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审核。律师事务所经评审通过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二条 入会结果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在协会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经协会批准成为联席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按《协会会费收缴办法》要求及时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律师事务所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 (二)会员律师事务所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的,经协会审核,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律师事务所继承,其余律师事务所另行申请加入协会:
- (三)会员律师事务所与其他非会员律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后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重新申请加入协会。

第十五条 会员律师事务所出现《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会员律师事务所根据《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由于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原因终止会员资格的,自会员资格终止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入会申请。会员律师事务所不再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条件,且在协会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重新符合会员条件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第十六条 对于为基金行业发展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律师事务所或其执业律师,协会依照《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律师事务所或其执业律师,协会依照《会员管理办法》《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或移送相关司法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会员律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报送及检查、考评要求,应当遵守《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律师事务所作为基金行业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净化行业生态、建立行业良好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基金法》相关规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规定的基金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联席会员。

为了积极发挥律师事务所在行业自律管理和协会治理中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推动律师事务所恪尽职守从事基金行业法律服务,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进一步完善基金行业法律服务执业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化的监督制衡作用,协会根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律师事务所入会标准,建立健全入会程序,积极有序引导优质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

二、主要内容

《指引》对律师事务所入会的原则、入会主体、权利义务、入会标准、流程和协会自律管理等内容作出全面规定。

(一)明确入会主体

实践中,部分律所的总所与分所联系较为紧密,部分律所对分所的管理则较为松散。结合律师行业的实际情况,《指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入会的两种方式,一是符合独立申请入会要求的律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可以单独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并对其相关活动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参照《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附属机构入会的相关规定,由总所代表其全部或部分分所加入协会成为会员,总所应对其相关入会分所相关行为承担责任。

(二)明确会员律师事务所的权利义务

结合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指引》梳理总结了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员律师事务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加协会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提供的服务,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对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等权利。同时,会员律师事务所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等规范,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等义务。

(三)明确律师事务所入会条件

《指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成为会员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自愿性、合规性、专业性等几个方面。在自愿性方面,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愿加入协会,拥护章程和协会自律规则;在合规性方面,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健全完善,同时最近三年未受相关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也未被协会列入限制性名单,律师事务所从事基金法律服务的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在专业性方面,律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服务经验,执业水平高、社会信誉好、业界口碑好,同时要求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协会鼓励从事基金法律服务的律师自愿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并将参照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持续的资质管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流

程可参见协会《关于律师自愿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通知》。

(四)完善入会审核流程

《指引》根据《会员管理办法》,对律师事务所入会申请材料和入会流程予以细化。律所提交入会申请后,协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成立评审小组对入会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由监管部门代表、律师行业代表、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协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在入会意愿、合规情况、执业水平和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最终入会结果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五)明确会员律师事务所自律管理要求

《指引》根据《会员管理办法》,加强对会员律师事务所事中事后自律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律所会员资格变更、终止的相关情形。协会可以对会员律师事务所依据《会员管理办法》《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违法违规情形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协会有权通报会员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或移送相关司法行政部门查处。

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 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今天

各机构:

为规范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发展,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电子合同管理办法》")。

《电子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基金当事人及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法律关系、各方权利义务,电子合同涵义、法律效力及基本业务范围,规范了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系统评测与认证、运营技术、数据管理等,并规定了协会自律管理及过渡期安排等要求。

协会现就《电子合同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反馈至协会,反馈意见接收邮箱: fo@amac. org. cn,邮件主题请注明"《电子合同管理办法》反馈意见-反馈单位"。

特此通知。

附件:

- 1.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2.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活动,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电子合同及基金当事人】本办法所称电子合同,是指基金当事人之间以数据电文 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电子合同包括但不 限于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认申购单等文件,实现合同要素字段化。电子合 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当事人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

第三条【适用范围】基金当事人委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提供基金当事人身份验证、 电子合同签署、电子合同数据查询等电子合同业务服务,适用本办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 机构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及基金当事人就其参与电子合同业务等环节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履责要求】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丢失基金当事人数据。

第五条【基金当事人履责要求】基金当事人委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备、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基金当事人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基金当事人通过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完成特定对象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反洗钱、份额登记、司法、仲裁鉴定材料出具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而免除。

第六条【自律管理】协会对外公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其可以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电子合同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服务机构展业要求

第七条【展业条件】申请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 (二)经营运作规范,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经营状况良好,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四)组织架构完整,服务业务团队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五)所有直接从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课程培训。总经理、运营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胜任相关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中,解聘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组日内将解聘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协会;
- (六)具备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并取得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名录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七)系统应当通过证监会认可的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的测试,并按照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数据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接口规范)的要求,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联测;
- (八)实现同城和异地灾备,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灾难恢复能力应当达到国标灾难恢复等级第三级(含)以上;
- (九)通过满足以上条件的现场检查验收;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八条【材料要求】申请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机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 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 (二)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 (三)系统配备情况及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提供的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 (四)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 (五)拟合作的电子合同数据存储服务机构;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商业计划书;
-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业务规范

第九条【基本业务】电子合同业务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金当事人身份管理,包括身份的识别、认证、变更和注销等;
- (二) 电子合同签署,包括合同签署、合同补充、合同验证、合同终止及合同解除等;
- (三) 电子合同数据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对电子合同的在线查阅、下载等;
- (四)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办法所称合同验证,是指为用户提供电子合同验签服务,帮助用户鉴别文件电子签名是否有效、文件内容是否被篡改。本办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第十条【风险隔离】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与其服务的基金当事人不得为同一机构。电子 合同业务服务机构自行存储数据的,应做好业务间的风险隔离,保证数据安全、完整和不可 篡改。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提供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前,应当与相关基金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各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费用标准、信息交互方式及数据存储等。

第十二条【身份识别】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应当包括识别、认证基金当事人身份。身份识别 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等四要素验证、银行卡号验证、生物 特征识别技术或其他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

第十三条【对合作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商要求】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审慎选择并定期评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确保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十四条【关键数据】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对登陆口令等关键数据采用密文存储, 并向基金当事人明确数字证书的意义和功能、使用方式、密钥管理、丢失数字证书的后果 和处理措施及法律责任等。

基金当事人应当妥善保管登陆口令、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关键数据。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或基金当事人知悉有关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密码算法要求】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 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杂凑算法、非对称密码算法、对称密码算法等。

第十六条【时间戳】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时间戳,满足防重放要求。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七条【三方互相监督】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的权限应当相互独立,互相监督。

第十八条【定期评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通过证监会认可的行业信息技术 测试中心开展一次总体评测,确保电子合同业务各项功能的可用性、高性能、可靠性和安 全性。

第十九条【保密要求】基金当事人和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在电子合同签约及调阅 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数据、投资者信息数据及电 子证据数据等。所有数据未经所有者授权不得转发、使用和加工。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 当使用上述数据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电子合同数据传输】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第二十一条【数据备份与同步】开展电子合同业务过程产生的数据应当及时备份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协会同步备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数据存储期限】基金当事人和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电子合同业 务相关数据,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三条【信息报送】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的要求进行重大信息变更和定期信息报送。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自律检查】协会对基金电子合同业务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持续评估】协会根据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的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围绕"合规风控、人力资本、运营能力、金融科技和生态培育"五大维度,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持续评估。

第二十六条【违规投诉】基金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基金当事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违规责任】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该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 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对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 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诚信记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 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违法处理】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接口规范】接口规范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生效及过渡期安排】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展电子合同的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六个月过 渡期后,如电子合同业务开展不符合或者未满足本办法要求的电子合同服务机构,不得新 增电子合同服务业务。

第三十二条【解释】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发展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借鉴境外"沙盒监管"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发展电子合同业务的必要性

(一) 降低合同被篡改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纸质合同一般由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依次签订。该流程下,合同版本很难保证一致性,存在合同被篡改的风险。此外,纸质合同签署的回收周期一般较长,迫使部分基金默认"先运作、后回收合同",为后期法律纠纷埋下隐患。目前部分投诉、风险处置等事项均与纸质合同管理难有较大关联。推广电子合同业务,可以降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风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二) 搭建业务落地场景,促进各主体间的市场化博弈和制衡

电子合同业务是金融科技在私募投资基金领域的落地场景,通过电子合同可以衔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等主体,为托管人投资监督、募集机构销售适当性、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确权等法定职责提供落地场景,促进各主体间的市场化博弈和制衡。

(三)运用先进技术解决因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和投诉

电子合同业务是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际落地基金行业的首选切入点,通过与存证机构连接,可以打通司法存证取证环节,增强司法存储和证据效力,解决行业因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和投诉,提高私募基金行业事中风险研判能力,有助于稳妥处置事后风险。

(四)节约运营成本,践行 ESG 发展理念

纸质合同下,一只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多个投资者一般均需保留一式三份的合同,花费大量的纸张。推广电子合同可以节约纸张,大大降低行业的运作成本,实际践行了基金行业绿色环保的 ESG 理念。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服务机构展业要求、业务规范、自律管理和附则五个章节,共三十二条,明确了电子合同涵义及法律效力、基金当事人及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法律关系和各

方权利义务等,规范了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展业和报送材料要求,明确了电子合同业务 基本业务范围、关键运营环节和技术、数据管理等要求,规定协会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 构开展自律管理以及《办法》发布后的过渡期安排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涵义、基本业务范围及法律效力

《办法》明确电子合同涵义,电子合同不仅包括基金合同,还包括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认申购单等文件。与以往电子签名的规范性文件不同,《办法》中规范的电子合同强调合同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即合同签名电子化之外,还要求合同要素也应字段化。此外,《办法》规定了电子合同业务的基本范围,即至少应当包括基金当事人身份管理(身份识别、认证、变更和注销等)、电子合同的签署(合同签署、合同补充、合同验证、合同终止及合同解除等)、电子合同数据查阅等。

《办法》同时明确电子合同在合同签署、成立、生效等整体业务环节均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厘清基金当事人及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办法》规定电子合同业务参与各方权责义务,明确基金当事人与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之间为委托代理关系。在委托代理业务前,基金当事人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基金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而免除。同时,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丢失基金当事人数据。《办法》要求,双方在开展电子合同服务业务前,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各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费用标准、信息交互方式及数据存储等。

此外,《办法》明确,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保持相对独立, 与其服务的基金当事人不得 为同一机构。

(三)重点规范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人员管理、系统评测与认证以及运营管理等展业条件和持续运营要求

《办法》参照《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展业要求,规定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展业条件和相关报送材料。此外,针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特殊性,在人员管理方面,要求总经理、运营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胜任相关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中,解聘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组日内将解聘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协会;系统评测方面,要求开展业务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证监会批准的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的测试且持续性每年评测一次,并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联测。系统认证方面,规定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名录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运营管理方面,《办法》详细规定了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在身份识别、合作的CA机构、数字证书安全使用和存储、密码算法和时间戳等技术性要求。此外,从内控角度,要求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的权限应独立并相互制衡。

(四)明确数据保密、传输、备份、存储等数据管理要求

《办法》规定数据保密、传输、存储等要求。要求基金当事人和电子合同业务相关服务提供方均应履行数据保密义务,相关机构应当关注数据所有权法定归属问题,所有数据未经所有者授权不得转发、使用和加工;规定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此外,为保证数据存储安全,要求电子合同数据相关数据应当及时备份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协会同步备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基金当事人及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保存相关数据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五) 明确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自律检查、持续评估等自律管理要求

《办法》规定协会对外公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电子合同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协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及《办法》规定,围绕"合规风控、人力资本、运营能力、金融科技和生态培育"五大维度,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持续评估。

(六)明确《办法》过渡期安排

为保证电子合同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办法》充分考虑新老划断安排,规定六个月过渡期安排。六个月过渡期后,如电子合同业务开展不符合或者未满足本办法要求的电子合同服务机构,不得新增电子合同服务业务。

关于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机构:

为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的相关业务操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绩报酬指引》")。

基于私募基金行业在业绩报酬方面的现状,协会在《业绩报酬指引》中确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机制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循的四项原则:利益一致原则、收益实现原则、公平对待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围绕上述四项原则,《业绩报酬指引》对业绩报酬的相关业务逐条做出规范。

协会现就《业绩报酬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反馈至协会,反馈意见接收邮箱: guzhi@amac.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 "《业绩报酬指引》反馈意见-反馈单位"。

特此通知。

附件:

-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 2.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法律依据】为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相关业务,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本指引所称的业绩报酬是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的业绩表现,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提时点和计提频率等相关条款收取的费用,其目的是使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长期利益趋于一致。

第三条 【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业绩报酬相关条款、从事业绩报酬相关业务的,适用本指引。

托管人在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中约定业绩报酬相关条款、监督业绩报酬制定和执行的,以及基金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中约定业绩报酬相关条款、从事业绩报酬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制定和执行业绩报酬规则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利益一致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为前提,不得采用对自身明显有利、不公平或不恰当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
- (二)收益实现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实现自身收益的同时,也应尽可能确保投资者拥有对等的实现自身收益的权利。
- (三)公平对待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同一只基金中的不同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不同基金的投资者。
- (四)信息透明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环节应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且 完整的知情权。
- 第五条 【基本操作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并计入管理费,业绩报酬须与基金——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基金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第六条 【规则一致性】对单只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不同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采用相同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对单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但其余业绩报酬规则应保持一致。

第七条 【基金整体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基于基金的整体业绩计提业绩报酬,不得针对不同的投资标的或交易策略制定不同的业绩报酬规则。

第八条 【计提基准】私募基金可预先设置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对超出计提基准的增值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计提基准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决策流程,并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计提基准的组成要素,要素应清晰、可量化,并与该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具有相关性。

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确保投资者在计提基准完成变更前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第九条【计提比例】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不应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第十条 【计提时点】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时点和计提频率应与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在以下的一个或者多个时点计提业绩报酬:

-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固定时点;
- (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进行分红时;
- (三)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
- (四)私募基金清算时。

第十一条 【业绩报酬与赎回权利】封闭式基金与封闭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的分红时点计提业绩报酬。

除基金清算时及前款规定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计提时点只能对拥有赎回权利的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第十二条 【计提频率】私募基金任意两次业绩报酬计提的间隔期应不短于三个月。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不短于六个月的间隔期。

封闭式基金与封闭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同一段封闭期内的任意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点的间隔期应不短于一年。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款间隔期的限制。

第十三条 【分红时计提的特殊规定】分红时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应高于当次分红金额的60%。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约定业绩报酬金额占当次分红金额的比例不高于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应至少于分红除权日前十个交易日告知投资者并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说明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第十四条 【估值公允性的特殊规定】若私募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50%,或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在采用估值技术后公允价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包括但不限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违约债券、已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新三板股票、非上市股权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应预估和计提业绩报酬。

第十五条 【预估业绩报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披露日、定期报告日及开放申购或赎回日,按照"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评估实施成本、净值准确性和波动性、对投资者的影响等因素,若预估业绩报酬对基金资产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不预估业绩报酬。

第十六条 【募集时的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业绩报酬计提规则的相关事项,包括计提费率、计提方法、计提基准、计算公式、计提频率、计提时点、预估频率、支付时点,以及可能对未实现收益计提业绩报酬、特定计提方式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等情况的风险警示。在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采用举例说明等直观、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计提方法。

针对单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投资者采用不同计提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每种份额类别的标准及其计提比例。

第十七条 【临时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计提业绩报酬当日向每个被计提业绩报酬 的投资者披露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提业绩报酬时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应向相关投资者披露同时披露基金份额的数量变动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提前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新选取的计提基准、计 提基准的变更日期和变更原因等事项。

第十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净值披露日、定期报告日、开放申购 或赎回日向投资者披露预估业绩报酬或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时涉 及调整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披露单位份额净值的同时,向相关投资者披露其持 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和权益金额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业绩报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提金额、支付金额、期初和期末余额等。

第二十条 【规则实施】本指引自 x 月 x 日起实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新设立的私募基金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本指引发布前已设立的私募基金,按照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附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介绍

一、业绩报酬计提方法概述

业绩报酬是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对业绩表现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下简称"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的管理费,目的是激励基金管理人承担适当风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收益,使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长期利益趋于一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因投资运作特点和投资者结构的不同,可能会采用多样化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以下简称"计提方法")。按照计提基准的不同,计提方法可分为以下三类:

- 1、高水位法, 计提基准为基金历史高水位, 业绩报酬计提基数(以下简称"计提基数") 为基金管理人取得超过历史高水位的绝对收益;
- 2、业绩比较基准法, 计提基准为与投资策略相匹配的市场指数或指数组合, 计提基数为超出相应指数或指数组合的相对收益;
- 3、门槛收益率法, 计提基准为固定的年化收益率, 即门槛收益率, 计提基数为基金实际年 化收益率超过固定年化收益率的相对收益。

二、内容概要及须知

目前国内私募基金主要使用的计提方法是高水位法,本文将重点介绍高水位法下各种细分的计提方法,及其优缺点、运营难度和适用场景。对于业绩比较基准法和门槛收益率法,规范要点在于其基准的设置,协会将在后续自律规则中对基准相关内容予以规范。

本文无法穷举所有可能出现的计提方法,随着未来行业规则和市场情况的改变,适用场景可能也会发生变化,使实际情况与本文描述的适用场景存在出入。因此,本文内容仅供私募基金各参与方参考,不作为证明计提方法公平性与合理性的充分依据。基金管理人是确保计提方法公平、合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对各种计提方法充分评估后,最终确定与基金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且对投资者公平的计提方法。其他私募基金参与方也应充分了解和评估基金管理人采用的计提方法,以确保自身责任的履行或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在主要规则相同的框架下,本文介绍的每种计提方法都可能会存在一些特殊处理,从而导致同一计提方法下也可能在执行上存在差异。例如,基金管理人既可能使用业绩报酬计提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能使用计提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金高水位;在分红时,基金管理人既可能使用累计净值,也可能使用分红累计调整后的净值作为基金的高水位。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服务机构应审慎评估因某些特殊处理所导致的计算公式与系统处理上的差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指引》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三、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介绍

(一)整体高水位法

1、计提方法概述

整体高水位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将每个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时点(以下简称"计提时点")上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比较,取其中的最高值作为历史高水位。若下一个计提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历史高水位,则取该时点基金份额净值与历史高水位之间的差额作为计提基数,按约定比例对基金所有份额统一计提业绩报酬。若下一个计提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未超过历史高水位,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历史高水位保持不变。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在实践中,使用整体高水位法的基金管理人通常会选择在每个开放日(包括仅开放份额申购和仅开放份额赎回的日期)及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若不在每个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可能会造成投资者或者基金管理人利益的损失,原因如下:

- (1) 在整体高水位法下,基金管理人在计提业绩报酬时对所有投资者使用统一的历史高水位。如果某个申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历史高水位但不计提业绩报酬,此开放日内新进投资者的初始高水位就低于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这意味着在未来计提业绩报酬时,新进投资者会被多计提一部分业绩报酬。因此,如果不在每个申购开放日都计提业绩报酬,就可能出现上述明显损害新进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保护新进投资者的权益,使用整体高水位法的私募基金应在每个申购开放日都计提业绩报酬。
- (2) 如果某个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了历史高水位,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未被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就会损失部分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自身利益,使用整体高水位法的私募基金会在每个赎回开放日都计提业绩报酬,不论投资者是否赎回基金份额。

3、优点与缺点

- (1)可能会导致对投资者不公平的现象。如上文所述,整体高水位法要求私募基金的计提 频率与开放频率保持一致,否则可能会出现新进投资者或基金管理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从而 导致投资者之间不公平的问题。
- (2)私募基金的开放频率及分红频率会受到限制。根据《指引》第九条和第十条,选择在固定时点或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私募基金,其计提对象只能针对拥有赎回权利的基金份额,且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三个月(鼓励六个月以上)。结合整体高水位法下开放频率需与计提频率匹配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或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时,需保证全部份额可赎回,而业绩报酬间隔不短于三个月即相当于开放频率或分红频率至少为三个月一次。

- (3) 运营难度低、运营成本低,易干投资者的理解。
-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 (1) 运营难度

整体高水位法简单、易于投资者的理解,运营难度低,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没有特殊要求,仅需基于基金层面的核算即可满足运营要求。整体而言,该方法运营难度低。

- (2) 适用场景
- ①连续两个基金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间隔不短于三个月;
- ②从投资策略看,基金的预期业绩波动较小;
- ③不适用开放频率或分红频率短于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 (二)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时计提法
- 1、计提方法概述

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时计提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层面使用整体高水位法计提业绩报酬,同时根据投资者单人单笔申购基金净值,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补充计提赎回份额对应的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当时历史高水位导致的应提而未提的业绩报酬。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与整体高水位法相同,基金管理人通常会选择在每个开放日及清算日,对基金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补充计提赎回份额对应的应提而未提的业绩报酬。

3、优点与缺点

- (1)该方法解决了整体高水位法下,投资者以低于历史高水位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基金管理人无法提取从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到历史高水位之间部分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利益受损、投资者之间不公平的情况,但并未解决新进投资者可能因为基金的开放频率与计提频率的不匹配而利益受损的情况。
- (2) 私募基金开放申购同样会受到限制,使用该方法的私募基金不能设置仅允许份额申购但不允许份额赎回的基金开放日,份额申购的权利必须伴随着所有基金份额均可被赎回的权利同时存在。

- (3) 私募基金的开放频率同样会受到限制,该方法下连续两个基金开放日的间隔期不得短于三个月。
- (4) 运营难度低、运营成本低,易于投资者的理解。
-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 (1) 运营难度

该方法在整体运作上秉承了整体高水位法操作简单、易于理解的特点,份额登记的规则同样 比较简单。由于该方法包含了单人单笔计提的处理,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 具有一定要求。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较低。



- (2) 适用场景
- ①连续两个基金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的间隔不短于三个月:
- ②从投资策略看,基金的预期业绩波动较小;
- ③不适用开放频率或分红频率短于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 (三) 扣减净值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 1、计提方法概述

扣减净值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是指对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单独使用高水位法进行核算,在 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每笔份额的份额净值超过该份额历史高水位的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 计提业绩报酬,并扣减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期末份额净值的方法。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 3、优点与缺点
- (1) 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 (2) 相较于整体高水位法,该方法对投资者更公平。
- (3)相较于整体高水位法,该方法的信息披露在投资者层面更易于理解,但在基金层面较为复杂。
-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 运营难度

该方法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具有一定要求。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 处于中等水平。

- (2) 适用场景
- ①基金的开放期不受业绩报酬计提的限制;
- ②适用于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 (四) 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 1、计提方法概述

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是指除赎回时、分红时、清算时这些投资者收到现金流的时点外,基金管理人针对单个投资者的单笔基金份额单独使用高水位法进行核算,在计提业绩报酬时,先将计算得出的业绩报酬金额按照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再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中予以扣减的方法。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 3、优点与缺点
- (1) 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 (2) 使用该方法较难实现业绩报酬的预估。
- (3)在该方法下,基金份额净值不因业绩报酬计提而改变,因此更易于对基金业绩进行评价和比较。
- (4)对投资者教育和信息披露有更高要求。由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并非基金管理人的强制性披露事项,基金管理人在使用扣减份额法计提业绩报酬时,并不一定会向投资者披露其份额变动情况,而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通常更关注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而非基金份额数量,因此,扣减份额法只影响基金份额数量而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特点容易使投资者难以掌握自身资产的变动情况,造成投资者的误解。为落实信息透明原则,确保投资者对自身资产状况的知情权,《指引》第十七、十八条对以扣减份额法计提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提出了额外的要求。
-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添加**吴先**好友(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 运营难度

该方法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具有一定要求,尤其是投资者服务系统,需要 支持持续的业绩报酬预估与扣减份额后的信息披露。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处于中等 水平。

- (2) 适用场景
- ①基金的开放期不受业绩报酬计提的限制;
- ②可适用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五)系列会计法

1、计提方法概述

系列会计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在同一时点申购的基金份额视作一个单独的系列,每个申购时点对应不同的系列,使用统一的计提方法对每个系列单独核算业绩报酬。配合高水位法使用的系列会计法,同一个系列下的基金份额拥有相同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历史高水位,不同系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历史高水位可能不同。

系列会计法可分为不合并的系列会计法与合并的系列会计法,其中常见的做法是合并的系列会计法。合并的系列会计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对在计提日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序列进行合并,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系列不进行合并的方法,合并方式具体如下:基金管理人通常将最早设立的系列作为标杆系列,将需要进行合并的其他系列(即目标系列,通常按照认购日期进行命名)的资产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后)按照标杆系列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后)折算为标杆系列的份额,然后将目标系列并入标杆系列,并相应的更新投资者名册。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3、优点与缺点

该方法同时具备整体高水位法和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法的特点,在美国较为主流。

- (1) 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 (2) 合并的系列会计法可能会存在类似扣减份额法对投资者的误导情况,但影响较小。
- (3) 同一投资者在不同时点申购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对应不同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造成投资者混淆。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 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 运营难度

在该方法下,基金的核算端需设立多个系列,在份额登记端需进行系列份额的折算与合并,增加了核算和份额登记的复杂度,对基金的信息披露要求也较高。但由于系列会计法将投资行为按批次划分,进行批量管理,不需以投资者为单位设立投资记录,也不需特别针对主要投资者进行管理,可能有助于节省运营资源。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中等偏高。

936

- (2) 适用场景
- ①基金的开放频率不受计提方法的限制:
- ②适用于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六)均衡调整法

1、计提方法概述

均衡调整法可与高水位法、业绩比较基准法和门槛收益率法配合使用,其中较为常见的是配合高水位法使用。以配合高水位法使用的均衡调整法为例,基金层面的业绩报酬计提与"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补提法"基本一致。在投资者层面,均衡调整法使用份额均衡调整技术,达到类似"单人单笔赎回补提"的效果。份额均衡调整的处理方式如下:

- (1)或有赎回调整(Contingent Redemption):适用于以历史高水位以下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业绩报酬计算日,由于基金层面仅计提历史高水位至新高水位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对于应当计提的该部分份额从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至历史高水位之间的业绩报酬,会以或有赎回调整的形式呈现。在业绩报酬提取日,或有赎回调整会被折算成基金份额并进行赎回,然后该笔赎回金额会被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 (2)均衡贷记调整(Equalisation Credit):适用于以历史高水位以上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日,由于基金层面计提了历史高水位至新高水位之间的业绩报酬,而基金管理人对于该部分份额从历史高水位至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的区间不应计提业绩报酬,该部分金额会以均衡贷记调整的形式呈现。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均衡贷记调整会被折算成额外的基金份额并进行赎回,然后该笔赎回金额会被支付给投资者以抵消投资者在基金层面多付的业绩报酬。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份额的计提时点。

3、优点与缺点

该方法同时具备整体高水位法和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法的特点,是欧洲较为主流的计提方法。

- (1) 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 (2)份额均衡调整的处理方式容易造成投资者的误解,该方法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服务系统对份额均衡调整进行持续披露。
- (3) 可能会存在类似扣减份额法对投资者的误导情况,但影响较小。
- (4) 在均衡调整法下,基金份额净值反映基金整体表现,但不反映单个投资者账户的实际资产价值。因此于信息披露方面,在基金层面较为容易,而在投资者层面不易理解。
- (5)均衡调整法难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以清楚简易的方式进行表述,投资者可能难以理解。
-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 (1) 运营难度

均衡调整法在业绩报酬的核算端较为简单,但在份额登记端需进行份额层面的业绩报酬计算、份额折算、划转,增加了份额登记的复杂度和运营成本。由于业绩报酬的调整需要深入每位投资者,无法进行批量处理,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较高,运营成本也较高。

- (2) 适用场景
- ② 基金的开放频率不受计提方法的限制;
- ②适用于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相关业务,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工作小组起草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信义义务是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基石。信义义务一方面需要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者利益之下,一切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尽到忠实义务;另一方面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高于普通投资者的风险管理意识和专业规范的投资运营能力,对基金财产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尽到注意义务。业绩报酬机制是践行信义义务的具体形式之一,合理的业绩报酬机制有利于激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适当风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收益,实现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共享收益、利益一致。

协会从私募行业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通过《征求意见稿》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转化为对业绩报酬计提、预估、信息披露等规则设计和执行的底线要求与最佳实践,强化监督制约和专业引导,推动行业优胜劣汰,进而提升私募基金行业整体专业能力,最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计二十条,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 机制的制定和执行中应遵循的四项基本原则,并围绕上述原则制定了相关条款;为行业提供 具体实践指导,附件整合了国内现行和国际主流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并重点介绍了高水位 法下六种主要细分计提方法的特点、适用场景和运营难度。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利益一致原则

利益一致原则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为前提,不得采用明显对自身有利、明显不公平或是不恰当的业绩报酬机制"。

为秉承利益一致原则,《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明确了业绩报酬计提应当基于基金整体业绩而非单个投资标的或交易策略的收益情况。第八条明确设置业绩比较基准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应清晰可量化并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具有相关性。第九条明确计提比例不应超过 60%,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一致,从而限制通过设定门槛收益率与高计提比例的变相刚性兑付行为。第十条要求业绩报酬计提时点和频率应与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私募基

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固定时点、分红、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基金清算等四类时点 计提业绩报酬。第十二条明确除赎回和清算外连续"两次计提间隔期应不短于三个月"的底 线要求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不短于六个月的计提间隔期"的鼓励性规定。第十四条明确 使用估值技术后公允价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基金资产占比 50%以上时不应再预估和计 提业绩报酬。

(二) 收益实现原则

收益实现原则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实现自身收益的同时,也应尽可能确保投资人拥有对等的实现收益的权利"。

秉承收益实现原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明确,除清算和封闭期超过一年的基金以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能对有赎回权利的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的一般性规定,并从倡导长期资本形成的角度考虑,允许封闭期较长的基金在封闭期内以不短于一年的间隔期在虽然不能赎回但能部分实现收益的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配合第十条形成对发行开放频率较高的基金的逆向激励。同时,为限制随意通过分红计提业绩报酬和确保管理人与投资者能同步兑现收益,第十三条提出分红时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占分红金额的比重"不应高于 60%"的底线要求和"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鼓励性规定,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分红除权日前十个交易日告知投资者。

(三)公平对待原则

公平对待原则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同一只基金中的不同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不同基金的投资者"。

秉承公平对待原则,《征求意见稿》第六条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不同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 设置不同的计提费率,但其余业绩报酬规则应保持一致,同时第十六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 确保投资者在募集时了解差异化计提比例的设置。

(四)信息透明原则

信息透明原则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环节应持续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且完整的知情权"。

秉承信息透明原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持续信息披露中,及时、充分披露业绩报酬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其中,第十五条明确除非预估影响不重大,私募基金管理 人应采取"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分别从募集时信息披露、临 时信息披露、定期信息披露和年报信息披露四个方面对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要求, 保障投资者在私募基金投资过程中对业绩报酬的重要信息享有知情权。

(五)《征求意见稿》附件

为稳步推进国内业绩报酬改革和规范, 附件也充分考虑了当前中国私募基金的发展阶段, 逐

添加**吴先**好友 (微信号: wuxian010),可申请加入 私募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分析了整体高水位法、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时计提法、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扣减净值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系列会计法和均衡调整法等国内外主流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部分方法在前一方法上天然的进行了优化,更贴近《征求意见稿》正文中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如赎回时计提更满足收益实现原则,单人单笔高水位能够解决计提时点后高水位以下或以上加入投资者的业绩报酬少提或多提问题,更满足利益一致原则。但各方法在运营难度、投资者教育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也会有差别。附件客观展示了各方法的特点、适用场景和运营难度,供行业在实践中选择和参考。

(六)《征求意见稿》实施日与新老划断问题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明确了实施日和实施日之后新设立的私募基金按照指引要求执行; 实施日前已存续的基金可继续执行当前合同, 但应按照本指引对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